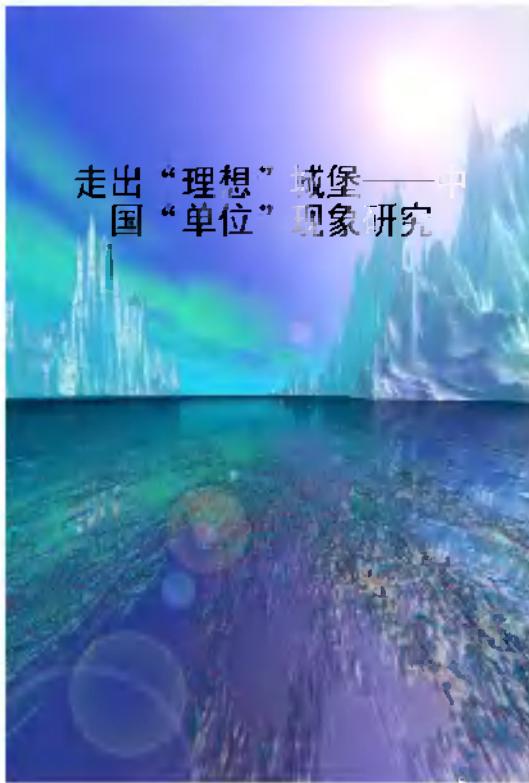


走出“理想”城堡——中
国“单位”现象研究



566
C09

437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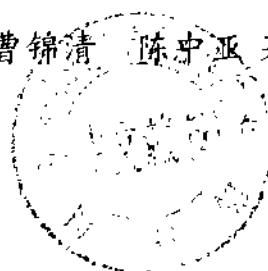
走出“理想”城堡

——中国“单位”现象研究

WALK OUT THE “IDEAL CASTLE”

The Research About the Phenomena
“Chinese Living in Units”

曹锦清 陈中亚 著



海 天 出 版 社

(中国·深圳)

责任编辑 梁克虎
装帧设计 陆佳
责任技编 陈炯

书 名 走出“理想”城堡
——中国“单位”现象研究

著 者 曹锦清 陈中亚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址：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邮编：518026
印 刷 者 深圳市宣发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75 印张
字 数 215 千
版 次 1997年12月第1版
印 次 1997年12月第1次
印 数 1—3,000 册

I S B N 7-80615-737-9 / D·44
定 价 19.80 元

前　　言

多年前，我们对全体中国人曾经生活其内的“单位”组织形态发生了研究的兴趣。这种适应着国有制和计划经济而建立起来的特殊组织形态“单位”能否通过“内部机制转变”而成为市场经济内有波运转的组织形态，这在我们看来，关涉到国有企业改革能否成功的大问题。

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发现问题比最初所设定的范围广泛得多，深刻得多。因为每一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有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形态。不同的组织形态不仅有着不同的生产要素结合原则，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分配原则，而且社会的政治结构及道德与法律精神也要随着社会组织形态的更替而变化。在我国古代自然经济条件下，整个社会的最基本、最广泛的组织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族组织。所以，古代社会的政治结构及道德和法律特征都可以从家族组织的性质与特征得到说明。在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的基本组织形态是各自独立、平等且追求自身利益

的个人通过自愿结合而成的各类契约化组织，因而近现代社会的政治结构及道德与法律特征都可以从独立的个人及其契约组织的性质与特征得到阐述。这样对单位组织的研究就将我们带到一个无比广阔的领域：这种既非血缘，又非个人契约化的“单位”集体是怎样一种特殊类型的组织形态呢？它是单纯适应计划经济和国有制之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吗？它有无中国传统文化的背景呢？“单位”的组织目标是什么？它有哪些特征以及它赖以运作的精神原则又是什么呢？“单位”体制给长期生活其内的“单位人”烙上怎样的性格特点呢？

我们的研究结果表明，“单位”组织形态与市场经济的本质是难于相容的。因为市场经济是个人从他所属的“更大整体”内分化出来追求自身的独立利益为前提的。这样，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是以抽象的整体利益为主的“单位”组织形态转向以具体的个人利益为导向的契约组织的运动过程。从这一观点看待我国当前的改革开放，就不会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仅仅视作一种资源配置手段的改变，而是涉及到社会结构的重大变革。这场变革的深度和广度是中国历史上任何社会变革都难以比拟的。为此，我们在本书第一章内简单地考察人类从群体向个体的一般运动过程。的确，只有从历史的高度方能清晰地透视被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

包围着的现实运动趋向。

当人们不复满足于原有的生活方式，从虚幻的平均主义、整体主义的“单位”体制中去追求以肯定个人的利益为前提、以“经济人”为假设的市场经济之际，“单位”体制的分解和个人化的发展同样是不可避免的。当在“平等者”中间争取不平等的经济优势地位越演越烈之时，我们无法用旧的道德说教将人们重新召回那个一去不复返的时代了。原先的整体利益已经分解，原有的道德信念或被视为迂腐，或是被诡辩所替代。在这场激烈的社会大变革中，我们唯有把权利观念与人们内心加速萌动且难以压抑的利益驱动结合起来，从而将现代法制观念牢牢地建立在个人权利基础之上，并通过个人权利的有序竞争而维护法律的权威。

这样，对“单位”体制的研究，也便扩张为个人与社会一般关系的研究。中国社会在加速变化过程之中，改革所引发出来的问题也许远比改革设计者们原先试图解决的问题多得多。在这样剧变的时代，思维着的理性要求尽可能准确地把握社会变革的一般本质和脉络。我们在本书的第二章至第五章就是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研究中，对“单位”体制作深入的探讨与思考。

人们正忙于在现实的市场中追求具体的利益，承认个人利益和肯定“经济人”的假设已成为越来越多

走出“理想”城堡

人的价值前提。这不仅仅是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只可在市场竞争中才能获得自己的必需生活资料，更为重要的是，财富的竞争也就是“平等者”之间社会地位高低的竞争。在此如此充满利益诱惑的时代，要人们唤起对理论的兴趣是十分困难的，虽然这一理论有权对人们声称：“我们阐述的正是阁下周围发生的事情。”我们只要希望那些尚未被无限物欲引入歧途的人们，那些面临巨大的社会变革而内心迷惑却试图理解这场变革的人们能成为我们的读者，从而与我们共同思考我们生活其内的社会。因为感觉到的东西，我们并不能一定能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我们才能深切地感觉到它。如果整个民族都跟着感觉和时尚走，那将是一场危险。只有正确的理论方能使我们的改革走向自觉的道路。这并不是说，我们在本书中已找到了真理，而是说，我们愿与读者共同研究并力图理解正在变化中的社会现实。

曹锦清 陈中亚

1997年1月

《创世纪学术文库》

主 编：周 惠

《创世纪学术文库》学术委员会

主任：姜义华

副主任：梁克虎

委员：庞朴 孙长江 汤一介

王尧 张薰华 俞吾金

谢遐龄 顾晓鸣 陈思和

策 划：深圳市创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历史与理论：从身份到契约	(1)
第一节 社会的运动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2)
一、从群体走向个体	(4)
二、从家族关系到契约关系	(7)
三、从“他律”到“自律”	(9)
第二节 西方：从群体到个体的分化过程简述.....	(11)
一、从氏族公社到父权家族	(13)
二、从家族到个人	(24)
第三节 东方：氏族、宗族到家族——尚未完成的分化	(34)
一、从氏族到宗族	(36)
二、从宗族到家族	(42)
三、从家族到单位：个人化的开端	(59)
第二章 单位与单位人	(64)
第一节 一个西方记者眼里的中国“单位”	(65)

第二节 单位：特征及其成因	(69)
一、单位的特征	(70)
二、单位的成因	(77)
第三节 单位精神：整体主义与平均主义	(81)
一、单位精神之一：整体主义	(81)
二、单位精神之二：平均主义	(92)
第四节 单位人：级别与准身份制	(107)
第三章 从单位到个人	(117)
第一节 有关我国社会变革的若干看法	(118)
一、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	(118)
二、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的转型	(121)
三、从中央集权社会向民主与法制社会的转变	(126)
第二节 从集体走向个人的运动：过程及其原因	(130)
一、从单位到个人的分化过程	(131)
二、从单位到个人的分化原因	(147)
第三节 个人化——远未完成的过程	(153)
第四章 社会秩序：道德与法律	(169)
第一节 道德社会与法律社会	(171)
一、道德社会的特征	(172)
二、法律社会的特征	(176)
第二节 中国古代群体社会的道德与法律精神	(181)
一、中国传统道德精神的特征	(184)
二、中国封建社会法律精神的特征	(190)

目 录

第三节 社会转型:道德失范与法制建设	(193)
第四节 公民权利意识与民主法制新秩序	(215)
第五章 健全的个人与和谐的社会	(224)
第一节 个人与个人之关系	(225)
一、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现实情况	(226)
二、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应有状态	(236)
第二节 个人与组织之关系	(244)
一、两种组织资源:家族组织和单位组织	(247)
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组织形态:契约化、科层化的组织 及其与个人的关系	(254)

第一章 历史与理论：从身份到契约

各独立、自由、平等的个人同意转让各自的权利而结成的政治社会，称为国家；各拥有财产的个人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结成的经济关系总和，称为市民社会。国家的最高职能在于维持市民社会的秩序，保护个人的生命、自由和财富。个人自由以不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和他人自由为限。很显然，上述观点是盛行于 17、18 世纪欧洲的社会契约论。在社会契约论者看来，个人不仅是社会的前提，而且是社会的原始状态（自然状态），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类是独立（个人）、自由和平等的（天赋人权）。

自然状态及其独立个人的学说，遭到 19 世纪西方历史学派的猛烈批判。他们指出，个人，即摆脱自然联系的单个的人（individual）是人类历史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不是历史的前提。该 18 世纪社会政治哲学家、伦理学家所津津乐道并用之构建他们理论的个人，一方面是欧洲封建社会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 15、16 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也就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显得越不独立，越从属于一个更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十八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结合的各种形式，对个人来说，才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手段，才是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和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⑤ 社会契约论者误将人类历史缓慢发展的结果以为历史的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7 页。

走出“理想”城堡

前提。当然，理论前提的错误并不能否认他们从中引申出来的各种政治结论的时代性和革命性。

的确，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就越从属于更大的自然的血缘群体。人类历史的发展，就是从事生产和生活的血缘群体规模不断缩小的过程，同时也是超血缘群体的社会联系不断加强和国家政治权力不断上升的过程，这三者之间走着同一条道路。个人从群体中分化出来而使个人得以诞生的时代，也即市民社会逐步形成的时代，人类从此从古代社会、中世纪步入近代社会和现代社会。这一观点无论对于我们重新审视中国的传统文化，还是对于我们考察当前正在进行的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社会转型过程，都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

第一节 社会的运动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人类历史的发展轨迹可以从各个不同角度进行透视。任何一种科学的历史阐述，不仅在于满足我们对自身由来的深切关怀，更重要的在于帮助我们理解自身所处的现实环境。尤其是当社会处于急剧变动之际，大量涌现的新经验、新现象搅得我们心神不宁的时候，科学的历史观能帮助我们提供观察、整理和理解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的视野和理论框架。19世纪初、中叶的英国历史法学家亨利·梅因在其《古代法》中提出“社会进步是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著名论断，正是这样一种历史社会运动的透视点。1931年，英国法学家亚伦为《古代法》的再版撰写的导言中对梅因的这一论断给予极高的评价，认为是“全部英国法律文献中最重要”的结论。他说：“这一结论足以表现一条为当今历史法学家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则——即个人自决的原则，把个人从家族和集团束缚的罗网中分离出来，或用最简单的话来说，即从集体（群体）走向个人的运动”。

为了正确地理解社会进步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首先得搞清

楚“身份”和“契约”这两个概念。在古汉语中，身份一词指一个人的出身、地位或资格，如《颜氏家训·省事》：“吾自南及北，未尝一言与时人论身份也。”指的就是家庭出身和政治地位。梅因的“身份”一词，是一个法律用语，主要指的是古代法律中有关人法的规定，例如在查士丁尼的《法学总论》中，人法将一切人区分为自由人和奴隶，以及受自己权力支配的人和受他人权力支配的人。其中自由人、家长和主人（受自己权力支配）、妻子儿女（受他人权力支配）都是身份。不同身份有不同的法律权利。根据梅因的看法，古代“人法”中所提到的一切形式的“身份”都是起源于古代属于“家族”所有的权力和特权。这就是说，所谓“身份”主要是由出生这一生物学事实所决定的出生次序性别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在家族群体内所处的地位，和出身于何种家庭以及由此而决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这与中国古汉语中“身份”一词的意义是接近的。梅因的“契约”一词也是一个法律用语，表示具有“平等权利”的当事人间达成的自由协议或协定。故契约有两个条件，一是契约双方当事人在法律权利上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二是双方意思表示完全一致。简言之，平等自愿是发生契约法律关系的基本前提。另外，我们还必须知道，梅因的《古代法》带有论战性质，他主要反对的是社会契约论者关于人类史前自然状态中存在着“独立、平等和自由”的个人的说法。17、18世纪自然状态理论，基本上是根据西方探险家和传教士的道听途说，再加上想象和猜测而构想出来的，故而社会契约论者由于理论推理论上的需要，一致同意在人类进入社会状态前有一个自然状态，但对处于自然状态中人类的实际生存状况却言人人殊。梅因是一位历史学家，他凭史实说话，他从对古代史料，尤其是法律史料的分析中得出，人类最初的社会不是自然状态中的单个人的集合体，而是一个个人尚未分化出的血缘群体，这个血缘群体是父权的宗亲的家族集团，社会是父系家族集团的集合体。梅因的这个说法当然也是不正确的，因为留存现今的最

早史料是文字发明以后很久才形成的，故古代史料反映的情况离人类文明的起点已有很长一段路程了。在梅因写作《古代法》的时候，研究人类史前状态的人类学刚刚起步，第一个研究人类史前史的是巴觉芬，他的《母权制论》恰巧发表于《古代法》出版的同一年。麦克伦南的《原始婚姻》发表于1865年。被恩格斯誉为“第一个具有专门知识而想给人类的史前史建立一个确定系统”的摩尔根，他的《古代社会》发表于1877年。因此梅因在《古代法》中不能反映后来更科学的研究成果，这是毫不足怪的。虽然如此，梅因关于人类最早从属于更大血缘群体的观点，依然是正确的。

梅因的“社会进步是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著名论断大体上包含三层意思。其一，构成古代社会基础的是家族群体，而不是单个人，构成现代社会基础的独立个体是历史发展的结果而不是历史的前提。其二，古代社会的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家族血缘群体基础上的，血缘关系构成社会关系的绝大部分内容。现代发达的社会关系主要是由契约建立的。其三，古代社会家族成员的行为规范是由家族整体，尤其是由家长决定的，因而是“他律”的。现代社会中的独立个人的行为是由他的“自由意志”所决定的，因而他应对自己行为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这就是说，个人行为是“自律”或“自决”的。简言之，人类社会的进步，从社会结构上看，是从群体走向个体；从社会关系上看，从身份走向契约；从道德法律上看，是从他律走向自律。下面我们将对三层含义分别加以转述。

一、从群体走向个体

人类史前史的科学的研究，严格说来，是从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开始的。根据摩尔根的研究，父权家族群体是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在父权家族成为人类社会的主要结合形式以前的悠长岁月里，人类属于更大的血缘群体，从群婚制群体，到母系制群体直到父系制群体。随着母系原始共产群体的解体，人类才进入梅因所

谓的父系家族群体(读者可以参看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或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总之，家族是一个有机整体，各成员只不过是构成这个有机体的细胞或器官。这个有机集体从横截面来看它的内部结构，通常包括三个世代。在古希腊罗马家庭中，通常还包括数量不等的奴隶。奴隶虽属家族成员，但没有任何权利，只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而归入家庭财产一类。因此，家族内部的主要结构是父子关系和主奴关系，因而家庭决不是各平等独立个人的集合体。这个有机集体从纵向来看，它既有长长的过去，也有世代相延的未来。故而有死的家族成员而家族整体的不死。任何家庭成员的生命并不认为以生到死为限，个体生命只是其祖先生存的一种延续，并且在其后裔的生存中又延续下去。古希腊罗马家族生活中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就是家祭。所谓家祭就是用来纪念家族同胞之谊的祭祀和礼仪，是家族永存的誓约和见证。凡是没有完全解脱原始形态的社会都有家祭这种制度。总之家庭成员在现实的家庭结构内，服从于父权和主权，在家族的历史上，他从属于已故的先辈。就此而言，东西方不同背景中发育出来的家族制度，有其共同点。

家族是一个经济共同体，家族共同财产属家庭成员所有而由家长支配，古代社会没有个人所有权概念。所有权既是一个法律概念，更是一个历史概念。所谓“原始共产主义的解体和私有制的发展”，我们常将误以为是个人所有权的产生和发展。其实是一种更大规模的血缘群体共有制，被其内较小规模的血缘群体所有制所代替。家族私有权的“私”是相对原家族所属的更大共同体(氏族)而言的。故家族财产私有权和家族内部的共有制是同一内容的两种不同说法而已。个人所有权是一个非常晚近才出现的概念，是一个随着个人的独立化和资本主义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古希腊罗马，当家长死后，家族财产通常由诸子均分，如无子嗣，则归家长的近系亲属所有。若家族财产(主要是土地)世代相传而不分

割，则形成宗族共同体，或村落共同体。在梅因时代，这类共同体在印度和俄国被大量发现并加以报导，引起梅因的兴趣，也引起马克思的浓厚兴趣。马克思认为，这类共同体在印度、俄国的大量存在，是理解东方社会长期停滞不前，以及东方专制主义形成的基础，是理解东方社会秘密的一把钥匙，而梅因在《古代法》中仅把它们当作“真正古代的制度很可能是共同所有权而不是各别（个人）的所有权”这一结论的进一步佐证。他说：“俄罗斯的村落并不是人们的偶然集合，也不是根据契约而组成的联合体，它们是和印度那些村落一样地组织起来的共同体”^①。当统治印度的英国官吏根据英国法律要确定村落土地属于“谁”所有的时候，曾发生惊人的混乱。这些村落理论上属于某贵族的世袭财产，但这高贵的所有制的压力从来没有把古代组织加以破坏。这些村落共同体在集体土地的耕作、管理和收获物的分配大体上有三种形态：一是，全部土地由所有村民的联合劳动来耕种，农产物每年在各家村民分配一次。二是，土地集体所有，但分配给各家独立耕种，各自收获劳动所得，考虑到家庭人口的变动及土地的肥脊，隔若干年将土地重新分配。三是，全村共有耕地长久地归各家所有，并有继承权，但各家无权将土地转让给族外人。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村落共有土地的所有权和各家使用权的分离过程，以及各家的使用权向所有权的发展过程。梅因据此说道：“我们可以看到‘家族’扩张而成为亲属的‘宗亲’集团。然后‘宗亲’团体分解为家，最后，家又为个人所代替；现在可以提出这样的观点，即在这个变化中每一步骤相当于‘所有权’性质中一次类似的改变。”^② 这似乎说，从集体到个体的进化过程似与财产所有权主体的演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① 梅因《古代法》，第151页。

② 梅因《古代法》，第153页。

二、从家族关系到契约关系

在人类原始观念中，除了家族关系外，不可能理解在各个个人相互间可以有任何其他关系。因为“家族”既包括收养而接纳的成员，也包括奴隶。事实上，古罗马“家族”或“家庭”(familia)一词最初指的是属于某人所有的全体奴隶，后来才包括夫妇及其子女。在家族内部(无论是二代家庭，还是三代的大家庭)主要有三种家族关系：一是父与子关系(包括祖与孙、高祖与曾孙)，二是夫与妇关系，三是主人与奴隶关系。在这些家庭关系中，除了夫妇关系是由婚姻而形成外，其他各种身份皆与出生这一事实有关。因此家庭关系决不是各成员选择结果，也不能任意加以改变。作为家族基础的婚姻，并非由当事人决定而是由家父所决定的。婚姻关系被理解为“两性终身结合，发生神事与人事之共同关系”，故婚姻目的在于生男育女，以继血统、承祭祀。在家族内部的三种主要关系中，父、夫、主人实系一人，即家父。凡家父身份即拥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家父”处于独尊地位，不仅全部家产、奴隶由他支配，而且妻子、儿女、孙儿女和奴隶一律处于他的绝对统治之下。在形成国家政治组织以后，法律的约束力只涉及到“家族”而不是“家族”内的个人。国家法律的审判只能涉及到家族首长，至于家族中的每个成员，则完全听命于“家父”。“家父”在家族范围内，既是立法者，又是执行者。梅因认为，从这种状态(即人的一切关系都被概括在“家族”中并受家长所支配)出发，国家的法律一点一点地侵蚀到家庭内部，涉及到各个家庭成员，一点一点地剥夺家父对家族成员绝对的统治权，家庭各成员一步一步地成为民事法律所考虑的对象，这是所有社会进步都具有一致现象。

那么，逐步取代源自“家族”内部各种权利义务的那种相互关系形式的，究竟是什么关系呢？从家族内部逐渐分离出的个人，将以什么样的方式结成相互间的社会关系呢？梅因用一个词来加以

回答：契约。

在古代社会中，契约发生作用的范围是很有限的，因为在古代社会中家庭是个人的主要生活场所。人在出生时就不可能改变地确定了一个人的社会地位。“个人”并不能为其设定权利，也不能为其设定义务，他所应遵守的规则，首先来自他所出生的场所，其次来自他作为其中成员而必须服从的家长的指令。故在家族成员之内，是完全不能相互缔约的。在家族之外的亲戚邻里组成的村落或街坊间，家族间的借贷、互助和协作也不是由契约和法律来维护的，而是通过善意、信任和忠诚，一句话是用风俗习惯和道德来维护的。最初的契约是通过商品交换而发展起来的权利义务关系形式，如前所述，契约这种法律形式的前提条件是平等权利的当事人双方自愿合意的协定。因此，在古代社会，契约并不是一般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行为，而是具有支配家庭财产的两个“家长之间的行为”。在罗马早期，只有借贷契约（主要用于现金借贷）和买卖契约（主要用于所有权转移）。后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出租赁契约与寄托契约等等。概而言之，古代社会里，契约发生范围是相当狭窄的，主要限定在特定的经济活动领域，当事人一般是“家长”。

在近代西方社会中，契约的适用范围从经济生活扩展到政治领域并伸延到婚姻及建立在婚姻基础之上的家庭内部。随着能够自由支配自身财产的人数增多，以及彼此处于平等地位人员的扩展，契约逐渐成为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主要形式。

契约自由成为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自发运行的基本原则，所有权的转让、债务的产生、解除或更改原有的约定等等，无不通过契约而实现。原材料的取得、商品的流通、工人的雇用都必须通过契约。不能设想，没有契约自由的原则，市场经济能够自由而正常运转。一部法国民法典（拿破仑法典）总共 2281 条，其中有关契约之债的规定就占 1000 余条，几乎占条目的一半。

自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以来，就牢固地确立了一个原则：即一个只有把握有意志的完全自由去行动时，他才能对这些行动负完全的责任；而对任何强迫人从事不道德行为的做法进行反抗，乃是一种道德义务。这样，决定两个终身的肉体和精神命运的婚姻，势必被理解为一种契约。这就是说，婚姻是男女双方自愿缔结的，没有当事人同意就不能解决问题。在这里，个人自由的选择权利高于传统社会曾赋予父母、亲属及其他传统的婚姻中介人和媒人的权利。父亲对子女的监护权也只行使到子女成年为止，一旦子女有了自己的经济生活或家庭生活，父子关系也同样被视为契约关系。随着奴隶身份的取消，主仆关系只能是一种契约关系，恰如雇主与雇工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一样。

总之，个人从原始群体中分化出来的所谓“个人化”过程，必然伴随着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过程。当然在资本主义社会内，摆脱了家族群体束缚的个人所建立的各种社会关系，是不是一种完全平等的关系，这是大有问题的。先进的思想家们在批判旧社会过程中，阐发出来的新社会原则和理想并不总是能完全付之实施的。历史走着自己的道路，它往往喜欢与思想家们开玩笑。原子化的社会中的各个原子并不是处于同一平面上，社会关系也不总是平面关系。能够利用“契约自由”而获得最大利益的个人，往往是那些一出生就因其家庭关系而占据经济和政治优势的人。在自由平等的劳工契约背后，社会主义者看到剥削和奴役。但从社会运动的总趋势来看，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三、从“他律”到“自律”

在盛行家族制度的古代社会，家长代表整个家族对内行使最高权力，其他家族成员处于无权和服从状态。古罗马法在《人法部分》中将人分为“受自己权力支配者”和“受他人权力支配者”两大类。法律规定凡妻子及合法婚姻关系所生的子女，及儿子们的妻

子和后代全部处于家长权的控制之下，家庭奴隶处于主人的控制之下：故而只有家长是“受自己权力支配”的。而妻子、儿子及已婚儿媳的子女和奴隶是“受他人”，即家长兼主人的权力所支配的。用现代术语来说，只有家长是“自律”的，即只有他才完全掌握意志自由和行为自由，因而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有完全的责任。其余家族成员是“他律”的，即他们的意志和行为受家长支配的，因而对行为后果不负有责任。正因为如此，当家族集体违反国家法律时，通常受到处罚的是家长，而不及其他成员。在我国唐代法律中也同样的规定：“家人共犯，尊长独坐，卑幼无罪。”（《唐律·名例律》，第四十二条）。

当“个人”从家族的集团束缚的罗网中解放出来时，“个人”就取代“家族”而成为民事法律所考虑的基本单位。梅因说：“新的社会秩序中所有这些关系都是因‘个人’的自由合意而产生的”^①。也就是说，近代社会确立了这样一个原则，一个人的意志应该是完全自由的，他的行为只受他的自由意志所支配，因而他应对他的行为后果承担全部的道德和法律责任。这条原则也称为“自律原则”或说“个人自决原则”。我们当然不能把“自律”理解为“自己为自己立法，并成为自己行为后果的裁判人”。通俗点说，不能把“个人自决”理解为“任性妄为，无法无天”。根据社会契约理论，立法权为社会的最高权力，属于各平等、独立、自由的个人；作为调节社会生活秩序和个人行为规则的法律是全体公民同意（契约）的结果，故制定法律是“个人自决”行为，而服从法律，服从他参与制定并同意的法律，乃是服从他自己。一般说来，“个人”被假定为独立、自由和平等的“个人自决”或“自律”通常包含三层含义：其一，个人应对自由选择的行为承担全部道德和法律后果；其二，对任何强迫人从事不道德不合法的行动反抗乃是个人的道德义务；其三，个人对

① 梅因《古代法》，第 96 页。

各种非自愿的强迫行为及其后果，不承担或少承担法律责任。

概而言之，上述三个方面，即从群体到个体，从身份到契约和从他律到自律乃是同一社会进步运动的不同审视角度而已。19世纪中叶的历史学家梅因虽然批评社会契约论的逻辑前提，但并不否认他们从中得出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结论：自由、平等、独立的个人应成为新社会赖以建立的基础。对梅因著名论断的价值判断，亚伦在《古代法》一书的导言中却作了极为谨慎的评价。他说：“我们可以完全肯定，这个由19世纪自由放任主义安放在‘契约自由’这种神圣语句的神龛内的个人绝对自决，到了今天（1931年）已有了许多改变；现在，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远较著作《古代法》时更广泛地受到特别团体，尤其是职业团体的支配，而他的进入这些团体并非都出于他自己的自由选择。很可能，过去一度由家庭这个发源地担任的任务，在将来要由工团这个发源地来担任了，也可能梅因的这个著名原则，将会有一天被简单地认为是社会史中的一个插曲。如果竟然是这样发生了，这究竟标志着社会的进步还是退步，是一个非常适合于每一个有思想的人仔细研究的问题。”其实，人类文明迄今为止的“每一进步运动，同时表现为一种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恩格斯语），在这里，有些历史学家对社会运动的进展、得失之间的价值判断往往保持暂时的沉默，而专心于考察社会运动的方向和成因。这也是我们著述此书的一个基本出发点。

第二节 西方：从群体到个体的分化过程简述

这里的“西方”一词，既是一个地理概念，更是一个文化概念。西方文化发展运动中心并没有永久地保留在一个区域和一个民族身上。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西方社会文化总是寻找最年轻、最富有生命力的民族作为自己的载体。从古希腊到古罗马，然后移到从西欧丛林中冲杀出来的蛮族部落，这些在衰败了的罗马废墟上建

立起自己民族国家的蛮族经过近千年的缓慢发展，在近代成为西方文化运动的载体，并通过他们将人类迄今为止所获得最富有生命力的文化，通过血与剑，通过商品与货币而传播到世界各地。这与一脉相传的东方（中国）文化有重大差异。

试图调和或综合马克思主义和精神分析学说的美国哲学家弗洛姆，在其《逃避自由》一书中说：“当人类从与自然界同一状态中觉醒过来发现他是一个与周遭大自然及人们分离的个体时，人类社会史于是开始了。然而，在历史的漫长岁月中，这种觉醒一直是隐晦不显的。个人仍继续与大自然及社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虽然他已部分地发觉，他是一个单独的个体，但他依然觉得他是周围世界的一部分。这种个人逐渐脱离原始关系的‘脱颖’过程——我们可称此过程为‘个人化’——在宗教改革到目前这数百年的近现代历史中，已达到其顶峰状态”。这段带有诗意的语言所表述的观点与梅因和马克思的观点是一致的。那么，曾经是一群一群的人类血缘共同体如何逐渐地，一步一步地分解成一个一个独立、自由的“社会原子”，或者说单个的人是如何缓慢地割断他们曾经束缚其中的外部自然和内部自然——即血缘关系纽带——而成为他们今天的状态？对于这个牵动整个西方文化史的重大而复杂的问题，在此我们不可能提供详尽的答复。就本文的目的而言——将我们当前正在急速转型的社会勾勒出最基本、最深层的变化线索，并将它放到广泛的历史框架内加以审视，从而为个人与社会关系提供一种新的界说——粗略的描述分析也就够了。

在西方，被弗洛姆称之为“个人化”的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两个大的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原始血缘群体的崩溃和父权家族群体的确立与发展，第二阶段是父权家族制度的衰落和独立、自由个人的产生与发展。古希腊罗马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发展，以及西欧各国从原始社会向封建社会的发展，虽然在时间上前后相继，但从原始制度的解体和父权家族制度的确立这个角度来说，它们

在文化上可视为并列的发展过程。第二阶段，发源于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在18、19世纪的西欧达到鼎盛时期，20世纪的妇女解放运动及其极端形式——女权运动——可视为个人化过程的余波。

一、从氏族公社到父权家族

当古希腊罗马民族登上欧洲历史舞台，并以文明人的自傲向他们所尊视的四周野蛮人发动征战和掠夺时，他们已经实行父权家族制度了。分化为一个一个独立的父权家族在更早的时代是否从属于更大的血缘群体，古代的传说和史料并未提供明确的回答。直到1876年摩尔根的《古代社会》的出版，人们才从美洲印地安人仍然实行的氏族和部落制度中，尤其是从他们的婚姻制度及亲属称谓制度中找到了一把理解古罗马人史前状态的钥匙。这时，人们才根据摩尔根的美洲发现重新审读古希腊、罗马的残篇断简，从中发觉他们曾经实行过的氏族制度的各种痕迹和暗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据此而勾勒出古希腊罗马人的氏族血缘群体的基本特征和内容。

古希腊、罗马的氏族群体内部，实行以下制度：(1)土地共有。氏族共有的耕地已分配给各家庭耕种。这种家庭的婚姻形式，很可能是从对偶制婚姻向个体婚姻(即一夫一妻家庭)的过渡形式。用现代术语来说，全部耕地所有权在氏族，而使用权分配给氏族内的诸家庭。与我们现在实行的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十分相似。耕地外的山林草地归全氏族所有，畜群是否分配给各家尚不清楚。(2)氏族成员间有相互继承权。一方面家庭私有财产已开始产生，并在子女内继承其遗产，如无子嗣，且连直系近亲也没有，则归全氏族所共有。(3)氏族内不得通婚。这样相互通婚的氏族，若干胞族结成部落。通过婚姻而结成的部落，其主要职能是调节内部纷争和协同对外战争。(4)占有共同的墓地和举行共同的祭祀。血缘关系是一个继往开来的漫长世系，对死者的埋葬及对共同祖先

的祭礼对于维系血缘同胞的情谊具有极其重要的功能。(5)同氏族成员有相互保护和援助的义务。氏族内任何一成员遭到外族侵犯、伤害，同族成员有替他复仇的义务，至于对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的赡养和照顾更是全体氏族成员的义务。(6)收养外族人入族，这是外人进入氏族的唯一途径。

其实，将各氏族成员结合成一个整体的最重要、最基本的制度是亲属制度。在这里我们必须对血缘关系、亲属称谓、亲属制度和社会制度这四个概念作出区分和界定。血缘关系是指由婚姻和生育这两个事实而形成人与人之间关系。由两性结合而繁衍后代的一切生物中，都存在血缘关系，故而血缘关系是一种自然关系。亲属称谓是对血缘关系的区分和确定。把生我的那个人叫做母亲，把次我而生的那个男孩叫做弟弟，如此等等，是为了确定我在血缘关系网络中的位置。所谓亲属制度，即人们注入或内含在亲属称谓内的各种义务的总和，义务范围也决定着亲属称谓的范围，因此亲属关系也就成为社会关系、亲属制度也就成为社会制度。社会制度是规范化了的人与人之间交往关系的总和。在氏族群体内部，各成员关系都是亲属制度固定起来的，除了亲属关系以外，别无所谓其他的社会关系。因为一个氏族、胞族和部落之外，主要是战争状态，各氏族是一个相对封闭孤立的生活共同体。在对上述几个概念作出界定之后，我们就可以明确氏族公社的根本特征就在于他们唯一所知道的社会制度就是亲属制度，而亲属制度是建立在亲属称谓及其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用血缘自然关系来建立他们的社会关系(亲属制度)，是原始共同体最显著的特点。恰如恩格斯所说的“亲属关系在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父亲、子女、兄弟、姊妹等称谓，并不是简单的荣誉称号，而是一种负有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

呼，这种义务的总和便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①

人由于两性结合而诞生这一事实，决定了他一降生就处在血缘的，因而也是自然的关系网络之中，但人们赋予这张前后无限延伸的自然网络的意义，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改变。将这张血缘关系网络的意义范围不断缩小，以及内含在亲属称谓内的义务总和不断在削除，也就是个人的分离过程。这是一个极其痛苦而矛盾的过程。其中每一进步的同时也伴随着退步，一种旧道德的解体未必伴随着新道德的产生。但是，正是这些逐步割断原始自然脐带而获得独立的个人，获得了通过契约而建立更广泛、更复杂社会关系的自由，正是这些从更大整体中分解出来的个人，及其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成为近现代西方社会持续不断向前发展的原动力。反观我们自身的历史，原始氏族血缘关系是怎样靠部分延续、部分改造而适用于东方典型的家族制度，当延绵 2000 余年的家族制度被摧毁，并被单位和集体所取代，个人又如何被更大的整体所吸纳。一旦这些成员通过市场经济而走向社会时，他们又是如何启用血缘关系和各种拟制的血缘关系，并将这张网络延伸到政治、经济各个领域，我们便可明了个人化过程对中国社会实际具有的意义了。下列各章我们将详细分析这个问题。在此我们还是回到原来的主题上来。

这些同财共享、守望相助、有无相通、患难相救、生死与共的血缘群体，这些依靠血亲和相互义务关系结合得像一个人一样的共同体，这些没有国家、没有警察、没有压迫、没有贫富分化和对立、没有剥削的平等社会，这些纯粹由习俗舆论、忠诚和信义相维系的古老组织，为什么会被其内部发育出来的最小的血缘群体，即建立一夫一妻制上的家庭所撕裂和分解呢？为什么各成员平等的氏族制度会被家长集权的家族制度所取代呢？为什么原始共产制度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 页。

被家族私有制所腐蚀呢？恩格斯提出自己的解释。

首先，是这些氏族共同体本身具有不可克服的弱点。

(1)共同体的规模狭小而又封闭，它们没有超出部落的范围，凡部落之外就不受内部规则的制约，凡没有明确的和平条约的地方，部落与部落之间便处于战争状态，为争夺生存空间或进行复仇而进行极残酷野蛮的厮杀，其残酷程度非其他动物所能比拟。(2)共同体存在基本前提是生产的极不发达，氏族内部固定的财产差不多只限于简陋的草棚、衣服、粗糙的装饰品以及获得食物和制作食物的工具：小船、武器、最简单的家庭用具。天天都要重新获得食物。当发明畜牧业和农业，因而生活资料已积累和贮备时，氏族公社已处于黄昏时期了。(3)这些共同体差不多完全受陌生的对立的不可理解的外部自然的支配，同时也受到自身自然关系(即血缘关系)支配，因而没有脱掉自然发生的共同脐带。

其次，是氏族内部家庭私有制的发展，瓦解了氏族的共同经济。

在氏族制度的缓慢发展过程中，逐步产生了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剩余”(恩格斯语)。正是这个粗看起来微不足道的“劳动剩余”，使得氏族共同体的内外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1)由于原先存在着的男女两性的自然分工，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主要是男子从事的职业，随着这些经济部门越来越对共同体的经济生活起决定性的作用，男性在母系氏族公社内地位的急剧提高，并最终迫使母系制向父系制的过渡。(2)这些积累起来的畜群农产品最初属公社所有，以后如何一步一步地转为各家庭所有，我们不太清楚。然而，这一过渡肯定逐渐发生。这样，男子为确立自己财产的继承，必须确定自己的婚生子，从而迫使女子从对偶制婚姻向一夫一妻制过渡。(3)一夫一妻制的确立和遗产继承制的形成，使得氏族群体内的各个体家庭间出现贫富分化，结果使得群体原先维

系整体团结的亲属义务关系一点点地松弛。(4)当人的劳动力生产出超出维持自身生存所需的剩余产品时，根本改变了氏族或部落战争的性质，以前仅为维护和扩张自己的生存空间和实行血族复仇，俘虏因无劳动力价值而被简单杀掉，现在则主要是掠夺财富和劳动力。在荷马史诗中，胜利了的军事首领按他们军阶高低依次分配他们的战利品，俘虏的壮年男性成为家庭农业和畜牧业的奴隶，而年轻的女奴则充当一夫一妻制的必要补充。一部《伊里亚特》就是阿基里斯和阿伽门农两人为了争一位美丽女奴而展开的、史诗中每提到一位重要英雄都要讲到与他共享帐篷和枕席之欢的被俘姑娘。(5)战争成了男性主要职业，而勇敢成了男子的主要美德，分归各战士所有的战利品推动了家庭私有财产的积累。持弓援剑、驰骋疆场的战士一方面用血与火的征服创造了奴隶制，另一方面也用利剑截断了维系氏族共同体的血缘关系纽带，使各独立家庭能自由地追逐自己的财富，而不必像以前一样对族人承担各种义务。(6)连绵不断的战争，一方面促使军事、政治权力向各级军事将领集中，并反过来将原属氏族和部落所有的公共土地划归已有。

最后，是人们追求财富和享受的无限食欲。

恩格斯说：“对财富的贪欲，把氏族成员分成富人和穷人”，由于贫富分化，使“利益的一致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①，并最终将氏族引向崩溃。“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下的物欲，对公共财产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和背信弃义——毁坏了古老的无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事实上，人们对财富的无限贪欲，不仅是割断长久以来维系共同体的亲属——义务的纽带，从而使氏族制度走向崩溃，而且也是推动文明向前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第 165 页。



的基本动力。恩格斯说：“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① 至于是人类的贪欲导致并推动着私有制，且引发人类原始共产制度的最终解体，还是私有制激发出人类潜伏着无限贪欲？我们依然不太清楚。

历代不少先哲对这个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忌妒和防范，平等而友爱的古老社会被人类自身的贪欲和私有制所摧毁而深感惋惜。东方的大同思想，西方对“黄金时代”的追忆，直到卢梭还频频发出对原始野蛮人的赞叹，但这种制度却“注定要灭亡的”。马克思说，这种以自然血缘纽带维系着的古老群体，使其成员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②。正是荷马史诗中那些以战争与勇掠为己业的英雄们，启动了整个西方文明史，历史注定要将自己的轭加诸人类卑劣的情欲上，方能启动前进的车轮。

古希腊罗马的氏族和部落解体之后，原先将氏族结合成为一个整体的自然关系纽带的断裂远没有产生一个一个独立的平等的个人。却形成了一个一个独立、平等的家族（平等是指政治权利而言的，而不是指财富分配）。另外，为了与现代意义上的家庭相区别，我们将古代社会的一夫一妻家庭叫做家族）。在家族之上，则形成城邦国家。原先由氏族和部落承担的军事和政治职能，现在由国家来承担了；原先由氏族共同体承担的经济职能，现在完全被家族群体所接收了。至于古希腊罗马的国家组织原则，以及家族组织结构与我国古代社会与我国古代社会的国与家有哪些重大差别，我们在下文就要谈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2页。

西方古代的家族制度以古罗马的父系家族制最为典型。这种家族制度具有两个主要特征。其一是将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之内。familia(家庭)最初仅指属于一个家庭的全部奴隶(非自由人)，后来才逐渐扩大到包括夫妻、子女及其他亲属。所以 familia一词的基本含义是“对人的所有权”，这里的“人”，既包括有血缘关系的子孙，也包括买来的或战争中捕获来的奴隶及其子女。其二是具有终身性和绝对性的家父权。根据古代罗马法律，家父权，或说家长权是罗马市民的专属权之一，仅属男性，确切地说，仅属获得“父亲”身份的罗马市民。在整个家庭内处于独尊地位，不仅全部家产和奴隶由他支配，而且妻子、儿女、儿媳及其子女也与奴隶一样处于“家父”的绝对统治之下。在拉丁语中，pater(父)原意并不是指生育者，不是指子女的合法父亲，而是指统治者和主人，与 rex(王)或 basileus(君主)同义。因此，从形式上看古罗马家族也是始于婚姻和血缘关系，实质上是建立在权力和财产上的奴役与主权关系之上的。

在古罗马父权家族制度中，家父(家长)是一位居家庭王国顶端的君主。在王政时期和共和初期，罗马国家的法律只涉及家长，而不涉及家族内的其他成员，这就是说，国家法律承认“家父”对其家族王国内的全体成员拥有最广泛的权力。家父权大体上包括如下三个方面：其一是对家庭人身方面的权力，其内又包括：(1)对初生婴儿的弃留之权；(2)对家属婚姻的成立、存续和解除有决定权；(3)为获金钱利益出售其子女(奴隶更不必说了)的权力；(4)对违背父意的家属有审判和处罚权，甚至拥有生杀之权。其二是对家庭财产方面的权力。古罗马法律规定，家父有权支配全部家产，家属成员无权过问。法律禁止家属成员积蓄私产。其三是祭祀权。在古罗马，祭祀祖先和天神的活动和仪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是家父权的一种象征或标志。家父权虽为法律所肯定，但其存在的基础却是家庭经济。在王政时期和共和初期，农业是主要的经

济部门，而家庭是农业经济单位，这些大小不等但多为自给自足的单位，使得处于家庭之外的成员很难获得必需生活资料。对家庭经济的依赖，是家庭成员服从家族最高权力——家父权——的主要原因。

在典型的古罗马父权家庭群体结构中，存在着三种主要的家族关系，或说社会关系。一是由于婚姻而产生的夫妻关系。在王政时期和共和初期，婚姻的主要形式是“有夫权婚姻”。所谓“有夫权婚姻”，即女子出嫁时即脱离或割断母方亲属关系，如中国古谚所云“嫁出的女儿，泼出的水”。她加入夫方家族，妻对于夫完全处于“女儿”地位，受夫权的绝对控制。这种婚姻结合是终身的，其目的仅在于帮助丈夫生儿育女、继血统、承祭祀。古罗马著名法学家莫迪斯蒂努斯给婚姻所下的经典定义是：“婚姻者，乃一夫一妻之终身结合，发生神事与人事之共同关系者也”。这里的所谓“人事”，即生儿育女，帮助丈夫照料家庭内部事务；“神事”即为“继血统、承祭祀”。因此，在“有夫权婚姻”中，夫妻关系，即是以夫权为中心的服从与被服从关系，夫权属于“家父权”。二是父子关系。父子关系是家庭结构中的主要关系。所谓家父权，主要是父亲对其子女所拥有的权力，子女以父亲的意志为意志，无权拥有自己的私产，也无权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成年子女虽可与家族以外的人发生法律关系，但父亲只享有由此而产生的权益，而不承担相应的义务。对于家庭内的子女而言，父权是绝对的、终身的。某人哪怕已子女成行，只要他的父亲不死，父亲就对他及其妻子儿女拥有绝对的权力。只有当“家父”死亡，方可据继承法，各子嗣均分家产，宣告独立，各子成为新家庭之父，并据父的身份获得家长权。三是主奴关系，家长相对奴隶而言就是主人。在古罗马家族制度中，奴隶虽属于家族成员，但同时也作为主人的一宗财产。主人可以为奴隶指配婚姻，但其所生子女仍是奴隶身份，并属于主人的财产。

由此可见，作为一家之尊长，实集三种身份：对妻而言，他是丈夫，行使夫权；对于子女而言，他是父亲，行使父权；对于家庭奴隶而言，他是主人，行使主人的权力。这与中国古代家庭制度有很大区别。中国古代家族结构中，因奴隶或家奴并不包含在家族之内（从先秦直到清代，虽有奴隶，但极少用于家庭生产，而且对绝大多数家族而言，并无家庭奴隶）。故家族主要关系是夫妻关系、父子关系和兄弟关系。而这三种关系主要是一种伦理关系而非法律关系，虽然我们有“夫为妻纲，父为子纲”以及对妇女而言的“三从”（在家从父母，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之说，但传统的习惯和伦理却使上述说法在实践上大为缓和，使得单向关系变为双向关系，如夫仁妇顺、父慈子孝等等。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由婚姻和生育而形成的血缘和亲缘关系，在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中所赋予的意义是各不相同的。在古罗马家族中，虽然存在着血缘和亲缘关系，但维系整个家族的却不是建立在血缘关系上的伦理关系，而是以家父权为核心的法律关系。

然而，这种典型的、专断而严酷的父权家族制自罗马共和中晚期之后，发生了重大变化。总的的趋势是：(1)婚姻从双方父权的严命走向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即婚姻逐渐契约化了。这样，婚姻的目的也从“传宗接代”转到当事人个人的幸福，已婚妇女在父系家族中的地位从“丈夫的大女儿”提高到差不多与丈夫享有同等法律地位的“自权人”了，她不属于父权的管辖范围，而仍属她母方的家族成员，并拥有自由处置她的嫁奁权力了；离婚不再是丈夫单方行使的特权，她根据合法的理由也可提出离婚，因为妇女上升为自由的、有法律上完全资格的公民了。简言之，在绵延数世纪的斗争中，罗马妇女一步一步地从男子的看管之下把自己解放出来，得到了往后千年中未给予她们那种地位。(2)与妇女解放过程相平行的是，子女从父权的专制主义之下的解放。法律逐渐地剥夺了家长的家内裁判权。法律原先许可家长对子女的卖买权，甚至生杀

走出“理想”城堡

权,逐渐被取消了。法律赋予儿子当兵所获得财富,或做官所得俸禄,有自由处分的特权,而不再受父权支配了。(3)法律逐渐取消了家长对奴隶的生杀之权。法律还规定,家长无权将一对有婚姻关系的奴隶及其子女分开卖于不同的主人。总之,在罗马王政时期,国家法律将原先广泛存在家父权力中的任意性和残酷性取消了。家父权已不再涉及妻子,而对子女及奴隶的权力则多少人道化了、变得较温和且可忍受了。但是,这种重大的进展——向独立平等的个人进展——却随着罗马帝国的崩溃和中世纪的降临而中断,确切地说是大大地倒退了。古罗马帝国崩溃之后,西方历史的重心逐渐向西欧移动。这些从丛林中冲杀出来的蛮族人最初不过是为了虏掠罗马的财富,但结果结束了一种旧制度(奴隶制),开创了一种新制度(封建制),并使自己从氏族制向父权家族制的过渡。盛行于中世纪欧洲的父权家族制决不是古罗马家族制的继承和发展,而是从自己的前提出发,重演古希腊罗马的历程。与古希腊罗马的父权家族一样,家族范围也扩大到奴隶和农奴,所不同的是,在中世纪的父权家族制度中,承种小块土地的佃农或隶农(农奴)取代了罗马家族中的奴隶。

中世纪的家族制度是与庄园经济联系在一起的。庄园包括若干村落、耕地和山林。那些还没有学会品尝城市文明成果的新兴贵族喜欢住在乡村的庄园里,观赏牛栏、马厩、仓库、花园、葡萄园和果林。庄园的耕地由农奴们承租,所交纳的租其中包括谷物、饲料、麻布、啤酒、木桶等等一切生活必需品,还得替贵族服各种各样的劳役,换取主人对他们安全的保护——在战争和虏掠成为正常社会秩序的年代,主人提供安全保护是十分重要的。在这个经济上自给自足的庄园内自成一个小小的王国,农奴们的主人就是他们的君主和法律。束缚于土地上的农奴没有人身自由,农奴身份决定了他们的子女也是农奴。

中世纪从古罗马接受下来的唯一文化遗产是基督教及其教

会。基督教对性的贬低，意味着对妇女作为妻子在家族中决不可能有较高的地位。她的嫁奁要由其丈夫处分，没有订立遗嘱和契约的权利，也不能到法庭作人证，因为她们的言论“不可凭信”。公元585年的一次宗教大会上，全体主教们对“妇女是不是人类”进行一切激烈的辩论，最后总算得出肯定的结论，才使妇女免除被开除入籍的危险。中世纪的骑士和行吟诗人虽曾一度对静守城堡高楼中的贵妇人大献殷勤，但把贵妇捧到客厅花瓶地位的浪漫情怀并没有改变妇女的实际社会地位。

中世纪父权家族中子女也在父权的严格监视之下，家庭教育的主要目的是用棍棒和藤鞭将“服从”铭刻在孩子的头脑中去。直到近代，德国哲学家费希特、语言学家拉希曼、诗人退克与柯纳，音乐家格卢克及贝多芬，教育家贝塞多夫等等都是在这种状态中养育起来的。贝多芬的变态的多疑，沉默与羞怯，实归咎于他父亲的棍棒教育。可以想见，中世纪父权家族内的父子关系，实是独裁君主与其臣民之关系。在家庭财产继承制度上，中世纪与古希腊罗马有很大不同，后者通行诸子均分制，而封建时代的欧洲，则通行长子继承制，“而本来可与长兄在平等地位上祸福与共的年轻兄弟，则在不知不觉间下降为僧侣、军事冒险家，或是官邸的食客”^①。至于长子继承制之所以成为封建家族制度的重要特征，一般的说法是与封建有关。因为封地最后持有人死亡时把它传给一个（长子），而不是在诸子中间均分，封建就可以对所需要的军役有更好的保证。

概而言之，在群体到个体发展的第一阶段，氏族和部落血缘群体分解为一个一个的独立家族，而不是一个一个的单人。这为在各独立家族基础上建立更广泛的政治社会（即国家）创造了前提。家族间的贫富分化使得各家族处于不同的社会等级。古希腊罗马

① 梅因《古代法》，第136页。

国家的不同政体，实质上是参与政治和立法的家族数量来决定。如全体家族，无论贫富皆有参与政治的平等权力，则为民主制；若只限于拥有大量财富的贵族才有参与政治和立法权的，则为贵族制；若单独由一个家族统治国家，则为君主制。不同等级和规模但结构相同的家族，主要是一个经济单位，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使得家族成员必须依赖家庭而生活。这是家父独裁统治的物质基础。家族也是一个法人单位。国家法律所承认的个人就是家父（家长），这个男子凭借家父权统帅妻子儿女及其奴隶或农奴。如果家父寿命足够长，家族可包括三、四个代系，成群妻妾儿孙，加之广有田地，众多奴隶（农奴）、仆役，那么家族便成为拥有不同身份等级、人口众多的小小“王国”。家父意志也便成为这个“王国”臣民的法律。父权家族也是一个具体而微的社会，承担着祭祀、抚养、教育、赡养、保险等等各种社会职能。如果说，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到单个劳力能生产出超出维持自身生存的劳动剩余，以及随之而来的战争和掠夺，是促使氏族制度瓦解和家族制度产生的根本原因，那么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商业以及商业而现的主要财富形式——商品货币——是破坏家族自给经济的致命武器，至于商业经济的基本精神及其新组织形式则为个人化进程创造了必需的前提。

二、从家族到个人

在西方历史上，最初的个人——独立、自由、平等的个人，追求个人利益而不是家族整体利益的个人，——不是从家族孕育出来的，而是从家族内部分离，确切地说是从家族内部逃离出来的。这些摆脱等级身份及加诸其上众多义务束缚的个人必定有一个适应其生存的环境和条件。这个环境就是中世纪欧洲被封建贵族们废弃的城镇；这个条件就是在这些城镇外逐渐发展起来的商业、制造业以及与它们配套的其他服务业。

据比利时学者亨利·皮雷纳在其《中世纪的城市》一书的研究，中世纪初期欧洲的城镇与古罗马时代的城镇具有非常不同的职能。随着西罗马国的崩溃和封建制度的确立，封建国家的君主将全国土地划分为大小不等的封邑，封赠给国王的亲信、功臣及其他随从人员，以换取他们军事政治上的效忠和经济上的贡赋。这些封建贵族通常居住在自己的采邑或领地之内，确切地说，居住在乡间新建的若干城堡(burgus)之内。在城堡之中，建有塔楼和贵族府邸，以及礼拜堂或教堂，驻有骑士组成的戍军，城堡四周建有木栅或围墙，其外挖有壕沟。战时作为四邻农民的避难所，平时则作为礼拜、审判及交纳赋税之地。领主经常出巡各城堡，主持各种审判或征收赋税。在整个领地或采邑内，经济上是自给自足的。这样罗马时代遗留下来的城镇(或城市)便丧失了它的政治、行政和经济的职能。城市中的商业既已消失，当然也不可能有商人阶层的存在了。

欧洲封建社会与罗马文明的唯一联系就是宗教。罗马基督教及其教会并没有随罗马军事、政治上的失败而瓦解，相反因受蛮族的欢迎而胜利向前推进。原先按城镇区划而建立的教区，依然是主教们的驻节地。故而城镇依然保留宗教职能。从9世纪起，城市(civites)一词与主教管区，或主教管辖的城市是同义语。这种城市围以墙垣，建有塔楼，四边各有一门与外部相通。教士、修士以及为教堂服务的仆役是城内主要居民，而其经济来源，是城外教会庄园内农奴的各种贡赋。总之，封建领主经济与寺院经济都是建立在土地所有权基础上的自给经济，而非交换经济。占有土地者为贵族与僧侣，失去土地者为依附于贵族和僧侣的农奴。

如果我们将“城市”一词理解为，其居民主要从事商业和工业活动，且其机构是按工商活动要求而组织的话，那么西欧直到9世纪时，只有城镇和城堡，而无城市。现代意义上的城市，从10世纪起，随着第一批商人的出现和商业活动的展开而从位于水陆交通

要道的城镇和城堡之旁逐渐发展起来。据皮雷纳的研究，西欧中世纪中叶的商业并不是从寺院和领主的自给经济内部自发产生出来的，商人也不是从教会和贵族内部分化出来的。他们是些外乡人，一些陌生人，一些“来路不明，身份可疑”的人，他们沿着水陆商路而来到城镇和城堡，最初是季节性的旅居，逐渐发展到定居，而商路的源头是意大利的威尼斯和佛罗伦萨等城邦。位于地中海沿岸的威尼斯在5世纪末和10世纪初，是唯一与东方保持商业贸易的西方城市。

这些冒着危险、为追求利润和财富而终年往返于旅途中的商人，因当地的僧侣、贵族不明其身份而只能按中世纪的习惯法将他们定为自由人。习惯法规定：“凡法律不能确定其主人的人，须以自由人对待之”。这是在僧侣寺院组织和领主庄园组织之旁出现的最早的、在身份上自由、在人格上独立的个人。为了筹集资金以便进行大宗商品的买卖，为了确保长途运输的安全和同行之间的竞争，这些自由而平等的个人找到了一种适合商业活动的组织——合伙组织。这种被称为“qild”（基尔特）和“hanse”（汉萨）的合伙团体有它自己的组建原则和运行机制。皮雷纳说：“是一种不依赖任何外在权力的自治团体。在这里，只有他们的意志才是法律，他们自由选举产生自己的领导人，注意维持自愿接受的纪律，同人们定期聚会、饮酒，并商议与他们有利害关系的各事宜。大家合力出资建立一个财库以满足行会的需要，一个会馆（qildhall）作为他们开会议事的场所。”^① 在11世纪开始出现的基尔特组织中，我们看到了契约社会的萌芽。直到12世纪，西欧进入了商业复兴时期。在西欧各地水陆要冲的城镇、城堡旁边，前来定居经商的人越来越多，以至旧镇旁边开新镇，旧堡之边出现新堡。现代意义上的城市就在宗教城镇内外的商业区内，在封建旧堡之外的新堡之中

^① 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第114页。

诞生了。词源学上的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市民“burgenses”一词原指“新堡居民”，而旧堡内居民称为“castellani”或“castrests”。壮大的市民阶级是由不同职业的人所构成的。其一是短期旅居或长期定居的商人；其二是直接为商业服务的装卸工、运输工、修理工，以及其他各种手工业；其三是旅馆、饮食业等等。形成中的市民社会虽然一开始就包含着财富分配上的贫富对立，但在社会身份方面，却是人人平等的。这就是说，他们都是自由的。“自由”一词最初根本没有“天赋”的含义，“自由”最早的意义是社会身份自由。在封建制度内，不同身份构成不同社会等级，在法律上具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故“自由”一方面指摆脱一切封建义务的束缚，另一方面指在市民社会内部人人在身份方面的平等。平等和自由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不同侧面。

在中世纪城镇、城堡之旁形成的新兴城市内，自由是城市公民资格不可分割的属性。当然，从近郊逃入城市避难或谋求出路的农奴，很可能被他的主人和邻居认出，而重陷主人的魔爪，重新被套入由他原先身份所决定的义务法网，但“每个在城墙内住满一年零一天的农奴，就确定无疑地享有自由”。法律上的时效原则取消了他的领主对他本人财产所拥有的一切权力。诚然，人身自由或者说人格平等，是商品经济的法律前提。如果说，战争和掠夺也是一种取得财富的手段和方式，那是以暴力迫使一方服从为条件的，那么，通过商品交换而获得财富，其前提是相互承认对方为商品或货币的所有者并通过协商达到互利的目的，虽然在商品经济中也伴有暴力和欺诈，但独立、平等、互利的原则总是得到公认的。要使商品经济得到正常运作和发展，除了人身自由外，还需要有土地和流通的自由。封建社会之所以为封建社会，正是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具有封建属性，从而决定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具有封建身份等级特性。将土地，尤其是城市土地从封建教会或领主封地中解放出来，成为可以买卖、交换和信贷抵押的自由土地，这是发展商

品经济的第二个前提。另外还需要取消征收商品通行税的各种封建关卡，使得商品有流通自由，这是商品经济的第三个前提。总而言之，最初从城镇、城堡之旁的“外乡人”经商活动中得到土地租用费、商业税及其他各种贡赋，因而暂时容忍市民存在的封建贵族和寺庙僧侣，很快就与市民阶级处于对立状态了。

商业精神和市场原则是与封建身份等级制度不相容的。

在商品经济中，主要的财富形式不是土地而是商品与货币。财富的取得主要取决于个人的才智和精力，而不是由个人的出生这一非个人所能决定的因素。这样在商品经济中，纵然一个人出生于贫寒卑贱之家，他仍可以凭借他个人的奋斗与努力，而有可能取得财富，从而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贵族之所以成为贵族，是出于世袭。贵族对于这些不知何来的暴发户，向来投以蔑视的眼光；对于新暴发户们改变着传统社会的等级秩序，他们深感愤怒和不安；对于豪商大贾之财富多于自己，他们既妒且恨；当窘困之时不得不向新富豪的钱袋求助，贵族们感到屈辱。的确，在封建土地所有制、长子继承制及身份等级制下，每个人从一出生起就处在固定的位置上，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在社会中的位置是不固定的，个人的努力和奋斗是可以改变自己原有的社会位置的。

商业的赢利精神和享乐主义与宗教禁欲主义是绝不相容的。

在教会心目中，商业活动对于灵魂的拯救是有害的。商业似乎是高利贷的一种形式，贱买违反了教会的“公平价格”原则，屯积居奇更属贪婪。追求尘世的感官享受而忘却灵魂的拯救，等于为自己启开了通往地狱而不是天国的大门。但经商者却旨在赢利，出身卑微者没有可以证明自己高贵的血统，只能通过多多益善的财富来证明自己的才能和智慧，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赢利的最终目的在于享受，在财富积累过程中，固然不乏守财奴，但消费，尤其是奢侈性的消费，不仅在于满足感官享受，更是一种社会地位的证明。的确，出身贫贱的工商暴发户往往通过奢侈性的消费洗刷

原先的卑微，炫耀自己的成就和证明自己的社会地位。

在这里，我们不必去考察这种对立和冲突的历史展开过程。我们感兴趣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民社会的形成，如何一步一步地将建立在自给经济基础上的父权家族制度瓦解的过程。如前所述，欧洲中世纪中期，在教会城镇和封建贵族城堡旁边生长起一个小城市，在僧侣贵族和农奴阶级之旁形成一个市民阶级；在自然经济的缝隙里，出现了商品经济；在由不同身份等级构成的封建家族旁边出现了一个一个自由、独立的个人，以及由这些权利平等的个人所组成的市民社会。黑格尔在《法哲学》中说：“市民社会所具有的惊人力量，在于它把人扯到它自己一边，要求他替它工作，要求他的一切都通过它，并依赖它而活动”。这个被扯过来的人，原先是属于家族中的一个成员，被扯出来之后，便成为独立自主的个人。故黑格尔又说：“市民社会把个人从这种联系中揪出来，使家族成员之间变得生疏，并承认他们是独立自主的人个。”个人化的过程也就是封建家族制度衰败和市民社会的发展过程。

从经济学的意义上说，市民社会就是一个满足需要的各种手段不断发展的一种经济社会体制。从单纯满足需要的角度上说，教会和领主的庄园经济也是一种满足需要的体制。庄园内部就是一个简单的劳动分工体系，全部产品差不多全用来满足内部各成员衣食住行的需要。故一个庄园一个家族相当于一个封闭自足的社会，在贵族城堡和教会城镇旁边发展起来的市民社会要生存和发展，势必要打破环绕四周的一个一个封闭自足的社会，并使后者在经济上依赖于市民社会本身。这个历史过程起初是十分缓慢的。商人用以敲开封闭社会大门的东西，最初大概是贵族所需的高级奢侈品（如东方香料、宝石等等）或庄园无法生产的盐、铁之类少量产品。同时贵族也向商人出售一些自己的剩余农产品。当城市商业推动各种手工业发展时，城乡间的商品交换已发展到一定程度了。皮雷纳在《中世纪城市》第六章中提供了一个典型例

走出“理想”城堡

子，他说 12 世纪的佛兰德尔城市内，呢绒业已相当发展，法国北部和南部，意大利和德意志莱茵河流域许多城市也从事呢绒业。在各类中世纪城市工业中，呢绒业最为发达。这说明，庄园农户牧户，已不纺织自己生产的羊毛，而将其卖给商人，并由商人运往各呢绒纺织城市。城市由于拥有较先进的技术和效率，也将这类家庭手工业最早地吸引到城市中来。城市工业的发展需要更多的职工，因而将更多的农民和农奴吸引到城市中来。当商业不再依赖农村的手工业，而是直接由城市工场组织生产，并将农村变为原材料供应地和商品市场时，封建家族的经济职能便开始大大地减弱，而城市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同时，市民社会将个人从家族中拉出来的力量进一步增强了。详细论述这一过程是经济史学的任务。在此，我们只需知道，给中世纪家族制度以致命一击的是西方城市中发生的工业革命，一种极大地节省劳力，并提高产品质量的机器，即由蒸汽动力装备起来的机器，给市民社会战胜闭关自给的家族制度奠定了基础。从此，建立在土地上的家族制度最终地让位于建立在工厂制度上的家庭。这种云集城市中的家庭失去了原先的经济职能和教育职业。缪勒利尔在其《家族论》中说：“给经济上自给自足的古代家族制度以最后打击的，是建立在机器生产上面的大规模资本主义，是具有经济合作与高效率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使家族之低下生产被逐出场外了。从此确立的一种新原则与以往的自给自足原则相反，——某产品的制造者由那些具有最好资格及最好设备的人担任，任何人都不能为自己个人消费而生产了，而只能消费那些专门家生产出来的产品了。——循此前进，家庭失去了它的地盘，而让位于工厂，各部分接二连三地为工厂成功地夺去，并据为已有，那数百年来统治产业界的家族之经济职能终于告终。”家族的经济职能一旦被契约组织起来的企业所吸纳，家族成员就转为更大的社会分工和职业分工之中承担一定职责并领取工薪的职员，原有的身份等级制度也便

失去了它存在的基础和条件。

从古希腊罗马直到中世纪的父权家族群体向个人化进展，是西方古代文化向近现代文化演进的重要内容，近现代西方文化的优点和缺点皆导源于此。

就其优点方面而言，它将个人从各种血缘身份的网络固定起来的群体中最终地解放出来，从而为个人潜能的无限发展创造了条件。恰如《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一书的作者雅各布·布克特哈所说的那样，在中世纪“人类意识的两个方面——内心自省和外界观察都——一直在一层共同纱幕之下，处于睡眠或半睡眠状态。这层纱幕由信仰、幻想和幼稚的偏见织成，透过它向外看世界和历史都罩上一层奇怪的色彩。人类只是作为一个种族、民族、家族的一员而意识到自己。在意大利，这层纱幕最先烟消云散，对于国家和世界的一切事物做客观的处理成为可能。在主观方面，相应地强调表现自己，人成了精神的个体，并且也这样来认识自己。”这种在精神上摆脱了一切束缚的个人能够创造出怎样的光辉业绩，我们只要提出达芬奇就足够了。文艺复兴时代的意大利之所以群英辈出，实与个人化进程最早在意大利展开有关。这些在精神上与家族群体和建立其上的封建国家以及宗教信条割断联系而意识到自己真实存在的个人，不可能不意识到自己的无限欲望，并对这些欲望采取积极肯定的态度。市民社会的前提不仅在于对人的无限欲望的肯定，而且能够通过社会的商业和工业活动，通过人的理智和科学能给予它们以满足。人的精神若不肯定欲望，人的理智若不能指向现实研究以便提供满足欲望的各种物质手段，市民社会的发育和成长是不堪设想的。另外，这些独立自由且重视现实幸福的个人，不可能不按照个人主义精神改造整个政治社会，并重新界定人们直接生活其内的婚姻家庭。恰如中世纪的人们只能通过他们生活于其内的父权家族去理解政治国家一样，市民社会中的个人也必然通过他们间的契约关系，他们的商业组织去理

解政治社会(国家)应有的建制原则及其目的。两性间的结合形式,甚至父子关系、主仆关系,一概按契约精神加以理解。17、18世纪欧洲的哲学家,甚至经济学家,差不多在讨论同一个问题:这些独立、自由、平等的个人,如何结成一个政治社会,以便既维持一种公正的社会秩序,同时满足个人的最大自由。

问题在于,这些从更大群体中分离出来的个人,这些割断原先共同体义务约束而独立的个人,同时也将失去整体意识和历史意识。在原始氏族共同体内,每个成员都知道“我就是我们”,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亲属称谓设定了他在共同体中的位置,并指示他作为整体成员而行动。在封建家族群体中,每个成员都知道“我是什么身份”,正是这个与生俱来的身份既确定了他在家族,也确定了他在社会、国家内的位置。但在原子化了的近现代社会中,“我是谁?”却成了每个人必须自己回答,却又不是每个人所能回答的问题。在外,他可能迷失在来去匆匆、漂移不定的人群之中;在内,他可能迷失在纷至沓来、矛盾冲突的各种欲望之中。在以前,个人不仅属于氏族、部落、家庭和国家,而且属于他所委身其内的共同体的悠长历史,他是继往开来的整体历史中的一个中转站。对祖先的崇拜,对子嗣的重视,使每个成员从整体生存中获得个人的历史和存在价值。现在与整体割断联系的个人突然萎缩成一个点,一个没有自己的历史和未来的点,他只有现在,他只有自己设定未来的目标,才能将转瞬即逝的“当下”固定起来,否则将游散为各个不相关联的生命片断。

这样一个与整体及其历史相脱离的个人,所能确定的往往只是他自己的存在,并且只有在感官享受和满足享受的财富占有中才能确定的个人存在。而在其旁的个人、或他通过契约而形成的家庭,或其他集合体,只是实现他个人目标的工具和手段。狄德罗在《拉摩侄儿》曾描写过新时代的这类典型人物:“他只想到他自己,这个宇宙的其余部分对于他是一文不值的。这种人不晓得怎

样做一个公民、一个父亲、母亲、兄弟、亲戚和朋友”。拉摩侄儿的人生观是“饮食男女，其余一切皆无所谓。”祖国呢？“没有祖国，只有暴君和奴隶”。朋友呢？“朋友是与忘恩负义连在一起的。”职业与责任呢？“有无职业，这是无所谓的，只要有钱就行，尽责任只会引起忌妒、烦恼和迫害。”孩子的教育呢？“这是家庭教师的事，如果家庭教师不尽责，受害的可不是我这个父亲。”妻子呢？“一点也不关心，随她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西方 17、18 世纪的哲学家、伦理学家们都在证明，独立的个人，只要他们认识到真实利益，那么在各个追求自己真实利益的人之间是能够形成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从经济学的角度证明说：“个人通过追求自己利益去促进社会利益，往往比他真正有意识地去促进社会利益更有效。”实际情况并没有那么乐观。

的确，近代西方文化发展方向，就是为充分认识个体而创造条件，通过使个人得到政治上经济上的自由，使个人学会思考自身和摆脱权威的控制，就可以使个人感到“我”是自己力量的中心和行动主体，并由此而认识自己。但是“认识自己”与“认识他人和社会”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那些刚从各种原始群体中分离出来而发现自己的个人，还是一些特殊的个人，只有当他充分意识到在他周围并列的个人，也是与他具有同样权利和要求的独立个人，同时学会像尊重自己的人格和利益一样去尊重他人的人格和利益时，这种特殊个人，才上升为普遍的“个人”。康德说：“每个人应该将他自己和别人总不是当做工具（手段），始终认为也是目的。”人是目的，这就是说，个人将另一独立个人当作与他一样的个人来看待，我要追求我的利益，因此，我也尊重他人追求他自身的利益；我要别人尊重我，因此我也应尊重他人。这样的个人，即是摆脱了特殊偏见而上升为普遍的个人。问题在于，从群体分离出来的特殊个人发展为，或说上升为普遍的个人，要走许多艰难的路。即使是“个人”得以诞生的西方社会，这个过程也不能说业已完成。

第三节 东方：氏族、宗族到家族——尚未完成的分化

曾经在历史舞台上煊赫一时的古代民族，有的只能在古墓和断壁残碑的铭文中才能找到过去的辉煌（如古巴比伦和古埃及）；有的在四邻蛮族的入侵下分崩离析，一蹶不振（如古希腊和古罗马）；有的几经三番陷于异族的统治而苟延残喘（如古印度就是这样）。只有东方的炎黄子孙才是一个特殊的例外。它也曾沦为异族的统治，但它却从精力旺盛的入侵者中吸取恢复自身精力的元气，而以巨大的含容量，在文化上甚至血统上同化这些军事强族，而使中华民族的历史一脉相传。

中国的一部古代历史，可以说是从氏族向宗族，从宗族向家族发展的历史。古代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代，很可能是父系氏族公社的全盛时期。夏、商、周三代是宗族制度的产生和鼎盛时期。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大变动，实乃是宗族制度的瓦解和家族制度的兴起时期。自秦汉至于明清的2000余年间，建立在各独立家族之上的王朝屡有更迭，但家族制度本身却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直到五四运动前后，虽在思想领域对传统的家族制度发动过猛烈的攻击，但商品经济的发展远不足瓦解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家族制度，因而类似西方中世纪中晚期开端的个人化过程并没有发生。新中国成立之后，家族的生产职能、分配职能、教育职能甚至部分抚育和赡养职能都被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单位”和建立在集体所有制基础之上的“集体”所吸纳，从而使古老的家族制度发生彻底瓦解。然而原先从属家族血缘群体成员却成为更大的“集体组织”的一员。只有当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群体向个体发展的过程才真正起步，然而其出发点却不是家族，而是集体和单位。

那么，什么是氏族、宗族和家族呢？这三种不同形态的血缘群体有那些共同之处和相异之处呢？这是我们在简述中国古代社会

从群体向个体的发展过程时，必须首先加以解说和界定的。

关于氏族的界定。我们这里所说的氏族，主要是指父系氏族血缘共同体。在上一节中，我们对此已作过叙述。概而言之，父系氏族共同体有以下基本特征：(1)氏族血缘系统由男系方面计算。这是男性在生产——即获取物质生活资料——中地位提高的必然结果。(2)为确定父亲的子女之需要，而使通行于母系氏族制内对偶婚向对妻子而言的一夫一妻制过渡。(3)确定父亲的子女，是由家产继承需要引起的。当时所谓的家庭财产，主要是随身所带的简陋武器、生产用具，及日常生活用品，随后扩张到牲畜、收获物和住房。(4)耕地、牧场、山林、川泽乃为氏族和部落共同体所有，耕地定期重新分配给各父系家庭耕种。(5)氏族由各独立承担经济职能的家庭(家族)所构成，家族间的贫富分化由土地公有和定期重新分配而缓解。建立在氏族共同血缘基础上的义务关系依然得到维持。

关于宗族的界定。据汉《白虎通》一书所说：“族者，凑也，谓恩爱相依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故“族”是一个承担相互义务的血缘共同体。在这个意义上，氏族、宗族、家族都是“族”，所不同的只是它们的规模大小，即具有直接义务的成员范围各有不同。其次是“同族”内各成员的权力和义务的分配状况。在氏族内部，各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是平等的，但在宗族和家族内部却是不平等的。《白虎通》对“宗”所下的定义是：“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所尊也。”故宗与族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族是指同一血缘群体，有血缘关系者，概为族人，其中并没有主从尊卑之别。宗则在亲属群体内奉一人为主，此为男性祖先及其长子长孙。故宗族群体是建立在严格区分妻、妾身份的婚姻制，以及严格区分嫡、庶身份的长子继承制基础之上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稍后还将详论，在此不赘。

关于家族的概念。在通常的意义上，家是家，族是族。前者是

一独立的经济单位，是一同居而谋共同生活的亲属团体；后者是一血缘单位，举凡有共同血缘关系之家都属一族。家是人类最小的亲属群体，在中国秦汉至于明清，一家通常包括二个或三个世代的人口，如家长的寿命足够地长，或可包括四个世代的人口。一般家庭只包括祖父母，及其已婚的儿子和未婚的孙儿女，祖父母逝世则同辈兄弟分家析产。家庭人口规模既受耕地亩数的限制，更与生育能力有关。孟子谈到家庭人口时常说“八口之家”，秦汉后则多说“五口之家”，这是指耕作之家的人口规模。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常有祖父母死而兄弟仍不分家，有三世、四世，甚至九世、十世仍同财共居的，这时家与族合一，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大家族。我们之所以将宗族组织解体后的各独立父权家庭也称为家族，一是父权家庭内所属成员的边界范围有很大伸缩余地，二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亲属义务关系通常扩张到父权家庭之外，三是为了与现代意义上的家庭相区别。宗族与家族的基本区别在于：宗族制与土地分封制和长子继承制相关，而家族制是家庭私有制与兄弟均分制相关。

概而言之，氏族、宗族和家族都是一种血缘组织，但规模次第缩小。这三种血缘群体间的最重要区别在于对血缘关系的理解方面，在于对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社会关系（即亲属关系）所赋予的意义方面，在于亲属关系所起的经济、政治和宗教的作用和承担的职能之不同。下面我们将看到这一点。

一、从氏族到宗族

约在四五千年以前，居住在黄河、长江流域的各氏族部落先后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不同部落之间为争夺最佳生存空间和掠夺财富进行持续不断的战争。共工部落与蚩尤部落的战争，黄帝与蚩尤部落的战争，黄帝与炎帝之间的战争，相传是那一时代三次规模最大的部落战争。这些推动中国跨入文明时代的部落战争，

并没有产生古希腊、罗马文明同类战争所导致的那种结果。在古希腊罗马，战争的结果摧毁了氏族部落组织：一方面战败氏族和部落的被俘男性壮年、年轻妇女和财产被战胜氏族部落的各级军事将领所瓜分，分别沦为家族奴隶、媵妾、婢女和家庭财产，从而彻底摧毁了战败的氏族和部落；另一方面，在获胜的氏族部落内部不断发展起来的父权家族迅速涨破了自身氏族公社的外壳。这些军功贵族家族拥有广大土地和奴隶，并转过来凭借权力侵占原属本氏族、部落的公共土地和山林，同时将贫困下去的本族人降为债务人，甚至债务奴隶。氏族公有制的瓦解和家族私有制的形成同样地彻底。从这种建立在父权家族群体之上的城邦国家中，我们可以看到两个典型的特征：其一，自由民与非自由民（奴隶）之间的斗争，尤其是自由民中贵族与平民的斗争，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斗争成为希腊、罗马社会内部冲突的基本线索。其二，原来维系氏族和部落整体的传统习惯、习俗，以及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伦理，义务体系随氏族和部落彻底分解为各父权家族而全部崩溃之后，新建立的国家只能依靠法律来调节各家族之间的关系（在各家族之内各成员的关系，由家父的意志调节）。尤其在古罗马，其所创制的法律体系达到一切古代社会所能达到的最完备的程度。这两大特征，我们在夏、商、周三代是完全看不到的。推动中国跨入文明门槛的部落战争，并没有摧毁战败者的原有氏族组织，相反将它们完整地保存下来，作为向胜利者臣服和交纳贡赋的对象。战争胜利而居于统治地位的氏族部落也没有分解为一个一个独立的父权家族，相反，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的亲属制度，稍加变更，演变成为一种宗法制度，以配合新的分封制。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东西方文明在其源头已走向两条不同的岔道。

从氏族血缘群体脱胎而来的宗族组织，从氏族亲属制度演化而来的宗法制度，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分封制度，导源于夏，形成了商，完备于周。故我们论述宗族组织、宗法制度及分封制当以周为

典型。

当周武王联合各种反商诸侯(相传来孟津会师的诸侯有八百之多,诸侯实是各部落酋长)推翻商王纣的统治后,成为散处于广大的黄河中下流域及江淮流域众多部落的共主。这片广大土地及生活于其上的大小部落在名义上是属于周天子所有,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如何统治这块极其辽阔的国土及各分散的氏族和部落?能否像古希腊那样,将战败的氏族部落成员分解为各父权家族的奴隶,由各奴隶主分别进行统治,而在全部自由民中建立城邦国家?不能,因为国土太辽阔,人口太多。能否像古罗马帝国时期,或中国秦汉那样,建立起划分各行政区域的中央集权官僚制国家?也不能。原因大体有三:其一,直到周初,众多的氏族部落组织尚未完全分化为各独立的、较小的父系家族组织,因此还不能按地域来划分行政区域。其二,维持中央集权帝国统治需要有一庞大的行政机构和众多食俸官僚,以及一支强大的军队,而维持官僚机构及军队组织的前提是在统治的全境建立起税收组织的制度,并为确保一定数量的税收顺利地进入国库而不至被各级官吏私饱中囊,还需建立起有效的监督体制。这在当时不可能发展出这样高度精密复杂的统治技术。其三,在当时极低的生产力水平上,可供榨取的税源既少,且征税的成本极高(在交通不便的古代,实物税收的运输必然成本很高)。故当时所能采用的最好统治方式,只能是分封制。

分封,即封建,本义是“封邦建国”。目的是“封建亲戚、以藩屏周”。在周天子直接统治的领地之内,分封一部分采邑作为在周朝供职的卿大夫的俸禄。外围的广大国土和臣民则分封给周天子的亲戚和功臣,建置藩国。据说,周武王、周公、周成王先后封建 71 国,其中武王兄弟 15 人,同姓 40 人,异姓功臣 16 人。这些被封的诸侯国对宗主国承担交纳贡赋、调兵协战、参与祭祀、向周王子“述职”等义务。分封是逐级进行的。各诸侯国的国王仿照周天子,再

将本国的土地和臣民分封给他的亲戚与近臣(即为卿大夫),受封的卿大夫对国王承担贡赋、兵役、祭祀等义务。卿大夫再将自己的封地分封给他们自己的子弟、亲戚和近臣(即所谓士)。士再将自己的封地分给庶民耕种。在诸侯国内,形成“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的不同等级。值得注意的是,依附于土地,并连同土地一同被分封的臣民并不是按人口数量来计算的单个人,甚至也不是独立的家族群体,而是更大的血缘群体——氏族或宗族,例如武王弟康叔分到原商王直接统治的地域并分到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琦氏、饥氏、终葵氏、樊氏),建立卫国。周公长子伯禽被封到原奄国所在地,并分到殷民六族(徐氏、条氏、萧氏、长勺氏、尾勺氏、索氏),建立鲁国。成王的兄弟唐叔虞封建晋国,并分有怀姓九宗。这一现象说明,直到商周之际,氏族共同体内部虽已分化为各相对独立的贫富贵贱的家族,但以血缘纽带维系着的氏族并没有解体,或说中国的氏族到家族的分化过程远未完成。夏商之际,商周之际大规模的战争仍具有部落战争的性质,战争的结果远不是摧毁氏族组织,而是将战败的氏族和部落作为一个整体处于臣服和交纳贡赋的地位。这从周公对曾举兵反叛的殷“顽民”的训示中看得很清楚。周公告诫殷“顽民”说,你们受天罚,本当杀死。我保留你们的生命,应该感恩做我的顺民,现在分配住房、田地给你们,安心谋生,如果再反抗那是你们自己不要命了。只要你们顺从教训,我就任用你们做官。

周代的分封制是与宗族组织形式和宗法制度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宗族组织是从父系氏族组织中蜕变而来的。宗族组织与氏族组织都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但对血缘关系所赋予的意义却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氏族大群体内,人们赋予血缘关系以平等互助的义务,现在人们将亲疏和贵贱的意义注入到血缘关系之内,氏族组织于是转变为宗族组织。所以宗族群体的组织原则是根据血缘关系的亲疏定出尊卑贵贱的等级,并依据尊卑贵贱等级

确定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和财富的不同分配，从而缓解或避免内部权力和财产分配的冲突和斗争。

• 宗法制的第一原则是男尊女卑。在父系氏族公社内，世系已从父系方面计算，本氏族所生的女子是待嫁的姑娘，而妻子是从其他父系氏族中来的。故在宗族组织中，只不过将父系氏族公社内形成的制度加以巩固和确立而已。宗法制的第二原则是在某一男性的若干配偶中严格区分妻妾身份。妻子只有一个，而妾可以不止一个。宗法制的第三原则是严格区分嫡、庶身份。凡妻所生子为嫡子，妾所生子为庶子，恰如妻尊妾卑一样，嫡子身份高于庶子。宗法制的第四原则是确定嫡长子对于其他嫡子和庶子的优越地位。这样，在同一宗族内，嫡长子称为“宗子”，只有宗子才有继承爵位、财产与祭祀祖先的权利。如嫡长子早死，则由嫡长孙继承宗子的位置，若无嫡长孙则由嫡次子升为嫡长子，继承宗子位，倘无嫡子则由庶子继承。在同一宗族内，族长的嫡长子为大宗，其他弟弟则为小宗，小宗的嫡长子相对其他弟弟则又为大宗，其余弟弟则为小宗。这样，通过“大宗”和“小宗”的层层区别将整个宗族联系起来。每个宗族具有共同的姓氏、共同的直系祖先、共同的宗庙、共同的墓地，有相互保护的义务，组成一个相对独立自足的社会集团。

周武王克商以后，就逐步将业已存在的宗法制度和分封制度结合起来，形成一套完整的社会政治制度。周王子自称是上天的长子（故称天子），上天付给他土地和臣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因而成为天下最高的所有者，天子便是天下的大宗。同姓众诸侯都奉他为大宗子。天子以大宗子身份授予同姓子弟和异姓功臣以土地和臣民。大侯国如鲁、卫、晋等国附近封许多同姓小国，小国君奉大国君为宗子，如滕宗鲁、虞宗晋。一国内国君是大宗，分给同姓卿大夫采邑，采邑主奉国君为宗子。采邑里的采邑主分土地给同姓庶民耕种，同姓庶民奉采邑主为宗子。

天子封同姓诸侯外，又封异姓诸侯，诸侯在国内也分土地给异姓卿大夫。自天子以至卿大夫采邑都分土地给非同姓庶民耕种。周制同姓不婚，这样各国间同姓即是兄弟，异姓多是甥舅，彼此都有血缘关系。通过血缘关系增加相互间的联系，通过对血缘关系中亲疏远近的区别定尊卑贵贱的等级，并依身份等级确定权利义务的分配和权利财产的继承秩序，以防止内部的冲突和矛盾。

如果说，周代的政治组织是从氏族公社脱胎而来的宗族组织，政治制度是氏族制度转化而来的宗法制度，那么周代的经济组织，或说社会基层的生产组织是从父系氏族转化而来的农村公社（简称村社）。所谓村社，也就是由各家族（家庭）组成的血缘共同体。村社所使用的耕地、山林、牧场、川泽在名义上是属于周王子而分封给国君、卿大夫和士的。村社成员在名义上也是周王子所有而分封给国君和卿大夫的。村社内部是从父系氏族公社转化而来的血缘共同体，对上则向宗主承担贡赋劳役、兵役等等各种义务，因而他们的实际地位是农奴。

在夏、商、周三代广泛存在的村社组织，其生产方式主要有三种不同的形态。其一，归村社使用的耕地、山林、牧场，由村内各家庭共同使用、共同劳动和共同分配。这就是说，整个村社就是一个生产和分配单位。《诗经·七月》所描述的很可能是这种形态：早春，村民冒寒风集体外出狩猎和军事演习；春耕开始，修理好农具，然后下田，妇女孩子们给下田的人送饭；秋天，男子修筑打谷场，收割、打柴、编席，妇女织麻布、缫丝；入冬农闲，给宗主修官室，年终参与宗主的祭神祭祖活动。全部劳动产品主要供宗主（贵族）消费，余下的各家进行分配。其二是将全部村社土地划分为公田和私田，私田分给各家族自己耕种，公田则集体耕种。公田的收获物作为贡赋交给宗主，私田的收获物则归各家所有。私田很可能定期在各家族间重新分配，因为田地有肥瘦、远近之分，家庭人口也会随时变化。山林牧场则由各家共同使用。其三，取消公田，将村

社全部耕地定期重新分配给各家使用，按亩数计征全村应交纳的贡赋。这三种形态并不是在时间上同时并存而是次第演进的。《诗经·小雅·大田》说：“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滕文公》说：“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指的是第二种形态的村社生产情况。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初税亩”，标志着公田制的正式取消，按分配给各家的田数征税赋。

概而言之，我国步入文明大门后的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内（夏、商、周三代计约2000年），原始氏族血缘群体一直没有被打破，相反它们被改造成为文明社会的基础。从父系氏族组织蜕变而来的宗族组织成为夏、商、周三代的国家组织形式；建立在血缘关系上的亲属制度经过改造而成为商、周时代的基本政治制度——宗法制度。在社会经济领域，盛行于夏、商、周三代的农村公社制度更是直接延用父系氏族公社制度，只不过它整个儿下降到承担贡赋、劳役、兵役义务的农奴地位了。具有原始性、自然性的氏族血缘关系经过改造而得以长久保存，是我们理解古代中国社会组织和文化特质的一大关键。否则，我们如何能理解原始儒家和道家的学说呢？我们又如何能解释中国古代只有发达的伦理学说而没有发达的法律学说呢？

二、从宗族到家族

建立在分封制和宗法制基础之上的西周社会是比较安定的，东周则进入逐渐加剧的动荡时期和逐步加速的发展时期。范文澜先生在《中国通史简编》中指出，东周社会各种变动中的最基本的变动乃是宗族制度的瓦解和家族制度的兴起。的确，从宗族群体向家族群体的转化，从宗法制度向家族缺席的演变，实为中国古代社会最为重要的社会变革。变革的经济内容则是以家族（家庭）为单位的土地所有制取代以宗族为单位的土地所有制及其相对应的村社制度。那么这个重大变革过程是如何发生的呢？

我们知道，周初分封制的前提是以周天子为代表的土地国有制（确切地说是以周天子为宗子的宗族土地所有制）。维系封建义务关系（即从周天子那儿得到封土、臣民和爵位的诸侯必须效忠王室，克尽纳贡、协战、述职和随王祀祭等义务）纽带虽说是以“亲亲尊尊”为主要内容的宗法关系，但毕竟以宗主所拥有的实力——经济和军事实力为后盾的。孟子说：“一不朝则贬其爵，再不朝则削其地，三不朝则六师移之。”可见，周天子拥有贬爵、削地、征讨的实际权力，仍是迫使受封侯克尽封建义务的基本条件。这就是说，只有当政治上的上下关系、血缘上的尊卑关系与权力上的强弱关系完全相一致时，封建秩序方能维系。一旦上下尊卑位置与强弱倒置，下者卑者就要按自己膨胀起来的实力改变原有的秩序，宗法制度也便名存实亡了。

在西周时期，周王室力量强，诸侯力量弱（在周初，所谓诸侯国只不过是散处各地的众多小邦国中的殖民据点而已）。故“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宗主国对受封国拥有极大权威，借此维持全国土地最高所有者的地位。当西周在西北方的戎狄族不断侵下灭亡，周平王东迁洛邑建立东周，国力降为中等诸侯国的地位，而诸侯国经过 200 余年的休养生息，国力不断上升。到东周前半期，齐晋两国先后称霸，秦霸西戎，楚霸诸蛮。霸主及其他诸侯国在他们的势力范围或本国范围内拥有“政令攻战”的权力。这样，诸侯和本国卿大夫组成的第二等宗族，在政治上取代了周天子为首的第一等级的宗族。与此相适应的是，以周天子为代表的土地国有制分解为各诸侯国所有制了。到东周后半期，诸侯各国“政逮于大夫”，公室同周王室一样，只保留尊贵的名份。拥有世袭封地和政治特权的卿大夫能收聚族人，成为一种带政治性的宗族组织，并在自己封地上筑城建军，有只对族长（即卿大夫）效忠的家臣（士）帮助管理族内政务，俨然是一个国中之国。这些卿大夫和士组成的第三等宗族夺取了第二等宗族的权力，与此相适应的是，诸侯国的土地和

臣民逐渐被本国内的强宗豪族所瓜分(如韩、赵、魏三族将晋瓜分,鲁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将鲁公室瓜分)。诸侯国土地所有制下降为各强宗所有制。

周王室的衰微,无力禁止各诸侯国之间的攻战兼并;各诸侯国公室的衰落,无力禁止各卿大夫之间的攻战兼并。据统计,在春秋200余年间,言“侵”者60次,言“伐”者212次,言“围”者44次,言“战”者23次,言“人”者27次,总计380余次,尚不计“灭”、“取”、“袭”等战争行为。平均每年发生2场以上规模不同的战争。频繁的攻战兼并,不仅迅速改变土地的占有状态,也急剧地改变土地所有制性质。

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一国之内强宗与豪族之间的攻伐,战败者重则国破族亡,轻则称臣纳贡,故战争双方必然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人力与物力投入战争。这就势必改变原有的赋税制与兵役制。如前所述,周初以来基本的农业生产组织是村社。村社的全部耕地十分之一为公田,十分之九为私田。私田定期分配给村社内各家族(家庭)所耕种,收获物归己;公田由各家族共同耕种,收获物是交纳宗主(贵族)的贡赋。这种传统赋税制度,其税率既有定制(相当什一税),且宗主(国君和卿大夫)也较关心农时(“不误农时”)。孔子说:“先王之制土,籍田以力,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其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当缶米,不过是也。”(《国语·鲁语下》)。这里的“里”就是村社,“田一井”指的就是公田百亩,村社上交的赋税不出公田的收入范围。然而经常性的战争,这点固定且有限的赋税就远远不足应付浩繁的军费支出了。为增加赋税,唯一的办法是将征税范围扩大到“私田”,也即取消公田、私田的划分,将全部土地分配给各家耕种,然后计亩征税。据史料记载,最早实行这种新的赋税制的是齐、晋。公元前645年,晋惠公作“爰田”,“爰”即“易”,“易”为“易其疆畔”之意,即取消公田和私田之间的疆畔,同时鼓励村民开垦荒地,计亩征税。公元前594年,鲁始行

“税亩”，公元前 361 年秦孝公行商鞅之法：“废井田，开阡陌”，说明新的税收制度在各国逐渐推广。其目的只有一个：增加军国费用。这种最初为增加军国费用的税赋制产生了如下结果：其一，极大地增加了村民的负担。据《春秋左传》载，齐国的税率曾高达三分之二，即所谓“民参其力，二人于公，而衣食其一”。结果是“三老冻馁，民入痛疾”。晋国：“庶民罢敝，……民闻公命，如逃寇仇。”不堪重税的村民只有用逃亡来抗命，引起村社会组织的崩溃。其二，税制的变化引起了土地所有制的变化。既然计亩征税，领主（国君，卿大夫）对耕地是否固定于家庭使用，是否家庭继承，甚至分割和交换买卖并不太感兴趣，这势必导致家庭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传统村社定期重新分配土地的制度必然解体。其三，为增加赋税，除提高原有耕地的税率外，更主要的是鼓励农民开垦荒地，当时实行改革的各国，都制定招抚流民前来开荒的各种优惠政策，（不堪本国重赋而逃出村社以及国破宗亡，因而失去宗族庇护的族人是大量存在的）。随着铁制农具的使用、牛耕的扩大，大量的荒地被改造成农田，这些耕地通常属于开荒者所有。由于家庭土地所有制证明比宗族土地所有制（确切地说领主所有制）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力，因而能给贵族提供更多的劳动剩余，所以也为稍具改革精神的领主所采用。其四，为激励将士奋勇杀敌，往往用官爵和土地赏赐给勇敢的将士，如公元前 493 年，晋赵简子与范氏、中行氏作战，悬赏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田士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这里的“县、郡”是在新占领区设置的行政单位，受“县郡”并不是像以往一样将它们分封给上下大夫，而是享受一县、一郡农民所交纳的赋税。“田士十万”中的“士”即军士，“十万”的具体田数单位大小不明，但这些田地是赏赐给军士所有的财产则是肯定的。“庶人、工、商遂”是说参与作战并立战功的庶人、工、商者既可受爵作官，也可得到田地，而奴隶身份的“人臣隶圉”可以免除奴隶身份获得人身自由。秦商鞅变法中，更是将爵位和土地

与将士杀敌人数直接联系起来。故秦国将士凶猛无比，有“虎狼”之称。这些因战功而得到土地与爵位的将士自然成为大小地主或自耕农。

概而言之，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经济与军事力量的强弱情势发生变化因而使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亲疏尊卑”格局发生动摇。诸侯之间的兼并战争，以及诸侯国内各强宗之间的兼并战争，既打破了原来维系社会秩序的宗法制度，也摧毁了许多宗族组织。为支付浩繁的军费，引起税制的改革，计亩征税标志着土地宗族所有制向家族（家庭）土地私有制的转变，至少是为这一转化铺平了道路。传统的村社制度开始瓦解。为奖励耕战，大量的荒地被开垦出来。这些新开垦的土地极大地促进了家庭所有制的发展。因战功获得土地与爵位的将士极有可能转化新兴的地主阶级。从此，地主经济取代了领主经济，家族组织取代了宗族组织，家族制度取代了宗法制度。建立在分封制和宗法制基础上的国家，也被建立在郡县制基础上的中央集权官僚国家所取代。从秦汉至于明清 2000 余年中，朝代屡经更迭，但构成国家基础的家族组织及制度却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

与铁器和牛耕为标志的农业生产力相适应的经济组织是父系家族组织。原先由宗族组织承担的经济职能和祭祀职能，现在由家族组织来承担了。原先由宗族承担的审判职能，则部分被国家司法部门缴收，部分依然留存在家族内，由家长执行。在宗族组织中，宗子负有全族的财产权。《白虎通》云：“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无，所以经理族人也”，昆弟虽“异居而同财，有余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这就是说，在宗族内，作为最基本的生产资料的土地归宗子所有，其余小宗只拥有土地使用权。同宗内各家族（家庭）的生活资料则分级所有，互通有无。在家族制度中，生产资料（土地）和生活资料归各家族所有。这就是说所有权的范围更缩小和明确了，因而极大地激发起各家族增值自家财富的强烈

兴趣。在宗族制度下，祭祀权是宗子最重要的权力。宗族血缘群体是一个世代相传的共同体，已死的成员在不死的宗族中只是继往开来一个环节，单个的成员只有在团结一致的共同体内才有自己的生活位置，故祖先崇拜对每个族人具有神圣的意义。这种祭祀已死先辈的权力是统帅现实活人的一种象征和保证。在宗族组织中，祭祀权属于家长。宗族内部设官分职，综理族务，宗子的意志便是族众的法律。在家族组织中，国家取消了家长对家庭成员的生杀之权，而仅保留鞭笞训斥之权。

家族组织是一个同居的共同生活的亲属团体。范围远较宗族为小，通常只包括二个或三个世代，若干对夫妇。一般家庭尤其是耕作之家，只包括祖父母、已婚儿媳及未婚孙儿女。祖父母逝世则同辈兄弟分居，家庭只包括父母及其子女，在子女婚嫁以前平均人口很少超过五六口以上。先秦时代的孟子在谈及家族人口，通常以八口为限。秦汉以降，著述家们在谈及家庭人口时，一般以五口为限。至于贵族之家，家族人口往往包括儿孙以外的其他亲属以及较多的家庭奴婢仆役，这样人口规模往往扩大到百余口，甚至数百口。由于在一家族内往往包括由夫妻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古称为“房”或“室”），这样小家庭和大家族之间始终存在着较强的离心力量。顾炎武《日知录》说：“宋孝建中，中军府录事参军周殷启曰，今士大夫，父母在兄弟异居，计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产，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饥寒不相恤。忌疾谗害，其间不可胜数。宜明其禁，以易风俗。当日江左之风，便已如此。”《魏书·裴植传》云：植虽自州送禄奉母，及赡诸弟，而各别资财，同居异爨，一门数灶。盖亦染江南之俗也。隋卢师道聘陈，嘲南人诗曰：共甑分炊饭，同铛各煮鱼。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轻急，小人薄于情礼，父子率各异居。《宋史》：太祖开宝元年六月，癸亥，诏荆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孙不得别财异居……”。由此观之，虽然祖孙三代，或父子二代家族结构为礼俗所赞许，且祖父母在，子孙要求别

籍异财为法律所严禁。但家族内的小家庭分离倾向是相当严重的，在某些历史时期和地区，这种倾向成为风俗。儿孙娶媳辄要求分异，有人认为是“二女同居，易生嫌竞”，说是家族内妇女来自外族，缺乏同族的血缘感情，因而更倾向于自己丈夫和孩子的利益，即倾向于将小家庭利益凌驾于家族整体利益之上。当然“二女同居，易生嫌竞”也可由现代佛洛伊德学说加以解释：母子之爱和夫妇之爱一开始就处于对立状态。有人认为是大家族内容易造成“财相竞，事相诿，俭者不复俭，勤者不复勤，势不能以终日”，如分家析产，则可“各惜其财，各勤其事，犹可相持而不败”。这两种说法都有一定道理。但更深层的理由恐怕在于家族组织内部的财富生产原则和分配原则之间的冲突：按生产原则，应多劳多得，而实际分配是按尊卑长幼原则，在同辈兄弟间或按平均主义原则。

从家族组织向小家庭分化过程，从历史发展角度来说，或是一种进步，但在生产力既定的传统农业社会内，却因此而产生许多社会不稳定因素（如父子、兄弟间危难不相知，患难不相恤）。故而国家法律一再规定，子孙不得别籍异财。如《唐律·户婚律》规定“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并禁止同居卑幼私辄用财，如《唐律·户婚律》规定：“诸同居卑幼，私辄用财者，十四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小家庭虽有从大家族内部分化出来之倾向，但自秦汉至于明清，风俗和法律较有效地维持着家族组织和制度。不仅如此，由于儒家学说对久已消失的宗法制度的不断表彰，家族制度有向宗法制回复的趋向，虽然不可能回复到建立在分封制和长子继承制基础上的西周宗法制，只能在家族制基础上建立起一种模拟的或说仿造的宗法制。

这种在家族基础上模拟的宗族组织有两种不同形态。

其一称为“义门”。赵翼在《陔余丛考》中说：“世所传义门，以唐张公艺九世同居为最。然不自张氏始。《后汉书》：樊重三世共财，缪彤兄弟四人，皆同财业。及各娶妻，诸妇遂求分异，彤乃闭门

自杖。诸弟及妇闻之，悉谢罪。蔡邕与叔父从弟同居。三世不分财，乡党高其义。又陶渊明《诫子书》云，颖川韩元长，汉末名士，八十而终，兄弟同居，至于没齿。济北汜幼春，七世同财，家人无怨色。是此风盖起于汉末。”赵氏综计历代义门，见于各史孝友孝义传者，《南史》十三，《北史》十二，《唐书》三十八，《五代》二，《宋史》五十二，《元史》五，《明史》二十六。历代实际存在的“义门”，远不止此数。顾炎武《华阴王氏宗祠记》中说：“明初，风俗淳厚而爱亲敬长之道，达诸天下。其能以宗法训其家人，或累世同居，称为义门者，往往而有”。《宋史·孝义传》中载：“姚氏世为农，无为学者。家不甚富，有田数十顷，聚族百余人，子孙躬事农桑，仅给衣食，历三百余年无异辞者。经唐末、五代、兵戈乱离，而子孙保守坟墓，骨肉不相离散”。这是义门的一例。一个小小家庭，历二、三百年繁衍而不离散，发展为一个共同占有土地、共同劳动、共同分配的宗族组织。这种累世同财共居的宗族组织，必有宗法使长幼有礼，尊卑有序，而决不可能是各平等成员的集合体。要维持这类宗族组织，除了有养活众多族人的耕地以外（这是最重要的经济基础），还必须克服内部各小家庭的分离倾向。明初郑濂累世同居，明太祖问以其道，对曰：“惟不听妇人言”。唐高宗时有郢州寿张人张公艺者，九世同居，“高宗亲率其宅，问其义由，公艺请纸笔，但书百余‘忍’字。高宗为之流涕，赐以缣帛”。前者指排斥妇女各顾其小家庭的倾向，强化男系对宗族的认同；后者指相互间的忍让精神。除此以外，还必须与商品交换和商业精神相隔绝。事实上，这样的义门，一定是一个经济上自给自足的单位。从粮食、蔬菜、鸡鸭肉鱼，到衣服、家具、房屋一并自给，唯一不能自给的东西，大概只有盐和铁。

其二称为“宗族”。如果说累世同财共居的“义门”是从家族血缘群体内部自然发展而成的话，那么秦汉以后的所谓“宗族”已失去原来的意义，而成为各种相对独立的同血缘家族的集合体。这

类“宗族”也有族长，但决不是世袭的“宗子”，而是由家长们推举产生的。推举的标准是辈份、德望和才能。“宗族”一般有祠堂、祠田和公共墓地。祠田的来源或是始祖在分家析产时特别划出的，或者是族内地主捐赠的，或者是族内子弟做官的俸禄来购置的。祠田租与族内贫寒少地之家。祠田租用于祭祖时的费用，救济族内的鳏寡孤独，或资助贫寒而聪慧子弟入学和赴省城、京城考试的川资。“宗族”组织的基本职能，一是祭祀全族的共同祖先。二是调节族内家族之间的矛盾纠纷和家族内部的冲突，维持共同体内部的秩序。三是解决单个家庭无法完成的任务，如兴修小型水利和道路，救济鳏寡残疾。四是团结一致对付外族的侵犯。事实上，“宗族”的对外职能（如保卫共同的山林水源）往往成为“宗族”形成一个组织的重要原因，顾炎武《日知录》中说：“杜氏《通典》言：北齐之代，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近将万室。《北史》薛允传：为河北太守，有韩马两姓，各二千余家。今日中原北方，虽号甲族，无有至千丁者。户口之寡，族姓之衰，与江南相去甚远”。陈宏谋《与杨朴图书》谓：“今直省唯闽中、江西、湖南皆聚族而居，族居有祠”。大抵唐宋以前，北方多族居现象，唐宋之后，聚族而居现象以南方为甚。直至20世纪30年代，毛泽东在湖南、江南作调查时发现一乡或数乡为一姓一族很是普遍，故在这些地区发展党组织，党组织生活近同宗族会议。

概而言之，秦汉以后的家族组织一方面有进一步分化为核心家庭的趋向，另一方面又有向更大的血缘群体“回复”的冲动。这两种倾向之间的张力始终是存在的。但在通常情况下，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是家族，即包括二个，或三个，至多不超过四个世代的同财共居的大家庭，从秦汉到清末民国时代，没有发生多大的变化。

现在我们来分析家族组织的内部结构与关系。《孟子·离娄上》中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这就是说，战国秦汉后

2000余年内，中国社会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治共同体（国家），而政治国家的基础是一个个在经济上相对自足，在结构上完全同一的家族组织。它既是一个经济实体，也是一个伦理实体，同时还是一个法律单位。因此，分析家族组织的内部结构及关系，对于我们理解秦汉以后的伦理、政治和经济，以及广义上的传统文化性质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从家族血缘群体的发生学角度来看，诚如《颜氏家训·兄弟第三》所说：“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兄弟，一家之亲，此三而已矣，自兹以往，至于九族，皆本于三亲焉。”这就是说，先有夫妇关系，后有父子关系，最后有兄弟关系。但从父权家族内部结构来看，父子的纵向结构最为重要，其次是兄弟的横向结构，最后是非血缘的夫妇关系。

在家族结构中，个人决不是作为独立一员而成为家庭成员的。建立在父子、兄弟等血缘关系基础上的家族制度，关键在于确定尊卑长幼的身份地位，建立起父尊子卑、兄长弟幼的等级秩序。作为一个独立经济单元的家族，生产的指挥，劳务和闲暇的分派，权利义务的分配，以及财富和享受的分配原则，既然不能从各家庭各成员的平等协商中产生并制定出来（这种观念只有在个人化过程中才能逐步产生，因而是一个非常近代的观念），那么利用血缘关系确定尊卑长幼秩序，对于防止内部纷争，达到和睦协调就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对于这个道理，荀子曾进行反复的申述，他在《礼论》篇中说：“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故礼者，养也。……君子既得其养，又好其别。曷谓别？曰：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也。”这就是说，**礼的实质是分，是别**，即利用家族内部自然存在的血缘关系分别出尊卑长幼等级。**礼的目的是养**，即各家族

成员明确知道各自在家族结构中的身份地位,及与各自身份相适应的义务和分配,达到内部协调和睦分工协作,由此达到最大的产出,满足各自应取得的消费。

由于家族不是一个独立成员的联合体,因而在内部决不可能产生平等和权利的意识,而只能产生相互的义务意识。既然尊卑长幼的严格区分使得各成员间的义务更多地集中到卑者、幼者身上,那么将道德的重心放到卑、幼者一面也就成为必然之势了。孔子说:“弟子入则孝,出则悌……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孟子说:“人则孝,出则悌,守先王之道”(孟子·滕文公);又说:“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人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挺以挺秦楚之坚甲利兵矣。”(《孟子·梁惠王上》),“仁”为孔子伦理学说的核心,而“孝悌”成为“仁”之本。“孝”是对“子”而言的,“悌”是对弟而言的。“孝”是对父的尊敬和服从,“悌”是弟对兄的尊敬和服从。“孝悌”是家族制度内卑、幼者的基本道德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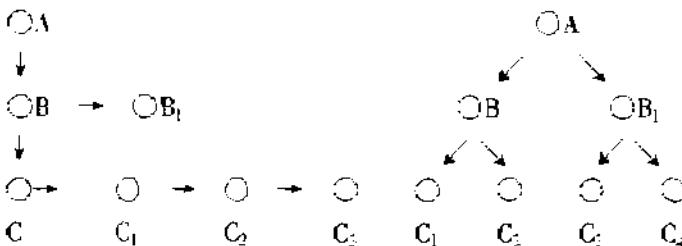
如果说,中国家族伦理的重点偏向于卑幼者的道德规范,那决不意味着卑、幼对尊长的绝对服从,如我们在古希腊罗马家族制度看到的那样。在古希腊罗马,家父的意志即家族的法律,家族的所有成员都处于家父权的管辖之下,妻子处于“大女儿”的地位,而子女地位比奴隶高不了多少。家庭奴隶制的存在,不仅使“主人”变得专横残暴,也极大地冲淡了建立在家族血缘关系之上的亲属恩爱的人类感情。在中国,战争、俘虏、贫困和债务,虽然也成为奴隶的主要来源,但大多限于富贵之家的奴婢仆役,直接为主人生活起居服务,似乎从未扩张到农业生产领域。至于一般平民家族,并不存在家内奴隶。故而绝大部分家族内并没有主奴关系,而只有亲属关系。更为重要的是,家族组织内部发育出来的亲属之间相互义务关系并没有因宗族解体而消失;相反,略经改造后,被大量移用于家族制度之中。

在宗法制度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结构是父子和兄弟关系。从表面上看，这与家族制度完全一样，但经深入的分析便可发现两者之间的细微然而决不是不重要的区别。在宗族组织内，父子关系主要指的是父与嫡长子之间的关系。贵族之家族内，嫡长子是宗子，父死之后只有嫡长子才有权继承父亲的爵位、封地及其他全部财产和宗族祭祀权，这样就直接影响到兄弟关系。宗族组织内的兄弟关系，主要指的是嫡长兄与其他诸弟的关系。由于只有嫡长子才有完全的（概括的）继承权，诸弟只有依赖嫡长兄的分封才能生活。诸弟可以在嫡长兄之家担任家臣，也可到其他亲属关系的宗族那儿去做家臣，但嫡长兄与诸弟的身份地位是不平等的。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宗法制度内长兄与诸弟关系比父子关系更为重要。因为父死而宗族得以维持不散的关键在于长子继承权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以兄统帅诸弟的权力。明白乎此，我们方能理解孔孟术语中“父兄”并举、“孝悌”相连的真正含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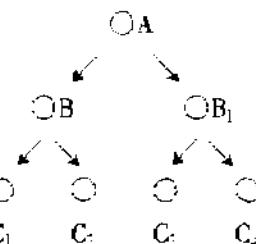
在家族组织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关系虽然也是父与子、兄与弟的关系。但这时的父与子，是父与诸子之间的关系，长子在继承上除爵位外（爵位不能分割）并没有任何优先权。由此而决定兄弟关系不仅在父权面前是平等的，而且在财产继承方面也享有同等的权利。遗产均分制不仅受到习俗和伦理的肯定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唐律·户婚律》中规定：“即同居应分，不均平者，计所侵，坐赃论，减三等”。所谓“即同居应分”即《户令》：“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这里“子承父分”，指孙承祖产，属代位继承。《大清律》更明确规定：“分析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但以子数均分。”恰如嫡长子继承制是宗法组织得以长久维持的基本制度一样，诸子均分制使家族组织处于不断的自我分解和自我重建的过程之中。

我们可用两幅简图标示出宗族组织与家族组织内部结构的区别：

A 宗族组织结构图



B 家族组织结构图



如 A 图所示, A、B、C 分别表示代际关系。B 为嫡长子, 当 A 死后继承本宗的全部财产和爵位, B1 相对大宗子 B 为小宗子, 根据大宗统帅小宗的宗法制度, 兄 B 有统帅弟 B1 的权力。当 B 和 B1 死后, 大宗的爵位与财产由 B 的嫡长子 C 所概括继承。C2 为 B1 嫡长子, 继承 B1 的身份和 A 分封给 B1 的财产(所有权属 B 和 C)。这样, 全宗的财产由 A 的长子长孙等等所继承, 使得全部财产的所有权不至于在世代延续中而分割, 宗族组织成员不断扩大不至于分离。由此可知, 父与嫡长子的垂直关系、与嫡长子与诸弟的关系, 是维护整个宗族完整的核心关系。如 B 图示, 由于实行家族财产在父代死亡由诸子均分, 所以诸子在父权上和在相互关系上是平等的。一般祖父母或父母亡故后, 诸子分家析产。旧家族组织消灭, 代之以诸子各自的新家族。由于以兄统弟的经济条件的丧失, 使得旧家族的消亡和新家族组织的产生成为不可避免。故在宗族组织内有纵横两种关系维系着, 而家族组织内核心的关系只是父子这一纵向关系。唯一的例外是帝王之家。握有治理全国臣民的政治权力的帝王之家, 更多地继承宗法原则而不是家族制度。政治权力的高度统一和不可分割性, 使得权力的继承只能采用嫡长子继承原则, 而封诸弟为三侯。贵族对其封地一般只有收取贡赋之权而无民事和行政管理权。皇室的家产(如宫苑、山林等)通常与国家收入是有区别的, 前者也由嫡长子所继承。由于嫡长子(皇太子)有继承父皇的合部权力, 故也拥有对诸弟的统帅权。

贵族之间，嫡长子只有爵位继承权，而财产通常与诸弟均分。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宗法制与家族制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们的不同继承制。

自战国秦汉后，家族制取代了宗族制。但宗法制的许多伦理原则略加修改后被移植到家族组织内部。宗法组织内夫妇、父子、兄弟三种关系，事实上也是家族组织内的三种基本关系。“夫恭妇顺，父慈子孝，兄友弟悌”，使得不同身份间的不平等关系涂上一层浓浓的伦理情感的色彩。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必然要有劳动分工，要形成一定权力和服从关系，要有相应的等级及与等级相适应的分配制度，家族组织利用两性自然分工而适应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利用血缘的亲疏远近建立尊卑长幼的等级秩序及其相应的分配原则；利用内含在亲属称谓内的相互义务淡化等级的严酷性。这是中国家族制的重要特色，尤其亲属间的相互义务和情爱，或许是原始氏族制度通过宗法制度而传留给家族制度的重要内容。中国的家族制之所以不同于严酷专横的古希腊罗马的家族制，并延续 2000 余年之久，或许与这种因素有关。中国家族内部之所以保存着各成员间的相互义务（如父慈子孝），而不是单方面的义务（如子绝对服从父），或与崇尚周代礼教的儒家学说有着密切的关系。

盛行 2000 余年的家族制度给中国的伦理、法律、政治以及社会组织形态等诸方面带来极其深刻的影响。全面的阐述那是另一部专著的任务，在此，我们只能作极简要的概述。

首先，中国发达的伦理学说主要是调节家族内部的亲属关系。

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妇纲）竟有二纲集中在家族内部；五伦（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中竟有三伦为家族所包含。但家族制度中的亲属关系决不限于家族内部，而且外向延伸到家族群体之外。亲属关系由父向上追溯可达到祖父、曾祖、高祖三代，即由一个高祖所延续的后代都属亲属范围，由子延伸到孙、曾

孙、玄孙三代，加上本人一代，共计九个世代，古谓之九族，这还不包括母系方面的亲属。在母系方面，母亲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也属于亲属范围。因此，家族内部的夫妇、父子和兄弟关系可以也必须扩张它们的含义。夫妇关系扩张为亲属集团内部的男女两性之间的关系。夫为妻纲也便成为男尊女卑的原则了。父子关系扩张为亲属集团内部的上下二代之间的关系，父为子纲，也便成为下代孝敬和服从上代的原则了。兄弟关系扩张为亲属集团内部的同辈之间的关系，兄友弟悌也便成为同辈堂兄妹之间的关系准则了。家族内的伦理关系还可以扩张到非亲属范围。人们根据不同年龄、性别、辈份，将异姓非亲属置于亲属称谓的网格之中，从而确定某人与我之间的关系。在古代最重要、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就是亲属关系，凡不能确定某人在“以我为中心”的亲属网络中的位置，“我”就不知道他是谁，因而也不知道如何与他发生什么关系。因为不同亲属称谓之间有不同的行为准则。

家族外亲属关系的基础虽说是血缘，但其功能却在于对相对自给的家族经济的必要补充。从亲属关系网络的社会经济功能来说，它是一种家族之间的非市场交换体系。“礼尚往来”中“礼”，既是一种伦理，也是一种物质财富和劳务。“礼”指物时，有“礼品”之称，故“礼尚往来”即家族之间互通有无。“礼”指劳务时，有“人情”之名。“人情”也有欠，有还，故有还不清的“人情债”之说，劳务和礼物要相互往来，保持适度的平衡，故“来而不往非礼也”。这里的“礼”指伦理，在家庭经济、亲属间的“礼尚往来”之外，尚有一集市交易。人们在集市中直接交换各自的劳动产品，以弥补家庭生产品种之不足。这就构成秦汉至于明清时代的全部家族经济生活内容。

其次，家族内的亲属伦理也是国家政治伦理的原型或基础。

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所谓“求忠臣于孝子之门”，或“移孝作忠”。这些只有在宗族制度下才能正确注释的伦理观

念，现被移作家族和建立在家族组织之上的专制国家的伦理原则（忠、孝）。在宗族制度下，周天子的宗族组织即是周朝的国家组织，诸侯的宗族组织即是诸侯国的政治组织（国家），有“家”的卿大夫在周朝，或诸侯国担任世袭的官职，故而卿大夫在自己的小宗族（家）内既是家长，又是大宗子的子弟，故而从亲属关系上说，小宗主对大宗主的孝，从政治上说，就是忠，故有移孝作忠之说。事实上，孝即是忠。当社会制度本身发生变化时，人们的观念并没有变，故而将旧观念移植到新制度内，并确实对汉以后的政治伦理发生重大影响。汉代标榜“以孝治天下”，隋唐以后，科举制为“寒族”知识分子进入国家政治生活架起一座狭窄的独木桥，从而使平民之家与国相通。但能够“移孝作忠”的概率很低。失意知识分子将牢骚发泄到诗词绘画中去，不能不说是中国文学艺术的重大收获。

再次，由于家族是一个相对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不可能发生广泛的横向经济关系，因而也就没有任何丰富复杂的社会关系。

发达的亲属关系不仅有效地弥补了狭小家族经济的不足，且家族以及家族间的集合体（姑且称为宗族）及传统习俗已将内部各种关系调节好，故而没有产生和形成类似发达古罗马法（民法）的客观条件。家族组织内部的民事习惯已足够调节内部的有关家族财产的民事纠纷了。这样，就使得中华法系缺乏民法传统。这个问题，留待法学家们去深入研究，在此不赘。

最后，从秦汉直至明清，大凡异姓非亲属的社会组织，都直接借用家族组织结构形式及其活动原则。

“刘、关、张”桃园结义，形成一个政治军事小组织是大家所熟知的。异姓结为兄弟，有典籍可考者，始于秦末之刘、项。《史记·项羽本纪》记载：“汉王曰：‘吾与项羽俱北面受命怀王，约为兄弟，吾翁即若翁。’”史传所载异姓结为兄弟，大多是些脱离家族的军伍、健儿和亡命之徒。城镇各手工业组织，师徒之间如同父子，故有师父、师母之称，学徒之间有“师兄、师弟”之名，可见是一个准家

族组织。清末民国年间，大量秘密组织都是按家族组织构建起来的。如发源于两淮，后成为安徽、江苏、浙江最主要帮会组织——青帮——就是其中的典型。青帮是按“师徒如父子，同辈如兄弟”这纵横两层关系组建的。帮有“帮谱”，极似“族谱”。据说，青帮按“清净道德，文成佛法，仁伦智慧，本来自性，文明兴礼，大通悟觉”排列辈份。到抗战之际，“大”字辈的有张仁奎，“通”字辈的有黄金荣、张啸林，“悟”字辈的有杜月笙，在上海十里洋场煊赫一时。鸦片战争前后，岭南各省有大量华人离乡背井，到海外各国谋生，他们或按血缘，或按地域，或按方言籍贯组成各种帮派，如福建帮、潮州帮、广府帮、客家帮、海南帮。各帮有自己的会馆学校、寺庙和墓冢，各自独立，不相统属。颜清涅在其《新马华人社会史》中说：“华人常以复杂的家族和宗亲系统而闻名于世。……就新(加坡)、马(来西亚)的华人移民而言，由于他们来自乡村社会，这里的血缘纽带远较城市强烈，因此，他们自然而然地便和他们在华南的家族和宗族保持紧密的联系。这种对家族和宗族的忠诚清晰地反映在他们每年汇款并赡养中国的家庭成员和亲戚方面。通过移民的血缘关系，复杂的亲属系统便移植于新马华人社会。”我们看到，当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已经发生变化，人们脱离原有家族组织而进入更复杂的社会经济结构时，还是努力地将新的复杂的社会关系建立在血缘或模拟的血缘关系之上。这些按家族模式建立起来的封闭组织，固然有增强内部凝聚力的作用，但也妨碍他们打破狭窄的家族壁垒而建立更广泛的社会组织。而且，这类模拟的家族或宗族组织的第一代创造者逝世后，“兄弟”之间即按“分家析产”原则分裂数为各个小派别。故而这类模拟的宗族组织承传数代之后，内部一定派系林立，相互争斗，而与外部同类组织处于隔离或冲突状态，这实在是这类组织的必然命运。

三、从家族到单位：个人化的开端

家族制度是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直接相联的。拥有小块土地的家族，通过内部简单的劳动分工，直接生产供自己消费的大部分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活方式主要与自然交换，而不是与社会相交换。由家族而延伸出来的亲属关系网络以及邻近集市上的直接交易，只是家族自给经济的必要补充。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必然从属于家族血缘群体，家族既是成员诞生的产房，又是坟墓。它是各家成员生命活动的主要舞台。他从一诞生就处于一张自然安排好的亲属关系网络中，共同的祖先将他们联系起来，由不同亲属称谓构成的不同义务锁链，固定各成员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因此，在盛行家族制的社会内，是不可能产生独立平等的个人的。西方的历史发展已经证明，个人化的过程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自然经济的逐步解体的过程相一致的。只有在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才能脱离土地和家族而找到独立谋生机会，流动职业为他提供发展潜能的各种可能，他才能自由地追逐自身的各种真实或虚幻的利益，并且市场也确实提供实现目的的各种手段。这样，他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势必与其他人发生各种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

因此，从家族到个人的过程，从经济学的意义上说，是从自然经济到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一方面沿海、沿江（长江）各地乡村的自然经济遭到程度不等的破坏，另一方面城市工商业的比例逐渐加重。大量破产的农民或远涉重洋，到海外各国寻找生活出路，但带去他们唯一熟悉的乡村家族或宗亲组织；或流入各城镇码头，按准家族结构组成各种帮会组织；或被城市工商业所吸收，但他们的父母妻小大多依然留在乡村，守着几亩薄田。不过一旦他们在城市站稳脚跟，又将亲属引入城市。而投资于新式工商业的官僚、地主和商人，在他们的新式企业内，大量

保存家族主义的风格。简言之，自鸦片战争后百年间，商品经济的发展，加上连年兵祸和水旱之灾和各种苛捐杂税，使得自然经济以及建立其上的家族组织走上衰败的道路，但家族制度远没有解体，个人远没有从亲属关系的网络中摆脱出来。

那些苦苦思索中国社会症结所在并寻找治疗之术的知识分子，开始用头脑来推进个人化进程。他们等不及社会经济自身的发展来缓慢地完成这个西方业已完成的革命过程。“五四”前后，一部分接受西方近现代文化观念的激进知识分子（以欧美、日本留学生为主体）揭起了反对家族制度（封建礼教），倡导欧美个人主义、个性主义的新文化运动。在他们看来，家族制度是中国积贫积弱的总根源，而个人主义乃是西方社会强盛活跃的基础。

陈独秀在《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1915年）中指出，东西文化根本差异有三，其中之一即为“西洋民族以个人为本位，东洋民族以家族为本位。”他说：“宗法制（家族制）之恶集有四：一曰损坏个人独立自尊之人格；二曰窒碍个人意志之自由；三曰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如尊长卑幼同罪异罚之类）；四曰养成依赖性，戕贼个人之生产力。东洋民族社会中种种卑劣不法残酷衰微之象，皆以此四者为之因。欲转善因，是在以个人本位主义易家族本位主义。”李大钊在《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1918年7月）中列举东方文明八大缺陷，其中两条缺陷是“视个人仅为一较大单位（指家族或宗族）中不完全之部分，其生存价值全为单位所吞没”，“不尊重个性之权威与势力”。次年，他又在《民彝与政治》一文中说：“惟以今日吾之国民，几乎人人尽丧其为我，而甘为圣哲之虚声劫夺以去。长此不反，国人犹互相讳忌噤口而无敢昌说，则我之既无，国于何有？若吾华者，亦终怠于亡耳。”胡适在《易卜生主义》（《新青年》六期，卷四，1918年6月）中说：“社会最大的罪恶莫过于摧残个人的个性，不使他自由发展。”又引易卜生《海上夫人》中的话说：“自治社会，共和国家，只要个人有自由选择之权，还要个

人对于自己所行所为都负责任。若不如此，决不能造出自己独立的人格。社会国家没有自由独立的人格，那种社会国家决没有改良进步的希望。”鲁迅将维护家族制度的封建礼教斥之曰“吃人”（《狂人日记》）。他在早期的小说、杂文、论文中不断地宣传基尔凯戈和尼采的个人主义。这些执新文化运动之牛耳的健将在“五四”前后如此宣传表彰个人主义，反对束缚乃至摧残个性自由的家族制度及其封建礼教，产生了极大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这股以冲决家族制度的罗网、倡导个人独立和个性解放为核心内容的启蒙思潮，虽在 20 世纪 20 年代前极盛一时，但在 20 年代后却突然衰落下去。陈独秀、李大钊从“个人主义”转向马列主义和社会主义，胡适则转向“非个人主义新生活”。胡适在《新潮》杂志上发表《非个人主义的新生活》（1920 年 3 月），他说：“本文有两层意思，一是表示我不赞成现在一般有志青年所提倡的‘个人主义’的新生活。二是提倡我所主张的‘非个人主义的新生活’，就是‘社会的新生活’”。这股从西方欧美文化中引人的“个人主义”思潮，为什么只在中国思想界活跃了几年就突然衰落了呢？这是由于它在中国现实中找不到生根发芽的土地和气候。或说来自欧美的“个人主义”在“五四”前后的中国尚找不到与它相适应的个人，以及由这些独立个人组成的市民社会，它所能找到的只是“个人”的替代物，即在各种新式学校（如北大、清华等等）求学或毕业的知识青年（包括留学生）。他们在经济上大多依赖在乡村的家族，而头脑中萌发出个性解放的要求。这些在数量上不断扩大的青年知识分子既不愿返回他们的家乡和家族组织，也无法被城市经济大量吸收。故或投笔从军、从政以谋求高升，或组织政党以谋求革命，或从事文学活动以倾述他们内心的苦闷、彷徨和希望。这些多少与旧家族制度割断联系的青年知识分子并不是市民社会中的“个人”。

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家族制度只有随着商品经济或城

市工商经济的发展才能逐渐解体。光靠头脑的批判并不足以摧毁家族制度。站在新文化运动前列并指导这场运动的思想领袖们有着良好的意愿和过于简单的逻辑推理。在他们看来，中国的积贫积弱、腐败堕落在于旧的家族制度。尊卑长幼的区别，忠孝节义的礼教，压抑着人的个性，使个人屈居尊长的严威之下，并使人的精神束缚于中世纪的陈旧习俗和血缘亲属的网络之中，竟然无有生气。只有打破尊卑长幼的界线，扫荡忠孝节义的礼教，割断将人们捆绑在一起不得自白的血缘纽带，才能造成独立的、平等的个人，造成精神上健全的个人。只有这样的个人，才能成为新社会的建设者；只有这样的个人，才能组成一个健全的国家。但是他们忘记了个人的独立是以个人经济独立为前提的，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个人无法脱离家族而获得经济独立。因反对父母包办婚姻而逃出家族的个人，若在城市中找不到工作，只能乖乖地回到他的老家，这类故事在“五四”运动前后实在不少。

被毛泽东誉为“中国革命先行者”的孙中山先生，指责这帮宣扬个人主义、平等、自由的人们是“食洋不化”。在孙中山看来，中国根本的结症在于“一盘散沙”，不能团结成为一个整体，故而在帝国主义的人侵面前节节败退。“一盘散沙”，说明中国人的自由实在太多，而不是没有自由。他说：“中国人为什么是一盘散沙呢？由于中国人自由太多，所以中国要革命。没有团体，没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因为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受到列强经济商战的压迫。我们现在便不能抵抗。”（《三民主义》）那些宣传个人自由、平等以倡民气的人们，实在是食洋不化，他说：“近来欧洲文化东渐，他们政治经济科学都传到中国来了，中国人听到欧洲政治学理，多数都是照本抄写，全不知道改变。所以欧洲二、三百年以前的革命，说是争自由，中国人也说要争自由，欧洲人从前要争平等，中国人也照样要争平等。但是中国今日的弊病，不是在不自由、不平等这些地方。如果去争自由、平等以提倡民风，便

是离事实太远。”（《三民主义》）幸而中国人的自由还不是个人自由，而是家族自由或宗族自由。由于中国人只有家族、宗族，不知有国家、民族。只有家族、宗族的团结，而没有国家、民族的团结，故而一盘散沙。但从家族出发到宗族，再扩张到国族，这样一种联结方式，总比以个人为单位联络成一个共同体要容易得多，故在孙中山看来，家族、宗族制度不仅不能反对，不能破坏，相反而发扬光大，即应从家族组织，到宗族组织最后扩大到国族组织，传统的忠孝、仁爱、信义等等礼教不仅不能批判，相反而大大地倡导，“要能够将忠孝二字讲到极点，……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推到极致，国家自然可以强盛”（《三民主义》）。

我们说，用“个人主义”去摧毁家族制度，并期望在独立个人基础上建立健全国家的思想实属天真；但在旧家族、宗族组织基础上建立国家更为迂阔。但孙中山为形成“坚固的团体”而反对个人自由的思想却对后来发生重大影响。他说：“要将来能抵抗外国的压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结成很坚固的团体，像把土敏土（水泥）参加到散沙里头，结成一块坚固的石头一样。”（《三民主义》）。孙中山没有完成的遗愿，经由毛泽东完成了。我们可以说，一部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史，就是将“一盘散沙”的中国人民组织起来的历史。

概而言之，在中国近代史上，盛行 2000 余年之久的家族制度并没有被个人所取代，家族组织的经济职能没有为市民社会所吸收。相反，一种承担行政兼经济职能的集体组织，或“单位”取代了家族组织，而家族内的所有成员转为“集体”、“单位”中的“同志”或“同事”。这不仅是中国家族演进史的重大事件，更是中国社会发展史上的最为重要的篇章。

第二章 单位与单位人

在以往的历史时期内(从秦汉到清末),中国人首先生活在家族内,其次生活在国家中,故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说。所谓“天下”乃是同一政治共同体各家族的集合体,在家与国之间,缺其他类型的社会组织。一旦“国将不国”,一个个独立的家族犹如一只只马铃薯从破麻袋内滚落出来,整个“社会”(即天下)形同“一盘散沙”。解放后的土改运动率先消灭了较多保存家族制度的封建地主家族,随之而起的集体化运动更抽去了家族制度赖以生存的土地及其自给经济。这样,构成中国基本人口成份的农民都被组织在统一的政社合一的单位中。在城市中,随着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推行,全部城市居民也被组织在各自的单位中。无论是乡村居民还是城市居民,都通过各自单位而被组织在无所不包的国家之中,整个国家形同一个“大工厂、大公司”(列宁语),因而也是一个最大、最高的单位。或说,所有的个人都被组织到单位内,所有基层单位都属于各自的上级单位,最高的单位则是国家。国家既是全部生产资料的最高所有者,也是一切合法权力的最终根源。

在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条件下,人们首先生活在单位内,而后通过单位生活在国家中。人们可以没有证明其公民身份的“公民身份证”,但不能没有证明其所属单位的“工作证”,或类似的证件。因而长期以来,工作证即身份证。对于如此重要的单位现象,我们似乎从来没言加以认真的研究。单位制度有何特征,有哪些内容,维系单位内各成员(单位人)的精神是什么?单位体制的内在矛盾

如何引导着它们走向衰落的道路？如果这些重大问题不加以深究，而谈论单位机制转变和职能转换，势必会流于空论。至于将西方行政管理学、企业管理学、公共关系引入中国单位的人们，竟然记了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才能运转的西方工商企业与中国的单位是两种不同形式的组织。

第一节 一个西方记者眼里的中国“单位”

苏东坡的“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诗句之所以被后代广为传诵，实在于其中所隐含着的一个似浅实深的道理：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考察一种社会生活现象，需要有一个恰当的观察点（或说“立场”）。所谓“恰当”，是说观察点与观察对象之间要拉开一定的距离。太近，则陷于“熟视无睹”；太远，则朦胧不清。时值70年代末、80年代初，每个中国人还在“单位”内生活，尚未走出“单位”之时，人们对“单位现象”可说是“身处单位而不识单位”。尽管人们经常相互询问：“你在什么单位？”，但从没有人问“单位是什么？”，但有一位眼光敏锐的美国人却率先考察并初步分析了中国的单位现象。他既不是站在太平洋彼岸的美国，也不是身处在中国的单位之内，而是站在中国的土地上，站在单位之外，并从另一种文化比较的角度提出并分析中国的单位现象。这个人就是1979年到1980年间美国《纽约时报》驻华首席记者弗克斯·巴特菲尔德先生。巴特菲尔德离任归国后，据驻华期间采集的大量资料著成《苦海沉浮》一书（1982年在美国出版，即风靡欧美；1988年由张之安等人译出，次年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其中第二章“大家生活在单位里”和第十二章“工人捧着铁饭碗”集中谈了中国的“单位”问题。

巴特菲尔德（下简称巴先生）来华所遇到的第一个问题便是“单位”问题。巴先生于1979年6月抵达北京，首先得找个旅馆住下，然后才能联系工作，开展业务。于是他到北京饭店服务台去登

记住宿，这在他看来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饭店服务员首先要他回答“你是哪儿的？”每个中国人都知道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我是×××单位的。”但这位初来乍到的“洋鬼子”却根本无法理解“你是哪儿”这句话的真实含义。结果还是服务员代为释义：“我们只给单位安排房间，不对个人……在中国，每个人都有单位，你得找你的单位，要不，无法给你安排房间。”这就是说，你在登记住宿前，先得在中国找一个与美国记者身份和业务相关的挂靠单位。否则在旅馆住宿登记表的第一栏目“来客单位”内填写什么呢？在计划经济时代，凡擅自脱离单位而游离在外，或暂不知其所属单位的人，往往被视为“来路不明”，而“来路不明”的含义便是“行踪可疑”。在中国封建时代，所谓“来路”，指的是“籍贯”，即宗族所在地及本人的出生地。所有人都是属于籍贯所指示的宗族和家族的。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所谓“来路”，指的是“单位”。一个外国人，既不是经中旅社入境的游客，又不是中国政府直接邀请来华访问的宾客，擅自一个人跑到北京饭店去登记住宿，那怎么可能达到目的呢？于是巴先生来华的第一件事不是找旅馆住宿，而是找一个“单位”，找一个与他的身份与业务相关的挂靠单位。“实在没有办法，我只好厚着脸皮向驻华大使呼吁，他随即向中国外长致函建议由部长所辖之部负责代管我，当我的单位。”（《苦海沉浮》第48页，下面引文，全出该书，不再注明。）

这番周折给巴先生上了有益的一课，“我很快发现，单位是中国社会的高楼大厦的砖瓦，几乎是中国人仅次于国籍的身份证。一个中国人初到全国各地，人们会先问他的单位，而不是姓名。中国人打电话，头一句就是：‘你哪儿的？’而不是‘你那位？’。我有一次到偏远的东北工业城市齐齐哈尔，找旅馆宿一夜需填登记表，而登记表上头一栏便是‘来客单位’，第二栏才是‘来客姓名’”。巴先生的这一发现确实相当重要。在中国，直到80年代中期才实行“身份证”制，而在此以前，人们只有证明其工作单位的“工作证”。

长期以来，我国用“工作证”（即单位证）来取代表明公民身份的“身份证”，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了“单位”对个人所具有的意义。如果说，传统的封建社会是各家族组织的集合体，市民社会（或说资本主义社会）是各独立个人的集合体的话，那么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社会可视为各单位的集合体。那么，为什么一个来华考察的西方记者兼学者的人能一眼就看出这一存在，能不费多大力气就能发现现行中国社会结构的这一重大特征，而我们中国人，尤其是那些以研究中国社会为己任的知识分子却没有发现这一存在呢？究其原因，恰恰是因为所有中国人都生活在“单位”之内，大家对“单位”都习惯了，而习惯是阻碍理性思考的深沟高墙；其次是谁都跑不出“单位”，因为在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条件下，没有人能脱离单位而生活下去，因而不能从单位之外去发现单位的存在及其特征。

巴先生接着说：“中国人如此重视单位的作用，原因在于单位不仅是一个工作场所。四机部是专门生产军用电子设备而属于半保密的单位，该单位的一位 35 岁妇女解释了单位如何发挥作用。她居住在部里所辖的一个拥有多幢五层楼房的大院中，院中所有邻居均为四机部雇员。进出大院，需要经过门岗；若有客人来访，得在门岗警卫处登记。这座大院内，既有她 10 岁儿子上学的学校，又有购杂货的商店，还有看病治疗的诊所。单位不仅分配她一套住房，而且发给她粮票、油票、布票，以及中国人所称之为‘工业品票’，用于购买收音机、手表、缝纫机和自行车……。按她的说法，单位领导所管事务远不止这些。十多年前申请结婚时，她必须先向单位领导提出申请，这是规定。单位领导遂向她未婚夫单位发函，只有双方单位同意，他们才能办理结婚登记并举行婚礼。她补充说，最近一位老年邻居逝世，也是单位出面安排追悼会和尸体火化。像和我这样的外国人谈话，她也得事先请示单位同意，事后向单位报告谈话内容。”巴先生由此而得出结论：“中国的单位提供着从摇篮到坟墓的人生所需。……单位作为一个健全的体系，不

仅发挥着社会和经济功能,而且发挥着治安作用。”

中国的单位不仅提供给每个中国人以终身的职业(这是单位制最基本的特征之一),且通过单位而享有公费医疗、免费教育,由国家大量补贴的低价住房,甚至向职工发放理发票、洗澡票和电影票(这里指的是全民所有制单位而言)。巴先生借用北京大学一位教授的话说:“如果你没有太大的野心,或者没有任何政治问题,在中国单位里生活是很惬意舒适的,就好像生活在缓缓移动的传送带上。什么都替你准备好了,你不用操心,很少有什么压力来催促你。”但正是这种由单位提供的终身职业保障(中国人称为“铁饭碗”)及其与低工资相适应的福利制度严重腐蚀了中国人闻名于世的传统美德:“吃苦耐劳”。从而使得懒懒散散、松松垮垮的习气充塞于各单位之内,造成效率低下、人浮于事的恶果。

在巴先生看来,正因为中国人的基本人生需要都要仰赖单位,故而单位对个人具有强大而有效的控制力。个人的职业由劳动人事机关(单位)分配,个人的婚姻——如果他想入党提干的话——要有单位的准可,个人外出,需要有单位的证明,各单位内的政治思想工作部门及其政治学习制度,掌管着人们的思想和言论,各单位内的组织人事部门,掌管着各人的档案——存放在档案内的某些重要资料既能决定个人今后的命运,又非个人所能获知。如果说,中国人在其工作地点受到工作单位所控制的话,那么在他的居住地则受到另一种单位——街道居民委员会——所控制。任何一个陌生人出入你家,随时可能受到居委会老太太们的监视。一个在单位外进行违章违法活动的人,一旦被人揭露,最害怕的既不是被舆论谴责或罚款,而是“拿出工作证,通知他的单位”。由此可见单位对人的控制力。

巴先生是位头脑敏锐的新闻记者,他一眼就看出了单位对于中国社会结构,对于中国人生活重大意义,并试图对单位的特征进行分析,但他毕竟不是一位社会学家,因而不可能对中国单位的

特征进行全面的总结。他看到“中国目前的单位体系的核心是将个人挂在单位”，但他却将“单位”这种组织形态的起因归之于“中国人喜欢将个人纳入群体之中”，这一结论既肤浅又轻率。事实上，中国人从来没有从群体（家族、宗族、村落、国家）内走出来，人的个人化过程远没有完成。因此将“个人挂在单位”，决不是个人喜好的问题，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的。对于东西方文化的这一差异，巴先生是有所感受的，他说，“我们西方人爱说‘每人’，轮到中国人表达这一概念时，则用‘大家’，原词系‘庞大家庭’之意。我们西方人习惯于将人们看成个人，当然，我们对熟人和陌生人也有某些区别，但只要是人，我们与之相处的行为方式却是基本一样的。然而中国人却不同，他们本能地将人们分为两类，而划分的标准是看自己是否已经建有和对方的固定交往与联系，中国人将其称为‘关系’。这种‘关系’就是一张看不见的网，将一个人同其他许多人联结起来，从而发挥西方人交际中的纯友谊难以匹敌的重要作用。”只有在个人化完成的西方社会中，才有可能将人们看成是个人的集合体，而在个人化尚未完成的东方社会，则视个人为某个群体的成员。因此，这种应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之需而创建的单位组织形式，确有其文化上的根源。

第二节 单位：特征及其成因

一般说来，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内，都有一种与其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基本组织形态，而其他一切种类的社会组织都可视为该种基本组织形态的模拟或复制品。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内，与自给自足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基本组织形态是家族，其他的秘密社会组织（或者说帮会组织）、宗教组织（中国式的佛、道组织）等都可看成是家族组织的模拟和放大。在近代市民社会（或者说资本主义社会）内，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基本组织形态却是契约性质的工商组织。其他的教育组织（学校）、医疗组织（医院）、国家政治组织（就其契约

性而言),可视为工商组织的模拟和放大,甚至人类最古老的家庭组织也在契约基础上得到全新的改造。在未经商品经济的洗礼而实行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内,其基本组织形态就是单位,在单位之外并无其他任何社会组织,而在各纵向联系的大小单位之上,则耸立着无所不包的国家,国家可视为最高、最大的单位。用列宁的话来说,整个国家就是一个“大工厂、大公司”,也即一个大单位,所有隶属于国家的大小单位则是一个职能部门,或车间和工段。这可不是一个比喻,而是问题的实质。

那么,单位,这种特殊形态的社会组织,这块构建社会金字塔的砖石,到底有哪些显著的特征呢?

一、单位的特征

其一,一切社会成员都隶属于单位。

由于公有制取代了私有制,计划经济取代了市场经济,从而也就消除了建立在私有制和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市民社会。名义上属于全民所有的全部社会生产资料集中在国家手中,而分散于由国家建立起来的各单位使用。这样,所有劳动者只有通过单位才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这是所有社会成员隶属于单位的物质前提。个人隶属于哪一个单位,决不是个人自愿选择的结果,也不是受劳动力市场所决定的(因为没有劳动力市场),而是受个人主观意愿之外的两大因素所决定的:一是国家劳动人事部门按计划的就业安置,二是他父母的居住地及所属单位。在城镇“吃商品粮”的居民中,个人的单位归属主要是由第一种因素所决定的,第二种因素只起着辅助的作用,如 80 年代初风行一时的“顶替”就业(即子女顶替退休或提前退休的父母之职),以及单位优先录用本单位的职工子女(如他未能考入职校、大专院校,因而不能享受国家统一分配的话)就是这样。在乡村,个人的单位归属主要是由第二种因素所决定的,第一种因素只起着辅助作用。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个人一旦被安置在某一单位，就终身归属于这个单位。终身归属制确保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充分就业和职业安全保障，永无失业之忧。这种被后来称为“铁饭碗”而欲打破的制度，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却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明证，并据此而经常嘲笑西方社会内存在的失业现象。在私有制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个人拥有职业选择的自由，但决无充分的就业保障；在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没有选择单位的自由，但却有“铁饭碗”。一个有自由而无安全，为生存只得拼命干；一个有安全而无自由，可以在工作时间挤出许多闲暇与安逸。孰得孰失，孰优孰劣，恐怕永无一个标准答案。唯一可以肯定的是，人类迄今为止尚未发明出一种既安全又自由的劳动就业制度。

其二，由于所有社会成员都终身隶属于某一单位，这样就造成单位与其成员之间的保护与服从、控制与依附的人身联系。

公有制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单位与私有制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社会组织（如工商企业、学校、政府等等）的一个最大区别，恐怕在于后者在本质上是各独立个人的契约性组织。凡属契约性质的社会组织，其第一个特点是，参与契约的各成员法律上为权利平等的独立个体；第二个特点是，约束各成员行为规范的是权利、义务界定分明的规章制度；第三个特点是，契约组织都是满足或实现个人利益的工具。但是，单位这种特种形态的社会组织与契约组织毫无共同之处。单位决不是各独立个人的联合体，个人是被外在于他的行政力量约束在单位之内的。一方面，单位像古代社会的家族或宗族组织那样，为其成员提供各种安全保护，从职业、工资、票证、住房到其他各种社会福利，其中工资数量保证职工从社会领取各种生活消费品的货币总量，票证保证每个单位成员从社会领取的生活资料的种类。这在生活资料相对匮乏的社会内，将人们间为争夺生活资料的优先分配权的斗争降低到最低限度，实是一种必要的保障。另一方面，要求各单位成员对单位，并通过

走出“理想”城堡

单位对国家的绝对服从和忠诚。在这里，单位向每个成员所提供的物质的、人身的保护，并不是作为个人的权利而出现的；同样，个人对单位的尽责和服从也不是作为个人的义务而出现的。对于单位成员来说，最重要的道德要求，一是克己，二是奉公，三是服从；对于单位本身来说，最重要的道德要求是尽可能给各成员提供各种保障和保护，所以“关心群众”历来奉为单位领导的最高美德之一。所以，用服从——保护关系取代权利——义务关系，既是单位的主要特征，也是单位区别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契约组织的显著特征之一。

人身的单位所有制，势必造成单位成员与单位之间的依附与控制关系。在单位制度下，所有社会成员的人生所需差不多全部仰赖于他们各自所归属的单位。职业活动、工资奖金、购物票证、住房、医疗保险及其他多种社会福利都来自单位；子女的人托、入学，要求助于单位；个人的结婚、离婚要征得单位的同意；夫妇邻居间的纠纷要求单位领导的仲裁。在单位制度下，人们之间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就是单位内的同事关系和与单位领导之间的关系；人们的社会身份实质上就是他的单位，“我是××单位的”就等于回答了“你是谁”这个重要问题；人们的社会地位和声誉取决于他在单位内的地位和声誉，因为他只有在单位内在能争取入党、提干，只有通过单位组织的评选和推荐才有可能获得县、市、省乃至全国一级的各种荣誉称号。如果说，在封建社会中人们是通过家族而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内人们是通过社会交换而生活，那么在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内，一切社会成员都依赖于单位而生活。

正因为个人对单位有极强的依赖性，离开单位一刻也不能生存下去，所以单位对它所属的每个成员具有强大而有效的控制能力。国家通过工作单位，通过设在工作单位内部的人事组织部门而控制着个人政治档案，其中记录着他所不知道的，然而可能决定

地人生命运的内容。既然所有社会成员都属于单位，所有单位都属于国家，这样国家就可以通过单位而对全体社会成员实行极有效的控制。在私有制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种种社会弊端，如卖淫嫖娼、高犯罪率、高离婚率、拐卖人口、帮会、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贫富严重分化，以及高失业率等等，在运行有效的单位制度内之所以不会发生，原因盖出于此。

单位人(即单位内的各个成员)与单位之间的这种“服从——保护”和“依附——控制”关系，就其积极意义而言，使所有单位人获得一种安全感和归属感。对于饱经战乱和失业之苦的上一代人来说，单位所提供的安全和归属确实是那个时代最紧迫的需要；对于那些在整个社会分工体系中从事各种单调、重复、繁重的职业活动的千百万职工来说，从属于更大整体(国家)将赋予他们的职业活动以崇高的意义。雷锋同志说：“螺丝钉虽然渺小，但如果失去它，整个机器就无法运转……在伟大的革命事业中，我要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在五十年代，这一思想并没有贬低人的生存价值，而是极大地高扬了生命活动的意义。单位人与单位之间的“服从——保护”、“依附——控制”关系，就其消极意义而言，确实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个性的发展和个人创造性才能的发挥。文革中，服从为盲从、克己演变为“斗私批修”和“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实为“存天理，灭人欲”的宋明理学的现代翻版。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一大批国营大中型企业逐渐丧失了保护能力时，依附成习的广大职工竟面对汹涌而来的商品经济浪潮而一筹莫展，实与单位的这种特征有密切关系。

其三，单位具有相同的权力结构及相似的机构设置。

单位可以视为一种特殊形态的科层组织。所谓“科”，即实现特定组织目标而设置的各职能机构，如工矿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内的各处室，或各科室便是。所谓“层”，即管理层次，一般企业分厂级、车间级二层；学校分校级、系级二层；在公司下设各分厂，

这样公司的管理层次可分为三级。总的来说，“科”的设置与该单位在社会分工体系中所承担的专门职能有关。这样，进行农业生产的公社、大队单位，与从事工业生产的公司、企业单位、学校、医院，与政府及其各行政职能部门各单位间的“科室”设置各有不同；“层”的多少与单位的大小规模有关。随着单位规模的扩大，管理层次也便增多。就以单位的科层结构来说，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单位与私有制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同类社会组织（如中国的企业与西方的企业）并无本质的差异。问题在于，单位不仅在社会分工体系中承担一定的专门职能，而且具有广泛的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的职能。单位的典型特征之一就在于为实施单位的政治和意识形态职能而设置的机构或部门，那就是党群组织的分支机构。在任何单位内都建有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及其所属的组织、宣传、纪检部门。另外还设有直接由党组织领导的团组织、工会、妇联组织和民兵组织。因此，在同一单位内就设有两套性质不同的组织系统，其一是执行特定社会分工的科层组织系统，一套是执行政治和意识形态职能的党团系统。单位“行政级别”的高低通常取决于该单位内的党组织的规模。

在社会分工体系中执行不同专门职能的单位不仅具有相似的机构设置、且具有相同的权力结构。单位权力结构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党政不分，政企合一。故而单位权力结构实质上是单位行政管理系统与单位内党组织系统之间的关系，简言之是单位行政管理首脑（厂长、经理、校长、院长、公社主任，等等）与党委书记（或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之间的权力分配关系。单位党政两套班子之间的关系一般采用两种模式：一种称为“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公社主任、公司经理、院长等）负责制”。在这种模式下，党委书记全面负责单位工作，下设一名党委副书记负责党务工作（组织、宣传、纪检、群众团体），一名党委副书记兼厂长（或说厂长兼党委副书记）负责单位行政管理工作，若干党委委员兼任行政方面工作。凡

属单位内部的重大决定，一般通过两种会议做出，一是党委会议，凡属党内兼职的行政干部以副书记和党委委员的身份参加党委会会议，然后以行政干部的身份落实党委会的各项决议。二是党政联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表面上由党政干部共同决策，其实可视为党委扩大会议。另一种可称为“党政合一”的领导模式，或称“党的一元化领导”。在形式上，单位内党政两个组织系统依然保留，实际上，通过“党兼政职”而使党委直接行使单位的行政管理权。党委书记直接兼行政首脑，其余党委副书记和委员分管单位内的党务和政务工作。

其四，单位本身具有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多种功能。

以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为主要特征的社会主义制度，其核心可视为单位制度。在单位制度下，所有社会成员都属于单位，而单位之间只有纵向的行政隶属关系，缺乏横向的联系。在单位之外，个人既不能拥有生产资料而通过市场进行生产和交换活动，也不能以自由劳动者身份谋求各种社会职业。个人只有通过单位而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因而在单位之外，并不存在“市民社会”意义上的那种社会。这样，单位对于个人而言，不仅仅是一个“工作场所”，而是一个照料所有单位成员生活的“家”。任何一个单位，除了实现社会分工指派给它的特定职能之外，还要实现其他一系列社会目标。在一些大型工矿企业内，不仅设有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和职校，还设有菜场、商店、医疗卫生所、电影院、游泳池等各种生活服务设施及文体娱乐设施；不仅建造家属住房，还有为家属服务的居委会、治安保卫机构等等。可以说，单位就是一个具体而微的小社会。

其五，单位间只存在纵向行政隶属关系，缺乏横向联系。

在计划经济时代，凡下级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选拔和任命。单位的经费是由中央或地方财政拨款的。单位活动依据的政策原则是由中央政权制定的。单位行为的

走出“理想”城堡

最高原则是向上负责，不仅单位领导要直接向上级单位领导负责，而且在单位中的一些职能机构的负责人，在向所在单位领导负责的同时，也要向垂直系统中的上级单位内的同类职能机构负责。我们以局——公司——企业为例。在这里，局可视为上级单位，局下所设若干行政性公司可视为中级单位，各公司下属若干企业可看作基层单位。局、公司和企业三级单位内，设有大体相同的职能机构。如党团系统而言，有组织、宣传、纪检、团委、工会、妇联等等；就行政系统而言有行政办、计划处（科）、劳动工资处（科）、财务处（科）、人事处（科）、供销处（科），等等，作为基层单位的组织宣传部门在对本单位党委负责同时，也必须服从上级单位的组织宣传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在对本单位党政首脑负责同时，同样必须服从上级单位的同类职能部门。这就是所谓的“条条专政”。上级单位各职能部门都可以通过自己所属的“条”而向下级单位的同类部门发指示，要报表。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下级单位是替上级单位内各职能部门办事的机构，下级单位的领导并无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而独立决策和使用权力的“权力”。单位并没有独立的机构设置权，凡下级单位内的各种职能机构都可以看作是上级单位设在下级单位内的办事机构。单位的党政组织唯一的目的是协调上级单位通过“条条”下达到本单位的各项任务的“总务处”而已。“条条专政”的体系，有效地保证上级领导意图。

我们对单位特征的上述概括只能是相当粗浅的。单位曾是我国社会的“基石”，整个国家犹如千百万块“单位基石”逐级垒造而成的金字塔。对于数亿人民长期生活其内的这种特殊形态的社会组织，我国学术界至今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和研究，故而上述的概括只能是十分初步的和粗浅的，然而却能为我们研究单位制的成因提供必要的线索。

二、单位的成因

首先，所有单位——工矿企业、农村、商店、学校、医院和机关内部都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具有明显的党政合一的特征，这与“支部建在连上”这一政治传统有关。

我们知道，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导源于传入中国的马列主义意识形态及其接受这一意识形态的知识分子，然后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共产党组织，然后才建立起自己的武装队伍——红军。这就是说，先有意识形态，后有党组织及其实现意识形态目标的军队。为了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从而使党的军队成为忠实地实现党所确立的政治目标的工具，必须将党的组织建立在军队组织之上。“支部建在连上”确立党、军合一的组织建制原则。这一原则在解放后通过行政手段自上而下建立起来的各种单位中得到有效的贯彻。各种单位一方面要完成社会分工体系内所指派给它的专门职能，如学校主要是从事教学、培养具有各种专业技能的学生，医院主要是从事医疗；另一方面也要承担各种行政的和社会的目标。这就是说，单位具有综合的职能。这一现象也与党军合一的政治传统有关，因为从红军、八路军、新四军，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凡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决不是单纯地执行军事任务的工具，它同时承担其他各种职能，如做群众工作，完成一定生产任务等等。

其次，如从更广泛的文化背景上来考察，单位体制还与我国传统的村落文化有关。

单位的村落文化背景在公社单位内表现得最为充分。1958年我国推行大公社体系，这种体系的特点是将拥有一二百个村落、数万人口的大公社作为一级经济核算单位，结果造成“一平二调”，严重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61年将基本经济核算单位从公社一级退到生产大队一级，1962年再次退到小队一级，确立了“队

为基础，三级所有”的小公社体系。这里所谓的“队为基础”，实质上是以“村落”为基础。在传统中国农村，村落由亲邻组成，村落内部各成员、各家庭之间本来就存在着“守望相助，有无相通，患难相恤”的习惯，而在村落之间，除了婚嫁之外，很少存在其他的共同利益。因此将十来个村落硬靠行政手段结成一个共同生产和分配的单位，甚至将一二百个村落联成一个核算单位，实在远离传统，超出乡民所能理解和接受的极限，故而归于失败。将公社内部的基本核算单位建立在“村落”上，是以行政力量维持的公社体系与传统的家族组织之间妥协平衡的产物，故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小公社体系能够稳定下来，达 20 余年之久。最终因行政力量的自觉松弛而使家庭组织恢复传统的生产职能。

单位的第一、第二和第四个特征，多少与村落文化有关。村落内的所有成员对于家族和家族组织来说，并不是独立的，因为家族和宗族这类血缘组织，本不是各独立个人的集合体，个人对家族和宗族有很强的依附性。家族、宗族内各成员间既不存在明确界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更没有加入和退出的自由。个人与家族、宗族之间实际存在的是忠诚与保护的关系。在有些建有完备宗族组织的村落内，即选有族长、设有祠堂、置有族产、订有族规，每年春秋之际举行宗族祭祀，并有族谱的村落共同体内，具有共同防卫，调节内部纷争，帮助分家析产，兴修水利道路，教化，赈恤鳏寡孤独，协助建房，赞助婚丧大事等等各种经济的社会的职能。村落的上述特征，我们都可以在单位内看到。

再次，单位这种组织形态并不是从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出来的，而是通过政权的力量人为地组织起来，并依靠行政力量和意识形态力量加以维系的。

我们从农村的家族组织到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直到人民公社以及公社制度解体后重新恢复家庭生产职能的演变过程中，十分清楚地看到单位的这一特征。单位这一特征的形成原因在于

传统中国社会内部缺乏一种广泛有效的组织力量。孙中山先生曾一再说明，中国社会实在是一盘散沙。所谓“沙”，就是一个一个相对独立自足的家族，家族以上的联合充其量是宗族和村落。村落之间的联系大抵是些婚姻关系。所谓“一盘散沙”，就是说，各独立家族之间，宗族之间、村落之间缺乏必要的经济和社会联系，政治关系是靠一个高高在上的皇权来代表的。以研究中国文化而负盛名的梁漱溟先生曾指出中国人的四大缺点：一是缺乏公共观念，二是缺乏纪律习惯，三是缺乏法治精神，四是缺乏组织能力。中国人只有家族这种自然的血缘组织，他们只有处理有血缘或准血缘关系的行为准则，在陌生人或非“自己人”之间就不知如何相处了。故而只有私德，而无公共观念。在家族、村落、熟人、自己人中间是有“规范和秩序”的，一旦超出这个狭小范围，便失去纪律和秩序，非得靠外力加以维持秩序了。放在公共场所，必有许多铁栏杆和警察，否则一定乱哄哄。很多人办事总是先找亲戚、朋友，开后门，没有法治观念，因为法治的前提是充分的个人化：我把自己当成独立的个人，同时把其他所有人当作独立平等的个人，然而大家平等协商一个共同遵守的活动规则，这就是法治的基本要义。中国人原都属于家族，而家族并不是独立个人的自愿组织，而更广泛的社会组织既没有必要，哪里会有组织能力呢？近代中国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如何将一盘散沙的中国人组织起来，因为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有效地抗拒帝国主义的经济和军事侵略，才能有效地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加快国家工业化建设。孙中山想通过家族到宗族再到国族的途径将中国组织起来，这未免流于空想。梁漱溟想通过村、乡、县、省，直至全国，用一种既有中国家族组织特色、又吸收西方契约组织的精神而形成的团体将全国组织起来，这也流于迂阔。孙中山还希望找到一种水泥，渗入到“一盘散沙”中去，将沙粒凝固成一块坚固的石头。孙中山的这一遗愿经毛泽东而实现了。毛泽东找到了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单位——果真将“一

“盘散沙”结合成为一个整体。如果将传统社会内的家族组织比喻为一个一个不相统属的马铃薯的话，那么“单位”就是装马铃薯的麻袋。正因为中国传统社会内部缺乏超家族的社会组织（这与商品经济的不发达和个人化过程未展开有关），中国民众缺乏组织能力，故需要凭借强大的行政力量自上而下地将中国人和社会组织起来。

最后，从根本上说，单位制度是与传统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相适应的，单位是适应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

在农村，作为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集体化的过程，也即是单位的建立和单位制度形成的过程。土地改革后，乡村宗族组织被摧毁了，地主的土地被均分了，全国乡村形成了汪洋大海般的个体农户，接着通过互助组而组织合作社，单位开始形成。随着高级社过渡到人民公社，一种特殊形态的单位组织就建立起来了。农业集体化的初衷，一是消除贫富分化，实现共同富裕；二是发展生产，为国家工业化建设提供更多的资金、粮食和轻工业原料。只有将亿万农户组织在行政权力控制的单位（人民公社）内，国家才能通过单位而实施对乡村的统购统销政策（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不通过单位是根本无法落实的。另一方面，当社会全部生产资料被国家所垄断时，社会成员只有通过按行政指令建制的单位，才能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并按国家下达的计划从事生产活动。当所有社会成员概无例外地被组织到单位里去时，国家就可以通过它所隶属的大小单位而实行各种管理目标。利用同一种组织形式而实施经济的、行政的、政治控制的、社会管理的诸多目标确实是单位制的一大特色，而单位制度之所以兼负诸多职能，乃是在单位之外别无其他社会组织。

单位及单位制度形成原因是十分复杂的。我们从中抽取几个在我们看来较为重要的原因进行分析，这种分析必然是不完备的。

从形式上看，单位是一种全新的社会组织形式，正如以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为标志的社会主义在历史上是全新的东西一样。我们有理由将单位看成是应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之需而创建的。但从内容上看，又可发现传统文化在其内的投影。事实上，一切有生命力的传统都是一种现实的力量，任何创新活动都无法抛弃或割断传统，即令创造历史的人们在主观上多么希望彻底地摆脱历史传统的纠缠。

第三节 单位精神：整体主义与平均主义

如上所说，每一种社会生产方式，都有一种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与之相适应。在传统的封建社会内，与自给自足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基本社会组织形式是家族组织；在资本主义社会内，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基本社会组织形式是以契约为基础的工商组织；在以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为标志的社会主义社会内，与该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基本社会组织形式就是建立在行政隶属关系基础之上的单位(组织)。进而言之，不同的组织形式都要求有一种维系其正常运转的基本原则或精神，就家族组织而言，维系其正常发挥功能的基本精神是“孝”，是利用血缘关系而建立起来的“亲亲尊尊”原则；就一切类型的契约组织而言，则是个人主义及法制精神；就单位这种特殊类型的社会组织而言，其基本原则或精神就是整体主义(集体主义)和平均主义。

一、单位精神之一：整体主义

“整体”，指的是单位和国家，由众多单位集合而成的国家，在某种意义上也可称为单位。我们曾经说过，在单位之外无个人，因为所有社会成员概无例外地被组织到单位里去了；在国家之下无社会，因为国家和社会合而为一了。领导者们常说，“要正确处理

走出“理想”城堡

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这就等于说，在计划经济时代只有两种社会组织，一是集体（实指个人所属的单位），二是国家。或者说，除了国家这个政治共同体，以及执行各种不同社会分工职能的单位之外，尚有其他各种社会组织，如党、团、民主党派，以及工会、妇联、科协、文联等等。但这些社会组织的上级机关实在是一个单位，而它们各自的下属机构都建立在各职能单位之内，并成为单位的一个组成部分，不仅“支部建在连队上”，其他各种社会组织都是按行政指令建立在单位上的。

既然在计划经济时代，整个社会就是由单位和国家所构成的，那么维系这两种社会组织的基本原则也便成为全社会的原则，或者说成为计划经济时代全部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这与古代社会的情况是相仿佛的。在封建社会内，只有家族与国家这两种社会组织（其他的社会组织都是家族组织的一种仿制或模拟），故而维系家族的“孝”和维系国家的“忠”，也便成为整个封建社会的道德核心，即所谓的“三纲五常”。在这里，“孝”的表层意义是子女尊敬和服从父母，实际上，它的更广泛的社会意义是晚辈服从长辈；“忠”的表层意义是臣民效忠和服从至高无上的皇权，实际上，它的更广泛的政治意义是下级尊敬和服从上级。这里，通过“孝忠”原则就能将各个家族以及整个国家凝聚起来，使得“长辈和上级”所习惯，所适应，并在其中占据核心位置的社会秩序得以巩固。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发展起来，并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的中国共产党人，当然不能把他们所曾批判过的封建“忠孝”原则移植到单位和国家中来，社会主义的单位和国家需要一种新的维系原则，那就是整体主义，或说集体主义，然而我们可以在集体主义或整体主义中可以看到传统社会的基本精神。

整体主义（或说集体主义）就其现实内容来说，并不复杂，可以说相当简单。因为在一个所有社会成员都属于各自单位，所有单位都属于国家的社会结构中，整个社会所要处理的利益关系就可

以简化为“个人、集体(单位)和国家”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故就单位本身而言，只要“个人(单位人)服从集体(单位整体)”这一条就足够了；就国家本身而言，只要有“下级单位服从上级单位”这一条就管用了。这样，我们就得到集体主义的两条基本规定：一、“个人服从集体”；二、“下级服从上级”。或说：“个人服从单位，单位服从国家”。只要有了这两条规定，并切实加以贯彻的话，那么单位就能得到维系，国家就得到巩固，社会秩序就建立起来了。其实，稍加分析，我们就可以将两条规定归并为一条规定：“个人服从整体”。因为所谓“下级服从上级”就是下属的较小的单位服从上属的较大的单位，其遵照的基本前提是整体利益高于局部利益，这与“个人服从整体”的基本前提“整体利益高于个体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恰如我们可以将封建伦理中的“忠”归并到“孝”内去一样。血缘关系中的下辈服从上辈(孝)投放到国家政治关系上去，就是下级服从上级。家族内部的伦理次序与国家内部的政治等级次序是同构的。

整体主义强调整体的利益、意志和秩序，故对于整体内的所有个体来说，整体必然主张个体的克己和服从。在集体主义的道德辞典中，“个人”往往与“个人主义”、“自私自利”、“私心杂念”相联系，而“自由”往往与“自由主义”、“自由散漫”、“目无组织”、“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等等相联系。相反，“克己”、“服从”、“奉公”，以及与此相联的“自我牺牲”、“大公无私”等等道德规范也便成为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基本“德目”。又由于只有领导才能代表整体的意志、利益和秩序，故而个人服从整体，实质上就是服从领导，或说只有单位的领导才能用整体利益的名义要求个人无条件地服从他们的意志。虽然在通常情况下，集体的领导并不是由组织集体的个人选举产生，而是由国家和上级单位任命的官吏(干部)。不仅如此，整体还以自己的“公共意志”、“人民利益”和“合法秩序”及其追求的“崇高目标”而赋予“短暂而渺小”的个人以生命活动的总体意

义。

集体主义的具体内容虽不复杂,但在单位体制下却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不但发挥着道德上的职能,还具有政治和社会的功能。在道德上,集体主义强调整体利益(单位和国家)对个体利益的绝对优先地位。它要求人们,当个人利益与单位利益和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无条件地服从后者的要求,否则就是“个人主义”、“自私自利”、“私心杂念”或“目无组织纪律”,而这些都是不道德的。“个人服从集体”在单位体制下,成为整个社会的最高道德律令。这为所有单位有效地管理、安排和控制个人提供了道德依据。每个单位领导都知道,有了这条道德戒律,会给他们 在处理工资级别评定、入党、提干、赏罚功过、住房分配等等一系列涉及个人与单位、个人与个人利益冲突时带来多么的方便。集体主义在道德上的另一个重大意义是为个人的工作、生活、学习等活动提供一个完整而崇高的意义。的确,有限的生命活动意义通常总是由他所从属的整体来规定的。在单位体制下,只要人们在内心接受整体所赋予的人生意义,他就生活得有目标,很充实,决不会有那么多的“自我呀,寂寞呀,空虚呀”的漂浮梦幻感。从政治上说,集体主义强调上级对下级的绝对优先地位。单位体制,实质上是一个庞大而垂直隶属的行政体制,所有的单位和个人都处于行政等级分明的特定“阶梯”上,即便是那些以“四大皆空,超脱红尘”为依归的僧侣和寺庙,也有各自的行政级别。

但是,作为单位体制基本原则的集体主义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有相当的困难。从理论上说,单位这种集体由于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或集体所有制,而使得单位内部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对立得以消除。单位的生产资料或属于单位集体所有或属于国家所有,这就排除了在私有制条件下,个人或一部分人凭借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权而剥削其他组织成员的可能性,从而消除私有制条件下各类工商组织内部、雇工与雇主之间的

利益对立，从而实现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换句话说，各单位成员在单位整体利益中有自己的利益，所谓整体利益无非是集中起来的单位成员利益。从原则上讲，各人付出的越多，整体产生的利益也越多，可供个人分配的利益也越多。如果说，存在着个人与单位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冲突的话，只不过是个个人的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正当利益与不那么正当的利益之间的冲突。这样说来，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说到底是个人的不正当要求服从正当要求，个人的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这样的集体主义在理论上有什么矛盾呢？

关键的问题在于如何才能确定或确信“集体意志”和“集体利益”之所在？！因为集体主义的最重要的前提条件是全体成员知道“集体意志和利益”是什么，否则如何去服从这个“集体利益”呢？在这个重大的问题上，集体主义确实存在着自身的困难。如果我们所说的单位集体是由各独立的个人组成的，并假定参与单位集体的所有个人都有自身的特定利益，并知道自己利益之所在。那么，由这样一些独立个人组成的集体意志我们可以通过开会表决，或民意测验一类方式来测定，并设定多数人的意志就作为集体意志，多数人的利益就有权充当集体利益。然而我们的单位集体并不是各独立个人的集合体。个人与单位集体的关系类似于零件与机器、细胞与机体之间的关系。在这里，整体的意志并不是各个体意志的总和，整体利益也不是各个人利益的算术平均数。整体有自己独立的生命、意志和超出于各个人特殊利益的“公共利益”。那么，我们如何来发现这个整体意志和利益呢？

根据集体主义的理论实践，在一具体单位中，只有单位领导人是单位集体利益的合法代表；在国家这个大单位中，只有国家领导人才是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合法代表。若要做到名副其实的话，必须要有两大前提：一是，整体利益的法定代表者们确实没有自身特殊的意志和特殊利益；二是，整体利益的法定代表者们有极

高的智慧，能比人民群众更深刻、更全面地认识到人民群众的真实的利益，即包括目前切身的现实利益，也包括长远的利益。关键的问题恰恰在于，这两个前提条件并不是轻易地就能获得的，或者说，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况下，才能满足这两个条件。而在一般情况下，则难以同时加以满足，甚至一个也满足不了。因为第一，整体利益的法定代表也是人，普通的人，毕竟不是超凡脱俗的神，他们也有个人的、家族的或小圈子的特殊利益。既然有自身的特殊利益，不可能不通过方便的权力位置和整体利益合法代表的身份，将自己的、亲友的或小集团的特殊利益注入到整体利益中去，甚至有可能将特殊利益冒充成整体利益。如文革中的林彪、“四人帮”就是这样干的。在只有上级监督而缺乏群众和舆论监督的情况下，“以权谋私”的情况是经常可能发生的。第二，人的认识能力总是有限的，所有个人的认识总是可错的，无论这个人的知识多么渊博，才能如何地出类拔萃。“人民利益”并不像物理学上的自然规律那么确定，在无限多个人利益在各种各样的冲突交汇中形成的人民利益是在变动的，因为人的需要及满足永远是个动态过程。18、19世纪的人性论者们有一个十分天真的想法，以为人生是某种固定不变的需要所组成的，只要人们充分地、科学地研究了人的各种需要，并设计出一个社会结构能满足人的全部需要，那么理想社会就科学地设计出来了。其实，人是一种永不知厌足的社会存在物。因此要求一个人或一个集团充分地、一劳永逸地认识到“人民利益”那简直是不可能的。

整体主义的另一个重大困难是，如何给个人自由留有必要的生存空间。在以个人主义为标帜的欧美文化中，它一方面通过“人权法案”规定所有个人应享有的权利及自由范围，另一方面又规定“保护少数”以防止“多数对少数的专政”（因为整体的利益和公共的要求是由多数票决定的）。因此，在“不侵犯公共利益”和“不侵犯他人利益”的范围内，个人拥有广泛的自由。在各种契约组织内

(所有工商企业、国家组织，甚至人类最古老的家庭组织都被认为是契约性质的)，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是通过双方自愿达成的契约条例而加以明确规定，个人与组织间的权利与义务的界定是十分明确的。在以整体主义为原则的单位体制中，单位内各成员的个人自由却成为一个大问题。毛泽东虽也曾希望造成这样一种政治局面，即既有个人自由，又有统一意志的那种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然而实行起来却是十分困难。这是因为单位整体并不是一种契约组织，它不是各独立个人的联合体，个人与单位间并不存在权利——义务的明确界线或规定。其次，整体主义只承认一种自由，即个人承认并服从整体利益或要求就是自由，除此之外，并不承认有其他的什么自由。这样整体或说整体利益的法定代表很容易借口保护整体利益和秩序而取消个人利益和自由。维护单位整体的团结，确保基层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单位设定的活动目标，需要单位全体成员保持思想上、组织上的高度统一。单位体制的有效运转，不仅需要组织上的统一，更需要思想上的统一。问题在于，否定个人特殊性，否认个人自由，也就取消了个人的创造性和主动性，这样的整体，其内部必然失去活力与生机。

整体主义要求个人无条件地服从单位，要求单位无条件地服从国家。单位这种特殊类型的社会组织及其相应整体主义精神，犹如水泥和水，将一盘散沙的传统中国社会凝结成一个坚固的整体；又如一只巨大的麻袋和一根粗长的绳索，将散乱的马铃薯装捆在麻袋内。这种以单位为组织基础，以整体主义为思想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国家，使得中央政治权力达到空前集中的程度。这种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固然能将全国亿万群众团结得像一个人那样独立行动，将全社会一切可以动员和集中的资源投放到它希望的任何地方或方向，从而使这一方向出现突飞猛进的发展，获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

在一般情况下，凡个人能够解决的事情，应由他自己去处理。

这不仅是因为当事人比他人更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利益所在,更关心自己的利益,并且更能照料自己的利益,还因为个人在处理自己切身事务的过程中学会了独立办事的能力以及对自己行为后果承担责任的自律精神。凡无法单独依靠自己力量完成的事务,他会去寻找具有共同要求的其他个人,并建立起各种适合于处理某类事务的联合形式或组织形式。这样,凡与个人利益有关而又无法单独解决的问题,他们寻找众多个人间的联合,并通过组织而逐渐地培养组织能力。凡自发的社会组织无法解决问题(或事务)可由地方政府去解决。所谓地方政府,无非是由地方上的民众选择产生并处理地方上公共事务的办事机构,公共事务就是关涉到个人和组织,但无法由单独个人和自发组织解决,或更好地解决的所有事务。如地方水利道路建设、地方社会治安、小集镇规划等等。凡地方公共事务由地方政府和当地人民自行处理,这不仅是因为地方比中央更清楚了解自身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且能更有效、更快速地解决自己的问题,而且充分地培养地方自治精神。没有地方自治,没有当地人民参与公共事务的习惯和能力,所谓社会民主只是一句空话。凡涉及到地方利益,但地方不能单独解决,或不能很好地解决的事务,构成全国公共事务的主要内容,如处理国家之间的战争与和平问题,以及所有其他外交事务、制定并颁布全国性的法律和执行法律以及司法裁判等等。这样,一个独立的国家,一方面将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持国内政治秩序的权力牢牢地集中在中央政权的手中,这是维持国家独立、国内统一和团结的先决条件,从而是社会安定和繁荣的先决条件;另一方面要将地方政府能自己做的事情由他们自行决定处理,并相信能比中央政府直接插手处理得更快、更好、更有效率。地方政府要将个人和各种自发社会组织能自行处理的事务交由他们去自解决,并相信他们自己解决比收揽到地方政府去解决具有更好的效果。这样一种职权分明、各司其职的社会结构,才能充分调动个人、组织、地方政府以及中央

政府的积极性，从而使整个社会内部充满着生机和活力。

然而在单位体制下，所有社会成员都隶属于单位，所有单位都隶属于国家。这样一切社会权力都集中于中央，中央通过等级分明的组织系统严格地控制着所有单位，包办整个社会活动和社会生活。从各单位的人、财、物，产、供、销（如果是生产单位的话）直到个人生活的一切细节：吃什么，吃多少，穿什么，穿多少等等，概属政府照顾和规定之列。在这种体制内，只需要人民的顺从和依赖。的确，顺从和依赖也就是单位人的基本性格。

依赖，就是缺乏自立自主精神。凡个人生活中出现的困难，他首先想到的是单位或组织。结婚找不到对象，他找单位代为联系；家中经济出现困难，他找单位要求补助；夫妻邻里发生纠纷，他找单位领导代为仲裁，如此等等。单位是单位人的家，单位领导是单位人的家长。如果单位不能解决或忽视他的困难和要求，他的困难就永远得不到解决。因为凡可用于解决困难的所有资源，都集中在单位和国家手中，个人对自身的困难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无能为力。1959年初，由于人民公社的一平二调和公共食堂制已造成普遍的饥荒，农民却不能开垦山坡、地角、宅前屋后的土地，以播种可救饥荒的作物。直到60年代中央下达有关文件，才允许农民利用边角土地。此是一例，其他同类事例不用再列举。个人依赖于单位，单位同样依赖国家，当国家突然感到不胜依赖时，于是想改革“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于是要求依赖成习的个人和单位自立自强，然而相当多的个人和单位再也站不起来了，因为他们早已丧失了独立行走的能力。依赖成习的人总指望有一个政府机关来解决所有的社会事务：村中的道路多年失修，泞泥不堪，生在路边的村民不会自动组织起来自行修复；乡村治安日益败坏，村民只会发怨言，而不能积极行动起来对付偷盗抢劫现象。只有当国家下令“从重从快打击社会犯罪分子”时，各级政府才层层下达指令，组织治安队伍。城市公寓的路灯坏了，楼梯脏乱，人们

不会组织起来商量制定一个解决问题的章程；在车站、轮船码头等公共场所拥挤不堪，只有铁栏杆加纠察才能维持秩序。凡社会公共生活出现混乱的地方或场合，我们只能听到抱怨“怎么没有人管的！”，而极少看到群众自行组织起来自行处理的举措。政府将一切社会事务包揽在自己手中，养成民众的依赖心理和习惯；依赖成习的民众不愿也不能处理自己的切身事务和周围出现的问题，只能由政府来加以解决。随着政府包揽事务的日益增多而不胜负担，民众也更加依赖国家而丧失自决自治的能力。一个如此缺乏个人自主精神和地方自治能力的社会，是不可能有创造性的活力的。

顺从，就是缺乏自决自律精神。在单位体制下，个人服从单位集体，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作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具有行政职能的基层单位服从上级单位，地方政府服从中央政府，这种行政上的服从是保证中央政令贯通于全国的基本前提，否则各行其是，各自为政，国家的统一只能是徒具虚名。问题在于，在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下，不少领导唯上级指令是从，没有上级指令，下级单位在任何细小问题上都没有独立处理的能力。他们只能对上负责，则不能对下负责，不能根据本部门、本单位、本地区的特殊情况作出特殊决定，这样全面地服从就导致顺从与盲从。“上面叫干啥就干啥，上面说怎样干就怎样干”，这种唯上是从的官吏很可能是一些既不了解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实际情况，也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者。凡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即使再多、再大，如果没有“中央红头文件的精神”和“上级有关指示”，他们既无力去解决，更不愿去解决，仿佛根本不存在的一样。改革开放了，中央让地方、部门和单位拥有许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独立决定的权力，丧失独立分析和判断能力的顺从者们，或一筹莫展，等待中央的指示精神，或盲从“邻人们”的榜样，一哄而起，一哄而散。你划一块土地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区（开发区），我也划出

一块土地，竖上一块“开放区”的招牌，而不管我这块开放区是否具有招商引资的客观条件。你办第三产业，我也办第三产业，借款集资大建楼堂馆所，而不问投资效益如何。或者任作妄为，美其名曰“改革开放”。对于习惯于服从而缺乏自决自律精神的民众来说也复如此。他们的思想和行为之所以有序，是因为有一个高高在上的政府和单位在管束着他们。在公共场所，则靠外部的铁栏杆和警察才能维持秩序。在乡村，农民们虽然精于计算自己的利益，但对实现或保护自身利益的途径和方法缺乏独立的思考，他们缺乏自发组织的意识和能力，不能通过自觉的社会联合满足自己的经济利益，维持地方治安或表达自己的政治要求。他们或面对有风险的市场经济和日趋恶化的社会治安秩序，除发牢骚或请政府帮助外，手足无措。或仿效“邻人”，你种什么，我也种什么，你养什么，我也养什么，你进城打工，我也进城打工，一哄而起，一哄而散，到头来吃亏的还是他们自己。

概而言之，整体主义（集体主义）是维系单位制有效运行的基本原则之一。从理论上来说，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使得整体内部的对抗性利益消除了。在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整体之间只存在根本利益一致条件下的暂时的、局部的、非对抗性的利益冲突。当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冲突时，整体主义要求个人无条件地服从整体利益；当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发生冲突时，整体主义要求个人的克己和谦让。整体主义包含着利他主义。如果能满足如下三个条件，那么整体主义就能达到它许诺的理想目标：一个充满忠诚、信任、和睦与高效的集体。其一，在个人为之效忠的整体中确实有他个人的位置，在个人为之服从的整体利益中确实包含着他的根本利益，并且他确定意识到这一点。其二，作为整体的法定代表（领导或领导组织）既不将他们自己的特殊利益冒充整体利益，更不将他们的特殊利益凌驾于整体利益之上。通俗点说，凡属领导者，概是一些大公无私的人们，决不可能以权谋私。其三，整体

内部各成员都具有同样能力和利他精神。这样，任何个人的克己、谦让和利他都能期望从他人中得到同样的回报。然而，如上所述，在个人隶属单位、单位隶属国家的“单位体制”内，满足这“三位一体”的条件确有它内在的困难。只要个人在由“上面”给予的“整体利益”中长久地看不到自己的利益，在整体中看不到自己应有的位置，相反他看到，要求他无条件服从的“整体利益”其实只是一种伪装的特权利益，或整个儿是一种虚假利益，同时口头上空喊“利他主义”的利己主义到处都在利用别人的“利他主义”达到“利”他这种利己主义的目的。这时将有越来越多的人们从整体返回到个体，从整体利益回缩到个人利益，从利他退回到利己。这种情况日益得到发展的话，所谓整体只剩下一具外壳，而其精神已经死亡。在农村，我们曾花费如此高昂的代价经历如此多政治运动方得到建立的农业生产集体单位，到 80 年代初只需一纸文件就纷然解体，即是上述趋势的必然结果。

二、单位精神之二：平均主义

社会财富的分配问题是一切社会的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在历史上，暴力、欺诈、政治权力和所有权都曾积极地参与社会财富的分配和再分配。社会主义的思想家和实践家们首先确立了这样一条财富分配原则：按劳取酬。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取代私有制，用新的劳动组织形式——单位制——取代雇佣劳动制度，是实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前提条件。我们或者可以说，公有制和单位制是实现按劳分配原则的手段和途径。

所谓“按劳分配”，具体点说，就是按同等的劳动获取等量的消费资料。在这里，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的提供的劳动成正比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一方面，劳动者个人之间存在着体力和智力上的差别，存在着家庭负担上的差异；另

一方面，社会财富只能按照同一标准——每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时间和强度——进行分配。这样，少劳少得、多劳多得的结果并不能消除劳动者之间实际生活水平的差异。故在社会主义第一阶段虽然实现了消除私有制和剥削而实现劳动者之间的平等权利，但仍承认因按劳分配而存在的贫富相对差异。这就是说，按劳分配原则如得到严格贯彻的话，在社会财富分配上只实现相对平均，但不会流于平均主义。所谓平均主义，即不是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进行分配，而是按“人头”进行分配。只要你是单位成员，就拥有同等分配的权利。“平好平坏一个样，平与不平一个样”就是平均主义的通俗的准确的说明。

然而，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单位内部的分配制度一直朝着平均主义方向发展。在乡村，急风暴雨式的土地改革，实质上是贫下中农平分地富的财产（土地、房屋及一部分生活资料）。土改以后，中国农村成为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在土地分配上实现了相对平均的小农立即展开了发家致富的竞争。一部分拥有较多劳力、生产工具和资金，且善于经营的农户力求将自己变成富农；另一部分劳力单薄，且依然缺乏农具、资金的农户则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前者向购置土地和雇工方面发展，后者则被迫出卖土地以救眼下的困难。一句话，农村出现新一轮的贫富分化。将所有的农民组织在合作社这种单位组织中，重要的目的之一，是通过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共同劳动和共同分配而最终防止农村的贫富分化。在土改中被划为富裕中农（上中农）成份的农户，因在土改中没有受到类似地主和富农那样的剥夺，故而在合作化时期依然比贫下中农拥有更多的宅边林木、竹园及家庭生活资料，尚有较多的家庭副业。公社化初期所刮起的“共产风”，很大程度上是贫下中农要求平分中农的家庭财产。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国家贫农、下中农想

揩中农的油，历来是跃跃欲试的，一有机会就讲平均主义。”^①这说明平均主义在农村贫下中农中间有浓厚的基础，平均主义是农村无产者或少产者渴望平分有产者和多产者的一种强大心理冲动。在土改中和在“共产风”中活跃着同样的平均主义冲动，所不同的只是前者是平均地主的资产，后者是平均中农的资产。中国乡村经历了这两次平均主义运动，加上公共食堂制，实现了太平天国提出的“有田同耕，有饭同吃”的绝对平均主义，然其结果却使得农村生产力急剧衰退以及随之而来的普遍饥荒。这迫使地跨数乡，人口数万，并以公社为生产管理和经济核算单位的大公社体制解体。1962年确立乡为单元，以生产队（相当于自然村落）为基本经济核算单位的小公社体制。

小公社体制有两个基本特征。其一，农业生产和分配的最基本单位是生产队，生产队的规模大体上是自然村落。确立共同占有、共同劳动和共同分配的单位规模，是决定公社体制成败的一大关键。按照毛泽东最初的设想，这一单位的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制程度越高越好。故在公社化初期，公社的规模往往包括若干乡、镇，拥有数百个自然村落，数万甚至十数万人口，内部工、农、兵、学、商齐全。这种统一占有土地、统一指挥生产活动和统一分配的基本单位就是公社。这样，公社下属的大队，以及大队下属的生产队仅仅是生产作业单位。公社有权统一调动各大队和生产队的劳动力和资产，并在全公社范围内实行平均分配。这就是所谓的“一平二调”，其结果是平均主义的“共产风”蔓延。1961年，将共同劳动和分配的单位放到大队一级，1962年方才确定“队为基础，三级所有”，以自然村落为基本的经济核算单位。村落是乡村自然形成的以亲属、邻里为内容的共同体。在南方，不少自然村落本身就是一个宗族。以村落为单位，既是对以家庭为生产和分配单位的否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33页，注2。

定,也是对超村落的大公社体制的否定,或说是传统的家庭组织与行政强制建立的公社组织两股张力的妥协、平衡的产物。其二,恢复了家庭的消费职能和部分的生产职能。大公社时期公共食堂制的取消、重新由各家各户分灶吃饭。这是家庭消费职能的恢复。按人口均分给各家一小块自留田、自留地,这是对家庭生产职能的部分恢复。故在小公社时期乡村流传着“吃饭靠集体,花钱靠自己”的说法。

从理论上说,家庭农副业的存在是对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但在实践上两者往往处于对立状态。一是家庭农副业与集体经济间存在着争肥料和劳力问题。我们只要把农民在集体大田里和在自留田里的不同劳动态度,以及大田里的庄稼与自留田里的庄稼稍加比较,就可以得到上述结论。二是从这块小小的自留地上,有可能生长出新的贫富分化。因为农民有权支配家庭农副业产品,可以拿到乡村集市贸易市场中去销售。这样,善于经营者就有可能获得较多的货币。如果他在各集市间进行贩卖,在商品流通中可能获得更多的钱。虽然这种贫富分化是极其缓慢的,但从平均主义的角度看来,已是够危险的。尤其是这些人的示范效应会使更多的人将更多精力投向自留地和集市贸易,从而妨碍集体经济。由此我们可以理解到,在“反对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口号下,几度关闭集市贸易,几度取消家庭自留田的深层原因了。

一般说来,公社体制下的各生产单位在实施按劳分配的同时,尽可能贯彻平均主义精神。生产队的分配分实物(粮食、柴料等等)和货币两部分。实物部分通常是按各户的口粮定量分配的,或按人口均分的。生产队在全年总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益金,用于补助本生产队的鳏寡孤独等丧失劳动力者,以及由于其他各种天灾人祸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者。在公社体制下,一个劳动力充足而又积极劳动的家庭可能生活得比别人更好一点,但决不会富裕;一个缺乏劳力或懒散的人,可能生活得比别人差一点,但决

不会流离失所。这种缺乏活力的体制确实达到了平均的目的，虽然是同等的贫困。在普遍贫困的条件下，因妒忌富者而掀起的斗争平息了，因为不存在妒忌的对象。

与农村集体生产单位相比，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内平均分配的色彩更浓。全民所有制职工实际所获得的社会财富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工资和奖金，二是医疗、教育、住房等非货币形式支付的社会福利，三是隐含在凭各种票证购买的基本生活资料内的国家补贴部分。如果单纯从工资和奖金分配上看，改革开放前的30余年中，总趋势是平均主义化。在50年代中期，我们仿照苏联推行级别工资制。工人按技术分8级工资制，国家干部有24级行政级别工资制，教学医务人员各有自己的职称工资级别。最高级别与最低级别的工资档次拉开不大。以8级工资为例，6类地区的1级工资31元，2级37元，3级43元，4级51元，5级60元，6级69元，7级78元，8级98元。第8级工资是第1级工资的3倍，工资级别也是按照技术高低、职位大小确定的。当然，工作年限和资历也是一个重要参数，而奖金是每月评定的。理论上是根据当月的劳动态度决定。从工资级别的设定和奖金的评定上，是希望贯彻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在“文化大革命”中，工资等级制被认为是“资产阶级法权”而受到批判。新职工一律实行统一工资标准（上海地区为36元）。每月的评奖活动被认为“有碍职工内部团结”而取消。按劳动分配，实际上变为按劳动力分配。在非货币形式的社会福利和凭票平价供应的基本生活资料的分配方面，从一开始就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平均主义原则进行分配的。

在单位体制内，为什么理论上的按劳分配在实践上往往流于平均分配呢？或者说，平均主义与单位体制结下不解之缘呢？究其原因，大体有三。

首先，社会主义本身就包含着平均主义的倾向。

法国大革命时期代表下层群众政治经济要求的空想共产主义者巴贝夫就提出将社会财富绝对平均地分配给所有人的激进要求。他说：“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所能够享用的一切东西，应该绝对平均地分配给所有的人。有没有达到绝对平均分配的实际手段呢？……只要能够建立这样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任何人都不应该把任何东西据为己有，一切东西都应该由所有的人共同享用。”又说：“所有人在权利上应一律平等，且希望他们得到应有的福利，在一切物质要求和一切社会福利上，都得到同等的保障，希望每一个人由于自己对共同事业所付出的劳动而得到公平的报酬。”如果说，近代资产阶级革命要求可以概括为：“消除一切封建特权，实现政治权利上人人平等。”那么早期无产者及其某些思想代表坚决要求将政治权利上的平等扩张到社会财富的分配领域中去。因而社会主义平等本身含有平均的意思。德国的诗人兼思想家（也是马克思的老朋友）海涅曾用这样的语言表达 19 世纪 40、50 年代下层群众的要求。他说：“各种具有破坏力量的思想已被下层群众所掌握。巴黎有 40 万只坚强有力的拳头，只等一声令下，就准备去实现绝对的平等——不是权利的平等，而是享用大地财富的平等。”对于经常处于失业、饥饿和死亡边缘中的劳苦大众来说，没有经济平等内容的“自由、平等、博爱”是一句空洞的，甚至是骗人的口号。他们的平等要求在于：在社会财富的分配中应占有一定的份额，占有平等的份额。这一思想，在 1875 年的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党纲《哥达纲领》上得到更明确的表达。该党纲的第一条规定：“在普遍履行劳动义务的条件下，全部劳动产品属于社会，并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的一切成员，按照每个人的合理需要属于每个人。劳动的解放要求把劳动资料变为社会的公共财产，在用于公益目的的条件下对总劳动实行集体调节，公平分配劳动所得。”

虽然马克思将社会主义平等只限于“消灭阶级”，虽然马克思

将平均分配一切社会财富的绝对平均主义斥之为“粗俗的共产主义”，虽然马克思一再主张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只能实行按劳分配。但与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并存的各种社会主义思潮毕竟也表达了下层群众的内在要求。对于一无所有的劳苦大众来说，没有经济保障的“自由”和没有经济内容的“平等”是没有什么价值的。生存以及满足生存所需的生活资料毕竟是人生第一要义。因此，他们对社会主义平等的理解必然包含着均分社会财富的内容。

进而言之，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主体是农民，是农村中的无产者和半无产者，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首要问题是土地问题。虽然农民都信奉“发家致富”，以致为动员广大农民参加革命运动，孙中山曾一再将他的三民主义通俗地定义为“发家致富主义”或“发财主义”。但对于绝了“发家致富”之望的农村无产者和半无产者来说，更希望通过革命而实现社会财富（主要是土地）的均分。平均主义历来是农民革命的主要口号。从北宋李顺、王小波的“均贫富”直到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一直表达了农民平均主义的要求。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革命，主要口号是“打土豪，分田地”。以平均土地及其他财产为内容的土地改革运动是社会主义赢得中国亿万农民理解和支持的关键所在。中国城市中的工人阶级和其他下层群众或其本人曾经是破产农民，或其父辈、祖辈是乡村农民，故在他们中间怀有小农平均主义要求是必然的，这种曾如此有力地推动中国革命的平均主义要求怎能不注入到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中去呢？

其次，“平等”是社会主义的主要价值观念。

如果说“自由”是资本主义的主要价值观念，而把“平等”仅限于反对封建特权，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以及在社会财富分配方面的机会平等的话，那么“平等”就是社会主义的主要价值目标，为维护“平等”，不惜牺牲“自由”。故而在“自由”、“自由主义”、“自由

化”这类概念前，往往冠以“资产阶级”的定语，以示对“自由”价值目标的排斥。

“平等”既设定为主要的价值目标，故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广泛领域内，都贯彻“平等”精神。在政治领域，理论上一再宣称全体劳动者都是国家主人，行使同等的当家作主的权利，在两性领域宣布男女平等；在民族问题上，法律赋予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地位；在社会分工和职业评价方面，因所有职业活动都是社会分工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各种工作都为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需，故而没有高低贵贱区别，给予同等的评价。的确，在历史上，社会分工与阶级划分一直紧密相连，“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从事政治、军事、宗教、文化、艺术活动的人们一向统治着从事农业、工业和商业活动的人们，因而对职业本身的高低贵贱的不同评价实质是对阶级统治和剥削的辩护。取消了阶级剥削的社会主义给予所有职业的同等的评价，反映了劳动者的平等精神；因职业平等而引伸出任何一种职业的活动都应得到相等的分配，这就是平均主义。

最后，按劳取酬的“劳”无法进行准确的计量，也是造成平均分配的一个客观原因。

社会是一个极其庞大而复杂的劳动分工体系。从社会分工角度看，有数百种不同的行业，俗称三百六十行；从职业分工来看，各种不同行业内部也有数百上千种工作；从劳动性质来看，有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或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在完全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着职业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不同职业的报酬高低是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在完全的计划经济条件下，人们从事何种职业，是由国家统一安排的。这样，我们根据什么标准对不同性质的劳动进行计量和比较呢？对同一种劳动，譬如耕 1 亩田和耕 2 亩田，后者的劳动量是前者的 2 倍；一个车工 8 小时完成 10 个零件的加工，另一个在同样劳动时间内完成 15 个，那么后者是前者的 1.5 倍。但在清洁工与教授之间，工人和机关干部之间，他们的劳动如

何进行比较呢？如果劳动计量学能够告诉我们，任何一种复杂劳动都能核算成若干个简单劳动，那么按劳取酬就可以得到严格地执行，然而这样一种科学并不存在。所以，理论上的按劳取酬在实践上是做不到的，至少是极其困难的。事实上，我们在确定工资级别时，带有极大的随意性，8级工资制中的第一级为什么定为31元，第二级为什么定为37元，并没有“按劳”的依据。我们或许说，中国的工资分配是根据基本生活资料的物价水平，为加快工业化而制定的高积累率或平均主义精神所确定的，但却不能说是根据劳动量所统一制定的。

有一种理论认为，社会主义的目的在于平均地分配社会财富。公有制以及在公有制条件下建立起来的各种劳动组合（单位）只不过是消除剥削和贫富分化而达到平均分配的目标。然而深究起来，平均主义只不过是占社会多数的下层群众对严重的贫富分化现状的一种反应，是处于严重贫困状态中的下层群众争取优越分配的一种口号。下层群众一旦通过革命的手段达到社会财富平均分配的目的，能否建立起一种社会制度使平均分配成为一个永久的事实，现在看来是一个严重的世界历史性问题。公有制及其单位制能否确保平均分配长久维持，答案看来是否定的。这是因为，平均主义仅仅是下层群众争取优势分配的一种口号，一旦平均分配成为普遍的现实时（如土改后的中国农村），争取新的优势分配（不平等）便在平等者中间展开（如土改后的农村发家致富运动）。我们通过合作化运动，将生产资料收归集体所有，将所有农民都组织在同样的单位内。通过这种强有力行政单位，实行共同劳动和共同分配，希望达到消除在平等者中间重新展开的贫富分化运动，使平均分配成为一项永久性的社会制度。从表面看，这一目标是达到了，或接近达到了；但从实质上看问题，在平等者中间展开的争取优越分配的斗争从来没有停息过，只不过在单位内部采取了另一种全然不同的形式罢了。

在单位内各工作岗位的劳动报酬大体相同的情况下，职工争取优越分配通常采取两种可行的形式：一是积极谋求较为自由而清闲的工作岗位。在工业企业中，各科室的工作岗位就是人们追求的目标。企业领导也往往用这些岗位来“奖励”那些听话的，要求“进步”的，或在一一线生产比较积极的职工，这也是引起各科室人员老杂、机构臃肿的一个主要原因。坐机关科室办公，一杯茶，一支烟，一份报，没有硬性规定的责任目标，自然比在车间工作轻松自由得多。二是出工不出力，或少出力，在劳动时间内尽可能多地扩大闲暇时间。在报酬固定不变的情况下，减少劳动时间，或减少体力与脑力的支付，是提高报酬率的有效方式。对于单位领导层来说，以权谋私是争取优越分配的主要形式。为解决单位内部职工的普遍消极懒散和干部的以权谋私问题，在改革开放以前主要采用两种措施。其一是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每周一次到二次的政治学习制度，评先进和劳动模范，抓革命促生产，政治挂帅等等，旨在教育全体职工为整体利益而不计报酬地积极工作。实践证明，脱离物质报酬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投资成本甚大，收益甚少，甚至徒有形式没有实效。其二是发动政治运动。政治运动的实质，一方面以群众来揭露和制约干部们的“以权谋私”，另一方面给予干部以政治口实，制约那些不听话，或吊儿郎当的职工。如果这些职工恰巧出身不佳，就有被当作“阶级敌人”来斗争的危险。所谓“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反面的意思是“阶级斗争不抓就不灵”。靠被斗争的恐惧而劳动，这本身就说明政治运动的无效，虽然它的“投资成本”比一般的思想教育要大得多。

曾经作为一种社会财富分配理想的平均主义，只有通过公有制以及依靠强大的行政手段方能维系的单位制才能成为一种现实的分配制度。从其积极意义而言，它消除了贫富分化和对立，消除了社会各阶层为争夺社会财富的优势分配而进行公开的或隐蔽的严酷斗争，消除了富贵者的傲慢和贫贱者的忌恨，消除了侈奢性的

过度消费,以及因贫困而产生的依附和卑屈。人人互称“同志”,一律平等。倘使人性可以随着公有制的建立而消除其自私性,倘使人人都能为整体利益而不计报酬地忘我工作,而整体一视同仁地关怀着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倘使所有公民都满足于平均分配而不再谋求优越分配,那么平均分配不仅可以达到社会内部的团结,而且有可能达到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关键的问题在于,这些前提条件很难给予满足。因为人们对自身利益的关心总是超过对他人利益的关心,即令亲如母子、兄弟,爱如夫妇,情况也是这样,《红楼梦》第三十三回写贾宝玉受贾政鞭笞,王夫人心痛欲绝,哭道:“这会子你(宝玉)倘或有个好歹,丢下我,叫我靠哪一个!”瞧!在爱子的动机里面也包含着对自身利益的深切关怀。世上最崇高、最无私的母爱尚且如此,要求世人为一个相当大的整体利益而积极行动起来,这只有在非常时期才有可能做到。以为公有制的确立和单位制的建立,加上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就能使所有社会成员对整体利益的关心超过对个人利益的关心,那只是一种天真的想法。事实上,依靠单位制、政治宣传和政治运动而硬性维持着的平均分配制度,随着时间推移而日益显示出两大弊端。

第一,平均分配(结果平等)促使单位职工“向下”奋斗,而不是“向上”奋斗,造成单位效益普遍低下。

如前所述,在分配平均的情况下,比别人付出较少的体力和脑力可以提高报酬率。偷懒和泡病假是提高报酬率的两种主要手段。在单位体制内,熟人、朋友相遇时第一句话便是“近来混得好吗?”报酬率越高,“混”得越好。在这里,我们可以对两种不同的平等观及其导致的结果进行比较。一是机会均等,结果不均等:若干共同参与奖品(报酬)竞争的人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在同一时间起跑,奋力向前奔跑并冲过终点线时排出先后名次,前3名分获金、银、铜奖,第4名后无奖。一是机会均等,结果也均等:凡参加竞赛者,无论名次,均获同样的奖励。前者不断地提高运动水平,但造成多

数参赛者的失望；后者消除失望的同时消除了成功者，但也消除了运动员奋力拼搏的内在动力。平均分配必然导致单位职工的普遍消极。树立个别先进标兵、劳动模范，精神上的鼓励、思想教育、政治斗争等等，并不能振奋起持久的热情。这样普遍消极势必导致单位效率低下。效率低的结果，使得整个国家可供各单位分配的消费资料能维持在同一水平上已属大幸，这样使得“共同富裕”的许诺成为空谈，而实现的倒是“普遍贫困”。在封闭社会内，“普遍贫困”并不会产生普遍的贫困意识，因此不会引起要求改变贫困状态的社会冲突。这样看来，保持整个社会的平均分配，乃是该社会维持内部稳定的一个重要条件。倘使这个社会有一部分人或因特权而取得极大的优势分配，他们的生活条件远高于普遍百姓，那么就应该将这种优势分配掩藏在高楼深院内；如果各级官员普遍利用特权争取优势分配，那就应发动群众运动消除这种特权；如果部分群众利用各种可能途径而使自己富裕起来，那就应把它们当作“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而严加取消。因为假使让一部分人的富裕直接站在“普遍贫困”之旁或之上，那么它就会像瘟疫一样转化为贫困意识，由此而激发出来的忌恨和不满，会使社会陷于严重的内部冲突之中，从而使单位制解体。由此可见，平均分配对于维持公有制和单位制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也许我们通过大规模的“忆苦思甜”运动而贬低过去亦可收到抬高现实的效果，或通过“全世界还有三分之二的劳动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宣传，亦可引起对现实分配制度满意的效应。然而，一旦这个平均社会实行对内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改革，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对外开放，使国人看到一个更加富裕的外部世界——那么普遍的贫困立即激发出普遍的贫困意识。这种贫困意识将会导向人们对自身历史和现实的深刻怀疑。倘使改革开放不能在较短时间内收到普遍富裕的效果，那么对领导这场改革运动的政治家来说，无疑将经历一场前途未卜的政治风险。这是平均主义所得到的恶果之一。

第二，平均主义彻底否认职业价值评价与个人知识才能上的差异，从而为贬低知识、贬低人才铺平了道路。

如前所述，社会是个庞大而复杂的分工体系，在这点上，它与高等机体确有相似之处：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循环系统、骨骼系统等等可以比喻为各司其职的社会大分工，每一系统内部的各组织器官以及组成器官的各细胞可视为社会分工内的职业分工。然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却比细胞与机体的关系复杂得多：机体内各种细胞的形态及其职能是固定的，一个排泄系统的细胞决不会厌恶自身工作的肮脏和低下而羡慕脑神经细胞或口腔细胞，即令它有这种想法也无法去充任后者的职责；而个人的生理和心理结构中并没有先天地决定他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将占据怎样固定的位置。另一方面，有机体内各系统各组织各细胞间的营养分配可以说是“按需分配”的。一个系统为了自身利益而侵占其他系统的营养是不存在的，但在社会中，社会分工的原则即是阶级划分的原则，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总是抬高自身的职业价值而贬低被统治者的职业价值，并为自身利益而侵占其他阶级的社会财富。在中国古代的宗法制，古印度的种姓制以及中世纪欧洲封建制，个人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占据何种位置，通常由他们的家庭出身决定的。个人从属于家族，家族从属于阶级或等级，不同等级在社会分工体系中是固定不变的。这种情况十分类似于细胞与组织、组织与系统、系统与有机体之间的关系。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重要特征在于，所有个人都从他们所从属的家庭、所从属的等级中分离出来，成为自由独立的个体。个人在社会体系中将占据怎样的位置不再由他的出身所决定，而是由他的兴趣、才能和机会所决定。各种职业的不同酬劳完全受到职业本身所需的技能及市场供求关系所决定。现代社会学家据各种职业的不同报酬和声誉将社会划分为不同的阶层，并由此决定各个人的社会地位。但阶层不是等级，因为个人属于何种阶层大多属于个人努力和选择的结果，虽然出身和

机遇都起着程度不同的作用。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理想价值目标来说,希望消除种族、肤色、家庭出身、性别、宗教信仰等等对个人职业选取的限制,让所有人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在同一时间起跑,去竞争社会的优势职业、优越报酬和个人社会地位。

在社会主义社会,职业安排部分是由出身所决定的(如在农村中),部分是由国家统一分配的。所有职业在理论上“只有分工不同,而无高低贵贱差别”。由于社会主义曾禁绝了形形色色的有害职业,如色情业、赌博业、生产和贩毒业、星相卜巫业等等,因而所有的职业活动者都通过单位而展开,通过计划而调节。这样,所有职业都成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有益组成部分,不可或缺。由此得出结论,所有职业都为社会分工所必需,而不应分高低贵贱,厚此薄彼。这种职业评价上的平等,意味着各行各业的劳动者——无论是工人还是农民,是知识分子还是国家干部——在社会地位上也应一律平等,没有高低贵贱的差别。职业评价上的平等还意味着分配上的平均,因为对不同职业的高低评价主要与职业报酬的高低有关。所以各种职业报酬的平均乃是职业评价平等的首要前提。当然在职业报酬平均的情况下,由于各种职业活动的性质不同,有些是室内职业,有些是室外操作;有些劳累,有些轻松;有些刻板机械,有些较自由,且有一定创造性,如此等等。这些因素也会影响对职业的不同评价,因而影响到从事该职业的人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声誉的不同评价。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社会舆论的控制者们故意抬高在人们心目中评价较低的职业,以此达到平衡。在 60 年代有一首儿歌唱道:“我有一个理想,一个美好的理想,等我长大了,要把农民当,要把农民当。”在“文化大革命”中,这种歌颂贫下中农、矿工、清洁工、士兵的歌曲不胜其数。另一方面,没有表彰科学家、工程师、教育家、医师的歌曲。相反,一再要求知识分子接受贫下中农和工人阶级的再教育,其目的之一,就在于此。

将平等扩张到社会职业评价领域以及给予不同职业以同等的

报酬,这确实是社会主义平等的极端形式,它虽然有力地抬高了劳动者,尤其是从事简单劳动,或说体力劳动者的社会地位,但却贬低了复杂劳动,或说脑力劳动,尤其是贬低了那些需要特殊天赋、极高知识才能,以及创造性的思考才能胜任的职业,从而也就贬低了能够胜任这类高等职能的人才。邓小平同志要求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就是针对这种情况而说的。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说,各种职业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的重要性决不是等量齐观的。在科学前沿探索的科学家,不仅需要十数年,甚至数十年的知识积累,而且需要特殊的秉赋和创造性的头脑。如果将这批人类的头脑与一般体力劳动者的劳动等量齐观,一个社会将窒息这样的头脑;重大的科学发明能够引起整个产业结构的变化,将会引起新职业的产生和旧职业的衰亡,从而使社会发展到更高的水平。近300年的科技史对上述结论提供无数个例证。将科学活动与简单劳动等量齐观几乎使我国失去20世纪科技革命的大好机遇。当我们一味强调“以粮为纲,以钢为纲”的年代,西方的产业结构在新科技的带动下已发生重大的变革。

文革中曾有一种似是而非的理论:绝大部分教育费用是由国家支付的,因而通过教育而获得各种专业知识的人,理应为社会服务而不应得到比普通劳动者更高的报酬。在教育对全民开放的情况下,也只有少数智商较高且积极努力学习的青年才能进入高等学府。他要进行刻苦学习和潜心钻研,才能掌握各种专业知识,因而,对他的毕业后所从事的职业应给予较高的评价,付给较多的劳动报酬。只有这样,才能吸引更多的才智青年进入大学,并努力学习。文革中,一方面对不同职业予以同等评价并给予同等报酬,另一方面批判“读书无用论”。其实,读书有无用处,评价的主体只能是读书者本人。倘若他们努力学习的结果与不读书者没有区别,那么读书有何用处呢?提高脑力劳动的评价和待遇,读书自然有用,又何必批判“读书无用论”呢?职业平等和报酬平均,坑误了我

国整整一代人。

概而言之，平均主义在我国改革开放前的30余年内得以制度化，套句老话来说，确有其“历史的、社会的和阶级的”根源。平均主义的实质，通俗点说，就是“拿别人的东西来与自己平分，而决不是拿自己的东西和别人平分”。借用老子的话来说，就是“损有余而补不足”。罗马查士丁尼皇帝钦定的《法学总论》第一卷第一篇《正义和法律》界定“正义”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的这种坚定而恒久的愿望”，又规定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为人诚实，不损害别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中国传统文化中缺乏处理个人利益的民法，因而缺乏个人所有权的明确概念，这或许也是平均主义得以盛行的重要根源之一。

第四节 单位人：级别与准身份制

如前所述，平等，尤其是社会财富分配上的平等，曾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为什么要用公有制取代私有制，是因为只有公有制才能最终地消除贫富分化和对立；为什么要用单位制取代雇佣劳动制，是因为实现公有制的国家可以通过单位才能对劳动力实行社会调节，并且平等地分配劳动所得。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曾说过，公有制和单位制只不过是达到社会财富平等分配的途径和手段。共和国缔造者们的立国目标，就是要废除一切形式的剥削，消除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经济的不平等，消除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三大差别，实现人人平等的理想社会。

的确，从平等的角度来看改革开放前的30年历史过程，我们不仅实现了民族之间的平等，而且基本上实现了男女两性之间的平等（如果我们考虑到男尊女卑有着数千年的传统，那么在短期内实现男女平等，不能不说是一历史性的大飞跃）；我们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从而使劳动成为全体公民的普遍义务；人人都被

组织到行政性的单位内；单位内外互称同志，没有贫富贵贱，如此等等。但是，正因为平等成为社会主义的主要价值，那些尚未消除的不平等，或新制度本身确立起来的不平等就显得更加突出。在这些尚存的不平等中，有一类不平等被制度化了。这种制度化的不平等就是身份制。在这里，“身份”一词并不是标准意义上的法律用语，而是个人履历表中的惯用语。“身”指“家庭出身”，“份”指“本人成份”，故“身份”包括“家庭出身”和“本人成份”两种社会属性。在改革开放前的30年中，身份对个人的命运和前途发生着极其重大影响。这种新的身份不同于封建身份等级制，故可称为准身份制。

身份等级制原是封建社会的基本制度，中国的商周封建宗法制与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制就是一种严格的身份等级制。在周代，等级划分十分清楚，一般划分为六等：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和庶人。《左传》中说人分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侍百事。”各等级有不同的职业，各职业实行世袭。这样，个人的“家庭出身”既决定个人的社会地位，也决定他一生所从事的职业活动，在社会权力分配和社会财富分配中占有固定的位置。任何个人通常无法依靠自己的努力、才能和机遇改变自己的等级地位和身份。秦汉以后的所谓“封建社会”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封建社会了（秦代废除封建，实行郡县制，土地得以自由买卖，各级官吏来源于征聘和考试）。故身份等级制一般只限于皇亲国戚和功勋大臣等贵族阶层中。普通百姓的个人职业、社会地位与他们的“家庭出身”之间并没有法律规定必然联系。普通商人经商致富，可以大量购买土地而成为地主，在国家财政空虚时，往往可以通过用钱买官职而成为官吏。大地主经过数代分家析产，不善经营致富的子孙很快就从大地主阶层沦落为小地主、富农甚至“贫下中农”。贫困家庭的聪慧子弟在家族的帮助不读书中举，也可沿官阶而不断向

上爬，平民知识分子出将入相在秦汉之后不乏其例。一般来说，秦汉以后的所有官职（政治权力资源）和社会财富的占有及分配主要不是由“家庭出身”所决定的，而是由个人努力和机遇所决定的，虽然家庭出身的贫富贵贱对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起着重要的作用。隋唐以后的科举制度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社会上下流动开始加速。宋代著名理学家张载说：“公卿一日崛起于贫贱之中以至公相……聚得富贵者，止能为三四十年之计，造宅一区及其所有，既死则父子分裂，未几荡尽。”如果说，科举制和经商是社会向上流动的主渠道的话，那么取代长子继承制的诸子均分制是社会向下流动的主因。进而言之，在秦汉直至明清的所谓“封建社会”中，理论上讲，社会政治权力的分配、社会财富的分配以及女性的分配是对所有男性开放的。家庭出身这一事实对个人将在社会生活中占据怎样的地位有重要影响，但没有决定性的影响，因为法律并没有给个人的后天努力设置特别的障碍。在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过渡的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将个人摆脱“家庭出身”及与“家庭出身”密切相联的一系列义务束缚对个人后天努力的制约叫做“自由”，又将消除封建身份等级制叫做“平等”，那么中国2000余年的“封建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既是“自由”的，又是“平等”的。中国传统文文化中之所以缺乏“自由”和“平等”（不是平均主义平等）乃是因为它们已成为现实和习惯的一部分，恰如山区居民不会提出“净化空气”的要求一样。总的来说，秦汉后的中国社会是一个阶级社会，但不是一个等级社会。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却将中国社会的阶级划分以一种颠倒的形式制度化了。如前所述，旧中国基本上是一个传统的家族（家庭）社会，人人都隶属于家族，而家族属于家长的。故我们根据家长在旧生产关系中占据的不同地位及其经济情况，将中国社会划分为若干阶级和阶层，以便确定“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中国革命的首要问题。解放初期，我们进行了一次全国规

模的阶级成份划定运动，即依据划成份的这一年各家庭的家长的财产占有状况、收入来源等若干参数划定各家长的阶级成分，家长的阶级成份也便成为其他家庭成员的“家庭出身”。这样全国公民依据不同的阶级成份大体上被分为八个等级：（一）国家干部；（二）工人；（三）贫下中农（包括雇农）；（四）上中农、中农；（五）职员；（六）小业主；（七）资本家；（八）地、富、反、坏（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在解放后两次政治运动中被打落下来的“阶级敌人”，则归入第八类中，故第八类成份最杂，可称为新中国的“政治垃圾箱”。

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原先主要依据经济地位规定的阶级成份便失去了它的经济意义：地主、富农的土地已被没收，资本家的资产已被赎买，农民的土地已经集体化，如此等等。劳动已成为全体公民的普遍义务，在分配上享有同等的权利，但不同的成份等级具有不同的政治权利和政治待遇。第八等级公民是“阶级敌人”，是“无产阶级专政对象”，他们被剥夺一切政治权利，除部分人员被关押、劳改之外，绝大部分在各所属单位接受“群众监督”，每次政治运动来临之际，成为“斗争对象”。他们是“政治贱民”。

这样一次划定且终身固定下来的成份等级对于出生于各家庭等级的子女来说，就先天地获得了一份将影响他今后前途的“出生证明”，即“家庭出身”。入党、提干、升学、参军、职业和职务分配，以及婚姻等等有关个人生活的一切领域，家庭出身发生着持久而重要的影响。据此，我们可以将上述八个成份等级大体上归纳为五个等级：一是从“国家干部”内划分出来的“革命干部”（所谓革命干部并无明确定义，大体上说是解放前就参加革命，并负有实际领导职务的各类官员）；二是普通国家干部、工人和贫下中农；三是中农（包括上中农）和职员（有小职员和高级职员区别，凡高级职员有时可归入下一类）；四是小业主和资本家；五是地富反坏右。

一般说来，同一等级出身的子女，在上述若干方面的机会是相似的，但不同等级间就呈现出很大差异。入团、入党、提干、升学（指高等学校）、参军、较优职业分配的机会方面，从高等级向低等级渐次递减。在文革以前有一种普遍说法，叫做“有成份论，不唯成份论，重在政治表现”。所谓“有成份论”，就是公开承认不同家庭出身的子女在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机会是不同等的；所谓“不唯成份论、重在政治表现”是说个人在政治上的表现可以弱化家庭出身对个人政治前途的影响。文革中，这种观点被指责为“修正主义的”，结果导致“唯成份论”，当时有所谓“红五类”和“黑五类”的说法，个人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概由他的家庭出身所决定。在社会财富的分配相对平均的条件下，青年一代的竞争（当然不是公开的、有规则的竞争）主要集中政治地位方面，以及由政治地位决定的社会地位方面。入团、入党、参军、提干、升学是青年人改变自身地位的主要渠道。“唯成份论”的实质就是剥夺“地、富、反、坏、右”家庭出身子女的这些重要机会。

改革开放前的身份制（或说准身份制）不仅具有“阶级成份”和“家庭出身”的政治含义，而且具有职业划分以及由此而决定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重要内容。随着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完成，公有制的建立，一方面阶级消灭了，但“阶级成份”不仅保留，而且得到凝固和强化，“家庭出身”对个人的政治地位发生极其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人人都归属于不同的单位，在社会分工中固定在确定的位置上，因而获得一种新的身份，即职业身份。这种身份对个人的消费资料和社会福利的分配及社会地位发生重要影响。

随着公有制、计划经济及与其相适应的单位制的确立，被组织在各单位中的社会劳动力按大的社会分工分类，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国家干部、工人和农民三大类别（或说社会集团）。国家干部是指具有正式干部编制的成员，如担任某类单位的实际领导职务而

不列入国家干部编制的干部,就不能算是国家干部,如农村中的大队干部(或村干部)及部分不在编的公社干部都不属于国家干部,而是农民。国家干部既包括党政领导干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又包括更广大的其他脑力劳动者。国家干部主要分布在党政机关单位、科技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以及各企业单位的在编干部;工人集中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在各党政机关单位内,以及在科技卫生文教等事业单位内,也有相当数量的工人编制;农民分布在公社、大队和小队农业集体单位。在单位体制下,干部、工人和农民不仅是社会分工或职业分类的概念,而且是一种相当稳定的社会身份概念。故而全体公民据此获是三种不同的社会身份:干部身份、工人身份和农民身份。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1989年全国社会劳动力构成的统计资料,国家干部占全部劳动力的8.55%,工人身份占16.50%,农民身份占74.95%。

由这三种社会身份所确定的权利差异主要不是表现在政治方面,而是集中反映在户籍、工作和福利待遇方面。凡农民身份者,终身居住在他们祖先居住过的土地上,归属于其父母所在的单位,女子出嫁,则归属丈夫所在的单位,具有固定的农业户口。我国自50年代中晚期开始,实质上取消了公民的自由迁移权和自由选择住所权。因为将农民固定在他们出身地的户籍制成为农民身份的重要内容。由于各地农村人均耕地、土地肥力、水利灌溉、气候条件、种植结构以及国家收购价格的不同,不仅各公社生活条件有所差异,就是同一公社的不同大队、不同生产队间也有一定差异,但农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要低于干部和工人。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干部和工人与在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的农民间生活水平的差别,一是由农村生产力低下引起的,二是国家隐含在统购统销政策中的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引起的。国家为了加快工业化进程,起动的积累资金主要取之于农业。农业户口身份与非农业户口身份的最大区别不仅在于劳动条件的不同,更在于福利待遇上的重大差

别：农民身份无权享有非农业身份（干部和工人）普遍享有一系列福利待遇，其中主要是公费医疗和退休劳保制度。凡干部、工人身份者，居住在城镇，有国家提供的住房（农民多年省吃俭用的积蓄，主要投放在住房建造上），在工厂、商店、机关、学校、医院等等企事业单位任职，每月有固定工资收入。（农民年中、年末分配两次，以实物分配为主，货币分配为副。平时用钱或靠家庭副业，或向生产队借贷，年终结算之时，总有不少农户倒欠生产队的钱。）在大单位工作的并居住其内的职工，可享受单位提供的托儿所、幼儿园、娱乐场所及低价的水电等“单位福利”。除此之外，凡干部、工人身份还可享有国家规定的一整套社会福利待遇：公费医疗制度、病假、产假制度、抚恤制度、离退休制度、探亲假制度、福利补助制度，等等。其中最重要，也是最令农民羡慕的是公费医疗和退休制度。在文革期间，在各公社和大队曾推行合作医疗制，试图解决农民的治病问题，但这项制度随公社解体而自行解散。

党政领导干部、党政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和大专院校毕业分配到学校、医院、科研、文化、新闻、出版等单位工作的知识分子同归入“国家干部”范畴。在我国，凡大专院校毕业生概属“国家干部”，并有相应的干部级别。凡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并在学校、医院、科研、文化、新闻、出版等单位任职者，笼而统之称为“知识分子”。这一列入国家干部编制的知识分子阶层，在改革开放前向被称为“臭老九”，在“阶级成分等级表”上排第八等级之上，六、七等级之间。在社会职业身份及其相应的福利待遇上与工人身份相同；在职业声誉评价上，名义上低于工、农、兵，实际上却高于他们。行政级别的高低不仅表明所掌握权力的大小，更规定物质待遇和政治待遇上的高低。物质待遇除工资单上的据级别规定的固定收入外，尚有其他更为重要的非工资单收益，主要包括住房面积、医疗设施（高级干部有特殊的高于医院）、使用轿车、出差时所乘车厢和所住宾馆级别，以及购买紧俏商品等等。政治待遇主要是指信

息分配,不同行政级别的干部可看不同级别的中央文件。在中国,有关重大的现实的政治信息和社会信息,有特殊的收集、出版和发行渠道。这些所谓的内部文件视需要而发到不同的级别。

党政领导干部的级别制以及按等级分配的物质待遇和政治待遇,若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标准来衡量,实在接近平均制;但从社会主义的平均主义立场来看,按级别分配福利实内含着政治特权。因为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上说,党政领导干部除了谋求人民利益外没有自身的特殊利益,并按照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总结,社会主义官员的经济收入不应高于普通熟练工人的水平。

身份一旦确定,通常具有终身性质,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子女的身份定位:农民身份的子女通常为农民,工人身份的子女通常为工人,国家干部身份的子女,或凭借父母的权力优势,或凭借的知识优势,而有较多机会获得国家干部身份。农民身份向工人身份,甚或国家干部身份的变更机会,以及工人身份向国家干部身份的变更机会是存在的,但变更的“通道”十分狭窄。既然农民身份渴望获得城市的生活条件、固定的工资报酬、公费医疗及退休待遇,既然农民和工人身份的子女都希望得到国家干部身份而具有较优越的工作条件、职业声誉,和较多的清闲,故而身份变更的冲动一直十分强烈。不过,能够改变身份的途径大体上只有三条:一是通过高考挤入大专院校。大专院校毕业生由国家全部录用,即成为国家干部。由于历年高校招生人数仅占历年高中毕业生的百分之几,高考竞争的激烈程度说明这条通道的狭窄。倘使高校录取标准除考分外没有任何其他限制,那么知识分子家庭的子女其竞争能力通常要高于工人子女,工人子女通常高于农民子女。加之农村教育水平低于城市,故农民子女要通过高考竞争而获得身份改变,实在加倍地困难。文革前,一方面对“家庭出身”不好的子女有诸多政治条件的限制,另一方面对工农子弟有考分上的优待,使得大专院校学生中的工农子弟比例较高。文革初一度停止招

生，后又恢复，但明确规定录用工农兵学员，结果大专院校形同中小学。二是通过参军提干。中国人民解放军排长以上各级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成为国家干部。故在改革开放前，农民子弟参军的积极性特别高，因为这是一种比高考更方便的身份改变途径。这些农村子弟兵往往积极要求入党、入党，努力争取提干。三是在单位积极争取入党、入党，争取被提拔到各自单位的领导岗位。在公社任职的农民干部，有较多的机会通过“农转非”而列入国家干部。所谓“农转非”，就是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或说农民身份晋升为国家干部身份或工人身份。这对于农民来说，从农民身份转变为非农民身份，无疑是横跨了一条鸿沟，国家每年拨给省、市、县以若干“农转非”名额，主要用于将那些早已提拔到乡、县，甚至在市机关供职而身份仍属“农民”的干部转为正式列入国家编制的“国家干部”，因为只有通过“农转非”才能正式获得城市住房分配、商品粮、配给各种票证、子女入学，及其他种种的社会福利。其次用于身份仍属“农民”的妻子、儿子。如某人已属国家干部，并担任领导职务，为使他安心工作，将他的农民身份的妻子、儿子转为工人身份或国家干部身份。由于每年的“农转非”名额有限，而希望“农转非”的人员甚多，这样，掌握“农转非”权力的单位领导（人事局或公安局）就有从户受贿的很大机会。

获得终身的国家干部身份或工人身份，就等于抛掉“泥饭碗”，端上“铁饭碗”，获得一份与低生产水平比较而言是相当丰厚的社会福利。有房子住，有商品粮供应，生病治疗不要钱，退休还拿工资，死后由单位安葬。这对世世代代脸朝大地背朝天，汗流浃面搞饭吃，养子防老但防不了老的农民来说，无疑是一种尘世天堂。农民身份想往工人身份挤，工人、农民身份想往干部身份挤，一旦挤进就失去了工作的动力，失去了工作动力使得原先的一份工作可由更多的人来做。人越多，效率越低，越要增加人。各级党政机关、全民企事业单位的低效率病与机构膨胀病、人浮于事病一齐发作。国家财政不胜负担，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于是开始反方向的身份变更过程：将部分干部身份和

走出“理想”城堡

工人身份的人赶回到农民身份的行列中去。60年代初，大批城市工人下放到农村做农民，60年代晚期、70年代初期，大批干部下放“五七干校”，一批又一批初高中毕业生不是进大学深造，而是“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即被赶到边疆、农村和农场去。

总之，“阶级成份”及其“家庭出身”等级既随世代更替而淡化，更被改革开放的浪潮所冲平，然而设置在三种职业身份间的篱笆在新的历史时期里陷入既难以保存，又难以撤离的处境。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再下章再作论述。

第三章 从单位到个人

近 10 几年来的激烈变革令人注目，改革开放犁翻出来的问题，既超出传统经验的视野，也突破了原先理论思维的框架。对于迫使各个社会阶层越出原有生活秩序的变革运动，思维着的理性要求寻找新的理论解释，要求在扑朔迷离的社会现象中清理出能够把握社会发展脉络的基本线索。囿于传统思维的人们将改革开放视为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的“和平演变”；抛弃教条主义陋见的人们则将改革开放看作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运动；力主改革的经济学家把当前社会变革的方向理解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社会学家则倾向于社会转型说——从封闭社会转向开放社会，或说从传统社会转向现代社会；激进的社会政治学家认为改革开放就是从集权社会向民主社会（或说法制社会）的过渡。

这些角度不同的概括或许都有各自的理由，但如将已进行了 10 几年，且将继续下去的社会改革运动放到更长的历史长河中加以考察的话，则可以将当前社会变化的主线视为从整体到个体的过程。这一伴随着阵痛和混乱的进程，其最初的起点并不是“更大的血统群体”，其最初的推动因素也不是自发形成的市场经济，虽然完成这一进程的主因毕竟是市场经济。从整体到个体的进程是世界历史性现象。在西方，发生于文艺复兴时期，在中国或可追溯到“五四”前后，但真正的起点则是单位。因此，当前中国经济、政治、社会、法律、伦理道德诸方面的深刻变化或可视作从单位到个人，或说从整体到个体运动进程的不同折射。的确，从单位（整体）到个人（个体）或许是我们把握当前及今后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社

会演变的基本线索。

第一节 有关我国社会变革的若干看法

一、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

中国经济理论界绝大部分学者力主此说。这一提法本身也有它的变化过程，最初的提法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才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定于一尊。这一提法的理论前提是：“计划”和“市场”只是社会资源配置的两种不同手段或说方法，它与“姓社”还是“姓资”即与社会性质完全无关。社会主义可以用传统的计划方式来配置资源，也可以用市场方式来配置资源。那么我们为什么要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呢？根本原因在于“市场”是比“计划”更有效地配置有限的社会资源。我们希望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国民生产总值，改善人民生活的目的。

从纯经济学的眼光看来，上述说法是被实践证明的真理。但深入分析可以知道，计划和市场决不单纯是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方法。

计划经济的假设前提是：(1)生产资料公有化，消除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对立，从而实现全社会利益的一体化；(2)政府代表整体利益，而认识整体利益之所在则是执政党的职责；(3)人们的私有观念、利己之心是私有制度的产物，随着公有制的确立，人们将同私有观念实行彻底的决裂。这样，曾经激励人们行动起来的利己情欲将被整体利益所取代，整体利益成为推动人们行为的强大动力；(4)个人间的欲望需求是相对固定的且有限的，因而国家计划部门完全有可能预先计算出整体社会的消费品总量，并按计划生产出来，然后平均分配给每一公民。

的确，如果公有制是社会利益一体化的充分而必要的条件，如

果政府始终认识并代表社会整体利益，如果公有制加政治思想工作能根除人类根深蒂固的私有观念和利己之心，如果社会计划部门能计算出所有个人的欲望和需求，并加以满足，那么，在人类迄今为止所有尝试过的各种经济一政治制度中，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确实是最优秀的一种制度。问题在于，作为具体的、活生生的个体，首先关心的是他个人的欲望和利益，只有他的欲求才是推动他积极行动起来的最内在最深刻的动力。个人之所以也为亲友、为他人、为他所从属的群体的利益而行动起来，乃是他意识到在亲友、在他入、在他所属群体中也有他个人的利益。随着整体规模的无限扩大，他对包含在整体中的个人利益的意识也越加模糊起来，因而在通常情况下，整体利益无法作为个人行为的内在动力。因此，公有制能够消除社会利益的对抗状态，但无法消除个人利益之间的差异。事实上，在单位制度内，可以看到人们在争取优越分配的斗争。在国家政权机关中的以权谋私、贪污腐败是争取优越分配的一种形式；而职工中存在的消极懒散是争取优越分配的另一种形式。其次人类的欲望是无限的，不固定的，人类学家一再强调人的欲望的不固定性。人欲的无限性是人与其他动物相区别的基本特征。动物的欲望只受生理条件制约，而人的欲望更受社会的影响。人类的一种欲望满足之后，还会产生更多种要求，这既是人类社会陷入内部冲突和斗争的原因，也是人类社会文化发展的基本动力。社会计划部门只能确定有限的需求种类和数量，并通过生产来加以平均分配。他们既不可能考虑到社会内部增长起来的需要，更无力在计划经济内满足这些要求。于是意识形态部门的一个重要职责便是把人们平均分配的需求和欲望彻底地压制下去。这样维持社会稳定高昂代价是：社会内部失去活力，或者说失去社会发展的动力。

市场经济的假设前提是：(1) 经济学上的“经济人”假定。“经济人”又包括两个假设前提：a. 每个人都为自己的利益而行动；b.

每个人具有的理性是他们各自利益的最好判断者。(2)社会政治哲学上的“个人主义”假定。根据这个假定,个人被想象为在自然状态中是自由和平等的(天赋人权),所有的个人结成契约社会的最终目的是保护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3)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通过“看不见的手”而自动协调。(4)另有两个市场机制有效运作的假定前提:a.完全竞争假定,即不存在市场垄断,既不存在卖方市场的垄断,也不存在买方市场的垄断;b.价格敏感性假定,即价格波动能准确反应资源的供求状况。

由此可见,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假设前提是完全不同的,严格地说,是对立的。概而言之,市场经济理论认为人性是自私的,这里的“自私”一词当然没有我们一般赋予的“损人利己”的贬义,而是说,每个人只对自己的利益而行动。计划经济理论认为人并没有固定不变的本性,被一个时代确定为人性的东西,只不过是社会关系,尤其是生产关系的产物,故“自私”仅仅是私有制生产关系的产物,随着公有制的建立,人是可以做到“大公无私”的。市场经济所依据的社会政治哲学是个人主义;而计划经济的前提条件之一便是整体主义,或说社会本位主义,它否认一切超越整体利益的个人利益。

在这里,所谓“假设前提”,既是经济理论借以推演和建立的逻辑前提,又是经济体制借以运行的基本原则,或说基本精神。我们无法将计划经济作为一种较次的资源配置方法抛弃的同时,保留计划经济借以运行的基本精神;也无法在采用较优的资源配置方法的市场经济的同时,拒斥市场经济借以运行的基本假定,更无法将作为资源配置方法的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背后的精神结合起来。如果我们的改革目标是建立有活力的市场经济,那么市场经济实际的运转一定会自发地将自己的原则确立起来,而不管我们在理论上是承认还是拒斥。

如果上述分析是正确的话,那么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

决不单纯是资源配置方法或手段的更替，它具有极其广泛的深刻的内容。就从经济意义上说，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全部的资源——劳动力、土地、资金、物资等——都被束缚在单位体制内，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原先一律盖上单位所有（因而也属于国家所有）印章的劳动力、土地、资金和物资等等，将变为自由的劳动力、自由的土地、自由的资金、自由的物资，如此等等。这样，从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也就意味着单位体制的分解，而各种生产要素将按市场供求关系及各种专门化的契约组织自由地结合在一起。从社会进化的意义上说，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也就是从整体到个体的进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看到的是商品之间的等价交换，然而站在商品交换背后的却是追逐着计算着个人利益的个人。在商品生产、流通交换和分配的过程中，到处活跃着个人的欲望，利益的计算，追求利润和享乐的无限激情。正是这种“激情”推动着市场经济的加速运行。

二、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的转型

如果说，经济学家将当代中国变革方向确定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的话，那么社会学家则从社会学的角度，把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概括为“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的转型”。“封闭”和“开放”是描述社会结构的两个重要概念。社会是一个庞大而有机的职业分工体系，处于分工体系内从事不同职业的个人及其相互关系，并不是处于同一水平上的，而是垂直的，金字塔式的。整个“社会金字塔”分成若干社会阶层。在古代印度社会金字塔中，从高到低分布着四大等级，每一等级从事不同的职业。第一等级从事宗教祭祀的活动；第二等级以军事为其职业；第三等级进行商业活动；第四等级从事农业、手工业活动。在欧洲封建社会中，我们可以看到贵族、僧侣、市民和农民四大等级，各等级从事各自的职业活动，在整个社会分工体系中各自占有固定的位置。在资本

主义社会中,将整个社会简化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阶级。社会学家根据个人在社会垂直结构中的位置是由其出身决定的还是由个人的才能和努力决定的,或说,根据个人能否在社会垂直分层中上下流动这一标准,将不同的社会结构分成两大类:凡个人在社会阶层结构中的位置由其先天因素(出身)决定的,个人无法通过自身努力改变其出身所属的阶层的,因而人员在各阶层之间是不流动的,称之为“封闭社会”;凡个人在社会阶层结构中的位置主要由后天的自身的因素决定的,处于下层等级(或阶层)的个人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而上升到上层等级,因而社会成员在各阶层间是上下流动的,称之为“开放社会”。据此,古印度的种姓社会,中国殷周宗法制社会,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是典型的“封闭社会”,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是典型的“开放社会”。从封闭社会过渡到开放社会是社会结构的重大转型。

简单点说,所谓“封闭性”,就是个人社会地位的不流动性;所谓“开放性”,就是个人社会地位的流动性。占有财产的多寡、权力位置的高低、职业声誉的大小、家庭出身的尊卑、学历的高低,通常是用来衡量个人社会地位高低的若干指标。当然个人所处社会地位的高低也可通过个人的主观评价:许多人普遍羡慕和追求的社会地位一定高于他们目前所处的社会地位。社会学家之所以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过渡看成是一种社会进步,其隐含的前提是:人的自然秉赋(智慧、才能、外貌、性别、年龄等等)是不平等的,各种不同自然秉赋的人在不同社会阶层(或等级、阶级)中的分布概率是同样的。具有超常自然秉赋和创造性冲动的人应该能够通过自己的能力上升到上层阶层中去,从事政治、军事、宗教、文化艺术等创造性活动,这样的社会才能得到加速的发展。倘使出身及与出身相关的政治和法律限定下层阶层的精英们(指具有超常自然秉赋和具有创造性才能的人)只能从事他父辈所从事的低下职业,而不能上升到与他们才能相称的上层职业,这是对“社会能量”的

一种巨大浪费。

用西方社会学中关于“封闭”和“开放”理论来分析我国当前社会结构的转型，当然要作某种程度的修正。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所有社会成员都分属于各自的单位，所有单位都属于国家。那么，我们在考察计划经济时代的社会结构时，可以从两个层次出发：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所谓宏观层次，即各种不同的单位在整个社会垂直结构中的位置，所谓微观层次即单位成员在本单位科层垂直结构中的位置。换句话说，我们将由单位构成的社会垂直结构叫做大金字塔，将由个人构成的单位视为小金字塔。在大金字塔内，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层”：顶层由国家各级党政机关单位，以及教育（主要是大专院校）、卫生（主要是城市各医院）、科研、新闻、出版单位所构成（国家干部阶层主要集中在这些单位内）；中层由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以及城市中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构成（工人阶层集中在这些单位内）；下层由“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公社单位所构成（农民阶层主要集中在公社单位内）。“顶层”与“中层”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实际存在的职业声誉方面（理论上并不存在这一点），而在工资收入和社会福利的享受方面则颇为接近（当然领导干部随级别升高而在福利待遇方面增多），“顶层”“中层”与“下层”之间的差异不仅表现在职业声誉上，同时表现在个人消费品的占有量上。在小金字塔内，也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当然单位的科层结构视单位的规模而异）：上层为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中层为各科室及一般科室人员，下层为普通职工。这三层之间的差别主要表现在权力、职能及由单位直接分配福利大小方面。上述分析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单位体制下，由于社会分工和职业分工的存在，整个社会实际上是存在“分层”的，人们的实际社会地位是有高低之别的。

在单位体制下，人是属于单位的。个人在社会大金字塔中属于哪一“阶层”，是顶层、中层还是下层，基本上是由“出身”这一因

素决定的。个人属于某一“阶层”的哪一个具体单位，在乡村是由父母居住所在地决定的，父母在某公社、某大队、某生产队，那么他就属于该生产集体单位的成员。在城市，通常是国家劳动就业部门，或人事部门安排的结果。个人一旦归属于某一单位，一般是“终身”性质的。个人在同一“阶层”不同单位间的“水平流动”是极其困难的，而处于底层的人向中层、顶层流动，那真可谓“蜀道难，难于上青天”了。社会向上流动只有三条纤长、狭窄的渠道：一是通过考试升入中专、大专或大学，然后取得“国家统一分配”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资格；二是参军、入党，并晋升到排长以上职位，然后通过退伍安置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三是沿着入党、入党、提干、做官挤身于“国家干部”的行列。对于一个农民身份的子弟来讲，读书而能考入大学；参军而能升任排长，入党而能提干，其概率的总和大概不足千分之一。社会向下流动主要发生于 60 年代初和文革两个时期，一方面由于国民生产急剧下降、另一方面“国家干部”和“全民所有制工人”的编制规模过大（每增加一个干部和工人编制，国家就多一份福利支出）。这样就将大批工人和城市知青“下放”到农村。虽然在单位体制下，社会的垂直流动并没有完全中断，但我们依然有理由说，单位体制是一种封闭体制，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社会基本上是一个封闭社会。

那么，“从封闭社会转向开放社会”这一判断，在当前中国社会中指称哪些具体内容呢？我国社会学界对此尚未作出深入的分析。在西方，所谓“开放”首先是指个人从他所属的封建等级及其一系列相应的法律义务束缚中解放出来而获得自由。其次，这个获得人身自由的个人能够过一个机会均等（即开放的）市民社会从事工商活动。虽然职业和财产将市民社会的公民分成若干“等级”（严格地说是阶级，或阶层），但获得高层职业和财产的机会在法律上是人人平等的。所以在西方社会科学中，“从封闭社会到开放社会”是社会结构性的转型。在中国，在改革过程中的中国，“开

“放”有什么特定的指称呢？

在中国，在改革过程中的中国，“所谓开放”，首先是指个人从他所属的单位及其相应的一系列义务和依赖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而获得自由。其次，光有人的自由，而没有其他生产要素的自由，那么所谓人的自由只是一种抽象。这就是说，在单位体制之外有着一个正在发育中的“市场经济”或说“市民社会”。这个社会的主体是个人，社会为之运转的中心是财产，而借以运转的原则是契约和法律。再次，这个发展中的“市民社会”有能力迫使单位脱离原有体制而按市场原则“转变经营机制”，而“转变了经营机制的单位”也就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单位，而是一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厂商了。最后，职业声誉（职业声誉是一个综合指标，它包括职业对学历和才能的要求以及相应的报酬）成为划分社会阶层以及确定个人社会地位的主要指标，而职业竞争的机会，对一切人是平等的。由此说来，中国从封闭转向开放社会的过程，也将是社会结构性转型。但是，这种结构性转型与西方社会数百年前曾经发生过的转型有着重大区别：一是前提条件不同，前者的出发点是封建身份等级制，后者是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单位制及相应的准身份制，二是结果不同。前者是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内，虽然在法律上保证了个人自由，在理论上机会均等，然而由于私有制的存在，剥削制度的存在，财产的继承权本身就使得富家子弟处于优势地位。那么除劳动力外一无所有的工人很难通过个人努力升入“上层社会”。后者将是一种完善化的社会主义。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曾对社会主义下过这样一个著名论断：“代替那存在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本主义旧社会，将是这样的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当然，能否在改革中寻找到一种公有制实现的新组织形式对于能否实现拥有个人自由的社会主义至关重要。

三、从中央集权社会向民主与法制社会的转变

一些政治学者将适应经济改革而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概括为“从中央集权制向民主与法制”的转型。中央对地方和企业的“放权让利”，各经济特区的“小政府、大社会”的管理模式，强化人民代表大会与政治协商制，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实施，以及全面推行的公务员制度，都是沿着这条改革思路而来的。

“集权”一词，恰如“民主”“法制”等词一样，是一个既多歧义又带感情的概念。在诸多有关“集权”的定义中，我们认为《论美国的民主》一书的作者托克维尔的分析最为精当，也最有助于我们的分析。托克维尔认为，在分析一个国家政治权力集中状况时，首先必须将两种性质不同的集权分辨清楚：政府集权和行政集权。他说：“有些事情，诸如全国性法律的制定和本国与外国的关系问题是与全国各地都有利害关系的。另一些事情，比如地方建设事业，则是国内的某一地区所特有的。我把第一类事情的领导权集中于同一地方或同一个人手中的做法叫政府集权，而把以同样方式集中第二类事情的领导权的做法叫做行政集权。”^①这就是说，在一个社会（或说国家）内，除个人所直接处理的私人事务外，另有一类公共事务。社会公共事务根据其发生作用的范围，又可分为全国性公共事务和地方性公共事务。在全国性事务中，最重要的是国与国之间的外交事务和维持国内秩序的制定全国性法律和执行法律的事务；在地方性事务中，则视各地方治安和建设需要有不同的地方事务。概括托克维尔的意思，将与全国各地都有利害关系的全国性事务的领导权集中到中央政府机构或某一人手中（如总统），这叫做政府集权；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首脑）若将应由地方政府或民间团体所能处理的地方事务，甚至个人能够处理的私人事务的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96页。

权力也以同样的方式集中到自己身上，那么就是行政集权。（“政府集权”和“行政集权”这两个名称是否确切我们不必管它，我们只要明白这两个概念所指称的意思就可以了。）

托克维尔认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如能维持国家的主权和内部的秩序，必须要有强大的政府集权。他说：“我决不能设想一个国家没有强大的政府集权会生存下去，尤其是会繁荣昌盛。”在他著述的时代，他认为英国政府已达到了很高的政府集权，“在现代（指 19 世纪 30 年代），英国政府的权力也很大，政府集权达到了它可能达到的最高点：国家就像一个单独的人在行动，它可以随意把广大的群众鼓动起来，将自己的全部权力集结和投放在它想指向的任何地方。”而当时德国的情况正好相反，“在这个大机体内的几个各自为政的部分总是有权利或机会去拒绝同全国最高当局的代表合作，甚至在事关全体人民的利益时也是如此，……这个国家从来未能使全国人民服从通行于全国的法律，从而使德意志帝国一向没有使它的力量产生可能取得的一切好处”^①。作者将当时英国的繁荣和强大，以及德国的分裂和内讧，归结为有无真正强大的政府集权。

托克维尔在高度赞赏政府集权的同时，却指出了行政集权的无限弊病。他说：“行政集权只能使它统治下的人民萎靡不振，因为它在不断消磨人民的公民精神。不错，在一定的时代和一定地区，行政集权可能把国家的一切可以使用的力量集结起来，但将损害这些力量的再生。它可以迎来战争的凯旋，但会缩短政权的寿命，因此，它可能对一个的转瞬即逝的伟大颇有帮助，但却无补于一个民族的持久繁荣。”^②

借助于托克维尔关于“集权”性质的分类概念来分析我国改革

^①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97 页。

^② 同上。

走出“理想”城堡

前的政治体制，我们看到我国的“政府权力”和“行政权力”都是高度集中的。那么我国“行政权力”如此集中的基础是什么呢？我们知道，托克维尔时代的法国，拿破仑的侄子是通过庞大的官僚组织，无处不在秘密警察，以及法庭和监狱，将“行政权”高度集中于自己手中的。我们无需依靠这些东西而达到空前的“行政集权”，其秘密又在何处呢？答曰：计划经济及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特殊社会劳动组织，即单位，或说单位体制。的确，计划经济及其单位体制是我们“行政权力”集中到空前高度的真正基础。在计划经济和单位体制下，各单位所需的人、财、物资源皆属国家所有，垂直建制的单位按中央统一的行政指令进行运作，物资上统筹统分，财政上统收统支，劳力和工资福利方面统一安排，作为生产企业的单位，其产供销经营过程决定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决定于中央计划部门。中央政府既要制定管理国家的一般准则，还要不辞劳苦地去管理其一切细节，它规定国家的整体利益后，还要慈母般地过问每个公民的具体利益，从出生、入托、求学、就业，直到具体的工资级别、劳保福利，及追悼会的方式和规格，等等。

不少激进知识分子经常抱怨我国改革前政体内缺乏民主和法制。他们不知道，在单位体制中，无需法律而能有效地调节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冲突，达到社会聚合的目的，我们无需形式上的民主制而给予劳动者的利益以尽可能多的保护。如果我们冷静地、客观地、不带政治偏见地分析原有体制的实际运作情况，就有可能得出上述结论。单位制的这种功能，实与单位制的基本特征有关。不过，在分析并论证上述结论之前，有必要先看一下民主与法制产生并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

在近代欧美文化中，民主制与法制得以建立的社会学假设前提是：“社会是由独立平等的个人所组成的。”政治学上假设前提是：“各独立个人天然拥有平等的权利，社会政治权力的基础只能是个人间的同意”。法学上的假设前提是：“协调个人利益之间的

法律是由各平等个人共同参与制定的，在法律面前，个人权利一律平等。”由此可见，独立个人的存在是民主与法制所需要的前提条件，隐含在民主制和法制背后的社会政治哲学是个人主义。这样我们就能理解，西方政治哲学既将民主制定义为“多数人的统治”，又理解为“保护少数”。当社会分化为各独立个人时，在各平等独立的个人间通过同意（契约）而建立的政治统治形式就是民主制。在民主制度中，调节个人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不再是道德，而是法律。

在单位体制下，个人是属于单位的，单位是属于国家的，换句话说，单位不是各独立个人的集合体，国家也不是各独立单位的联合体。个人、单位（集体）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极类似于细胞、器官组织与机体之间的关系。在单位体制之外，既无个人、更无社会，或说社会已与国家概念合而为一了。在这种体制下，国虽然有国法，各单位也有单位的规章制度，但调节单位内部和国家内部人们关系的基本准则却不是法律，而是道德。对行将踏上工作岗位（进入单位）的子女，父母对他们的通常告诫是：“要听单位领导的话，要与同事们搞好关系”，这句普通的告诫已经将单位的伦理特征透露出来了。单位是个大家庭，领导类似父母，同事相当于兄弟姐妹。“听领导的话”是单位人的通常要求，而单位领导也有着保护、照顾所有单位人的责任。这种“服从与保护”关系，就是单位内的道德。国家是放大的单位，故同样的道德原则也适用于国家，单位服从国家，国家保护单位。

随着从计划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原先适应着计划经济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单位及其体制势必面临解体（单位体制的解体和企业的倒闭、公司的解体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原先的生产性单位能否通过转变“经营机制”或实行“股份制”而脱胎成为市场经济中的厂商，这个关系到经济改革成败的重大问题现正在实践过程之中。我们所能肯定的是，从单位到个人，从整体到个体是伴随“计划”到“市场”的进程而必然发生的过程。随着单位体制的解体，原

先维系个人与整体的各种道德原则也就失去其存在的基础。那么,调节那些在市场中追求着个人利益的原则是什么呢?答曰:法律,且只有法律。问题在于,制定法律是一回事,要求刚刚从单位群体中分离出来的个人学会遵守法律,养成自觉服从法律(而不是具体的单位领导)的习惯,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无法可依是一回事,有法不依又是另一回事。要求一个刚摆脱群体道德的民族立即适应自觉地服从一套抽象制定的普通原则,一套适合一切人的规章制度,那是困难的。要求一个在日常生活中缺乏民主生活习惯的民族一下子掌握民主政治的全部艺术,这更是不可能的。

概而言之,“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从封闭到开放社会”和“从集中制到法制”等等都是从不同角度对当前我们社会变革及其方向的概括。我们业已证明,这三种提法的背后,都涉及到“从单位到个人”或说“从整体到个体”的历史进程。我们只有抓住“从单位到个人”(从整体到个体)这条社会变革的主线索,才能更深入地理解上述三种提法的确切含义。否则,我们的思维可能漂浮在诸如“计划”、“市场”、“封闭”、“开放”、“集权”、“法制”、“自由”和“民主”等概念的表层而迷失在概念的歧义之中,找不到这些本质上导源于西方学术传统的概念在中国现实变革中的经验指称。

那么,从单位到个人,从整体到个体的进展是如何发生的呢?推动这一社会变革的内在原因,或说内在动力是什么呢?

第二节 从集体走向个人的运动:过程及其原因

当梅因在其《古代法》中将社会历史的进步运动简要地概括为“从集体走向个人的运动”时,这里的“集体”一词意指个人所从属的有机群体,即家族及与家族相关的其他社会群体。因此,所谓“从集体走向个人”就是指原属家族的成员从家族和集团束缚的罗网中分离出来而成为独立自决的个人。如前所述,弗洛姆将这一过程更简化为“个人化”过程。在西方社会中,个人化过程是与商

品经济的发展、封建社会的解体和市民社会的形成同步发生的。在中国，直到近现代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并不是个人，而是一族一族，一帮一帮，或一伙一伙的。中国商品经济的不发达是个人无力从其所属群体分化出来的根本原因。新中国成立后，我们用了强大的行政力量击破了各不相统属的群体组织而使其成员从属于各个不同的单位，并通过单位而从属于国家，从而使整个社会达到空前的团结和一致。然而，我们在单位整体内部，总可以感受到一股冲击单位制度，消解单位精神（整体主义和平均主义）的自发潜流，这股自发的潜流的核心就是个人摆脱整体束缚。所谓“改革”，即把束缚个人的积极性创造性的一切陈规陋矩解除掉。“让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乃是“从集体走向个人”的起点。而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经济改革运动揭开个人化过程的序幕。

一、从单位到个人的分化过程

在考察单位体制的逐步解体和个人从其内分化出来的过程时，我们有必要将两种不同类型的单位区别开来：一类是农村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人民公社单位；一类是城市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企事业单位。这两类单位间存在着如下几个基本不同点：一、前者的生产资料属集体所有，且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在实物形态上是可以分离的；后者的生产资料属全民（或说国家）所有，且使得企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固定资产在实物形态上不可分离的。二、前者是由家庭所组成的，而家庭从来就是农业生产的基本单元；后者是由个人所组成，个人只有与企业的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从事劳动生产。三、前者，人们对单位的物质依赖性甚弱；后者，人们对单位的经济依赖性很强。这些不同特征，或有助于说明为什么经济改革从农村开始并取得成功，说明公社单位体制为什么未经“市场经济”的冲击而从内部开始解体。

1. 农村改革：从单位到家庭，从家庭到个人

走出“理想”城堡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进行农业生产的单位组织是人民公社。公社单位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由原先从事独立经营的个体农户所组成的。在公社体制内，虽然家庭因土地的集体所有制而失去其独立性，但家庭毕竟是存在于公社集体内的小群体。在公社大群体与家庭小群体之间自始至终就存在着一种张力。如果我们从大小群体间张力的消涨偏移状态来考察“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过程，亦即农业集体生产单位的解体和家庭从其内分离出来的过程，那将是很有趣味的。

1958年8月，中国农村掀起一场声势浩大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在短短3个月内，中国乡村1亿余农户驱进2万余公社内。每个人民公社的规模约4,800户，这叫做“大”。拥有数万人口的公社成为基本经济核算单位，生产资料实行公社所有制，在全公社范围内统一生产，集中劳动，统一核算和统一分配。这叫做“公”。“一大二公”体现了初期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特点。

如果说，公社集体的特征是“一大二公”，那么家庭群体的特征便是“一小二私”了。在合作社时期，原属家庭私有的土地转变为合作社所有。虽然家庭大部分生产职能已被合作社所吸收，但每家农户依然合法地保留数量不多的自留地、宅边地，及宅边的树竹、果林。还允许保留一部分家庭农副业生产职能，同时家庭还完整地保持着消费职能。农户将一部分家庭农副产品供自己消费外，另一部分用于销售。故在合作社时期，农村还有一个集市贸易市场。在公社化初期，残留在家庭内的这点“小私有”也被剥夺了。农户的自留地、宅边地一律取消，宅前屋后的树竹果林一律归公，农户的猪羊、家禽一律归公社的饲养场饲养；农村集贸市场关闭；取消家庭锅灶，办起公共食堂，有些公社办起托儿所、幼儿园和敬老院。这样，公社将“残留”在家庭内的“小私有”的物质基础彻底解除之后，家庭就类似于“集体宿舍”了。故在公社化初期，公社与家庭之间的张力完全偏向公社一边。然而公社彻底战胜家庭之时

恰恰是面临崩溃之刻：它无法通过生产关系的更张彻底消除人们的内心深处的家庭观念。它无法像撤除家庭锅灶那样消除人们内心深处的私有观念。以为搬走了家私就能使家庭成员成为一名公而忘私的公社社员，实在是一种天真幻想。大公社体制在极短的时期内就给中国农村带来无穷的祸患，原因当然很多，如缺乏领导和管理经验，瞎指挥和浮夸风等等，但根本的原因在于它试图冲毁家庭存在的基础。

1962年重新确定的公社体制的基本特征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这里的“队”指生产队。生产队的规模相当于高级社之前的初级社，平均户数约30，大体上相当于自然村落或小于自然村落。所以，所谓“队为基础”基本上是以“自然村落”为基础。即以亲邻关系为基础的自然村落作为集体生产和分配的单位。将核算单位从公社一级下降到生产队（自然村）一级，实质上是公社与家庭之间张力平衡的结果。公社要将核算单独拉到公社一级，家庭要求恢复自己的生产消费职能，作为两种拉力的平衡点，几经周折以后，公社体制终于找到了自发形成的自然村落。在单个农户与数千农户组成的大集体之间，劳动和报酬之间的联系必然十分模糊，甚至消失，而在单个家庭与二三十农户组成的小集体之间，劳动和报酬之间多少存在着某些可以感受到的联系，从而使得社员的劳动具有一定的积极性。与此同时，恢复自留地制度，允许社员利用屋旁、村边闲散土地种庄稼，栽树木，谁种谁收。房前屋后竹木果树，仍归社员自己所有，允许农户搞家庭副业和手工业。这就是说恢复家庭部分生产职能。与此相适应的，集市贸易再度开放。公共食堂制彻底废除（其实全国大多数乡村在1959年已自动解散公共食堂，因为粮食早已吃完）。家庭消费职能恢复。

从公社整体来说，家庭私有经济的存在（家庭自留地约占生产队耕地的5%，数量甚微）和单位体制外集市贸易的存在，乃是它的心腹之患。从家庭小群体来说，实行平均分配的集体单位乃是

阻止它发家致富的基本障碍。故在十年文革期间，公社在“割资本主义尾巴”、“反对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口号下，几次三番取消自留地和封闭集市贸易，并总希望将经济核算单位从生产队提升到大队。相反，各家庭一有机会就慢慢扩大自留地宅地的面积。的确，正是这一小块自留地成为家庭货币收入的主要源泉。对于公社体制的存在、巩固和发展来说，关键的一条在于能否解决如下一个问题：能否将一名家庭成员^{教育}成为一名公社社员？能否消除千百万农民“发家致富”的强烈欲望并为公社全体的共同富裕而积极行动起来？恰恰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几十年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遇到了无法逾越的障碍。

80年代初在中国农村广泛推行的“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出现，仅仅是公社与家庭两极拉力消涨变化的自然结果，只要公社体制稍一放松，家庭就要恢复它的生产职能。对于公社体制来说，最关键的一条是将核算单位确定在哪一级别，从土改到人民公社化初期，核算单位逐级上升，从家庭到二三十户的初级社，再到二百来户的高级社，最后上升到数千户的人民公社。随着公有制规模逐渐扩大，个人劳动与报酬之间的关系逐渐模糊不清，生产积极性随之而逐渐下降。当农村集体经济的核算单位上升到它的顶点并由此造成巨大的灾祸之后，开始逐级下降：1961年基本核算单位降到大队，即属高级社一级；1962年再次下降到相当于自然村规模的生产队一级。由于前面说到过的原因，这一“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公社体制才得以稳定20年之久。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各地农村有将核算单位进一步缩小的趋向。所谓“包工到组”，即将生产队分为若干作业组，各作业组实行包工，定任务、定时间、定工分。所谓“包产到组”，即将土地、牲畜、农具划分到各作业组，由各作业组管理使用。生产队对各作业组实行包产，定工、定成本、超产奖励，减产赔偿。所以，作业组可以看出生产队之下的两级核算单位。五六个或十来个劳动力组成的小型集体中，各人劳动与

报酬之间的关系与生产队相比，应该更清晰一些。这样社员乐意接受、队长乐得省事的生产责任制因其集体规模缩小而更具“优越性”。从“包工到组”、“包产到组”到“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只有一步之遥了。

所谓“包产到户”，即以家庭为单元向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承包一定生产任务的经营方式。生产队根据各家庭的人口和劳力情况，将土地承包给农户使用，并确定标准产量、标准费用和标准工分，生产由农户自行安排。农户将包产部分交给生产队统一核算，按所包工进行分配，超产部分全部归己，减产部分由农户赔偿。在这种承包形式中，农户生产什么，仍由生产队（实质是国家计划）确定；怎样生产，由农户独立负责；核定产量部分由生产队统一分配，超产部分由农户自由支配。所谓“包干到户”，消除了“包产到户”责任制中的繁琐形式与“统一分配”部分中仍存在的平均主义倾向。农户只要完成国家的征购（或合同定购）任务，向生产队上交一定的集体积累，其余全归家庭所有。不过各地在实际落实“包干到户”责任制时，基本上是“分田单干”。生产队采取的最后一次集体行动是将所有集体生产资料（土地、集体房屋、大中型农具、集体储备粮等等）均分给农户，极类似于“分家析产”。至此，以发展集体农业经济为己任的公社体制，实质上已瓦解了。随着国家在农村征购（后改为合同定购）的农副产品的品种和数量的减少，农户实际上获得了原属家庭的生产经营权。乡村干部对“分田单干”的最初反应是“辛苦苦三十年，一夜退到合作前”，而绝大部分农民的感受是“现在自由了”。

从“包产到组”到“分田单干”虽说只有一步之路，然而这却是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一步。这一步，对农民来说是用脚一跨而过，但对习惯思维的头脑来说，在它前面有一堵修筑了30年之久的意识形态高墙：你不能一步跨过去，只能绕过去。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明文禁止：“不

许包产到户！”数月后，在中央转批的一份文件中给“包干到户”定性：“这是一种倒退！”1979年9月，中央发布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开始允许“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独户”可以“包产到户”。1980年9月，中央又在另一份通知中一步规定：“在那些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长期以来‘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群众对集体经济丧失信心，因而要求包产到户的，应该支持群众的要求，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虽然在“包干到户”前加上一连串的限定词，但毕竟说明了新的中央领导的务实精神。不过，“把群众要求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要求看成是对集体经济丧失信心”，虽然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是诚实的（或说真实的），但在意识形态上却是不聪明的。因为没有人敢于否认“集体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这一意识形态大前提。1982年，中央批转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中，首次肯定：“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同年12月31日，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的《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指出，家庭承包责任制“是在我党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至此，农民群众用脚走出来的“包干到户”获得了意识形态的通行证。1983年，家庭承包责任制通行全国农村，同时公社体制寿终正寝，乡村体制取而代之。在公社体制内部一直存在的家庭与公社整体之间的冲突和斗争，终于以家庭对公社的全面胜利而结束。从此，亿万家庭在平等的基础上展开了“发家致富”的竞争，“让一部分农户先富起来”取代“共同富裕”（“实质共同贫困”）而成为这个时代的新旗帜。

由以上描述中可以知道，中国亿万农民从他们曾经所属的公社单位束缚中分离出来，决不是商品经济发展结果，而是组成公社的小群体（家庭）与公社这个大群体长期冲突的结果。激烈的土地改革运动，我们用“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平均主义方式，基本上实现

了农村家庭财产分配上的平均。土改后，在相对平均的亿万农户之间立即展开新一轮的发家致富的竞争，贫富分化的现实强化了合作化运动的信念。在公社体制内，发家致富的竞争得到有效遏制，平均得到实现，然而推动社会生活前进的私欲和激情受到压制。虽然在农村时常掀起政治风暴，但依然没有活力和生气。既然“集体主义”不能取代“发家致富”而成为亿万农民积极行动起来的动力，既然谁也不愿意拿自己的劳酬供他人“平均”，那么就应打破公社的樊篱，撤除加诸农户头上的各种束缚和禁锢，以开展“发家致富”的公平竞争。这确实是“顺乎天意，合乎民心”的大好事。只要我们仍然坚持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和定期重新分配土地的政策，就从根本上杜绝了土地兼并的可能性。因而农户间出现的贫富差异并不会导致贫富之间的对立。事实上，在土地集体所有、按人均分的前提条件下，贫富的严重分化决不可能从土地中产生出来，而只能从正在走向市场的工商业、金融业及权力腐败中产生出来。

在农村，家庭从公社单位分离出来的过程，也就是个人从他所属的公社整体和家庭群体内分化出来的过程。前者随公社体制的解体，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建立而完成；而后者随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乡村企业的发展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而起步。我们考察农村个人化过程时，必须注意到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两个基本事实，一是家庭承包责任制对家庭内部结构的影响，二是市场经济对农业家庭的影响。

从公社单位中分离出来的农村家庭与土改前的家庭群体有着重要的区别：家庭到公社单位内转了一圈出来之后，并没有回到它原来的出发点，而是带着公社体制强烈的烙印走出来的。土改前的家庭群体与公社解体后的家庭之根本区别在于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大不相同。在土改前，土地的所有权属家族所有，确切地说属于男性家长所有。土地家长所有的性质，既是家长制赖以确立的

“经济基础”，也是妻子依赖丈夫、子女从属父亲的基本原因。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绝对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全家人都依赖土地为生，依靠全家人的自然分工为生，没有一个家庭成员能够离开家庭的土地及其父亲的庇护而生活，故而人是从属土地、从属家庭、从属父权的。一句话，人是不独立的。从公社单位中分离出来的家庭并没有将土地所有权同时带出，各农户只拥有土地使用权，且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是按人口均分给家庭使用的，而不是分配给家长的。所以家庭内各成员不仅在土地所有权上一律平等（都没有土地所有权），而且在使用权上也是一律平等的。家庭承包责任制的这一特征，使得家庭内部各成员带有某种独立和平等的性质。中国农村在实行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农村商品经济得到很大的发展，大量农业劳动力从土地中分离出来，从事工商业和服务业。有些是亦工（或亦商）亦农，有些是完全脱离农业而转人工商业。在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农业剩余劳力差不多被吸收到工商业中；在乡镇企业不发达的山区或内地省份，大量农民或季节性的或长年的流向沿海工商业发达地区。这些在开放的职业市场上寻找就业机会和自身发展机会的农民，实质是已逐渐成为追求个人利益和享受的个人。

在传统乡村，祖父母在，父母在，而子弟要分家析产通常被认为是不孝的行为。大家庭制为常态。在集体化时期，由于轻壮劳力忙于田畴争工分，老弱在家照料家务和孩子，也由于集体组织对家庭内部矛盾具有较强的调解能力，故大家庭仍十分普遍。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儿子结婚通常即与父母分家析产，独立门户。核心家庭成为常态。在传统大家族中，男女婚姻通常不是当事人双方自愿合意，以追求双方幸福的结合；女子出嫁，与其说是嫁给丈夫，不如说是嫁给家族，上以侍奉公婆，下以养育子女，传宗接代。在集体化时期，上述传统婚姻观念在理论上受到批判，但在习俗上依然保存；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自愿结合成为常态，婚姻

目的主要是当事人双方的幸福，其次才是传宗接代。将婚姻基础转移到自愿和幸福的基础之上，势必引起离婚率的提高。传统农村内不少村落存在家族组织，亲邻之间存在着有无相通、患难相恤的义务，这种习俗在集体化时代依然得到保存。实行家庭承包制后，亲邻间的劳务协助往往用货币结算，甚至兄弟之间、父子之间的劳务往来也是如此，说明商品货币关系已逐渐浸入到原先属于义务和“礼尚往来”的领域。诸如此类的变化（当然各地情况有所不同），不仅说明个人利益的抬头，也说明了调节个人利益关系的行为准则也悄然发生变化。

当我们考察农村个人化过程时，有两类现象引人注目。一是在中国南方，宗族势力重新活跃起来，重修宗祠的情况虽不多见，但重续新族谱的情况时有发生；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亲友关系的网络不仅重新得到起用，且有扩张趋势。非市场交换原则的“人情往来”广泛地负载着市场交换的职能，在市场中得不到或难得到的物资和劳务以及其他所要的一切，似乎都可以通过亲友网络及其内通行的“人情”而畅通无阻。对这两种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倒退”或“复旧”现象，我们将作出何种解释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放到下节去讨论。

2. 全民所有制单位体制的改革：独立自主的企业与独立自决的个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我们这里只考察国营大中型企业单位的改革，即考察这类企业从“计划—单位”体制内分离出来成为市场经济中独立自主的“厂商”，以及职工从“单位所有制”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个体的过程。这个已经起步但远未完成的过程，一开始就呈现出比农村改革复杂得多的图景。

如第一章所述，在“计划—单位”体制下，所有国营企业都隶属于国家，国家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大公司”或“大企业”，是一个统一的经济核算单位，而隶属于行政系统的国有企业只是一个单纯的

生产机构：生产计划由国家计委统一编制，生产资料由工业主管部门统一供给，产品由商业物资部门统一收购或调拨，资金由财政部门统支统收，企业内部各职能机构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设置，且分别与上级主管部门内的各机构一一对应，党政主要官员由上级机关直接任命，如此等等。同样，所有职工都隶属于单位，并通过单位而隶属于国家：个人职业由国家劳动人事部门统一安置，职工工资的级别与标准，定级与升级由国家统一规定，职工享有的社会福利也由国家制定统一标准。分布在全国各行各业中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其实就是国家这个庞大公司内的职员。在这种“计划—单位”体制下，个人没有职业选择自由，但也没有失业的担忧；企业没有经营主权，但也没有破产的风险。总之，个人和企业都牢牢地束缚于单位内。有严格行政等级，但工资和福利的分配上却大体平均。

在“计划—单位”体制下，企业生产状况的好坏，与企业自身利益无关（企业利润高低，一是与国家统一规定的原材料和生产成品的价格有关，二是与企业管理的优劣和职工积极性高低有关）。利润高的企业不会因此而多得利，亏损企业也不因此而少得；对于职工来说，干得多未必多得，干得少未必少得。这就造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现象。所谓“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其实质是亏损企业吃赢利企业的“大锅饭”；所谓“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其实质是不干活或少干活的职工吃干活的或积极肯干的职工的“大锅饭”。坦率地说，这就是掩护在“计划—单位”体制内的一种“剥削”现象。虽然在所有单位内部都设有统一且完备的政工机构，虽然国家通过政工机构对企业职工进行持续不断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并因此而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仍无法解决长期困扰我国不少企业内的浪费和低效问题，实与平均分配制度内的“恶性剥削”有关。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的改革最初是在“计划—单位”体制内进行的。改革的目的是“搞活国有企业”、“提高国有企业的经济效

益”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改革的手段却不再是“政治挂帅”和“政治思想教育”，而是“物质刺激”：国家从原先全部上交国家财政的企业利润中划出一块（按一定比例提取）供企业自由支配，企业再从利润留成中划出一块用于职工奖励（企业利润留成一部分用于职工福利，一部分用于职工奖金，一部分作为企业发展基金）。这就是说，干得好的企业可以得到较多的利润留成，反之，为得到更多的利润留成，企业必须努力做到增产增收；同样，干得好的职工可以得到较多的奖金，反之，为了得到更多的奖金，职工必须努力工作。这种取代“政治挂帅”而推行的“物质刺激”原则在传统的意识形态理论上是一个重大突破，因为它承认在“国家整体利益”之内存在着企业的特殊利益和职工个人的特殊利益，并且承认，正是这种“特殊利益”才是推动企业和职工行动起来的内在动力。各企业意识到自身的特殊利益，并为争取自身利益而积极行动起来，这可以说是企业走向独立的第一步；同样，职工个人意识到自己的特殊利益，并为争取自身利益而积极地行动起来，也可以看成是个人走向独立的第一步。

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扩大国有企业自主权”改革以及80年代中期开始的“利改税”和“经济责任制”改革的中心内容便是“利润分配”和“物质刺激”。然而，在原“计划一单位”体制内，采用物质刺激手段，拉开企业与企业之间、职工个人之间的分配档次，以达到搞活国有企业的目的却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其一，在“计划一单位”体制下，一个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利润率的高低，不仅取决于企业和职工自身的努力程度，而且取决于国家统一规定的价格体系。就是说，企业效益这个函数是由两个变量决定的，而且后一变量往往更为关键。因此要使得“物质奖励”做到公平合理，先决条件是“理顺价格体系”。根据经济学理论，价格体系决不是“看得见的手”所能“理顺”的，只有市场经济中的这只“看不见的手”才能使价格规律发生作用。这样，由于不合理的价格体系

的存在,造成有些行业的职工“少劳而多获”,有些行业却“多劳而少获”。行业间“苦乐不均”现象的存在,不是促进,而是促退那些“多劳而少获”行业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其二,在“计划一单位”体制内,国家能用于“刺激”的“物质资源”十分有限。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已经赋予全民所有制职工三大“既得利益”:职业上的终身制(俗称“铁饭碗”)、基本工资和社会福利待遇。凡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身份,就有权享有从住房分配到医疗保险一整套社会福利。凡拥有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并正常上班,就能得到基本工资。因此,工资和福利并不是职工的劳动报酬,至少在实践上,工资和福利这两大块“既得利益”已失去激发职工劳动积极性的作用,而“铁饭碗”制反而使许多职工获得一种非官方规定的“权利”——偷懒。这样,只能从上交国家财政的企业利润中再划出一块来用于“物质刺激”。在职工心目中,“奖金”才是“劳动的真正报酬”。因此,“多拿(奖金)多干,少拿少干,不拿不干”,这就成为十分正常的现象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职业与工资就足以驱使职工拼命干活,要不然,他就会被赶到失业大军的行列中去,故而资本主义在社会方面的粗鲁性,却产生经济方面的有效性。在“计划一单位”体制中,终身职业制和平均工资是社会主义对职工的承诺,从而在造成社会方面的安全的同时,却使得职工失去了积极工作的动力,现在只能凭借职业、工资和福利以外的“奖金”才能激发工人的劳动热情。而且“奖金”只有在不断增长时,才能维持有效的刺激作用。这样,“物质刺激”的实践结果虽对经济效益有一定刺激作用,但刺激得更大的却是职工的胃口,从而使得“个人得小头,企业得中头,国家得大头”的预期设想,在实践中大有倒转过来的倾向。

正当“计划一单位”体制内的国有企业进行的“利润分配”和“物质刺激”为中心内容的改革之时,体制外的市场经济正在迅速地发展,分得了土地的数亿农民成为正在崛起中的市场经济的主体。乡镇集体企业的兴起,私营和个人工商业的发展以及三资企

业的发展,使得大大小小的“暴发户”从乡镇企业的承包者中,从私营和个体工商业者中,从受双轨制价格调节的商品流通中,从无奇不有的权钱交易中,以及其他种种前所未闻的渠道中大量冒出来。这批在“计划一单位”体制外,在非规范的市场经济中迅速形成并不断扩大的新暴发阶层及其浮华奢侈性的消费方式,使得全民所有制企业内职工奖金几乎失去刺激作用。我们至少可以说暴发户们的高消费、通货膨胀、腐败现象等等“负面刺激”足以抵消了 10 数、数 10 元奖金对“体制内”职工的“正面刺激”了。

由于上述诸多原因,以“利润分配”和“物质刺激”为手段的经济改革,并没有达到搞活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预期目标。其实,当享有铁饭碗、基本工资和社会福利等“既得利益”的全民所有制职工只为奖金,且只为高额奖金而工作时,这本身表明“计划一单位”体制已经走到了它的尽头,任何体制内的改革都无法使它起死回生。唯一的出路是,打破“计划一单位”体制,割断国有企业与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或说让所有国营企业从它们所隶属的行政机关中分离出去走向市场,成为市场经济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真正企业;同时割断个人对单位的人身隶属关系,或说让个人从他们所隶属的单位体制中分离出去走向社会,成为“自谋职业,自求利益,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个体。所谓“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也就是各国有企业从计划经济时代的“国家整体利益”中分离出来,成为在市场经济中追求各自利益的经济主体,也就是个人从单位体制下的“国家和单位的集体利益”中分离出来,成为市场经济中追求自我利益的行为主体。其实,这也是“企业转变经营机制”的核心内容。

用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原属~~国有且国营~~的企业仍保留“国有”身份,但却由企业自营(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这些割断了行政隶属关系而独立经营的国有企业与近 10 年来蓬勃发展起来的乡镇集体企业、私人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三资企业一同驶入风险

莫测的市场经济的海洋中，相互竞争。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所谓“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区别，仅仅是指经济单元内部的性质差别，企业内部权力的由来，由谁行使权威，企业领导与职工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如何分配企业的利益等等。不同的所有制性质虽然决定着微观经济单元的内部组织形态和原则，但各种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间相互关系却一律由市场竞争原则所决定。无论谁是企业的主人，都必须保证以最低的成本生产出最好的产品，都只能依靠市场的自动调节作用来判定它们的胜负优劣。对于职工个人来说，也复如此：职工在企业内的地位，以及参与企业和利润分配的权利随着企业所有制的性质不同而变化，但任何所有制性质的企业都不能保证他的“铁饭碗”，而当国有企业破产时，他也得随时进入失业者的行列。简言之，一旦进入市场经济的国有企业及其职工在获得自由的同时，也将失去“计划一单位”体制内的安全。恰如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营企业及其职工“有安全而无自由”一样，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他们“获得自由而失去安全”。

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真正困难之处，经济学家说是“产权”问题。的确，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确实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完全的计划经济条件下，“谁是国有企业资产的所有者？”这个问题是不会提出的，因为谁都明确，它是属于国家的。各部门、各地方政府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职能，并凭借所有权而行使经营权职能。各国有企业的党政负责干部由政府任命，并代表政府行使对企业的管理职能；所有职工都是国家的职工。在完全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谁是企业资产的所有者？”问题也不会产生，因为清晰的产权界定是市场经济得以运转的先决条件。所谓的“产权不清”问题恰恰发生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时期。原因很简单，原来统一核算的“国家大公司”分解成为数千万个独立经济核算的“小公司”和“企业”，这等于是一个“分家析产”的过程。国家整体利益一旦分解为国家内部各部门、各地方和各企业利益时，

供企业使用的那部分“国有资产”由谁来代表呢？由财政部来代表吗？由各工业主管部门来代表吗？由地方政府来代表吗？由企业本身来代表吗？还是新成立一个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来代表吗？更重要的问题是，这些机构和部门能够代表“国家”或“全民”来行使“全民所有者”的职能吗？在整体利益分解为个别利益的时代，谁能保证这些“代表机构和部门”不追求他们本身的特殊利益而只“代表”国家利益呢？股份制能解决“产权明确化”的任务吗？这些问题我们留待经济学家和改革实践本身去慢慢解决。我们要注意的只是要防止在“产权模糊”的时刻可能发生的“圈地运动”，即“化大公为小公，化小公为私”的“巧取豪夺”国有资产的罪恶现象。事实上，这种现象已经产生了。

虽然“产权不清”问题是妨碍国有企业自由进入市场的重要障碍之一，但在我来看来，从计划到市场的真正困难之处或在于国有企业及其全民所有制身份的职工的双重取向：他们既希望保留“计划一单位”制内的“安全”，又想得到市场体制中的“自由”。在计划经济体制内，所有国营企业都没有亏损之虞和破产之忧。企业领导是国家委任的终身制官员，他们的全部责任是完成上级指令的生产计划，安排好全体职工的生产和生活。职工由国家安排，是企业的“主人翁”，享有铁饭碗、工资和社会福利，而用不着拼命的劳动。无论干部和职工都过着恬静和安宁的日子，虽然贫困，但平等的贫困却相对可以忍受。不过“物质刺激”所引发的享乐欲望，暴发户阶层的兴起及其高消费的示范作用，更由于对外开放，西方的高工资、高消费及市场中一应俱全的商品更让他们羡慕不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抛掉了头上那么多“婆婆”的管束而独立确定的经营方针，职工多少获得职业选择的自由，尽可能按各自本事、关系和机会往高收入地方跑。无论对于企业和职工来说，并不存在“发财致富”的法律障碍。但风险莫测的市场却给国有企业带来亏损和破产的风险，职工也有失业之忧，

走出“理想”城堡

“全民所有制工人身份”在平等的市场竞争中并帮不了他们的忙。从宏观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在安全(没有破产，没有失业)和匮乏之间，在自由和繁荣之间确实存在某种必然的联系。有许多经济学家希望将这块魔石的两极分开并如愿拼装起来(即安全又繁荣)，但迄今没有获得成功。然而绝大多数国有企业和全民所有制职工却希望两种经济体制内的“好东西”：安全和舒适的劳动与自由和丰富的消费。

当然，妨碍国有企业和职工个人从“计划一单位”体制内分离出来，还有其他客观原因。据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的一项全国性调查表明：全国国有企业的盈利户，亏盈相抵基本持平或略有盈余户，和亏损户各占三分之一左右。对于盈利大户，原上级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总想把一部分中央下放给企业的权利“截留”在自己手中。而那些亏损企业，则希望原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救他们一把。前者想独立而不让独立，后者让独立而不想独立。对于职工层次来说，也是如此。有能力、有技术、实力强的职工希望“辞职”而另攀高枝，企业往往卡住不放；而被企业精简出来的大量“富余”人员，则要求企业帮助他们另谋职业。的确，倘使采取急进的市场经济改革，将所有国有企业和职工全部推到市场经济的大海洋中去，与新兴的乡镇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平等自由地竞争，则相当一部分背负着沉重负担的老旧企业将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沉没。这些设备陈旧、技术老化、产品结构不合理的国有企业，在以往数 10 年中为国家创造无数财富，而今在得不到任何投资补偿的情况下被推入市场，等待他们的只有破产的命运。对那些破产企业的职工不进行“技术培训的投入”而让他们参与职业市场的竞争，等待他们的也只有失业。

尽管存在上述种种困难和问题，但建立在“计划一单位”体制上的“国家整体利益”势必随着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的改革过程而自行分解为各追逐自身利益的企业和个人。国有企业和个人从

“计划一单位”体制中分化出来的过程，也就是市场经济发育和完善的过程。市场是一个产生需求和满足需求的经济体系，推动市场运行起来的真正主体毕竟是追求着个人利益的个体，及其发财致富的欲望。割断国家加诸企业身上的行政束缚，割断单位加诸个人身上的约束，是为了让企业和个人都能自由地行动起来去追求他们的自身利益。因此，企业的非单位化和个人化过程是无可避免的。现在的问题仅仅在于：“政府如何转变职能”，以便通过有效的政策和法令达到“宏观调控”的目的，在各追求自身利益的企业和个人及他们的平等竞争中实现国家的整体利益。掌握这一问题的政治领导艺术，当然是新一代政治家的任务。

二、从单位到个人的分化原因

单位体制是适应计划经济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所有单位都隶属于国家，并受到国家的保护；所有个人都隶属于单位，并受到单位的保护。在单位体制中，单位即是社会，单位成员离开他所从属的单位便无法生活。他与单位内同事关系，及与单位领导的关系，便是他的社会关系的主要内容。取消计划经济，推行市场经济，意味着各经济单位与国家割断原有的行政隶属关系（政企分开），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各自照顾自己。各个人也将脱离与原单位的人身依附和保护关系，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各自照顾自己。适应计划经济而建立起来的经济单位若要转变成为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组织，必须在内部的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方面进行根本性的变革（转变经营机制），使之成为独立个体的契约性组织。在单位体制下，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而在市场经济中，整体利益和他人利益都隐藏在个人利益之中，各独立个人在追逐和实现自身利益时，既实现他人和整体利益，也随时与他人与整体利益冲突。调节这些利益冲突的不再是（或说主要不再是）单位体制下的道德原则（个人服从整体、利他主义），而是个人权利和义务

界定分明的法律原则。这样看来，单位体制的解体和个人化过程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而实现的。的确，经济体制的改革是“自上而下”地将企业和个人推向市场，而发育中的市场则“从内到外”将企业和个人拉到自己的一边。市场经济一旦起动，它就具有惊人的自发力量，将社会成员从他们所从属的各种群体和组织的束缚中揪出来，并承认他们都是独立自主的个人，让他们追求各自利益的过程中达到市场经济的高速运转。在这个意义上说，使企业和个人摆脱“计划一单位”体制的束缚而走向独立自决的关键因素，一是中央改革政令，二是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不可能从严格的“计划一单位”体制内自发地产生出来，而是中央对旧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结果。经济改革的实践来源于经济改革的理论和政策，一种新的观念之所以能激起巨大的社会反响，在于这一观念本身“合乎天意，顺乎民心”。一种政策之所以引起社会的巨大变革，在于这种政策表达了社会内部业已存在的利益和要求。让我们打一比喻：设有一围城，城内为“计划一单位”体制，城外为市场经济。城内外有一门相沟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所有资源都集中于城内，城门关闭，城外市场消失。在完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资源流向市场，由市场自发配置，城内计划体制消失。倘使所有居民对城内体制和生活感到满意，那么城门无需开放；倘使有些居民对城内体制和生活深感不满，并用消极态度进行反抗，且这种不满和消极有增无减，那么掌握城门开关决策权的人们就面临着选择：或继续关闭城门，用“政治思想教育”、“阶级斗争”，或“物质刺激”来消除不满情绪；或转变观念，开放城门，让城内所有居民自由决定去留。倘不能采取双重体制，那么将那些愿意留在城内的人们也推到城外市场中去。事实上，改革开放的政治决策，从“计划经济”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到“有计划商品经济”，最后确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可以视为“城内”日益增长的不满情绪，以及摆脱“整体”和“平均分配”束缚

的结果。我们现在要问，谁要求摆脱单位整体对他的束缚而谋求独立发展，谁将单位整体视为一种保护而愿留在单位内吃大锅饭？我们只有将这个重大问题搞清楚了，才能弄清从单位到个人运动的更深层的原因。

我们曾经说过，单位体制的基本精神，一曰平均主义，二曰整体主义。在上一章中，我们对平均主义和整体主义的基本内容及其内部矛盾作出初步分析。现在我们要从新的角度来分析这两大维系单位体制的基本原则。我们将上述问题转换为如下一个更直接的问题：维系单位体制的平均主义和整体主义对谁有利？对谁不利？答案是：对弱者有利，对强者不利。当然，这是需要深入分析的。

社会学家可以根据不同的研究需要而确定不同的分类标准。依据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人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及获得生活资料之方式，将社会划分为若干阶级；依据职业声誉及收入状况，将社会划分为不同的社会阶层；依据性别而将全部人口划分为男性和女性，或依性格特征将人分为内向型或外向型，如此等等。我们也可以依据人的自然秉赋和后天习得的经验知识而将全体社会成员分为强者和弱者两大类。所谓自然秉赋，指的是人的生理、心理素质，尤其指人的心理素质。这种分类标准比较含混，没有性别分类那样简单明了。大体说来，我们将那些生命力旺盛、意志坚强、具有进取和创造精神的人称为强者，而将生命意志薄弱、囿于旧习、目光短浅、缺乏或没有进取和创造精神的人称为弱者。因此，强者和弱者并不是一个社会等级或阶级概念。在一个完全封闭的社会中（如古印度的种姓制度，或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制度），贵族、僧侣阶级未必都是强者，下层等级未必都是弱者。事实上，强者弱者的分布概率在各等级中应大体相等的。即令在开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因私有制和继承制的作用，单凭出身而拥有巨额资产，并占据社会上层地位的弱者也不少。故而强者和弱者的概念，主要具有心理学上的意义。

在一个开放的社会中，财富、权力、高层职业、名声等等社会稀缺资源是对所有社会成员开放的（也就是不被某一特殊等级所垄断、并凭出身所世袭的），获得这些“社会奖励”的竞赛规则有两条：一是尽可能使所有参与竞争的社会成员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这就是著名的“机会均等规则”；二是所有参与竞争的社会成员接受统一的公正裁判，这就是著名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规则”。很显然，这两条规则对弱者是不利的，尤其是对那些曾经享有种种特权的弱者是不利的，因为这些弱者原可以凭借高贵的门第而占有先前的位置和畅通的跑道，或利用不规则的竞争手段逃避法律制约。这两条规则对强者是有利的。虽然机会均等，但只有强者才有获得成功的机会。这两条规则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也是有利的，因为对优胜的奖励可以激发人们奋发努力。我们只要看一看体育运动员的素质以及体育成绩在争夺金牌的过程中不断提高的过程，就可以证明了这一点。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站在社会生活前沿，开创历史的总是那些充满活力、意志坚强、富有创造精神、永不知足的强者。

任何社会内总存在强者和弱者，天赋才能在社会成员内的不平等分配是生理心理学上的一个基本事实。近代开放社会只承认政治领域的平等权利：一人一票。只要是公民，就具有平等决定国家公共事务的权利。也就是说，强者没有任何政治特权。但在经济、社会领域内，只承认“机会平等”，这样，社会财富的分配就有利于强者而不利于弱者。恰如强者要求机会平等一样，弱者们要求结果均等：社会奖励不应授予最先到达终点的强者，而应该均等地分配给所有参赛者。确切地说，弱者们害怕竞争，要求取消竞争。社会财富不应按竞争原则进行分配，而应按劳动原则进行分配：所有劳动者都具有同等分配的权利。

平均分配社会财富的心理是弱者的心。“你的财产比我多，所以你应该拿出多余部分给我”，这是一种无偿占有别人财富的指

油心理。毛泽东承认“我们国家贫农，下中农想揩中农的油，历来是跃跃欲试的，一有机会就讲平均主义。”^①毛泽东针对公社化初期的“共产风”说：“剥夺地主、富农理直气壮，剥夺富裕中农则理不直、气不壮。”^②实质上，中国贫雇农民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解只能是平均主义。土地改革的主力军是农村贫下中农，推动他们参加土改的是平均分配“地富财产”的要求。当地主富农财产被平分完了之后，贫雇农又提出平分富裕中农、中农的财产要求。平分地主的财产，还有个理直气壮的名份：“剥夺剥夺者”。平分中农的财产，则是强占别人的劳动成果。所以贫下中农的心理是一种典型的弱者心理：“你有的，我也应该有；我得不到的，你也别想得到”，这是一种弱者、贫者对强者、富者的忌妒心理。如果有一笔奖金分配给某单位，单位领导通常不是按贡献原则，而是按平均原则进行分配。如果奖给个别作出特殊贡献的科技人员，那么其他成员会用分工的必要性提出平均瓜分奖金的要求。如果单位领导力排众议，给特殊贡献者以重奖，那么获奖者一定会“自觉地”拿出相当一部分奖金分配给他的所有同事。要不然，情愿大家都不要这笔奖金。概而言之，平均主义是弱者的揩油心理和忌妒心理在理论上的反映。

关于整体主义，我们同样可以说是弱者的主义。这是因为弱者在对强者斗争中，不能依靠个体的力量，而只能依靠群体的力量。恰如在竞赛场上，优胜者总是少数，而失败者总是多数。在一个社会中，弱者在数量上总占有明显的优势。他们只有联合起来才能对抗强者，为自己在社会财富的分配中争夺有利的地位。土改后，中国农村成为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在土地分配达到平均化时，各农户间展开了“发家致富”的平等竞争。强者在这场竞争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八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3 页，注 2。

^② 同上。

中逐渐上升到富农的地位，而弱者则重新沦为雇农的危险，所以只有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才能压制强者，扶助弱者，通过集体所有、共同劳动和平均分配，防止农村的两极分化。所以，单位整体可以说是对弱者的保护和对强者的束缚。在整个合作化、公社化时期，我们一直批判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其实，所谓“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就是强者试图摆脱集体的束缚，通过农村尚存的劳务市场和集市贸易市场谋求优势分配的倾向。

在单位体制中，在平均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制约下，联合起来的弱者有效地击败强者。偌大一个民族，在40余年的单位体制内，极少出现足以令我们民族自豪的世界级头脑。弱者的“揩油心理”和“忌妒心理”渗入了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平均主义从财富分配领域扩张到思想领域，极少人愿意或敢于提出新的思想观念，提出创新学说。强者的生命活力、创造冲动，几乎被弱者的“意识形态”系统地过滤和扼杀。强者于是变成弱者，这不仅使整个经济缺乏活力，而且在思想领域，在一切创造性领域都缺乏活力。

如果上述分析是正确的话，我们就可以深切地理解邓小平同志的这两句话了。其一是“让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其二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所谓“让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是让强者先富裕起来。让强者摆脱弱者加诸他们身上的“平均主义”和“整体主义”的束缚。在农村，单位集体率先被打破，强者们摆脱了套在身上的枷锁而谋求“发家致富”。弱者们在自由竞争中也多少变得强大起来，因而农村出现一幅生机勃发的景象。所谓“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就是承认强者在推动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要求弱者们对强者的成功少一点忌妒心理。经过40余年社会主义的实践，我们终于明白，为了大多数弱者的利益而压制了强者，结果“面包”越做越小了，大家共同贫困，而决不是什么“共同富裕”。只有打破整体主义、平均主义对强者的束缚，让他们在追求自身利益和自身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性才能，在他们中间涌现

出成群的企业家、政治家、科学家、思想家。他们的创造性成果是推动社会前进的第一生产力。这样我们就理解了邓小平同志的第三句话：“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只有给强者“松绑”，让他们自由发展自己的创造才能，才能使得“面包”越做越大，可供社会分配的财富也就越多，弱者们也因此而得益。只有让强者们先富起来，才能带动弱者们的共同富裕。所以，“开放”可以理解为将强者从各种单位体制的约束中解放出来，而改革即给强者“松绑”，让他们能在宽松的环境中发挥自己的创造才能。

概而言之，单位体制对多数弱者来说是一种保护，而对少数强者来说却是一种束缚。多数弱者以整体名义迫使强者服从，接受有利于弱者的平均主义。“政治挂帅”或“政治思想教育”要求强者为整体多做贡献而少取报酬，弱者利用“政治挂帅”而安享平均分配的成果；“阶级斗争”或“政治运动”迫使“不安分守己”的强者就范于整体利益，弱者利用“阶级斗争”而消除了强者背离整体的倾向。这样，整个社会就失去了自身发展原动力。要搞活经济，首先要搞活社会。要搞活社会，首先要打破整体主义和平均主义，割断弱者加诸强者身上的各种有形和无形的束缚，让强者从单位体制内走出来。让他们在追求财富、权力、名誉、地位的优势分配中，发挥他们的创造性才能，从而带动整个社会的发展。与此同时，社会建立必要的保险机制对竞争中的失败者提供一定的保护，使社会达到稳定和发展的双重目标。

第三节 个人化——远未完成的过程

我们曾经说过，在实现公有制的单位内部，一直存在着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平均主义与个人争取优势分配的矛盾。这两对相互关联着的矛盾，既是单位体制建立的原因，也是促使单位体制瓦解的最终根源。对于维系单位体制的正常运行来说，确实需要强调整体利益和整体意志，并且假定整体意志就是个人意志，整体利

走出“理想”城堡

益就是个人利益。或者更确切地说，整体要求整体内各成员将整体意志作为自己的意志，将整体利益作为自己的利益。我们的政治思想教育内容和组织设置都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而设计的。既然整体意志规定着个人意志，整体利益规定着个人利益，那么，在整体看来，个人中间任何偏离整体规定的特殊意志和利益要求都是对整体本身的严重挑战。当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无法将个人特殊要求和利益消除于“未发”状态时，它就有必要采取更为激烈的政治批判，甚至“阶级斗争”的手段，将它们消灭于“已发”之后。整体对个体之所以具有这种优先地位，之所以满怀正义的、道德的激情从事于消灭个人利益的斗争，因为在整体看来，在公有制的条件下整体利益不是与一般的个人利益相对立的，它相信整体利益无非是集中起来的个人利益。但这个个人利益是平等的、无差别的个人利益，而不是有差别的、争取个人优越地位的个人利益。因此，整体有权以“个人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的名义消灭个人的特殊利益和要求。整体要求所有成员克尽职守，为整体利益而效力，而整体则无差别地关怀每一个成员的利益，赋予每一个劳动者享有平等分配整体利益的权利，这就是平均主义。所以我们可以说，平均主义是单位体制的目的，而整体主义是维持平均分配的原则，单位体制本身则是实现平等分配的组织形式。

从一方面来说：“计划—单位”体制、整体主义和平均主义，的确在相当大的程度和范围内实现了社会主义的主要价值目标，即“一切劳动享有平等分配社会财富的权利”。社会财富在所有劳动者平均分配结束了贫富的分化和对抗，将人类的生存斗争的残酷程度降低到最低限度之内。人类为了追逐财富而产生的种种欺诈、偷窃、谄媚、奴颜、剥削、卖淫，以及以强凌弱等等罪恶现象的确大为减少，有些罪恶甚至从此消失。没有失业，没有破产，物价稳定，所有公民都作为劳动者而一律平等，互称同志，享受同等的消费资料，没有富贵者的傲慢，也没有贫贱者的卑怯。人类的道德似

乎第一次达到净化的程度。但是为消除一种现存的社会弊端而实现的社会制度内部会产生另一种新的社会弊端，任何社会理想只有当它们尚未实现时才是美丽诱人的，一旦实现后，或被人们视为当然，安享其成而失去光泽，或逐渐暴露出来的新问题为人们始料不及，因而产生新的厌倦和不满。因此，我们必须看到“计划—单位”体制及其整体主义、平均主义的另一侧面：其一，单位体制内一切有才能的人，一切强者，或至少说是自以为有才能的人们对平均分配制度深怀不满，他们感觉到自己应该比一般公民得到更多一点。对于那些有着强烈进取心的人来说，将他们约束在一个不是他们所选择的职位上，不能上升到他们所愿的职位上，实令他们愤懑；对于那些有创造性冲动的强者来说，单位整体更是对他们才能发挥的一种无情限制和压抑。只有鸡才安于鸡窝，而老虎志在山林，大鹏心存蓝天。将强者关在单位笼子内，用平均分配限定他们的胃，用整体主义来约束他们的脑，这使得整个社会失去了活力。因为社会发展，严格说来正是这批不受陈规陋习约束的强者们所推动的。其二，就是那些受整体保护、安享平均分配好处的弱者们也未必心满意足。一时间，他们会满足于平均分配地主、富农的财产；一旦习以为常，他们便进而要求平均分配富裕中农甚至户农的，比他们多不了多少的“家产”了。这几个月平均分配给他们 10 元钱奖金，过一段时间他们便提出要求分配 20 元奖金了。平均主义只是弱者用以争取优越分配的手段而已，他们本身是不会满足于一个水平的平均分配的。弱者们不是将注意中心放在“发展生产”上，而将增加生产的责任推到别人身上。他们更多关心的是分配，双眼盯着最终产品的分配上。然而不生产出来又怎能分配，不将“面包做大”又何以有更多的分配？

能否既保留“计划—单位”体制及其整体和平均主义的“优点”而又能克服其“缺点”呢？这是尚未摆脱传统社会习见而又希望改革的人们最先提出并试图解决的问题。总的思路是：在依然强调

整体利益的同时，较多地考虑到个人利益；在依然维持平均分配的同时，较多地考虑到个人争取优越分配的要求。依据这条总原则而推行的单位体质改良实践，我们可以视为中国个人化运动的逻辑起点。具体的改良措施我们可以概括为两条：一是缩小经济核算单位的规模；二是贯彻按劳分配及个人物质刺激原则。这两条改良措施的理论假设前提是：个人只有为他自己直接的劳动报酬而积极行动起来，或说，为报酬而劳动。个人投入到整体中的劳动越多，越有效，他所得到的报酬也应越多。这个理论假设前提与严格的整体主义和平均主义是相对立的。在这里，我们看到单位体质改良实践所实际依据的理论假设，与它所宣传的改革理论之间是有深刻分歧的。因而改良实践的主观目的虽在于对单位体制进行改良，而实际上是一种改革。这也是我们将单位体制的内部改良过程视为个人过程的逻辑起点之根本原因：将个人利益从整体利益及其同伴的利益中分离出来，并承认个人追求实现个人价值的合理性乃是个人化过程的起点。

我们曾经说过，个人化的起始过程，也即单位体制的衰落和解体过程。在农村，由于农业生产单位的生产资料是属于集体所有的，且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是可以按实物形态分割的。一方面，家庭是一种比生产集体更为有效的生产组织形式；另一方面社会在生产集体中也没有多少“既得利益”，所以农村单位体制是一下子解体的：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既宣告历时 30 余年的集体单位的解体，也意味着农民完全摆脱单位体制的束缚而获得自由。但城市单位体制的衰落和解体远比农村艰难和复杂得多。在城市，由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生产资料并不是属于各企事业全体职工所有，而是属于全民（确切地说是国家）所有。这些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在价值形态上或可分割但在实物形态上是不可分割的，单位体制的解体远不是意味着企业的解体。因而无法像土地那样，平均分割给各职工、各家庭单位单独使用。企事业单位只能作为

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经营机制”的转换。更为重要的是，城市单位体制对于全体职工虽说是一种束缚，更是一种保护。在国有单位内职工有着比农民兄弟在其农业单位内多得多的既得利益。如铁饭碗、住房分配、医疗保险和退休金等。这样，在城市个人化起始过程中就出现如下情况：个人既不要单位体制的约束，但又要单位体制内的“既得利益”；既要单位体制的保护，又要市场体制的自由并避免市场经济的风险。

单位体制衰落和解体的过程，也就是市场经济产生和发育的过程。在严格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有社会成员都成为独立的社会个体，故而个人只能依赖市场和社会而生活。但在城市经济转轨时期，衰落中的单位体制、发育中的市场经济与分化过程中的个人并存。我们根据个人与单位体制及市场经济的关系，将城市居民分成三类：第一类是完全摆脱单位体制而进入市场的独立个人，第二类是介于单位与市场之间的“半分化”个人，第三类是完全依赖单位的“未分化”个人。

如果我们把单位比作鸟笼的话，那么第一类人是那些彻底摆脱鸟笼，飞向旷野和森林自行觅食的“鸟”。这些人胆子比较大，翅膀比较硬，尚未丧失野外习翔的功能，一旦将鸟笼打开，他们率先飞出鸟笼。在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最先脱离单位保护而到刚刚发育的市场中去“觅食”的人们，多数是受到单位体制排斥的人们。这些在市场中独立谋生的人们虽受法律的保护，并因他们分担了国家就业安置的困难，而受官方鼓励，但社会地位低下，受到社会舆论的轻视。他们主要经营的项目是小商业和小饮食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体”户们经营的项目从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发展到交通运输、建筑和工业。他们的经济地位随之而上升。80 年代初，当第一批“万元户”从这个日益扩张的阶层中兴起时，已令端着铁饭碗的职工深感震惊。到 80 年代中晚期，积累超数十万、数百万元资产的“个体”已十分普遍。在“计划一单位”体制内只有

“权力”才能享有的“特权标记”——进出高级宾馆、乘飞机、坐轿车和火车软卧等——现在凭金钱就可以分享。在“计划一单位”体制内，对“成功”的评价标准是权力职位的高低，而现在“金钱”成为更简单、更有效、更强大的成功标记。于是，市场凭借金钱和享受的强大诱惑，将更多的人从单位体制内拉出来。一批又一批文化程度高、业务能力强且各具专业的人才脱离单位而进入人才市场。这些“高层次”人才，或流向国外，或流向国内的三资企业，外商驻中国的机构，各种半官半民性质的工贸公司，乡镇企业和私营个体企业或自建各种经贸实体和科技实体。市场对单位人才的强劲拉力，业已成为国有企业的“心腹之患”。某市外贸系统下属 42 家国有企业 15 个月里共有 484 名外贸业务人员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未办理手续，擅自离职。在人才流动中出现人才结构高层化、人才流动集团化、人才流动多元化的新趋势。这些外流人员一般都比较年轻，文化程度高，业务能力强，有个别的在原单位还属科、处级干部。他们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周围职工，以致某些企业一夜之间整个业务组一起失踪的情况。他们不仅从原单位挖走了客户，有的还带走货源和合同，严重危害了国有外贸企业的利益。这种情况在其他国有单位都有发生，不独以外贸单位为然。从国有单位来看，这是人才的严重流失；但从市场经济来看，从单位体制内分离出来的人才，为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

如果说，第一类人已完全从单位体制内分化出去，成为市场经济中独立的个体，那么第二类人则可称为“半分化的个人”。他们把“窝”安在“鸟笼”内，同时利用业余时间，或单位劳动时间飞到“鸟笼”外去寻觅新的食料。他们一只脚踏在单位内，另一只脚伸向市场，既得到单位的保护和安全，又摆脱单位的束缚；既得到市场中的自由和金钱，又避免市场的风险。他们在市场中恢复和增强了被鸟笼所弱化了的飞翔功能，一旦单位垮台，他们就可以在市场中自由飞翔。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时期，这是一

一种“聪明而有远见”的选择。从散处各街口的自行车修理点到颇具规模的夜排档集市；从邮票交易市场到股票交易市场；从穿行于“上家”与“下家”之间的“经纪人”，到无数生生灭灭的民间公司；从“家教”市场到“乡镇企业的技术顾问”，以及各种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兼职”，到处活跃着这批“半分化”的人们。某甲在一家国营服装商场内担任分管经理，同时又拥有繁华街口的一个服装“窗口”。在商场内，他替国家“打工”，在“窗口”里，他是老板；在商场，他搞推销批发，在“窗口”他则成批进货。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叫做“公私兼顾”，其实他既“吃私”，“又吃公”，两面沾光，十分灵便。据报导，某市唯一一家专业生产电镀光亮剂的国有企业，近几年投入巨资研制数十项技术成果。江苏某乡镇企业得知内情，即以每月500元的顾问费聘得该厂3名技术人员，技术资料悉数为乡镇企业获得。不久产品打入市场，致使上海这家国有企业蒙受重大经济损失。这类现象决非个别，只要浏览一下报纸，就可以看到这方面的大量报导，而未见报导的此类现象，可以说时有发生。在单位体制内，有铁饭碗、内有一点平均分配的饭菜，还有医疗保险、退休金、住房分配等社会福利。从在市场经济中独立谋生的人来看，医疗保险实在重要，要断然辞职、告别铁饭碗不仅舍不得，且“心有余悸”。在市场体制内，有自由和高收入的各种机会，但要独立承担全部风险。一头是发财致富的诱惑，一头是失业、破产的恐惧。故而有能力的聪明人选择“脚踏两只船”的生活战略。这样既可以享有单位内的“社会福利”，还可以占用单位劳动时间，甚至技术设备和技术资料，作为市场交换的资本。风险由单位承担，利益则装入私人腰包。大大小小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这批“半分化个人”的侵蚀之下走向衰落。一旦单位面临破产，他们已在市场上“站稳脚跟”，留下一批“单位内的老实人”。从单位体制来说，这批“半分化个人”只向单位索取“权利”，而不承担或尽可能少承担“责任”，甚至“吃里扒外”，成为单位的“内忧”和“隐患”，是侵蚀单位资源的

“蛀虫”。从市场经济来说,它如果不将资源从单位体制内解放出来(或说挖出来),就不能达到有效配置的目的。市场需要自由的劳动力、自由的物资、自由的资金、自由的技术、自由的土地。如何将单位资源转化为市场资源缺乏明确有效的法律规定情况下,市场利用人们“发财致富”的情欲,利用各种各样的手段和途径将资源从单位内挖出来,也是可以想象的了。我们来听听一位“吃里扒外”者的言论,他说:“我在自己单位里干了那么多年,技术成果拿出不少,房子、职称、票子什么都寒碜。有职、有权、有关系的哪个不安然得好好好的。大家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我只有技术,你不让我兼职,我只能私下干。”他将单位的技术资料卖给一家乡办企业,理由是“大家都这样做。”这是一幅单位精神(整体主义、平均主义)解体后的单位真实图景:谁是单位整体利益的代表?谁是单位整体利益的“保管员”和“守夜人”?我们只看到个人利益在单位内与单位外(市场)同样地活跃。“靠山吃山”,再大的山也要“吃空”。在这种情况下,“单位”只有三条路可走,一是重新将半开着的单位大门关闭起来,二是等待“半分化的个人”将单位吃空,然后将所有职工推向市场;三是“转变经营机制”,让单位成为市场经济中独立经营的厂商。改革选择第三道路:按市场原则彻底改造国有单位。

如果我们将单位内工资单上所开列的收入称为“白色收入”,将单位外“兼职”所得收入称之为“灰色收入”的话,那么,所谓“半分化个人”就是兼有“白色”和“灰色”收入的人,而“未分化的单位人”(第三类人)指的是仅有“白色收入”而无“灰色收入”的人们。第三类人是完全靠单位为生的人。“未分化的单位人”并不是指他们依然信守单位精神,服从和效忠单位利益,而没有想到单位外去捞外块的人,而是指他们缺乏介入市场经济的勇气和胆识,也缺乏介入市场的能力和知识。他们一般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通用技术差,或体弱多病。退休在家而没有工作的退休职工也可归入第三类人。他们是一些弱者,是受单位体制保护的弱者。当国家无力

保护众多的国有亏损企业单位，国有企业单位无力保护众多弱者时，他们开始面临危机。在经济—社会转轨时期，强者们纷纷摆脱“计划—单位”体制的束缚，他们不复满足于整体给他们指定的生活位置，也不满足于平均主义给他们指定的那一点分配。凭借自己已取得的职权、能力、知识和机会，寻找更优越的分配，挤上更高的社会地位。总而言之，纷纷然、匆匆然寻找新的职业位置和社会位置。然而，缺乏能力知识和机会的弱者们能够固定原来的位置和分配已属大幸，哪里谈得上去争取更高的位置和更优的分配。各国有企业单位进行劳动制度改革时，最先下岗的就是这批弱者。如何重新安置这批下岗人员，不仅是改革中的国有企业的头痛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

摆脱了单位精神的约束和单位体制的束缚而获得独立和自由的个人，仅仅实现了个人化过程的第一步。在这一阶段，个人利益从整体利益内分化出来，个人为追求和实现自身的利益和要求而积极行动起来。然而，这些从单位整体中分化出来的个人将按照怎样的行为规则去追求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呢？他们将按何种原则结成各种新的经济组织和建立各种经济关系呢？在这个重大问题上，我们发现理论上的期待与实际发生的情况之间的明显偏离。

从理论上说，个人从单位体制或单位整体利益中分化出来成为市场经济各自独立的利益主体，这仅仅是整个个人化过程的第一步。实行市场体制的社会靠什么来调节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呢？很显然，原先调节单位体制内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国家的那一套规范，随着单位体制的解体而失效。实行市场经济的社会只能依靠法律来调节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法律与其说是立法机关制定出来而后颁行全国，要求每个公民去遵守的条令，倒不如说是各利益主体要求有一套公认的行为规范，用以保障各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因此，法律从形式上来说是政府给予民众的，但从内容上来说，是民众因社会生活的切实需要而要求政府

制定的。这就是说，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每个利益主体必须同时是权利主体。利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权利以及尊重他人的同等权利，从而尊重法律，自觉地服从法律。这是个人化过程的最为重要、最为关键的阶段。然而恰恰在这一阶段上，超出了我们民族经验的全部积累，改革开放的社会已进入了一个完全陌生的领域，一个需要长久的学习才能完成的重要过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生活中实际发生的情况却是：个人从单位中分化出来成为市场经济中各自独立的利益主体过程尚未最后完成（国有企业单位的经营机制仍处于艰难的转换过程之中）。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过程中，国家制定了大量的单行法律、法规和法律，试图用法律来调节变革中的社会生活。然而从单位整体主义中分化出来的各利益主体并没有同时成为权利主体，或说法律主体，他们缺乏（如果不是完全没有的话）法律赖以发挥有效作用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那么，这些刚从单位整体中分化出来的个人实际上按何种行为方式去追求和实现自身的利益呢？答曰：人情和关系网。

什么叫“人情”？“人情”一词在日常语言中随语境变化而具有不同含义，如“人情淡薄、世态炎凉”，“人之常情”或“不通人情”，“求个人情”或“欠个人情”等等。有时，“人情”指人的自然感情，如喜怒哀乐情欲惧等等，所谓“人之常情”，大抵指人的自然感情。有时“人情”又指一般习俗认可的人际交往规则，如感恩图报，礼尚往来，同甘共苦，患难相恤，有无相通等等。如果违背这些行为规则，便有“不通人情”之叹，或有“人情淡薄，世态炎凉”之叹。有时又指实物（如礼品、礼物、宴请等等）和劳务（帮忙），“人情”可“求”，又可以“欠”，故人人都有一本人情“债务”，记录着什么时候，收到什么人的何种“人情”，以便适时归还。对于我们民族语言中内含如此丰富的“人情”一词加以定义更有困难。如一定给出一个定义的话，我们可以这样说，人情就是习俗认可的礼尚往来的行为规则。

何谓“关系”和“关系网”？如果我们将日常语言中的“关系”一词理解为“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联系”，那一定失于肤浅，甚至不得要领。我们与“陌生人”之间没有“关系”，与“点头之交”的人之间也谈不上什么“关系”。我们的“关系”只发生在熟人圈之内，发生在亲戚和朋友之间。所以所谓“关系”，主要指的是亲戚和朋友关系。亲戚关系是一种血统关系，它以“我”为中心，通过父亲、母亲、兄弟姐妹、儿女媳妇而向外无限延伸，于是形成一张“关系网”。亲属间的血统关系是随婚姻和生育而形成的自然关系，但在不同的生产方式和文化背景中，人们对亲属网络的“边缘界定”及亲属关系的功用是十分不同的。我们在第二章详细谈论过这个问题，此不赘述。亲属关系的第一个特点是以“我”为中心，从“我”出发向外延伸，离“我”越近者越亲，越远者越疏，故亲属间有亲疏远近之别，形成费孝通先生所谓的“差序格局”。在这个“差序格局”中，“我”是不能将所有与“我”有“关系”的成员同等对待，而应据亲疏远近“有差别”地对待，（墨子主张“兼爱”即无差别爱一切人，结果被孟子骂为无父无母的禽兽）。也正因为“我”不能按同一原则处理我之外各成员的关系，而必须按不同对象，视其亲疏远近而有差别的对待，故而恰如其分地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中国就特别复杂，因其复杂也成为一门艺术。亲属关系第二个特点是，以“我”为中心（或原点）作纵横坐标。纵坐标是上下二代关系，横坐标是同代人之间关系。纵向关系的核心是父子关系，横向关系是兄弟关系。这样，如果“我”要将这张关系网络拓展到亲属范围之外去就比较方便了：将亲属外的同龄人视为同辈，建立起相似的“兄弟”关系（如著名的桃园三结义），将亲属外的上代人视为上辈，建立起相似的“父子关系”或“叔侄”关系。从而将亲属网络内的行为准则“移植”到亲属网之外去，从而突破亲属关系的限制，而将关系网无限向外拓展。朋友关系，实是一种拟似的兄弟关系，我们在朋友间称兄道弟习以为常。在有确实亲属称谓的群体之内，不存在什么朋友关系，

朋友一定是无亲戚关系的。在较为闭塞的乡村内，乡民多生活在真实的或拟制的亲属网中，互用相对的亲属称谓。在城市中，则多朋友，因为亲属差不多留在农村老家。所谓“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是说脱离亲属圈的个人需要寻找朋友，建立起一个拟似的亲属网络来保护自己。

如果我们将亲友关系网络比喻成为“交通网络”，那么所谓“人情”便是交通网内来往的车辆货物及其“交通规则”。当然这张“交通网络”的中心枢纽永远是“我”。我们每个人之所以需要各自的“关系网”，并非我们出于爱好人际交往的天性，而是由于“关系网”执行着非市场交换的经济职能。“人情”就是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习俗认可的交往准则。就以朋友关系而论，其最原始的含义是非亲属双方互访和相互馈赠而结成的一种关系。孔子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朋友为什么打老远来访呢？除了叙阔别、道友情之别，必随身携带“我”所需要的“礼物”。远方朋友带来问候和礼物，故“不亦乐乎”。朋友受我食宿款待之后，临别“我”必定馈赠给他所需的“礼物”。这叫做“礼尚往来”。朋友间的礼物交换，不计交换价值，而只注重使用价值。由此可见，朋友关系执行着非市场交换的职能。

如上所说，“关系网”执行着非市场的社会交换职能，“人情”就是建立在比基础之上的习俗认可的非市场交换准则，那么它们与市场交换相比较有哪些不同呢？

第一，如果说，市场交换是“认物不认人”的话，那么人情交往首先是“认人”然后“认物”。在市场交换中，买卖双方唯一关心的是“货币——商品”相交换，买方关心的是卖方出售的商品，卖方关心的是买方所愿支付的货币。至于对方是谁，与自己是否有什么“关系”，那是毫不重要的。交换双方可以是毫无关系、素不相识的陌生人。但人情交往必须在“关系网”内进行，其先决条件是“有关系”；倘无“关系”，那么先得建立起“关系”。总之，他要确定对方是

谁,与我有何种关系,然后视“关系”之远近和交情深厚确定准则。如甲、丙双方原不相识,素无关系,那么必须通过与甲、丙双方都有“关系”的乙方,建立起相应的“关系”,请托者甲通过乙而向丙“请客、送礼”,请客中的“客”吃下的是酒席,欠下的是“人情”,确定的是“朋友”,接上的是“关系”,然后“礼尚往来”,甲得到所需的东西。

第二,如果说市场交换通行“等价交换”原则的话,那么人情往往一般采用“非等价”原则。亲友间的往来总伴有“物”的交换,但交换双方所重视的往往是“礼物”的“礼”,而不是“礼物”的“物”,至少在口头上是如此。人们通过“物品”来表达“礼”,故馈赠之物称为“礼物”,通过馈赠之物所表达的感情,故此“礼物”也称“人情”。俗话说:“别人敬我一尺,我要敬别人一丈”。就是说,亲友间的物品和劳务交换并不必完全遵循等价交换原则。当然,在长期的人情往还中,双方保持相对平衡还是必要的,故而每个家庭或个人心中都得有一本“人情收支”明细帐,务使“收支”保持平衡。

第三,如果说市场交换是“当面算清,一次结帐”的话,那么人情交往却是“来来往往永不清帐”。在市场交易中,买卖双方非亲非故,就物论价,讨价还价,成交结帐,两不相干,无恩无怨。在非市场化的人情往还中,双方非亲即故。相互欠着人情,有助于相互往来;让别人欠着人情,也可备不时之需。倘使某人说“我找他算帐去”,证明双方恩断义绝,“关系”从此完结。

作为非市场交换基础的“关系网”和非市场交换原则的“人情”,原来是自然经济的产物,是市场经济极不发展的结果。在我国农业合作化以前的漫长历史岁月里,农业向为“国本”,而农民则构成民族的基本成份。拥有小块土地的小农直接生产自己所需的大部分或绝大部分生活消费品,因而他们所取得的生活资料多半是靠与自然的交换,而不是通过市场与社会交换。作为生产单位的家庭,其内部的分工结构十分简陋,而各农户间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也大体相同,他们之间除了凭借婚姻和血缘而建立起来关系之

外,很少有其他的更为广泛的社会联系。这就是说,构成了乡村村落基本单元的家庭,生活资料主要来源于自家的生产。当家庭不能单独地,充分地保障其家庭生活时,需要利用原已存在的各种血缘、亲缘关系进行“家际”联合,以便达到有无相通,患难相恤,守望相助的目的。因此,亲友关系网络及其“人情”往还这种非市场交换方式,乃是家庭自给自足经济的必要补充。实行农业集体化以后,集体所有、共同劳动、共同分配的集体生产和分配方式取代相延数千年之久的单家独户的生产方式。各农业生产集体之间缺乏“横向”的经济交往,但通过统购统销制度及遍布农村的供销网络,与国家之间发生广泛的联系。集体内部的各家庭除了小量的自留田和残存的家庭手工业外,其生活资料来源于集体。这样,在单干时代起着经济补充作用的血缘关系网络及其人情往还,虽依然存在,但作用范围大大地缩小了。直到80年代初,随着公社体制的解体,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摆脱了集体束缚的同时,失去了集体保护的个体农户也就开始广泛起用传统的血缘网络和人情交往原则。在宗族势力和影响尚未彻底消除的乡村,农民们又开始寻“关系”,修族谱,试图恢复传统的宗族组织来保护自己。随着乡村企业的发展,无法凭借市场而获得设备、技术、原材料和销售市场的乡村企业更迫切地需要起用亲戚、朋友间的网络,通过在政府部门和国营企业任职的亲友获得必要的原材料、设备、技术,并打开销售渠道。作为“人情”的宴请、土特产、烟酒、家用电器、货币回扣从乡村企业这一端流向那一端。生活在城市并在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任职的亲友则通过“还礼”而使原材料、设备、技术等等生产要素从这一端流向乡村企业那一端。我们可以这样说,在乡村企业发展的背后,到处活跃着人情和关系网。

经济理论家们说,参与市场竞争的各个独立主体应该按照统一的法律而行为。恰如参与一场足球赛的双方成员应按照统一认可的比赛规则踢球,并由公正的裁判员严格地执行裁判。任何旨

在争夺“奖局”的比赛都需要有一致认可的比赛规则，和有权威的、公正的、严格的裁判。没有规则和裁判的比赛是一场“混战”。因此，中央在推行市场经济的同时，法律学家积极参与制定各种“比赛规则”并建立各种“裁判”机关。但或者是“无法可依”（立法的滞后现象），或者是“有法不依”，或看到“裁判员”偏袒一方甚至自己下场踢球。人们到处起用自然经济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关系网”和“人情”作为发展中的市场经济的“规则”。人们根据“关系网”和“人情”审办工商营业执照，根据“关系网”和“人情”批获土地以建工厂和商店，根据“关系网”和“人情”获得设备、技术、资金和原材料，根据“关系网”和“人情”推销产品。医院中有“人情处方”，公安局有“人情办案”，如此等等。

在实际生活中广泛活跃着的“人情”和“关系网”，破坏了市场经济的根本原则：公平竞争，从而使市场达不到资源有效配置的目的。在 80 年代，人们利用“双轨制价格”的巨大差价，源源不断的利益通过“人情”与“关系网”从国营企业和政府物资供应部门流向乡村企业，流向供货者和收货者的私人腰包；在 90 年代初，人们又利用金融证券及股份公司改制机会，更大的利益通过“人情”和“关系网”从国家流向个人或小团体。大量伪劣产品通过“人情”和“关系网”而“战胜”优质产品，结果使广大消费者蒙受损失。“人情”和“关系网”使许多集体性质的乡镇企业成为家族势力盘踞的场所。全国著名的第一村——大邱庄企业集团总公司成为“庄主”禹作敏（总公司董事长兼村党委书记），及其“少庄主”禹绍政（总公司总经理）盘踞的“土围子”即其典型一例。“人情”和“关系网”破坏了执法的公正性，从而破坏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某些党政要员同时就是“关系网”上的中心纽结，权力和金钱就是通过关系网而“礼尚往来”，这就是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的重要根源。事实上，人们一方面痛恨各种腐败现象和分配不公，另一方面又迷恋“人情”和“关系网”。他们只是抱怨自己的“关系少，路子窄”，羡慕或忌妒的

是别人“路道通，关系多”。然而人们所迷恋并实践的东西正是造成令他们痛恨现象的基本原因。

概而言之，从单位整体内分化出来的各利益主体，只是意识到自己的短期的、眼前的、可能摸得到的利益，他们只是为了追逐这种利益而在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重新起用并结合到各“关系网络”群体中去。他们沿着“关系网”，通过“人情”往还而希求取得不能光凭货币在市场中当即实现的利益。“人情”和“关系网”的存在和发展，及其无孔不入地渗透到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各种领域中去，确实是个人化过程进一步发展的重大障碍，也是个人化过程远未完成的重要标志。如果说，在封建时代，人是一族一族的，在计划经济时代，人是“一个单位一个单位”的，那么在单位体制解体后，人似乎是“一网一网”的。当然，这并不是说，个人是从属于他的“关系网络”，他身受“关系网”中“人情”规则的“束缚”而不独立。事实上，自从单位制度分解后，人们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利益主体，他不再受“关系网”的束缚，而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利用“关系网”来达到他个人的利益。不少人怀着迫切的心情利用“宴请”而编织各种关系网，像蜘蛛那样利用“关系网”来捕捉各种猎物。这与古代的“亲属关系网”有其许多不同之处。只有当人们从各种“关系网”中走出来成为权利平等的个人，并依据法律，且只依据法律来保护实现自身的各种权益时，我们才可以说，个人化过程基本完成，但无疑需有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

第四章 社会秩序：道德与法律

在西方，封建社会的解体、商品经济的发展、新兴生产力的兴起，以及市民社会的产生，伴随着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从群体（整体）走向独立的个体（参见第二章）。在中国，商品经济的脆弱不仅没有促使封建自然经济的解体，相反却成为后者的必要补充。因而直到20世纪初期，个人不仅没有摆脱他们之间的自然联系，相反依然是家族、宗族、村落等等狭隘群体的附属物。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直接建立起来的公有制、计划经济及其单位体制所形成的新式整体，却成为中国社会个人化的真正起点（参见第三、四章）。由此看来，从整体到个人乃是理解我国当前及今后相当长一段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变革的基本线索。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说：“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也就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显得越不独立，越从属于更大的整体……只有到十八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结合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是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①“在这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等，后者在过去历史时代使他成为一定的独立人群的附属物。这种十八世纪的个人，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态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十六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7页。

走出“理想”城堡

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① 据此，我们可以将社会结构形态分为两类。凡由群体(无论是血缘自然群体，还是依靠行政力量维系的群体，即单位)构成的社会，我们称为群体社会；凡由各独立个人构成的社会，我们姑且称之为个人社会，或个人化社会(或也可称为市民社会)。

无论是群体社会还是个人化社会，都有它的社会秩序。谋求共同社会生活的人们，为减少或避免共同协作和交往中的冲突和混乱，必须建立起一整套大家公认并遵守的行为规范，恰如游戏和竞赛需要一套规则一样。人类调节自身行为的规范主要有两类，一是道德规范，二是法律规范。道德规范主要适用于调节同一利益共同体(或说利益主体)内部各成员之间以及成员与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而法律规范则适用于调节各平等、独立的利益主体间的利益冲突。故而道德主要适用于群体社会，法律适用于个人化社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群体社会可以称为道德社会(或说德治社会)，而个人化社会则可称为法律社会(或说法治社会)。从群体(整体、群体社会)向个体(个人、个人化社会)的社会历史演进，也就是从道德社会向法律社会的转型。

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过程，也就是从单位整体向个人独立化的演进过程。从“计划—单位”中分化出来的各个人逐渐成为市场经济中的独立利益主体。这些刚从整体内走出来的个人纷纷然投入争取优势分配的竞争，匆匆然寻找并确立新的社会位置。整体道德已随整体利益的解体而失去规范行为作用，而法律远没有对个人利益及个人利益间的交换作出明确的界定。于是社会进入失序状态。所谓腐败，乃是公职人员追逐其私利而违背公认的行为规范，它仅是社会失范现象中较触目惊心的一种。要在个人利益分化和独立的基础上重建新的社会秩序，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6页。

要将个人利益提高到个人权利的高度。权利乃是法律认可的个人利益。如何培养全体公民的权利——义务意识，实乃是建立民主与法制的社会新秩序的一大关键。这对一个缺乏权利观念的民族来说，尤其是这样。

第一节 道德社会与法律社会

根据我国教科书的通常定义，道德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总和。它以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道德概念来评价人们的各种行为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逐渐形成一定的信念习惯和传统而发生作用。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按照我国教科书的一般解释，道德和法律都是一种行为规范，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1)道德偏重于劝告人们应该如何行为，法律则规定人们必须如何行为。(2)道德规范主要从社会习惯、习俗中引伸出来，法律则由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制定的。(3)道德规范主要依靠内在的“良心”（所谓良心，实是通过潜移默化的熏染而内化的道德规范）和周围的社会舆论维持的，而法律主要依靠司法审判及惩罚的威慑力量而维持的。(4)道德调整的行为范围较为宽广但模糊，而法律调节的行为范围较为狭窄但明确。

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最基本、最重要的关系是利益关系。这里的“利益”一词并不单纯指物质财富，而且包括健康、安全、名誉、尊严、社会地位等等一切为人的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东西，当然“利益”的核心内容是指物质财富。所以，道德与法律归根到底是调节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如果一个社会内部各成员之间以及成员与共同体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主要靠道德规范来调节的，我们称之为“道德社会”。同样，如果一个社会内部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主

走出“理想”城堡

要靠法律来调节的社会，我们称之为“法律社会”。我们在这里之所以加上“主要”这个限定词，乃是因为除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外，实际上并不存在单纯由道德，或单独由法律来调节人们利益冲突的社会。要人们普遍地遵守道德规范，光有教化和舆论是不够的，它总需要法律的辅助。同样，要人们普遍循守法律规范，首先要对法律原则和条例进行普遍认可的道德判断。当我们说某种法律是正义的，某种法律是非正义的，这就是对法律进行道德判断。我们也不能认为，在法律社会中，人们仅仅因为害怕法律处罚才被迫服从法律，而是相信法律的正义性才自觉地服从法律的。当法律规范成为指导人们自觉行为的时候，它们确实起着道德规范的作用。所以，“道德社会”和“法律社会”是两个理念化（或说理想化）的概念，我们凭借这两个概念达到“简化分析”的目的。社会生活现象过于复杂、繁纷，如果我们不将本质关系上升为理想化概念，理论思维一定会迷失在繁芜茂杂的现象丛林之中。

一、道德社会的特征

道德社会有哪些特征呢？答曰：整体性（或群体性）、封闭性和稳定性是道德社会三大基本特征。

整体性。构成道德社会的基本单元不是独立的个人，而是群体。群体的基本原型是宗族、家族和村落，或各种拟似的血缘群体及地缘群体。凡群体内各成员都意识到自己是有机整体内部的所属成员，而不是独立自由的个人，那么这个共同体就构成一个“道德社会”，由这样一些同类的群体构成的大社会，也可称为“道德社会”。群体本身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或说是利益主体。群体内各成员的利益并没有彻底分化，因而人格也不独立，这就是说，群体内各成员之间的利益虽有一定的矛盾和纷争，但没有激烈的冲突与对抗，群体共同利益不仅存在，且占据重要地位，各成员利益与共同体利益基本是一致的。自然形成的血缘关系，或人为的血缘关

系是群体内部社会关系的基础。将社会关系建立在血缘关系或准血缘关系基础之上，赋予血缘关系或准血缘关系以社会关系的实际内容，并以此作为维持共同体各成员的纽带，是道德社会组织结构的典型特征。道德社会的整体性特征使得整体主义（集体主义）成为道德社会的根本原则。因此，所谓“善”，归根到底是维持整体利益，反之就是恶。从这个道德评价出发，凡维护自身利益而违背共同体利益或共同体内其他成员利益的行为就“自私”。整体主义道德对各成员通常包含克己、服从、利他、奉献等道德要求。作为整体的代表人物，通常也就是道德人格的化身，群体成员服从群体领袖（家长、族长、村长等等）主要不是出于畏惧，而是出于敬畏。

封闭性。所谓封闭性是指各同类群体之间缺乏经济和社会联系。群体之间缺乏社会分工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经济交换。用马克思的话来说，这些群体内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相互交往，而是使他们相互隔离。因为每个群体差不多都是自给自足的，都是直接生产自己的大部分消费品，因而他们所取得的生活资料多半是与自然交换而不是与社会交往。群体在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性，使得各成员离开群体就无法生存下去，迫使他们成为“狭隘人群的附属物”。各群体（家族、宗族、村落）在结构和利益上的同等性质，由于经济上的独立自足而不能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共同联系，形成任何全国性的联系。因而散布全国的大小群体不能形成自己的政治联盟来代表保护自身的安全和利益，而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马克思说，他们的代表一定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之上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

稳定性。过着自给自足、闭关自守生活的村落群体表现出巨大的稳定性。除了大规模的战乱、饥荒或瘟疫会严重损害甚至整个摧毁村落群体外，在通常情况下，同一家族、同一村落、同一边界会世代相续。王朝的兴衰存亡对村落制度的稳定存在并不构成多大的威胁；相反，村落居民对王朝的兴亡并不关心，只要他们村落

完整无损，他们并不在乎村落受哪个王朝和君主的统治。由于村落的稳定性和封闭性，村落居民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但这恰恰成为道德规范发生有效调节作用的前提条件。

为什么道德规范只有在具有整体性、封闭性、稳定性的群体内才能发挥有效的调节作用呢？这是因为，只有在稳定封闭的社会内，世代相传的习俗、习惯，以及从中引伸出来的道德规范才具有神圣的、不容置疑的性质。在一个开放而变化的社会内，任何古老的地方习俗、习惯都将被流动着的人员、大众传媒，以及飘浮不定的大众时髦所冲毁。人们不得不根据变化了的社会生活环境来调整自己的行为方式以便适应变化了的社会生活。固守传统道德规范的人们面对变化了的社会生活而一筹莫展。只有稳定、封闭的社会，才能保证人们从幼年起长期熏染教育而内化了的传统道德规范适应于他们所面临的现实生活环境，而且也能期待他们适用于未来。而在开放变化了的社会内，幼年时代内化了的传统道德将与他直接生活于其中的现实发生激烈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是不会为了他的“良心”而长久地牺牲他自己的现实利益的。如前所说，道德规范主要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外部舆论维持着的。要求所有成员克己、服从、利他、效忠的群体社会确实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时，或说只有当我的克己和利他能从“他”人的“克己和利他”中得到相应的补偿，当“我”的效忠和服从能从整体中得到支持和保护时，这种“内心信念”才能得到维持和巩固。要求社会舆论起到有效的调节制约作用，只有在朝夕相处，且由亲友熟人组成的稳定共同体中才有可能。在这种紧密无隙的共同体内，并没有什么“个人隐私”，也不可能有什么“隐私”。无处不在的目光“监督”迫使各成员遵守共同的道德规范，任何失德或缺德行为立即会遭到群体舆论的排斥，从而使自己陷于孤立和耻辱。由此可见，只有在稳定、封闭的共同体内，道德规范才能有效发挥调节人们行为的

作用。

在道德社会里，只有整体意志而没有个人意志；只有神圣的传统习俗道德，而没有个人的自由自决；只有共同利益，而没有明确的独立的个人利益。各成员与共同体的关系，恰似器官组织与有机整体关系一样。在这样的共同体中，尚未摆脱原始自然联系的成员只是狭隘人群体的附属物，他们只有通过共同体才能获得自身的存在与意义。在这样的共同体内部，既然没有个人利益的明显分化，没有独立的人格，当然也就没有权利和义务的明确界定。事实上，权利和义务随着个人化的产生而形成的法律概念。在个人化尚未发生的共同体内，并不可能产生个人权利意识，因为所谓权利，乃是法律明确界定、认可和保护的个人利益。譬如在中国家族伦理中，“父慈子孝，夫仁妇顺，兄友弟悌”中的“慈”、“孝”、“仁”、“顺”、“友”、“悌”到底是权利还是义务？在古人看来一定是一个荒谬而不可理解的问题。我们不能说“慈”是父亲的义务，而“孝”是父亲的权利，也不能说，“孝”是儿子的义务，“慈”是儿子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本身就是法律上的概念，在没有法律的共同体内，只有道德上的应该与不应该，允许与不允许，而没有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只有当共同体分裂为一个一个独立的个体，共同利益分解为各独立个人利益并由法律对各个人利益进行明确界定和认可的情况下，在人与人的利益关系中才有权利和义务的划分。

由此形成了道德社会另一个重要特征（我们不妨把它称之为第四特征）：缺乏，或说没有调节个人利益（私人利益）的民法（私法），而只有调节政治统治秩序的刑法。构成道德社会的基本单元不是一个一个单独的个人，而是一群一群相对独立的群体。这些群体按其经济、政治地位分布于各自不同的社会等级。站在社会等级顶端并控制着整个社会的是封建君主。在这种形态的社会内，个人仅仅是群体的附属物，个人利益消融在群体利益之内而无明显分化，因而不可能形成独立人格。另一方面，各群体在经济上

独立自足，他们的生活资料主要来源于自然的交换，而不是与社会的交换，因而也没有必要对群体间的利益作出明确的法律界定，因而不可能产生调节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法人（群体不是法人）之间利益冲突的民事法律。即令存在着利益冲突，由传统道德及民事习惯的调节也就足够了。又由于各独立自足的群体间不可能产生自发的政治—经济联合，他们只能依赖高高站在他们之上的“皇权”来“代表”他们的政治要求。根据马克思的说法，这种政治权力一定是主宰他们的专制权力，因而群众及其成员也不可能产生政治权利的观念。在道德社会内，维系各群体内部秩序及群体间的社会等级秩序的主要手段是道德规范。由君主制定，各级官吏执行的刑法只是道德教化的辅助手段。道德教化于前，刑法处罚于后。只有当道德秩序衰落或解体之际，刑法才跃入台前，执行道德一时完不成的任务：维持群体内部秩序和社会等级秩序。

二、法律社会的特征

法律社会有哪些特征呢？答曰：个体性、开放性和变动性是法律社会的三大特征。很明显，法律社会的三大特征恰与道德社会的三大特征相对立。

个体性。如果说道德社会的基本单元是群体的话，那么构成法律社会的基本单元就是个人。将自然血缘关系维系着的群体分解为各独立自主的个体，将严格的社会等级分解为各自由和平等的个人，这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或有入说，个人刚从“群体”走出来就进入“工商企业组织”。如果将以往的社会称为“群体社会”的话，那么近现代社会是一个组织化了的社会而不是由单个人所组成的集合体。的确，个人并不是独立自足的，倘使个人是独立自足的，便可以“天马行空，独往独来”了，又何必组成如此复杂且充满矛盾的社会呢？个人间的平等和独立并不意味着个人之间不相互协作和相互依赖。个人生活在组织之内，并不是说个人是组织的

附属物，事实上，各种经济组织都可理解为独立个人间的“一组契约关系”。一个社会内最庞大、最权威的政府组织，也可被理解为全体公民之间的契约组织，如企业组织就是劳动提供者（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体力劳动者），资本提供者，土地、设备、原材料提供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契约关系。甚至最古老的婚姻家庭组织也不复被理解为伦理关系，而是自愿达成的契约关系。因此，分析到最后，社会的真正实体是个人，是独立自主的个人。各种形态的经济组织，甚至政治和家庭组织都成为满足个人需要的一种外在形式，而不是独立自足的伦理道德实体，不是个人必须为之服从而效忠的对象；相反，经济组织在于满足个人生活资料的需求，政治组织在于保障个人的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恰如群体是道德社会的基石一样，个人是法律社会的基础。

开放性。所谓“开放”，是相对“封闭”而言的。在群体社会内，人们被自然关系的纽带牢牢地束缚在各自所属的群体内，成为狭隘人群的附属物；在个人化社会内，个人割断了自然关系的纽带而走向独立自决。在群体社会内，人们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历史首创精神。在开放社会内，独立个人的一切需求和激情有着广阔的活动舞台和满足手段，以发挥个人的想象力和创造才能，而没有什么束缚。在群体社会内，人们屈从于环境，对自然力量表现出无可奈何的屈从或盲目的崇拜。而在开放社会中，激发出来的各种需求以及实现需求的强大技术手段，使人提高为环境的主宰。从此，一成不变的社会大踏步走向自动发展的道路。在群体社会内，克己、利他、服从和效忠的道德与群体利己主义相辅相成，对“自己人”的谦让、同情和友爱，与对群体外“陌生人”的冷漠和残忍互为补充；而在个人化的社会内，有可能使个人间的交往扩大到整个社会的范围，从而打破“自己人”和“陌生人”的森严壁垒。概而言之，所谓“开放”就是个人从他所隶属的封闭整体内走出来，通过交换

市场而与所有个人连系起来，使得潜藏在个人之内的所有“能量”——个人的欲望、需求、激情、想象和理智——有一个释放的可能，从而为社会的自动发展提供了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原动力。

变动性。在群体社会中，人们既是自然环境的奴隶，又是自身自然关系（血缘关系）的奴隶，这样的群体社会表现出巨大的稳定性。在个体社会中，人割断了自身的自然脐带，并成为外部自然环境的主宰，从此告别“自然状态”而追求人类自身设定的目标。然而到哪儿去寻找自身的目呢？从上帝那儿吗？尼采说，上帝已死。从自然那儿吗？人类已割断与自然的联系。从人性那儿吗？人性的基本特征就是它的不确定性。于是开放的社会表现出巨大的变动性：人们设定了一个目标去实践，实践的结果又否定了原先的目标，于是再寻找新的目标，永无止境。

在道德社会中，人们生活在各自的群体内，维持群体内部协作和团结的道德规范世代相传，具有调节群体成员生活的巨大力量。长期习染而内化的道德规范成为“良心”，从内部监督个人的一切行为，而社会舆论则从外部规定着个人的行为。在这个道德共同体中，一个人必须怎样行为才能成为一个有道德的人，这是不言而喻的，他只须做在他的环境中已指明的和他所熟知的事就行了。他服从和效忠群体，会得到群体的保护和赞扬，他克己和利他，会从“邻人”的克己和利他中得到足够的补偿。在这个共同体内，善通常有善报，恶通常有恶报，因而道德并非空洞的说教，而是切实可行的行为规范。一旦群体分解为各独立的个体，各独立的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追求着自己的独立利益。在他的上面并没有一个利益共同体需要他去效忠和服从，在他之旁站着的是追求他们自身利益的个人，因而“我”的“克己”和“利他主义”适足成全了“他”的“利己主义”。传统道德一旦超出它原先适用的狭小群体而进入个人化的广大社会，只能成为一堆令人费解的空谈，人为地褒贬传统道德的圣贤以挽起衰败的道德风尚，不仅徒劳无益，而且滑

稽可笑。现在，一切个人癖好、个人秉赋、偶然的出生，都自由地活跃着。曾被传统道德压抑着的一切内在激情和贪欲掀起狂风巨浪，汹涌澎湃。于是出现霍布斯所谓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混战局面。既然道德已无力将个人及个人利益重新召回到群体和群体利益中来，那么社会只有在承认个人的独立和个人追求的自身利益的合理性基础之上重新作出制度安排，以便在新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秩序。这种新的制度安排就是法律。事实上，独立自由的个人乃是近代民法的哲学前提，而全部法律（无论是公法还是私法）立法的最终目的就是在保障个人的自由、生命和财产。法律的最高概念“正义”，被界定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而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别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既然每个人追求自身的利益不可避免，那么消除个人之间利益纷争的最好办法只有从法律上将“你的东西”与“我的东西”分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使财产各有其主，且受到法律保护，这样就可以极大减少个人之间的纷争。

在法律社会内，个人已没有他终生生活其内并为之效忠和服从的群体，他只看到个人的存在和利益。在法律社会内，个人虽然独立自决，但在经济上却必须依赖市场，因而必须与他人结成各种各样的组织关系，这种契约性组织与其说是效忠对象，远不如说是实现个人利益和目的的工具。人人必须服从的组织规章制度，也是平等参与协商的结果。在法律社会内，站在个人四周的差不多都是一些与他一样追求自身利益的陌生人，而不是从小相处、长年厮守的群体同胞，因而个人不必对他人表示仁慈或利他主义的情感。每个人都必须“自己照顾自己”。如果说，道德总是以服从和效忠某个更大的共同体，以及克己、谦让、自我牺牲和仁慈、利他为主要内容的，那么在法律社会内，对人们的道德上的要求条件是非常之低的。然而一个追求个人利益的人与其他追求各自利益的“陌生人”相处，并且只能通过有效地协作才能实现各自的利益，那

么必须期望并要求“每个人都是按照同一规则办事的”。我把你看成是独立自由的个人，你也应把我看成是独立自由的个人；我尊重你的权利，你也应该尊重我的权利，我相信你会遵守共同制定的协议（契约），你也相信我会尊重这一协议。这就是说，每个人都按照一套公认的规则（法律）追求自身的利益。恰如在道德社会内，需要有一种“共同道德价值”和对“共同体的忠诚”一样，法律社会的秩序只能建立在“公认的法律规则”之上。

如果所有社会成员都自觉遵守法律，那就无需强制性的执法机关了。如果社会绝大多数成员遵守法律，那么政府作用只限于极有限的范围之内，只需担任守夜人或保护性任务，即保护人身安全、财产权利，并执行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契约。18世纪的社会政治哲学家和经济学家认为：只要有一套政治法律规则和制度，在市场中分散的谋求各自利益的个人行为间就会形成一种自发的秩序。这种秩序能使社会资源配置效用达到最大化。各个追求自身利益的人只要遵守这套法律规则（人人平等自由，私人所有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治），就能充分有效地达到最大的个人利益。然而，既然承认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合理性，那么个人为实现狭隘的眼前的私利而作伪、欺诈、骗取和违约的动机必然到处活跃着。当履约会导致个人破产时，他就要违背契约；当欺骗比诚实更有利时，他就会抛弃诚实，如此等等。因此，法律在限制或控制这类狭隘的短期行为时，必须赋予极大的强制性和权威性。

换而言之，道德主要适用于具有共同利益的群体或团体。这种群体或团体，既是一个利益共同体，也是一个伦理实体。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利益，以及各成员与共同体之间的利益有矛盾，但没有对抗。事实上，各成员的利益并没有从整体利益中分化和独立出来，而是与共同体的共同利益融合在一起，“我的”和“你的”区别还不明显，而“我们大家的”更为重要和真实。因此，服从和效忠共同体、克己和利他是道德规范的核心内容，违背这些规范叫“自私”。

所以“自私”既可被“良心”所发现，又为舆论所谴责。在这里，尚无“个人”，更谈不上“个人主义”。“个人主义”是随个人化而产生的一个非常近代的概念，将“个人主义”等同“自私”是囿于传统群体道德的人们对“个人主义”的误释。在道德社会中，也有法律，但这种法律主要是刑法。刑法是维持道德秩序的一种外部手段。法律（民法）适用于各不同利益主体，事实上，民法调节的是私人（个人）利益间的关系。当群体分化为各独立个体，当整体利益分解为各独立的个人利益时，传统道德便失去了作用。支配人们应该如何行为的伦理实体一旦随着群体的分解而分解时，调节个人利益冲突的主要手段便是法律。恰如传统道德可以从习俗、从上帝、从自然中引伸出来一样，法律原则只能从各个人利益中引伸出来。所谓“个人利益”中的“个人”是抽掉各种群体（家族、氏族、民族）特征，抽掉等级和阶级，抽掉生理和心理差异的“个人”，也就是一般的“个人”。所谓“个人利益”中的“利益”，主要指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在法律社会中，也需要道德，但这个道德不再是群体道德：它无需个人对什么的效忠，也不要求个人的克己和利他。法律社会的道德只是各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人间合作的原则规定，只是如何合理分配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和负担的道德原则规定，故而法律上的正义原则也便成为法律社会内的原则。其次法律社会的道德要求人们自觉服从法律，尊重他人的权利如要求他人尊重“我”的权利一样。恰如在道德社会中，法律（刑法）只是辅助道德秩序的一种手段一样，在法律社会中，道德（不是群体道德）只是辅助法律秩序的一种手段。

第二节 中国古代群体社会的道德与法律精神

按照上节中社会结构的分类，古代中国属于典型的群体社会或道德社会。在古代中国，最重要、最普遍的群体是家（或说家庭、家族）。若干同姓家族构成宗族，宗族可以说是家族的自然延伸和

扩展。若干宗族构成村落(村落有单姓村、主姓村和杂姓村之分。凡单姓村,即同村一宗;凡主姓村和杂姓村皆存在准血缘关系)。散布于国境之内的无数同类村落便构成中国古代社会。封建国家可视为模拟且放大了的“家”。故国君是“奉上天之宝命,……作兆庶之父母”的至尊,替国君治理百姓的官吏是“奉帝王之诏令作百姓之父母”的“父母官”,故也有“求忠臣于孝子之门”。家、国同构,便有孝、忠相通。《礼记·大学》中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说明在古代社会中,家与国之间缺乏其他各类社会中间组织。汉末魏晋以后发展出的佛教、道教组织,以及在饥荒与战乱时代从无数破产家庭中分离出来的成员所结成的各种帮会和秘密组织,其实是一种模拟的家族组织。寺庙组织内的师父、师兄、师弟关系,以及帮会组织中的“异姓结为兄弟,父子”,都是仿造家族血缘关系构建的。

拥有小块土地的血缘家族群体具有相同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方式,在经济上差不多是自给自足的。《颜氏家训·治家篇》替我们描绘出一幅农家自足经济的真实图景。他说:“生民之本,要当稼墙而食,桑麻而衣,蔬果之畜,园地之所产;鸡豚之猪,埘圈之所产。爰及栋宇器械,樵苏脂烛,莫非种植之物也。至能守其业者,闭门而为生之具足,但家无盐井耳。”这就是说,家庭的全部生活资料(当然除盐和铁器外),都可来源于家庭土地上的出产及家庭畜牧业和家庭手工业,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来源于“与自然的交换”。而无需与“社会的交换”,故能做到“闭门而为生之具足”。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性是形成各血缘群体(家族)独立封闭的根本原因。

当然,单个家族要做到“闭门而为生之具足”仅是一种理想状态。当单个家庭不能充分地满足自身的安全、生产和生活时,便形成若干家族之间的联合。家族联合的基本形式便是宗族和村落。宗族群体与家族间的内部凝聚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要增进宗族群体的凝聚力,势必要松弛各家庭内部的凝聚力,反之,增强各

家族内部的凝聚力，就势必松弛家族群体联系的纽带。其中的利弊得失实在伤透古代儒家伦理学家的脑筋。若使整个宗族群体成为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共同体，可以达到危亡相知，患难相恤，鳏寡孤独废疾有所养的伦理目标。然而，这又难以避免“事相诿，财相竞，俭者不复俭，而勤者不复勤”的情况。各家所提供的劳动与其报酬之间往往不得其平，内部矛盾和冲突势所难免。故数世同灶共食的宗族共同体虽为历代儒者所乐道，实践起来颇多困难。如听任子弟结婚即分家析产，虽可收到“各惜其财，各勤其事”且减少家庭间矛盾冲突，但又会产生“危亡不相知，饥寒不相恤，患难不相救”，同宗鳏寡孤独废疾者无所养的“弃伦理，背仁义”的情况。折衷的方案是，在积极巩固家族制（即“祖父母、父母在、子孙不得别籍异居”），同时，尽可能地发挥宗族群体的作用。为此，建祠堂、置族田，立族长、修族谱以及共同祭祀来维系同宗族人的内部团结。因此，我们应将宗族和村落看成是封建社会群体组织的自然边界。老子所谓的“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寡民小国，应理解为古代社会中实际存在着的宗族和村落，陶渊明的“不知秦汉，无论魏晋”的“桃花源”也可视为宗族和村落制度的理想化。

为了深入理解中国古代社会的道德精神和法律精神，除了首先了解上述社会基层的家族、宗族和村落群体及其经济形态外，还得简要了解矗立在散处境内且相互隔绝的宗族和村落之上的政治统治机构——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

如第二章所说，中国古代最重要、最深刻的一次社会变革发生于春秋战国之际。这场持续数百年之久的社会变革，其实质是家族制取代宗法制，官僚制取代贵族制。国家权力随着血缘群体规模的缩小和建立在分封制和卿世禄制基础之上的贵族制的取消而空前地强化起来。握有全部国家权力的帝王通过由他任命并对他直接负责的各级官吏而将国家权力直达基层的宗族和村落。对于分散且封闭的无数宗族和村落来说，他们只关心自己的内部事

务，高居于他们头上的国家权力只是一种“外部的权力”。诚然，在各宗族、村落之间，总存在一些超越单个宗族和村落的地方公共事务，如宗族村落之间的纠纷和冲突，公共水利和地方治安等等，但是埋首于自身事务的村民并不能产生公共事务意识，更不必说通过各种自愿的联合，结成地方政治组织，以便解决自身的公共事务。这些不愿，也不能代表自己本宗族和村落之外公共利益的村民，需要有一个“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的安宁，“替代”他们来解决各种公共事务，而他们则承担国家权力加诸他们身上的各种赋税和劳役。的确，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及相应的极其牢固的血缘群体组织（家族、宗族和村落）与中央集权的国家之间存在着相辅相成的关系。由于各血缘群体在经济上的自给自足，他们的生活资料主要来源于与自然的交换而不是与社会的交换。这样，各血缘群体之间不可能产生各种自愿的联合，各成员更不可能从血缘群体内分离出来，形成个人之间更广泛的社会联合。这样，只能由一种外部的，高高在上的专制权力来实现这种联合。根据马克思的看法，这乃是理解古代东方社会的一大关键。

道德和法律精神深植于社会的经济结构及其相应的组织结构之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分散而封闭的家族群体（及其扩大和延伸形式：宗族和村落），以及建立其上“奉上天之宝命，作兆庶之父母”的封建国家，乃是我们理解古代社会道德与法律精神的真正基础。或说，据此才能阐明传统道德和法律精神的特征。

一、中国传统道德精神的特征

中国古代传统道德精神有哪些特征呢？

中国传统道德精神的第一个特征是它的群体性和封闭性，因而不是一种普遍的社会道德。

道德，按照现代教科书的定义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中国古代社会，既没有从血缘群体内分化出来的独立个人，更不存在各独立个人间通过市场结成的广泛经济——社会关系，因而也不存在现在意义上的社会。在中国古代社会内，只有一个一个分散且封闭的血缘群体及延伸形式——宗族和村落。这些各自隔绝的宗族和村落就是一个具体而微的“小社会”。因此，传统道德规范所要调节的只是同一血缘群体，或拟似的血缘群体内部的各成员之间以及各成员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三纲五常”中的二纲（夫为妇纲，父为子纲）所涉及的是家族内部的伦理关系，至于封建道德的几个主要“德目”，如慈孝、友悌、义顺等等都局限于处理家族内部成员的关系。一家一族之亲，构成一个封闭自足的“小社会”，道德规范规定各成员的行为准则，使他们彼此协调和合作达到和睦共处的目的。而在家族血统关系之外，则为“外人”或“陌生人”。如何处理“自己人”和“外人”的关系，传统道德对此沉默不语。如果我们将处理“自己人”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称为“私德”，而将处理各独立平等的“外人”、“陌生人”之间的道德规范称为“公德”的话，那么中国古代社会的道德只是一种“私德”，而不是一种“公德”。事实上传统道德中只有“私德”而没有“公德”。这样就形成了对非血缘关系的“外人”和“陌生人”三种不同的行为方式：其一是将“外人”接纳到血缘关系网络中来，建立起各种拟似的亲属关系，然后将适用于血缘群体内的道德规范“推广”到“外人”中去。这是我们至今通常采用的方法。我们将这种方法称为“拟制法”。其二，在异姓同结为“父子”和“兄弟”关系。即各不同姓不同宗成员仿造家族组织，结合成准家族关系，然后使传统道德规范在其内发生作用。这种方法也可以称为“拟制法”或“仿造法”。从破产家族中分离出去而流入江湖谋生者，或亡命之徒结成的帮会组织，道教、佛教的寺庙组织就是采用“仿造法”而构建准家族群体。其三，倘使中国人不能将某个与之交往的“外

人”接纳到模拟的血统关系网络中来，或按家族群体样式结合成准家族形式，那么他们之间将不存在任何道德行为关系。也就是说，一个处于“外人”和“陌生人”中间的人，或手足无措，或为所欲为。从消极冷淡，直到公开侵犯似乎都是可能的。一个在自己的群体内有“私德”的人，一旦进入由“陌生”人组成的公共场所可能成为最无“私德”的人，原因也在于此。

中国传统道德精神第二个特征是差异性和具体性，因而缺乏抽象的一般的道德原则。

家族、宗族和村落群体不是各独立个人的联合体或集合体，而是一个血缘群体，每个家庭成员在血缘关系网络中占据固定的位置，并有着各自对应的亲属关系称谓。如前所述，血缘关系是人类自身内的自然关系，这种自然关系只受婚姻和生育这两个事实所决定。但人们赋予血缘关系的意义却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在家族制度内，人们赋予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以尊卑的意义。传统伦理道德为什么要在同一血缘群体内的各成员间进行等级划分呢？荀子说，家族群体只有维持内部的协调、和睦和团结，才能有效地进行生产活动，取得必需的生活资料。如何才能维持血缘共同体内部的协调和团结呢？能否使家族成员处于同等的地位，共同管理家族事务和平等地分配呢？荀子认为这是致乱之源。《荀子·王制篇》说：“分均则不逾，势齐则不一，众齐则不使。……夫两贵之不能相事，两贱之不能相使，是天数也。势位齐，两欲恶同，物不能赡则必争，争则必乱，乱则穷矣。”这就是说，家族群体内各成员的地位平等就不相统属。大家一律平等，于是各人有各人的主张和要求，于是在生产和分配方面就要引起争论和争夺，结果导致内乱而迫使家族群体解体。因此，在荀子看来，维持群体内部协调和团结的根本方法是“制礼义以分之”，只有“定分”才能“止争”。即根据男、女、长幼，亲疏确定尊卑、贵贱的名份，做到“上下有义，贵贱有分，长幼有等”。使“下者”“贱者”“幼者”服从“上者”

“贵者”“长者”，才能建立起家族内部的秩序。《荀子·荣辱篇》中说：“先王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智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是群居和一之道也”。《王制篇》中又说：“故人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能胜物，故宫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顷舍礼义之谓也。能以事亲谓之孝，能以事兄谓之悌，能以事上谓之顺，能以使下谓之君，君者，善群也。”故荀子认为“礼”（古代典章制度、礼仪和道德原性）是传统道德的基本精神，而“养”（取得足够的生活资料）是传统道德规范要达到的目标。在一个充分大的血缘群体内部，亲属称谓关系变得无限复杂。传统道德从这些复杂的血缘关系中提炼出三种最基本的关系进行道德规定。《颜氏家训·兄弟篇》中说：“有人民后有夫妇，有夫妇后有父子，有父子后有兄弟，一家之亲，此三而已矣。自兹以往，至于九族，皆本于三亲焉。故于人伦为重者，不可不笃。”这就是说，在父系家族中，最重要的伦理关系是夫妇、父子、兄弟三种关系。因此形成三对道德规范：父慈子孝、夫义妇顺、兄友弟悌。在亲属群体内，每个成员都占居一个固定的位置，都得从“己身位置”出发，根据不同的亲属称谓采用不同的道德规范。甲是我的父亲，我应对他“孝”；乙是我的妻，我应对她“义”；丙是我的弟，我应对他“友”，如此等等。在传统儒家道德中，并没有适合所有人的道德规范。因此，我要与其他人发生交往关系，最重要的是确定他是谁，他在亲属网络中占居那个位置，我与他是什么亲属称谓关系，然后才能选择采用哪种道德规范。如果我与“陌生人”交往，首先是探明他的姓氏、籍贯和年龄。为的是便于将他纳入到拟似的血缘关系中去，然后采用相应的道德规范，否则我与“他”就不知如何相处和交往。

中国传统道德精神第三个特征是整体性以及“身体力行”的道德表率作用。

家族和宗族是人类尚未从自身的自然关系中分化出来的群

体,或整体。子女的身体不仅受之于父母,且是绵延不绝、继往开来家族整体的一个环节,他的注定使命是对上“光宗耀祖”,对下“传宗接代,生育子女”。兄弟关系也被理解为“分形连气之人”。这样的血缘群体在道德关系上便是一个“伦理实体”。这个伦理实体要求每个人充分意识到自己是家族整体的一员,而且是有其固定位置的一员,或说他只是因为占据家族中的固定位置才成为家族整体的一员。离开整体,他什么也不是,他的生存意义是从家族伦理实体中获得的,而他的道德要求是从他所占据的位置获得的。这就是说,只有伦理实体才能给予人生意义的规定(即传宗接代,光宗耀祖),只有伦理实体才能规定处于不同位置上的家族成员怎样行为才是“有道德”的行为(为父要慈,为子要孝,为兄要友,为弟要悌,为夫要义,为妇要顺,如此等等)。根据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划分出尊卑长幼,确定不同的“名份”,实行各自的道德规范。要求幼顺长,卑事尊,妇从夫。同时十分重视尊者、长者本身的“以身作则”。《颜氏家训·治家篇》中说:“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于下者也,自先而行于后者也。是以父不慈则子不孝,兄不友则弟不恭,夫不义则妇不顺矣。”将尊者、长者本身的道德示范看成是卑者、幼者服从整体,并实行各自道德规范的前提条件,这是中国传统道德精神的典型特征之一。这种精神反映在政治领域,便有孔夫子的如下教诲:“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论语·子路》)。“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论语·颜渊》)。

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向被视为家族组织的扩大(或模拟),因而君权类似于父权,君主制类似于家长制,君臣关系、君与民关系、臣(官吏)与民众关系类似于父子关系。这样,家族血缘伦理中的“孝”道在国家政治伦理中便转为“忠”,或者说,家族伦理中的“亲亲”原则在国家政治伦理中成为“尊尊”原则。在封建社会中,所有的人都是按照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被组织在一定的亲属集团(家族、宗族)之内,因而人们唯一所能理解的社会关系是血缘伦理关

系。这样，将国家政治关系理解为类似的血缘伦理关系，那是最自然最简便不过的事情了。如果说“孝”是家族伦理的最重要的道德规范的话，那么“忠”便是国家伦理的最重要的道德规范。前者是家族内部等级秩序的守护神的话，那么后者便是国家政治等级秩序的守护神。

总之，以克己(克己复礼)、服从(少事长、卑事尊、妇事夫)、效忠(孝、忠)和利他(父慈子、子孝父、弟悌兄、兄友弟等)为核心内容的传统道德决不是调节独立平等的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由平等个人所组成的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因为在古代社会中并不存在独立的个人，而只有群体。传统道德的根本目标是调节同一群体内的各成员之间以及成员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它的基本精神是利用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确立各成员尊卑长幼的“名份”等级，以便使各成员“安分守己”，达到减少和消除内部冲突，增进协调和睦的目的。传统道德是一种典型的群体道德。由于古代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分别属于各自的封闭群体，因而使得传统道德具有一种“普遍性”的外观，然而传统道德却难以穿透自我封闭的狭小群体的森严壁垒而上升为所有群体之间的一般道德规范。这样，处于两个不同群体内的成员唯有建立拟似的血缘关系才能确立他们相互间的行为方式。当大规模的饥荒和长期的战乱迫使大量的家族群体破产，大量成员从各自破产群体中分离出来的时代，恰是各种模拟的血缘组织(即帮会或秘密社会组织)大量滋生繁殖的时代，其原因概出于此。

三国时代刘关张“桃园结义”约为“生死”的故事之所以在“江湖社会”广为流传，异姓结为兄弟父子的组织形式之所以被竞相仿效，原因也在于此。如果说，传统道德的主旨在于维持“家”(家族、家族及各种准家族)内的尊卑、长幼秩序以及“国”内的政治等级秩序的话，那么，传统的法律除了配合道德目的外，它并没有其他的事情可做。

二、中国封建社会法律精神的特征

中国封建社会法律精神的第一个特征：以德为主、以刑为辅、德刑合一、相辅相成。

我们知道中国古代法律主要是刑法，而不是民法（为什么中国古代社会缺乏或说没有民法而有刑法，我们在下节单独论述）。我们知道，《唐律》是我国封建刑律的典范，它上承秦汉、魏晋南北朝及隋刑事立法之经验，下为宋、元、明、清历代法典之范本，故而《唐律》最能体现中国封建法律之精神。在《唐律·名例律》中明确规定“以德为主、以刑为辅”的立法精神，《名例律》疏文中说：“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为什么要以道德教化为主，以法律处罚为辅呢？这是因为在古代群体社会中，道德和法律有着相同的目的：维护宗法群体内部秩序和国家政治等级秩序。在调节具有共同利益的血缘群体内部各成员关系及各成员与共同体关系上，道德与法律相比具有更为积极有效的作用。《颜氏家训·治家篇》中说：“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于下者也，自先而施于后者也，是以父不慈则子不孝，兄不友则弟不恭，夫不义则妇不顺矣。父慈而子违，兄友而弟傲，夫义而妇陵，则天之凶民，乃刑戮之所摄，非训导所移也。”道德教化可以防患于未然，而法律只能处罚于已然。虽然法律刑罚对人有惊惧震慑之作用，但道德却能使人自觉地遵循一定的行为规范。只有对那些不受道德训导的“凶民”、“顽民”和“逆子”，才需要用刑法来处罚他们。最理想的状态是，只采用道德教化：“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民有耻且格”（《论语·为政》），每个社会成员都自觉地遵守道德规范，那么刑法虽设而不用，监狱虽置而空虚。故在封建正史中，“息讼”、“无讼”、“刑措而不用”、“几致刑措”、“囹圄空虚”等一直成为歌颂“太平盛世”的美词，而“兴讼”“聚讼”既视为“民风浇漓”，“法令滋彰”、“刑法繁苛”，也就成为王朝衰落的象征了。商(鞅)韩(非)废弃道德而

纯用法律在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行不通，根源在于中国社会是由一个一个相对独立而封闭的血缘群体构成的。春秋战国之际社会大变革并没有使人们的血缘关系纽带松弛及至断裂，而只是从一种较大的血缘群体（宗族）向一种较小规模的血缘群体（家族）的演变。故而适合商周宗法社会的各种“礼”（包括典章制度、礼仪、道德习俗等等）历经孔孟学派的提炼和阐发便成为适应家族群体及建立其之上的政治等级制度的道德规范。调节血缘群体内的亲疏远近关系，道德比单纯的法律（刑法）更为有效。当然，单纯依靠道德，就无法治理那些“不受训导”的“凶民”。只有“软”（道德）“硬”（刑）兼施才有可能达到“天下安定”的目的。

中国封建社会法律精神的第二个特征：全部立法贯穿“亲亲”（孝）和“尊尊”（忠）宗法等级原则。

所谓“亲亲”，是按血缘关系确定亲疏、长幼；所谓“尊尊”，是按宗法等级确立政治上的贵贱、尊卑。在商、周宗法制社会中，宗族血缘上的“亲亲”在宗法政治等级上的表现就是“尊尊”。“亲亲”与“尊尊”的一致性，实现了“父父、子子、君君、臣臣”的宗法社会秩序。秦汉以后，家族制取代宗法制，官僚制取代世袭世禄制，因而“亲亲”体现家族群体内的亲疏、长幼，而“尊尊”主要表现在封建官僚政治等级上的贵贱、尊卑。在《唐律·名例律》“十恶”罪中，集中而明显地表现出传统法律的“亲亲”和“尊尊”精神。设置“十恶”的目的是“惩叛逆，禁淫乱，沮不孝，威不道。”其中“谋反”（谋危社稷），“谋大逆”（谋毁宗庙、山陵和宫阙），“谋叛”（背国从伪），“大不敬”（威胁帝王人身安全及损害其威望）四种重大罪罚旨在维持以帝王统治为核心的国家政权，严惩各种威胁帝王人生安全，有损帝王尊严的犯罪行为，防范各种叛逆和篡权行为，集中体现忠于皇权的“尊尊”原则。其中“恶逆”（殴打及谋杀至亲尊长的犯罪），“不孝”（卑幼不善事尊亲属），“不睦”（亲属之间相犯），“内乱”（亲属间乱伦的犯罪）四种罪罚旨在维持亲属群体内部的“亲亲”原则。总

之,《唐律》立法的主要精神在于用法律手段维护封建社会的两种最重要的道德规范:“忠”与“孝”。

中国封建社会法律精神的第三个特征:“帝王立法,官吏守法,百姓治于法”。

在封建时代,“奉上天之宝命,作兆庶之父母”的帝王集立法权、行政权于一身,具有“至高无上”的统治权力。恰如父权来源于血缘关系的自然而不是家庭成员的认可一样,王权来源于天意而不来源于民众的同意。全部法律只是帝王意志的表现。在历史上,经常发生“人治”还是“法治”优劣,“权大”还是“法大”的争论。其实这两个问题并不难回答。如果我们将古代社会视为一个群体社会,当然是“人治优于法治”,恰如荀子所言“有治人,无治法。有良法而乱之者有矣,有君子而乱者,自古及今未尝闻也”。话虽说得过于绝对,但在群体社会内,德治,尤其是“尊长”以身作则的道德表率作用,所起的道德感召力,确实是使群体成员遵守道德规范的首要条件之一。如在一个群体内,尊长“其身不正”,而用刑法处置跟他学坏样的成员,那一定会越治越乱,因为这里的“法治”是用刑法的惩罚作用使人就范的意思,而丝毫没有近代西方意义上的“法治”含义。如果我们将古代社会视为一个专制集权社会(群体社会在政治上表现为专制集权社会),当然是“权力高于法律”,因为法律只是帝王权力意志的文字表现。虽然像唐代监察御史李乾佑一类人物说过这样的话:“法者,陛下所与天下共有,非陛下所独有也。”这只不过说,帝王自己遵守自己制定的法律。但在历史上哪个帝王能以身作则呢?他不会根据自己以前制定的法律,更不会根据先帝制定的法律而时时抑制自己。一般而言,帝王的“最高指示”(敕令,上谕等)总比以前制定的成文法典更为重要。由于专制政体下的法律是君主制定出来交给官吏去治理民众的,而不是民众参与制定出来保护自身权利的,这样百姓就无权监督官吏的执法情况,而只能由帝王另设一个检察机构监督官吏。但其效果,

实在令人怀疑。

总之，在由“家”和“国”构成的古代群体社会中，主要由道德调节家族内部的亲疏、长幼关系以及国家内部的贵贱、尊卑关系，法律（刑法）只是道德的必要补充。因此在立法原则、法典编撰体例及其条款及司法审判过程中都贯穿着维持道德上的“亲亲”、“尊尊”原则。道德上“不忠”、“不孝”、“不道”、“不义”的行为，也便是全部刑法要加以防范并严加惩罚的犯罪行为。在群体社会中，恰如道德所调节的并不是孤立个人间的行为关系一样，法律所确认的“犯罪主体”也不是“个人”，而是处于亲疏、长幼、贵贱、尊卑位置中的成员，因而对于相同的犯罪行为，根据“犯罪主体”在亲属关系和政治等级关系中所处的不同位置给予不同的量刑标准。一般说来，封建法律承认家长、族长对本家族、本族人的处罚权，故家规、族规对内具有法律效力。但如家人或族人违反了严重的国法，那么一人犯罪很可能使全家或全族遭受灭顶之灾。这本身就足以说明，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由家族和宗族群体构成的群体社会，群体是一个有机整体。古代社会的道德和法律精神都可以从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群体——及其内部结构中得到充分的说明。

第三节 社会转型：道德失范与法制建设

人们总是生活在现实中，并忙于现实的事务。当人们身处其内的社会生活发生急剧变革的时代，纷至沓来的新的社会生活现象大量地越出人们头脑中原先接受的观念和习惯了的社会秩序，因而产生困惑和迷茫。在必须行为且又不知如何正确行为的时代，思维着的理性暂时退出现实事务的忙碌而思考社会变革的理论及其历史文化背景，这是为了从“高处”将当前发生的各种困扰人心的扑朔迷离的现象放到理论和历史的纵横坐标中加以审视。本书的第一章考察理论和历史，只有这样方能给予纷乱杂陈的社会现象以一明晰的透视：现实是历史的延承，在变革时代，社会生

活似乎会发生“跳跃”或“飞跃”，但永远不会发生“中断”或“断裂”。历史传统是一种“传”到“现在”，并“统”入到人们头脑、观念和制度中去的东西，而不管这些“观念”和“制度”采取什么样的新名称。本书的这种结构形式深望读者留意。

继古代群体社会而建立起来的“计划一单位”体制是一种新式的群体社会。古代社会中的血缘群体与“公有制一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单位群体（或说单位整体）既有其显著的不同之处，也有其隐秘的相似之处。不同之处表现在：（1）宗族、家族共同体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单位”是建立在非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在某种意义上，“单位”恰与家族相反：为了使“单位”成为一个共同劳动和共同分配的经济单元，必须松弛削弱乃至割断各血缘群体的封闭自固状态。只有这样，才能使家庭成员转化为单位内的成员，我们在论述农村单位体制的建立和瓦解过程时曾对此作了充分的说明。（2）宗族、家族内的各成员分别固定在亲疏远近的血缘关系网之内，据不同亲属称谓所确定的“名份”发生不同的道德关系。在单位群体内，各单位成员至少在理论上处于平等地位，各成员“按劳取酬”，而不是按“名份”取酬。共同之处表现在：（1）无论是家族群体还是单位群体，都不是各独立个人的集合体，或说联合体。这就是说，家族和单位都是一个有机体，虽然前者是自然形成的有机体，而后者是人为建立的。简言之，单位与家族一样，都不是一种契约性组织，个人是从属于群体，并通过群体才获得各自的意义。无论在家族体制还是在单位体制下，脱离群体的个人是不存在，也无法存在的。（2）单位整体内部的各成员关系可以简化为“群众与领导”与“同事之间”的关系。因此家长与老师对每个行将踏上社会、进入单位的子弟所作的重要告诫：“听领导的话，与同事搞好关系”。单位内“领导与群众”、“同事与同事”间的关系极类似于家族内部的“父子关系”和“兄弟关系”。我们正是根据家族制与单位制的这两个共同之处，尤其是第一个共同点，将单位组织视为

一种群体组织，因此由单位构成的社会（即国家）即可视为一种新颖的群体社会。

如第一节所说，群体社会是一个以道德为主要调节手段的社会。既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是由一个个相对独立自足且封闭的单位所构成的（这些单位间缺乏横向联系而只有纵向行政联系），那么道德就是调节单位群体内部各成员之间、各成员与单位之间，以及单位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最有效的手段。其他诸如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只是道德调节手段的必要补充。（我们将社会主义道德定义为调节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之总和，实乃是过于宽泛的一种说法。其实在单位体制下，既不存在个人，更不存在由个人间的相互关系而形成的市民社会）。那么社会主义道德精神或说基本原则是什么呢？它又是如何实现调节单位内各成员之间以及各成员与整体之间的关系的呢？我们在第三章及第四章的某些地方已经对此作出分析，在此我们试图从另一角度对上述问题作一番透视。

恰如在中国古代社会只有“家”和“国”两种伦理实体一样，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只有“单位”和“国家”。从计划经济理论上说，分属于各自单位的成员除了单位整体利益之外，并无自身的特殊利益，而所有的单位除了国家利益之外，也没有各单位的特殊利益。用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私有制，从经济理论上来说，即实现了“社会利益的一体化”。这就为调节同一利益主体内部各成员及各成员与共同体之间关系的道德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发挥主导作用创造了客观前提。而其他的行为调节手段，诸如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只是道德调节的一种必要补充或辅助而已。既然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只有“单位”和“国家”（没有“个人”和“社会”），那么社会主义道德的根本任务是维持单位和国家生活的根本秩序。因此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只能是集体（整体，即国家整体和单位整体）主义。这就是说，“单位”和“国家”是社会主义计

划经济时代唯一真实存在的利益主体。在整体内成员合理的、长远的利益从理论上来说包含在整体利益之内。至于整体利益，它并不是由个人利益来规定的（即集体利益决不是各单个成员利益的总和）。相反，不仅整体利益是由整体（全民、社会、国家）本身所规定的，而且一切所谓“个人合理利益”或“个人长远利益”都是由整体利益来规定的。

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第一条要求是：个人利益必须无条件地服从集体利益。

这句道德判断中的“个人”，实指隶属于集体的各成员。在单位整体内，总存在着各单个成员的特殊偏好、情绪、倾向和利益要求。这些纯属各个人的特殊要求与整体利益之间虽然不存在着对抗，但非对抗性的矛盾冲突不可避免。恰如以血缘相维系的家族群体内，各家族成员间的意见和利益也总存在矛盾分歧一样。倘使整体利益与各成员的要求完全一致，任何道德和法律就成为多余的了。既然各单位成员的个人合理的、长远的利益是由整体来规定的。因此，凡背离整体规定的“合理要求”就是一种“自私自利”倾向。听任这种倾向的发展和蔓延，整体就会解体，因而集体主义的首要道德规定是各成员无条件地服从整体利益。从这条道德原则出发，要求个人“克己”、“服从”、“效忠”和“奉献”。换句话说，“克己”、“服从”、“效忠”和“奉献”是实现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必须具有的具体道德规范。所谓“克己”，是“克制”（克服）个人偏离整体利益的倾向和要求，这种“倾向”和“要求”被理解为利己主义而受到道德谴责。所谓“服从”，是个人服从整体利益和要求。所谓“效忠”，是效忠集体。所谓“奉献”，是将自己的全部努力无私地献给整体。由于在单位体制下，各单位的“整体利益”是由“国家”这个最大的整体加以规定的，因而分属于各单位的全体成员“服从”、“效忠”和“奉献”的最高整体就是国家。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利益在理论上就是全体人民的利益。因而“个人服从集体”的道德原

则又可表述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第二条要求是：“实行利他主义”。

“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只有在一个真正的集体内才能加以确切的定义。在一个“虚假的集体”中，有关“利己”、“利他”的道德规范会流于虚伪的道德说教，因而变得毫无意义。在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条件下建立起来的单位，至少在理论上是一种真正的集体。区别“真正集体”和“虚假集体”的根本标志在于集体内的各成员利益与“整体利益”是否真正的一致：基本利益相一致的即为“真正的集体”，反之则是一种“虚假集体”。在真正的、理想的集体内，各奉行“利他”的成员会从其他成员的“利他”行为中得到更大物质和精神补偿。在这里，“我的”“利他”行为使“他”受益，反之，“他的”“利他”行为使“我”受益，从而使集体成为一个有无相通、危亡相救、患难相恤的生活共同体。因此，在真正的集体中，“克己”、“利他”和“自我牺牲”等等所产生出来的“共同价值”将被所有集体成员所分享。这就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集体主义道德原则的第三条要求是：“以身作则”。

要使道德能够发挥调节集体成员行为的作用，集体领导的“以身作则”的表率作用是一大关键。在群体社会中，群体是一个伦理实体。群体的负责人（家长、族长、官吏、各单位领导干部、党政领导等等）的行为必须首先符合道德规范（即以身作则），使抽象的道德规范人格化、具体化，才能使群体成员遵守道德规范。我们常说：“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就是指这个道理。在“计划一单位”体制下，哪个领导“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就能使这个单位的全体成员中间产生一种道德感召力。这种“以身作则”而形成的道德威信，是单位体制内实施有效领导的重要力量。在 60 年代、70 年代，整个社会树立雷锋这个道德形象，使集体主义、利他主义、为人民服务、乐于助人等等道德规范人文化，然后号召人们“向雷锋同志学习”，确实给社会风气带来巨大影响。

集体主义道德更为重要的是为每个社会成员规定了最高的生存意义。“为什么而活着，怎样活着”，这是人生哲学的最高问题。根据集体主义，个人只是整体中的一部分，只是整体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整体主义从一方面“贬低”个人，从另一方面又赋予“个人”以超越“个人”的生存意义。与有限的“个人”相比，整体不仅更崇高，而且具有更悠久的生命。最高的整体，即“人民”、“民族”、“社会”和“国家”与有生有死的个体来说，可以说是不朽的圣物。

在“计划一单位”体制下，道德之所以有极强的规范和调节作用，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单位体制本身。在单位体制中，所有社会成员分属于各自单位，并隶属于单位。在农村，人们的生产单位就是他们居住和生活的单位；在城市，人们通常分属于两个不同单位，即生产工作单位和居住单位（街道）。所有社会成员差不多终身固定在各自单位，并只能依靠单位而生活，脱离单位而独立谋生的人几乎是不存在的。人们对单位的依赖性，使得单位体制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具有极强的控制作用。另一方面，在公有制条件下，人们所谓的财产，只限生活资料领域，而生活资料的分配基本上贯彻平均主义原则，且由国家统一规定。这样，人们因财产而引起的冲突，在单位体制下便减少到最低限度。在文革期间，可以将“公、检、法”系统全部“砸烂”，但社会生活不致崩溃，究其原因就在于单位体制的存在。人们之间的各种矛盾纠纷通常是找单位内的“调解委员会”或直接找单位领导去仲裁，而不是去找法院和律师。事实上，许多人并不知道有什么法律、律师和法院的存在，只知道“最高指示”、“文件精神”和“领导讲话”。

从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也就是以群体为本位的社会过渡到以个体为本位的社会（参见第四章），也就是从道德社会向法制社会的过渡。所谓“过渡”，即是社会形态的转型过程。社会形态的转型并不同于部队的队列操练——可以根据指挥员的一声口令就完成从左到右的转变，或从一种队形向另一种队形的转变。

如我们在大型艺术体操表演所看到的那样。个人的“转型”，如从一名学者转为一名商人，或从一名艺术家转变为一名酒店老板，尚且有许多困难。由于个人气质、价值观念、知识结构，及可以起用的社会关系性质的不同，要从一种行业转向另一种行业，从一种生存方式转变到另一种生存方式，往往面临失败的巨大风险。单个人的自我“转型”尚且如此困难，一个数千百人乃至数万，甚至十数万人的国有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更受到经营习惯、技术装备、职工的技术结构、内部已有的权力结构、劳动用工制度、分配制度的巨大障碍。那么一个如此庞大而复杂的社会转型，其困难之大、时间之长，也就可以想象了。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原有的道德规范因失去其存在及发挥效能的单位群体而失去作用，而调节各追求个人利益的法律规范尚未建立起来，即令建立了某些法规，要使得全体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执法部门严格有效地执行法律，这也有一个相当长的学习和适应过程。让一个民族养成守法的习惯，远比立法本身困难千百倍。从积极意义上说，所谓社会转型，就是传统道德规范逐渐失效和新的法律规范逐渐建立的过程；从消极意义上说，社会转型，就是既无道德规范又无法律规范的过程。然而没有公认的社會行为规范决不意味着人们就不去行为。相反，紧迫的生存需要以及由市场经济激发出来的千百种欲望推动着谋求金钱和享乐的热望，积极地推动着人们的行為。这种没有规范的行为，就是无范行为；有规范而无法遵守或不愿遵守的行为，就是失范行为。在社会转型时期，无范行为与失范行为并没有划然确定的界线。因为传统道德规范虽然在实际行为中失去作用，就是说，当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时往往将原有道德规范当作“迂阔”或“空洞”之物抛弃一边，但在评价别人的谋利行为时，又到处发挥作用，有时会显得“慷慨激昂，生气勃勃”。对于新建立的法律规范，我们也可说同样的话。因此我们将社会转型时期大量地、普遍地产生的社會无范行为与社会失范行为概称为社会失范行为。

发生在国家公职人员中间的腐败现象就是一种典型的社会失范行为。所谓腐败，乃是国家公职人员为实现其私利而违反公认行为规范的行为。如前所述，建立在单位整体之上的道德规范随着整体意识的解体和个人化展开而逐渐失去其效能之后，人们在实际行为方面已悄然背离了原有道德的约束。市场经济不仅允许而且激励个人追求自身的利益，那么分化了的个人利益便背离了曾经将人们联系在一起并为之共同服从和效忠的共同体。尽管原有的道德规范已悄然退出人们的实际行为，但依然精神饱满地活跃在人们的道德评价或道德舆论中。诸如：“人民公仆应该毫不利己，应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但这种道德要求在一部分“公仆”行为中失去约束力。腐败成为当前社会转型时期最引人注目的社会失范现象。

在国家公职人员中滋生蔓延的腐败现象可以分为个人腐败和集体腐败两类。所谓个人腐败行为，即握有职权的党政官员利用自己掌握的权力偷偷摸摸地谋求自己个人的好处。在 80 年代初，个人腐败行为主要集中在基层的所谓“七所八所”（即工商所、税务所、派出所、供电所、信用社等等），到 80 年代中晚期，尤其是 90 年代初，个人腐败现象逐渐向高层蔓延，侵蚀到党政机关、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尤其是中上层财政金融部门。在 80 年代，个人腐败所发生的领域，主要是物资流通部门，利用价格双轨制倒卖紧缺商品，从中谋利；到 90 年代初，主要集中在金融证券和房地产领域。在 80 年代初，贪污受贿数千元、上万元已属大案，到 90 年代初贪污受贿十几万、数十万元才算大案，数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的“大案”、“要案”也时有所闻。在海南省会海口市，中国工商银行分行某办事处会计与几家公司经理勾结，贪污公款 3000 多万元人民币。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高森祥，利用一家大陆公司向香港等跨国公司借款 320 万美元，请求他在担保书上签字之际，索贿 100 万港元。广东省原惠州公安局长洪永林利

用权力为走私汽车开绿灯及申办出国护照，在短短几年内，共得赃款赃物：人民币 64 万元、港币 187 万元、美元 3000 多元、“万事得”轿车一辆、进口摩托车 5 辆、空调 5 部、彩电 9 部、音响 9 部，及其他各种高级物品。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统计，1993 年上半年已判处的罪犯计 780 名，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党政大小官员。就全国范围而言，1988 年至 1990 年间，光查获的金融案件就有 15000 宗，超过前 40 年的总和。而 1992 年到 1993 年 8 月，发生在金融领域的犯罪案件又远远超过这个数。

个人腐败行为虽属隐蔽，不易揭露，但一经揭露，却易受到相应法律惩办。但集体腐败，却可以“明目张胆”甚至“光明正大”地去干，人们最多给予一点道德上的谴责，然却难以绳之以法。1992 年 7 月，某部门负责人公开声明：“国家权力在我们手里，要注意廉洁奉公，防止不正之风，机关要光明正大地为大家搞福利，反对个人到处搞好处，个人搞好处，败坏了风气，原则就坚持不住”。反对个人到处搞好处，即反对“个人腐败”，这是不错的。但这里的廉洁奉公的“公”指的是什么，“为大家搞福利”的“大家”又指什么范围。国家机关的一切权力都是公共权力，即全体人民授予的权力，故权力只能替全体人民办事，谋全体人民的福利。这里的“大家”指的是“全体人民”吗？恐怕不是。所谓“机关要为大家搞福利”，大概是指机关工作人员为整个机关全体人员，或机关所属的某处室、科室的全体人员搞福利。利用公共权力为本小集团、小团体搞福利，其实也是一种腐败，这类腐败，称为“集体腐败”。

用公款吃喝、旅游是集体腐败的典型现象。中央曾三令五申，禁止用公款大吃大喝，借各种考察之名，行公费旅游之实。但就是有人把政令当成“白条子”。国内名山大川没有吸引力了，“胃口”就调往国外去。今天到西欧“考察”，明天到东南亚“调研”，一批接一批。仅公款吃喝、旅游两项，1994 年就突破一千亿人民币。这笔钱可供开两次奥运会，建两座三峡大坝。尽管问题严重，但吃者

照吃、游者照游。为什么中央对此“三令五申”而此种情况仍旧“不止”，究其原因，大都是公款吃喝玩乐虽是一种“集体腐败”，但这笔钱没有塞进个人腰包，带回家去，故对个人来说，仍不失“为政清廉”！当然，有些公仆并不满足于单纯的吃喝游玩，而要“吃出”气氛，“玩出”花样。据报导，某省不少县市用公款组织到香港、澳门、东南亚去旅游，往往一个人就要花去1.5万元人民币。俗话说，饱暖思淫欲。官员贪污腐败也使“黄潮”趋势兴起。

“集体腐败”当然不限于“吃喝玩乐”方面，“公仆”们得解决“住”、“行”以及照顾子女亲属等问题。社会上一些原先社会地位卑微而在改革开放环境中先富裕起来的个体户、承包者或包工头等，他们可以盖洋房，建别墅，大把大把地花钱。有权有势但囊中羞涩的公仆只得动用公款改善自己的办公、住房条件，有不少县城建有专门的官员住宅小区，风格典雅，设备齐全。小区内还设有“贵族”托儿所、幼儿园和小学。为了“行”的方便，且显示身份地位和气派，动用公款进口各种中高档小轿车。据统计，1993年1月至5月，全国购买小轿车和移动电话的公款高达145亿元人民币。1990年，日本的子弹头汽车（新型豪华客货车）在广东还是新鲜货，事隔二年多，日本车变成一般货，政府官员纷纷以坐“奔驰”汽车为荣。一些山区贫困县，许多农民的温饱尚未解决，但这些县领导坐的小车，起码是日制丰田、豪华皇冠型号轿车。山东省某县在一年内共购进小汽车268辆，共花费人民币5000万元。据统计，各级政府部门用于购车之公款，约为全部社会集团消费金额的7成。

被“集体腐败”侵吞掉的天文数字般的巨额公款来源于何处？来源于行政经费吗？行政经费这笔钱只够他们发工资和办公经费。巨额公费不外乎两个来源，一是向下（企业和老百姓）伸手要，名目繁多的摊派风由此而越刮越烈。《半月谈》1993年第10期上刊文披露当今社会一种新的摊派风越刮越猛：“一些大中型企业常

常收到这样的‘请柬’：‘请柬’内夹有帐号，意思是鞭炮、匾、礼品统统不要带，只需带支票。不带鞭炮带支票，成为几个垄断性行业和行政机关借座谈、开业、庆典等活动为名，聚敛、发财的好办法。如某铁路部门成立‘集团公司’，一家钢铁公司前去祝贺的人带了支票，一看人家送 10 万、20 万，他当即决定送 10 几万。还有一些机构合并，撤局转体，也明确要求前来祝贺的单位不要送别的，只告诉你一个帐号。某市，公司机构改革后新科室成立或老科室成立周年‘座谈’纪念，市税务局办公楼落成典礼，都给企业发‘请柬’夹了个帐号。”在农村，倘使乡村两级乡镇企业发达，上面来的各种摊派还不至全部落到农民兄弟头上；在乡镇企业不发达，或没有什么企业的地区，上面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向下伸出的手，全部伸进农民的钱袋。各种巧立名目的苛捐杂税搅得乡村天怒人怨，直到中央下决心，动真格清理各种苛捐杂税，方有所收敛。二是各级党政机关各行政职能部门自己办“三产”经商赚钱。人们原以为让这批坐办公室、喝茶看报、人浮于事的人去办三产经商，一可达到“机关消肿”，减少庞大的行政经费。二可以培养一批善于搞市场经济的人才。然而实践下来，流弊甚大。这些一无经营之术，二缺乏资金的官商除凭借权力，以及随权力而来的垄断优势外，怎能赚钱。老实说，没有权力的凭藉，要他们在风浪迭起的大海中捞到几条小虾小鱼而不翻船已属万幸了。一个时期，各银行系统成立众多的实体公司，这些所谓的公司凭借手中的权力，拆借银行系统控制的巨额资金，或直接投资于炒房地产和股票，或高利率借贷，牟取巨额利润，成了银行单位自己的“创收”，用于搞“大家的福利”。某些官员和业务员在承办“实体公司”为“大家”搞钱的同时，也“顺手牵羊”，以权谋私。事实上，“集体腐败”与“个人腐败”是密不可分的。

腐败现象不仅发生在党政机关、经济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如工商、税务和海关等），也发生在公安司法部门。据《人民日报》1993 年 10 月 8 日的一则报导说，北京海关机场旅检科办事员赵

走出“理想”城堡

某,为外商逃避关税提供便利,收受贿赂2万元。北京宣武区公安局某派出所民警沈某,为两名盗窃犯要回已被扣留的盗窃物品受贿6000元。北京市公安局五处干部王某,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办理出国护照,收受贿赂2.7万元;市税务局某区税务稽查干部张某,强行让自己管辖内的纳税户为他报销3000元各种发票。这是揭露出来的“小脚色”、“小腐败”。据《党员特刊》1995年第5期《“放虎归山”国法难容》一文披露鞍山市某些公、检、法人员相互勾结,私自释放21名劳教人员。该文说:“21名劳教人员被从广州接回私放,没有公安司法干警的参与是难以办到的。一些干警明知私放劳教人员违法却甘愿冒风险去做,不外乎是受人情、金钱的驱使。鞍山市教养院一大队干警马某接受劳教人员丁某家属贿赂2000元和皮鞋、服装和香烟等价值1000余元物品。他置法律于不顾,私自去广州把劳教人员私放,胆大妄为地把丁的档案材料交给丁的家属烧掉。鞍山市公安局四处的仲某和鞍钢第二炼钢厂保卫干事王某利欲熏心,见利而枉法。他们竟然向劳教人员的亲属开出放人价码(1500元)。据统计,此案涉及到46名人员中,执法人员就达40人,其中公安干警19人,执法干警12人,检察干部1人,企业保卫干部9人”。这里披露出来的也是“小脚色”的“小腐败”。问题是这些执法人员为了数千元的贿赂而践踏法律,可谓“无法无天”。一名大一点的执法人员——原前郭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县公安局副局长潘清海——竟然是被小偷揭露出来的。据《半月谈(内部版)》1995年第7期《小偷“逮住”大警察》一文报导,1991年9月17日下午,3名盗窃犯潜入居民楼连撬三家,所获甚微。当撬至第四家时,他们心中一阵暗喜,这家简直像个宾馆!他们撬开大铁柜,内有9000元现金,6万元债券,12万元定期存款单,还有三个金戒指……随着潘清海一案侦察工作的进展,前郭县干部队伍中的腐败现象不断暴露:由潘清海一案而牵连出的,有130多人,其中有索贿受贿行为的60多人,行贿的70

余人。前面提到过的原广东省惠州公安局长洪永林，犯罪金额高达港币241.8万元，人民币115.7万多元。有了钱，洪永林便在某宾馆长期包租房间，夜夜笙歌，有洋酒喝，有靓女陪，穷奢极欲，所谓“天天上酒楼，夜夜做新郎”的流谚，正其所指。

如果说，党政机关中的腐败行为直接破坏了传统道德借以发挥积极作用的“以身作则”原则，从而大大加速了原有道德精神在人们道德实践中的衰亡，那么公安司法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中腐败行为能使我们这个转型过程的社会所迫切需要的法治精神胎死腹中。诚然，这并不是说我们的整个党政机关和司法部门全都蒙上了“腐败”的阴影。事实上，我们的党政司法及经济管理部门的大部分公职人员是克己奉公，廉洁自守的。更为重要的是，党中央一再告诫全党要经受商品经济的考验，并下大决心清除自身机体内不断产生出来的各种腐败现象。但是，这种在国家公职人员中滋生和蔓延的腐败行为本身，确实具有摧毁道德精神和法律精神的作用，而一个社会一旦失去维系“世道人心”的道德和法律，那势必形成“人人都可以为所欲为”的混乱局面。

社会腐败现象，从拐卖妇、幼到卖淫嫖娼；从赌博诈骗到走私贩毒；从一般偷盗到盗挖古墓，盗卖文物；从车匪路霸到制造、销售伪劣商品；从个体案犯到组成帮会团伙；从“地下活动”到“官匪勾结”。真可谓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沉渣泛起，其来势之迅猛，令人惊愕；毒恶横流，其扩张之广泛，令人无奈。其“严禁”之后，虽销声而未绝迹；一旦松弛，更变本加厉。拐卖妇幼的拐骗犯大多结成团伙，或诱以介绍对象、合伙经商、结伴旅游，或干脆暴力劫持、药物麻醉和人室偷抢。将妇女儿童视为“掠物”，倒卖全国各地，牟取血腥暴利。卖淫嫖娼尤以沿海开放地区为猖獗。不知是“繁荣”面后“娼盛”，还是“娼盛”而后“繁荣”？也不知是“腐朽思想”之影响，还是“饱暖思淫欲”？从普及到寻常百姓家的“麻将风”，到数万、数十万元的豪赌，可见赌博之风相当严重。近年来的走私，以外烟、汽

车、家用电器、文物为大宗。香烟、轿车、家用电器从海外流入国内，而文物则从大陆流向海外。贩毒、吸毒亦有蔓延之趋向。人们对一般的偷盗公私财物案件似乎“习以为常”，对于屡禁不止的，遍及全国城乡的偷盗公私财物现象，人们似乎像适应通货膨胀现象那样有些“适应”了。只有那些偷盗加杀人的案件，或大规模集体哄抢国家资产的案件才会受到公安司法部门的追查处理。一般的小偷小窃，只能曰被偷窃者自认霉气，甚至懒得去报案。近几年来，盗掘古墓、盗卖文物之风又在中原大地刮起。据报导，这班盗掘祖宗遗物者成帮结伙，拥有现代化探测、发掘和通讯设备。从陕西到广州再到香港，已形成一个文物走私的地下网络。国家的特级文物竟然出现在国际拍卖行上。至于严重危害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的车匪路霸肆意猖獗的情况，以及受地方主义保护的大规模制造和销售伪劣商品，并通过高额回扣和行贿而大规模地进入商品市场情况，光看近几年来的公开报导已够触目惊心的了。总之，被贪婪、贫困和愚昧而激发出来的发财致富欲望，冲破了道德和法律设置的一切障碍，横行无忌，从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建立造成了巨大的困难。

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失范行为并不只表现为腐败（政治腐败和社会腐败），社会失范所涉及的行为范围要比腐败行为宽泛得多。有许多在原有道德看来是一种道德失范行为，但从市场经济的角度看来很可能是一种合理行为，如从前被认为是“投机倒把”的行为，现在有的被视作“搞活流通”的合理行为；又如擅自离职跳槽，为原有道德所禁止，现在可以加以宽容等等。至于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普遍产生的烦躁、焦虑和迷惘，也可视为社会失范所引起的一种社会心理综合症。但我们不能不承认，政治腐败和社会腐败是最典型、最重要的社会失范现象。每一个天良未泯，且又关心社会主义改革前途的人们都在思考腐败得以横行的原因，并寻找根治腐败的良方。事实上，党中央已将反腐败提到“党和国家的

存亡”和“改革开放的成败”的高度来认识。

对改革开放过程中突出表现出来的腐败现象，理论家们曾从各种不同的角度作过分析。经济学家吴敬琏认为：“产生腐败的根本原因是双重体制并存时间太久，行政计划和市场调节交织一起，以权换钱现象因此产生。至今改革进展较快的是在下层进行的，而涉及到上层领导部门的转变职能的关键性改革进展很慢。如中央财税部门至今还是沿袭旧体制，遇上财政困难，只好用甩包袱的办法，让机关、部队、学校、医院自行创收，造成经济秩序的混乱。再就是加税，再不行就只好让它通货膨胀。一些银行政企不分，银行不是按市场规划分配资金，而是把政策性融资和商业融资混在一起，一方面是大量贷款，资金流出去，一方面资金运用效益很差，形成腐败。”（转引《文摘报》1993年6月10日）。这就是说，集中在上层领导部门的计划体制与“下层”急速发展的市场体制的过久并存，或说，上层领导部门的职能转变过慢，从而与市场体制脱节，是产生以权钱交换为主要形式的腐败之根源。当已进入市场的厂商不能通过市场获得所需的资金、原材料及各种许可证时，便通过“贿赂”从“权力”中获得它所需要的一切（因为这些资源尚控制在“权力”手中）。据此看来，腐败的原因也正是腐败的结果了。因为只有维持双重体制，才能使旧体制获得莫大好处。这本身不正是“上层领导部门职能类的关键改革进展很慢”的根源所在吗？

意识形态专家从人们的头脑中去寻找腐败的原因。在他们看来，腐败的主要形式是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党政各级领导干部应该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用党和人民交付的权力谋求自己的私利，这是个人主义思想；置党纪国法于不顾，贪得无厌地搞钱，这是拜金主义思想；聚敛金钱的目的是为了自己的享受，这是享乐主义思想。因此，形形色色的腐败现象之思想根源就是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这些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来源于何处呢？在他们看来是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钻进来的。当我

们实行对外开放，借鉴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现代文明成果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便寻机而入。恰如打开窗门时，蚊蝇随清风一起入室一样。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对地方放权，对企业放权。地方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手中的权力比从前大多了，而且各级领导干部直接参与各种经济活动的机会也大大增加。“权力下放”是有权力搞钱了，参与经济活动是有机会搞钱了，一旦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腐朽思想之侵蚀，于是便权钱交易，以权谋私，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由此而产生。

“体制”论者既认为双重体制的长久并存是腐败得以产生的主要根源，就得从加快我国政治改革入手。这样，“转变政府职能”以与市场体制相适应就成为当前改革的中心任务。“思想”论者既认为“腐朽思想”是腐败得以产生的主要原因，那么要消除腐败就得加强对腐朽思想的批判，将人们的思想重新召回到原有的道德中来。对腐败原因的不同分析，自然得出不同的结论。对此，我们暂不作评说，而是先提出我们自己的分析。

一般地说来，凡有社会公共权力的地方，就有可能滋生腐败。无论何种形态的社会，或何种类型的政体中都可以看到腐败现象。换句话说，古今中外各种社会内，在公共权力部门不存在有无腐败现象的问题，而只存在腐败程度的高低问题。这样说，并不是承认腐败现象为合理，而是说，我们应该像医生看病一样，对发生在病人身上的病症应采取冷静、客观的分析态度。

对于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性、普遍性的腐败现象，包括政治腐败和社会腐败，我们应该将它放到当前正在经历的我国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中加以考察。如前所述，社会转型过程可以从许多角度加以透视，因而有许多形式不同、实质相似的表述：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从道德社会向法制社会的过渡，如此等等。我们曾反复说过，在公有制、计划经济条件下，唯一的

利益主体是集体（一种新颖的群体），其扩大的形式是国家（或全民、全体人民、整体社会），其缩小的形式便是单位。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其最终的利益主体是个人（即享有平等权利的独立个人）。在这里，我们切莫将公有制、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单位组织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经济组织混淆起来。“单位”是一种不可分析的利益主体或有机群体（恰如我们不能将家族群体还原为“个人”加以分析一样），而市场经济中的各种组织的最后分析单元是个人，如我们可以将现代企业这种科层组织视为劳动力提供者（包括管理者、技术人员和体力劳动者）、资本提供者、土地、设备提供者和消费者之间“一组复杂的契约关系”。据此，我们曾详细论证了这样一个命题：当前我国的社会转型，从经济体制上看，是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从社会结构形态上看，是单位群体分化为各独立、平等的个人的过程。这是全书的一个基本命题。由此，我们进而将群体社会看成是以道德调节为主，以法律（这种法律主要是刑法）调节为辅的社会，故称为“道德社会”，而将个体化社会（或者说从各独立平等的个人所组成的社会），称为法律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主要依靠法律（这种法律，主要是民法）调节，而以道德为辅（这个道德原则与群体道德有重要区别）。上述结论为我们分析改革开放过程出现的突发性、普遍性的腐败现象，提供了主要的理论框架。

那么，为什么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会突发如此普遍的腐败现象呢？

首先，我们得分析“计划—单位”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不同之处。在单位体制内，个人隶属于单位，并通过单位而隶属于国家。个人不能脱离单位而靠自己生活，必须通过单位而靠国家生活；在市场体制内，各个独立的个人靠自己而生活，他的才能努力和幸运决定着他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而不像单位体制那样，人有固定的身份和职守。简言之，前者是整体主义的，后者是个体主

义的。前者以整体利益为个人趋赴的目标，后者承认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合理性。故而所谓“个人主义”，不是从“外面”钻进来的，而是从计划到市场的过渡中必然生产出来的。由此，我们对“改革开放”给予一种新的诠释：“改革”封闭的单位体制，将“个人”从整体主义的禁锢中“开放”出来。这是两种体制第一个不同之处。在“计划—单位”体制内，必须将人的需求和欲望固定起来，如果不将个人需求种类和数量固定起来，“计划”就要失败。故而集体主义道德只承认由“计划”加以“固定”的个人需求，超出固定需求，即贬斥为利己主义。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的需求和欲望非但不是固定的而且呈现出多样化和发展性。确切地说，人的需求似乎不是从具有需求的人那儿产生出来的，而是那些企图从中获利的厂商及其广告创造出来的，从而市场经济可以被定义为创造需求和满足需求(欲望)的经济体系。据此，我们又可对“改革开放”给予进一步的诠释：“改革”固定的需求体系，将个人的内在欲望(需求)通过外部“诱惑”而“开放”出来。这就是说：“计划”体制必然带有禁欲的色彩，而市场体制本质上是享乐主义的。所谓“享乐”，指的是欲望的满足，这正是推动市场经济向前发展的内在动力。这是两种体制第二个本质不同之处。第三个本质不同之处在于：在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条件下，商品、货币发挥作用的范围极其有限。全部生产资料固然不是商品，就是住房、医疗、教育也不是商品，只有吃、穿及其他必需日用品列入商品。全部个人(或家庭)财富的唯一来源是由国家规定的工资。工资规定着家庭消费的价值，票证规定着可以购买商品的种类和数量。这样，就将人们追求金钱和商品的竞争降低到最低限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社会资源都将成为商品，能够购买一切的金钱不仅可以满足无穷的享受，且成为人们才能、权力、地位的衡量尺度。这样，追求和聚敛金钱的热望便成为市场社会中压倒一切的激情。拜金主义由此而生产。

上述分析似可得出如下结论：如果说“计划体制”是整体主义、

政治挂帅（所谓政治挂帅，即整体利益高于一切）和禁欲主义的话，那么“市场体制”是个体主义、金钱主义和享乐主义的。这样，一旦建立在单位群体之上的道德规范随着整体主义的解体和个人化的展开而失去维系“世道人心”的力量，明确界定并调节个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尚未建立之社会转型时期，整个社会便陷入某种程度的失序和混乱状态。在道德实践中已经衰亡，而依然活跃在社会舆论中的道德，将这种失序和混乱状态统称为腐败。

其次，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过程，也是一个财产和权利按一种新的原则重新分配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重新分配财富和权力”的原则难以确定，政府、集体（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利益范围因而非短时间内能够划分精确，从而引起人们对那些名义上仍属国家，实际上处于“无主”状态的财产的争夺，这是引起腐败现象的基本原因。以家庭承包制为中心内容的农村改革之所以顺利进行，主要原因是属于集体所有的财富（主要是土地），可以按人口均分。但如此庞大的国有资产怎么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是全民所有制财产的当然所有者，由政府委派各级官吏管理并经营国有企业，全部收益归国家所有，然后按统一标准进行分配。在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将从政府行政控制中分化出来成为市场经济中独立自主的经营者，谋求自身的利益。同样，个人也将从单位体制中分化出来，成为市场经济中独立的利益主体。这样，客观上要求对统一的国有资产进行明确的分割，只有划清各自所有的利益范围，才能消除原体制内无法消除的普遍不负责任、消极、懒散，以及由此而必然产生的低效益状态。但在公有制的大框架内，我们能否通过“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或“股份制”而达到这一目的？这是一个经历长期探索而至今尚未解决的重大关键问题。所谓产权不明确状态，实际上使得相当一部分国有资产处于“无主”状态。《商君书·定分篇》云：“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可以分以为百也，由名分未定也；夫卖兔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

已定也。”由于名义上属于全民所有的庞大资产的实际主人远远不能确定，因而出现“百人逐一兔”的明争暗抢现象。在这场瓜分从改革的缝隙中大量渗漏出来的国家利益中，处于权力位置上的贪婪公仆自然是“捷足先登”，占尽优势。这是腐败现象越演越烈的根本原因。如果我们将某些公仆的凭借权力优势侵剥“无人看管的国家财富”称之为政治腐败的话，那么，某些愚昧而贪婪的乡民明火执仗地哄抢国家财产则是明显的社会腐败。

最后，社会转型过程中双重体制的长久存在，使得“市场经济”大量使用“贿赂”手段，从“权力”手中攻取市场中得不到的，或只能高价得到的各种原材料、土地、资金、技术、各种批文和许可证，从而为自己开辟道路。这就是产生“以钱交易”政治腐败现象的重要原因。80年代，只有土地和劳动力的农村通过请客、送礼和回扣等“贿赂”手段，从“权力”手中获取原材料、资金、技术以及销售市场，从而使一大批与“权力”有关系的“物资倒爷”大发横财。90年代初，“倒爷”们从物资流通领域转向房地产和股票证券市场，开始大炒“地皮”和“资金”。控制“地皮”批租和资金贷款的“权力”及与“权力”密切相关的“倒爷”们从中捞到多少好处，没有人统计过。人们只知道，在80年代，从物资流通领域依靠权力关系而“倒”出上百万元已属大暴发户，在90年代初的短短时间内，依靠权力关系而从金融、房地产中“倒”出上千万元，甚至上亿元的特大暴发户已不是个别人物。

概而言之，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过渡时期内，一方面原先隶属国家单一利益的单位逐渐成为追求自身利益的独立主体：地方有地方的特殊利益，各部门有各部门的特殊利益。同一部门的上下机构间也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各行各业与各公司企业都有自己的特殊利益。进而言之，原来隶属单位的成员也逐渐从单位整体利益中分化出来，而成为追求自身利益的独立个体。“让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的口号成为所有组织、所有个人发财致富的行为目

标。另一方面，原先控制在国家手中的全民财产随着体制改革而日益成为“所有者缺位”的财产。例如，对一个上市公司来说，谁是国有资产的真正代表？是国有资产管理局还是财政部，是上市公司的原主管部门还是公司法人代表，或企业领导班子？这个问题不仅使上市的管理层感到困惑，同样使整个经济理论界和高层决策部门感到困惑。一方面是不再服从和效忠整体而是追逐自身利益的个人，另一方面存在着庞大的“所有者缺位”或说产权界定不清的国有资产。而这些国有资产实际上依然沿袭旧体制的惯例控制在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官员手中。在缺乏严格监督的情况下，将不可避免地发生严重的、广泛的“监守自盗”的腐败现象。所谓“权钱交易”，只不过是一种内外勾结、合伙自盗的通俗说法而已。这样，贪官污吏利用权力，变化各种手法“偷盗”国有资产于上，滑众暴民偷盗公私财物于下，上行下效，政治腐败直接影响到社会腐败。

虽然公共权力总有被掌握者腐败的倾向，但在公有制、计划体制内，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腐败形式确实得到有效的制约。至于近些年到处冒出来的社会腐败现象，在单位体制内几乎绝迹。调节“个人、集体和国家”关系的道德，通过单位及其他一系列制度曾一度有效发挥自己的职能，致使整个社会差一点被打扫得干干净净。这是产生雷锋，并使全国人民真诚地学习雷锋的时代。但是，我们千万不要忘记，包含在“服从”和“效忠”中的道德极易滑向盲目的“愚忠”，而“克己”和“无私”中的禁欲主义有彻底取消个人自由和个人合理愿望的强烈倾向，且习惯服从的个人一旦消融在整体之内，极易被激起残酷无情的“集体行为”。同时我们也千万不要忘记，在道德精神业已衰落而单位体制尤存之时，另一种形式的腐败行为开始四处蔓延：官僚主义的不负责任与民众的普遍消极和懒散。官僚主义的不负责任是一种不易被指责的政治腐败，而普遍的消极和懒散更是一种没有怨愤的社会腐败。因此，我们不

能说在“计划—单位”体制内没有腐败(就该词最广泛的意义上而言),只能是说以权钱交易为主要特征的政治腐败和走私贩毒、偷窃抢劫等类型的恶性社会腐败确是得到有效的抑制。

对于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腐败行为,以及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失范行为,我们能否通过强化政治思想教育而将所有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人重新召回到传统的道德规范中来?能否再树起一个道德榜样以便成为全民效仿的对象?看来此路不通。即令我们彻底关闭市场,重新恢复“计划—单位”体制,也不可能使分散了的精神重新聚成一个中心。我们能否通过举报、检察和严打严惩而清除腐败于已然?这种治标不治本的办法虽然能遏制于一时,终非根除之策。对如此盘根错节的腐败现象何以能通过这种手段而清查个水落石出。我们能否通过加快上层政治体制的改革,将直接管理经济的各种权力下放到企业,下放到市场,从而消除“以权换钱”的权力基础?这种试图治本的办法或许有效,问题是,政府职能的转变将侵犯到一大批既得的权力,失去位置的大量公职人员将何以安排?我们曾试图将原来政府内的各经济管理部门(如各工业局、商业局)从政府内分离出来转为实体性公司,然而这些所谓的“翻牌公司”并没有将本应下放给企业的各项权力交出来。我们也曾鼓励党政机关办三产、搞经商,促使“富裕”出来的公职人员自愿地交出他们的权力和位置。然而,实践证明,这两条重要的改革措施适足成了腐败行为的温床。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要否定思想教育工作、贬低举报、监督和惩办对遏制腐败行为的重大作用,也不是说不要加快政治体制的改革。在当前形势下,上述工作对于遏制腐败现象的蔓延确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的意思是,要彻底根除腐败现象,除了上述措施以外,尚有一条更为基本,更为重要的途径,那就是加强法制建设。当然将法律看成是一种根除腐败的有效措施,这无疑大大贬低了法律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巨大而广泛的作用。曾经调节“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之间关

系的原有道德随着单位体制的解体而失去其大部分功能之后，法律将兴起而成为调节“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关系的根本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精神将成为新时代的道德精神，法律的根本原则将成为新时代的道德原则。

人们或许会说，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大众传媒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宣传得还少吗？我们前后出台的单行法律和法规不是已多得不可胜数了吗？然而为什么“法令滋彰，盗贼多有”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不是十分普遍吗？这里面涉及到法律精神以及法律赖以发挥其有效作用的社会文化背景这两大根本性的大问题。法治（或法制）有两类，一是专制条件下的法治，即所谓“君主立法，官吏执法，民众治三法”。其发挥作用的基础是“恐惧”。一是民主条件下的法治，即所谓“人民立法，官吏执法，官民服从自己制定的法”，其发挥作用的基础是“权利意识”。我国全部封建法律遗产只有第一类法制，缺乏第二类法剖，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是第二类法制。因此，要使法律替代道德而成为调节“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的根本行为规范，从而消除腐败，建立市场经济社会的新秩序，首先得花大力气培养全国公民的权利意识。

第四节 公民权利意识与民主法制新秩序

有人以为，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过渡，只是社会经济资源配置方法的转变，这无疑降低了这场伟大变革的社会历史意义。有人以为，改革开放仅只是原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框架内的经济改革运动。事实上，它关涉到从单位群体向个人化方向进展的社会结构性的转型；有人总希望尽快完成改革过程，然而，一个人的诞生尚须“十月怀胎”，一个新的社会秩序的诞生无论如何需要一个历史时代。

随着曾将“一盘散沙”的中国社会凝聚成铁板一块的“计划一单位”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过渡，原先隶属于国家的“单位”逐渐获得

自由，但却失去了原先的依靠和保护，它们必须独自面对市场风浪的考验。原先隶属于单位的“个人”，同样摆脱了单位体制及单位整体精神的制约而获得独立，却也同时失去单位的保护和照料，他们必须走向市场自行觅食。从前，每个社会成员都有固定的社会分配份额和差不多固定不变的身份和地位，现在一切将取决于其本人的才能、努力和幸运。从前，一切争取优势分配的竞争都被减弱到最低限度，且一切斗争都集中在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现在，曾被普遍压抑和禁锢的欲望和激情空前地活跃起来，汹涌澎湃，到处横溢。在这个伴随着临产阵痛和失序混乱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曾经坚如磐石地整合在一起的整体逐渐分裂为众多的点；曾将人们维系在一起的伦理实体将被一个个原子所取代。从前，人们须为之效忠和服从的伦理实体，现已转化为赵公元帅，从前的克己和利他，复被视为“迂阔”和“愚蠢”。在整体道德看来是非道德的行为，反倒被一些人看成是切于实际，合乎情理。不仅公共财物被某些个人所巧取豪夺，而且，其他一切人的财物也被视为自己的产业，明抢暗偷，不择手段。发生在公职人员中间的政治腐败和产生于非公职人员的社会腐败由此而滋长蔓延。

在这场巨大的社会变革中，有什么有效的办法来治理这个社会，依靠什么原则来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呢？我们能否回过头去检寻失去的道德精神，将四散各处追寻自身利益的人们重新召唤到传统的道德精神中来呢？这个问题的实质是，我们能否关闭已经开放了的市场，让人们重新回到单位体制中来？即令我们通过行政力量能够做到这一点，那么能否让回到单位体制中来的个人重新奉行“大锅饭”精神呢？毫无疑问，这个答案是否定的。我们能否用严法来惩治肆无忌惮的贪欲呢？但恰如老子所云，“法令滋彰，盗贼多有”，严刑打击或能收效于一时，但光靠刑法终非长治久安之策。在我们看来，唯一有效的办法是将权利观念与人们的个人利益密切地结合起来。除此之外难道还有更好的办法可以治理

这个业已发生巨大变化的社会吗？

那么，“将权利观念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是什么意思呢？为什么唯有“将权利观念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才能消除道德失序所引起的混乱状态，并建立起有效运转的法治社会呢？这与正在推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底有何种内在联系呢？

所谓“将权利观念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通俗点说，就是用普遍认可的法律原则划清每个社会成员的利益范围，或说各人的“应得部分”，并用法律保护“各人的应得部分”。所谓“权利”，就是由法律确定和保护的个人利益。我们也可以这样说，“将权利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就是平等的、无差别的个人利益经由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上升为个人权利。在古罗马法中（恩格斯称古罗马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jus”一词具有“法律”和“权利”双重含义。罗马法学家认为，法律的本质就是确定个人权利和保护个人权利。立法的最高准则是“正义”，正义即是“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的这种坚定而恒久的愿望”。故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为人诚实，不损害别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这样，具体的、特殊的个人的利益经由法律的确定而提升到抽象的、普遍的个人权利的高度。一切私人间的利益冲突，由此而表现为权利之争，而一切权利之争都可由法律来加以调节和仲裁。

为什么只有将权利观念与私人利益结合起来才能在道德失序的社会内逐步建立起法律秩序呢？我们曾经说过，群体（无论是家族还是单位）社会是一个主要依靠道德规范调节的社会（故称道德社会）。群体是一个具有共同利益的有机整体，而不是具有各自利益的独立个人通过协商而建立的集合体。在这个整体内，只有“我们大家的”而没有“你的”、“我的”，或说群体内各成员间是不分“你”“我”的。直至今天的日常用语中，我们还经常听到这样充满友情的话：都是自己人，何必分得那么清”、“都是自家兄弟，何必分彼此”。这是典型的群体道德语言。群体道德要求每个成员都要

处处时时想着其他成员的利益，唯独不要计较自己的得失。所以有克己、谦让、忍耐、任劳任怨、无私、忘我，等等。如果在群体内出现“有事相诿、有利相争”，那么就出现道德失范行为。如果群体首领（家长或单位领导）谋取私利而不顾群体，某些群体成员甚至擅自变卖共同财产以供自己的淫乐，那么这个共同体便名存实亡了。当群体社会内出现普遍的道德失范时，人们通常用强化道德教化和严刑处罚将人们重新赶回到道德约束中去。如果越来越多的成员要求摆脱群体道德的束缚而谋求个人的利益和享乐，且成为社会历史运动不可抗拒的大趋势时，那么越早摆脱群体道德的人，得到的好处就越多，越是固守群体道德的人，越成为别人巧取豪夺的对象。当这个时代来临之时，最可怕的人是那些口里高喊道德，而双手伸向群体共同创造的财富者。最不幸的人是那些依然严格遵奉传统道德的老实人。因此，如果道德说教和严刑酷法都不足以重振道德秩序时，那么，极早地、公开地、明确地划分清楚各人的利益范围，并用法律将每个人的权利固定下来，便是缩短道德失范后引起的社会混乱，新建法律秩序的唯一途径。

恰如道德观念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并促使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时，道德社会秩序才能确立起来一样；当个人业已摆脱群体道德的约束而开始追逐自身的利益而积极行动起来的时候，只有将权利观念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从而促使每个公民尊重他人的权利如同我的权利时，法律秩序才会在个人化社会内确立起来。那么，法律是如何促成每个公民相互尊重他人的权利呢？首先，法律一视同仁地保护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当人人都有相等的权利需要法律保护时，他们因要求别人尊重他的权利而不得不尊重别人的权利。这就是说，普遍规定的权利，使所有公民为防止他人的侵犯而处于一种有益的制衡之中。你如果侵犯了我的利益，那不仅仅只是侵犯了我的利益，而是侵犯了我的权利。你侵犯了我的权利，不只是侵犯我一个人的权利，而是侵犯了整个法律。这样，私人之

间的任何微小的利益侵犯都将构成对法律的侵犯，而我诉诸法律保护我的合法权益，不只是夺回我的利益，而是保护我的神圣权利，我保护自己的权利也就是维持法律的尊严。在权利面前，任何的克己、谦让、忍耐、无私、忘我、委曲求全等等群体道德，不但不能维护法律，相反会破坏法律。如果某人在看到甲侵犯乙的权利竟然无动于衷，那么他又怎样指望别人侵犯他的权利时，公众会站在他的一边而声张正义呢？因此，每个公民都很清楚，如果允许有侵犯权利的事件，那么不只是对受侵犯者不利，而且对所有人将是不利的。这样，所有人都提防着别人侵犯权利的行为，就会养成遵守法律的良好习惯。其次，法律将每个公民放到同等的位置上，确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使得每个公民谁也不比谁强，谁也不比谁弱，使他们势均力敌，没有任何公民可以或可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如何能做到并保持这种平衡可以说是近代西方立法的主要目标。因为在民主政体中，也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有一些公民处于统治者的优势位置，更多公民处于被统治者的位置。问题在于如何防止处于公共权力位置上的公民不能凭借权力优势而超越法律？选举制、三权分立（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就是这种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各级行政官员只是法律的执行者，而不是社会生活的仲裁者，只能服从法律而不能侵犯法律。这就是说，公民的权利不仅应包括财产权利，更应该扩张到政治权利中去。没有政治权利的保障，公民财产权利很可能只是一句空话。

人们将市场经济称之为法制经济（我们也可以套用这一句式，说自然经济是一种“道德经济”），这是很有道理的。市场经济有不同的版本（或者说模式），有纯正的自由资本主义的版本，有二战后改良过的西欧社会福利国家的市场经济版本，还有我们中国正在创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版本。但只要是市场经济，就是一种让每个平等的利益主体（自然人或法人）通过平等的竞争实现自身利益

的经济体制。因此，市场经济首先要规范市场主体，用法律形式规定它们的条件、资格、权利和义务，保障它们在市场活动中的平等竞争地位。其次是用法律调整市场主体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三是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防止和避免市场的消极作用。由于市场经济本身固有的社会方面的粗暴性（诸如生产过剩和失业等等）和经济方面的有效性，政府应该使用各种法律的、经济的，甚至行政的手段尽可能减弱其消极因素。四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减少社会震荡。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变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大规模的财富和权力的转移，原先集中在国家行政手中的国有资产向市场、向社会主体的转移，原来统一的高度集中的公共权力向地方和各部门转移。如果法律不对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权利作出明确的确定和保护，如果我们不对公共政治权力作出明确有效的法律监督，那么大量的社会财富和公共权利就有可能在这混乱的“转移”过程中流入到“有能力”谋求私人利益者的手中，腐败也就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

如果每个公民的私人利益都与他们将服从的法律有关，那么我们的一切法律都要以公民的权利为依归。但要制定这样的法律，看来首先得转变我们根深蒂固的传统立法精神。因为漫长的封建时代形成的立法精神传统，或明或暗地影响着我们现代的立法工作。如前所述，封建社会遗留给我们的立法精神之一便是：“上面制法来治下面的乱。”先秦管仲将这条立法精神给予明确表达：“有生法者，有守法者，有法干法者。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这种专制法律也就是“国法”、“王法”或“刑法”。法律成为“君治民”的一种工具和手段。它只规定臣民“不许做什么”，而从不规定人民“可以做什么”，它将人民“应如何行为”的问题交给道德。它并不关心臣民的个人利益，因而无需用法律来确定和保护个人的权利。少数“为政清廉”的“父母官”或依法律和道德“为民作主”，但更多的贪官污吏利用这样的法律来侵剥、鱼

肉百姓。封建官吏为什么能凭借权力侵剥民众的利益，关键一点恐怕在于封建法律从来没有确定过民众的利益，也就是从不赋予民众以法律权利。当民众利益受到大规模侵犯而不堪重负时，除了“恩青天”、“盼侠士”外，大概只有逃亡山泽，流入江湖或聚众谋反了。这样的法律虽旨在“治乱”，实也是“滋乱”之源。改革开放 10 几年来，我们的立法机关曾制定并颁行无数法律和法规，但相当一部分法律的出台背景是社会生活某个方面，或某个领域出现了大问题、大乱子，就制定一个单行法规去“治”这个“乱”。森林树木遭到乱砍伐，林木资源破坏严重，于是制定一部森林资源保护法；城乡污染随工业发展而日益严重，于是制定一部环保法；大量伪劣商品流入市场，侵害消费者利益，于是又匆忙制定一部什么法；腐败现象四处蔓延，我们索性发动一场反腐改运动来惩治一下，如此等等。总之，在改革过程中，社会生活哪一方出现混乱，我们就设法在那里增加几条铁栏杆，增派几名纠察。只是治“乱”的“标”，而没有去塞乱之源。虽不能说没有效果，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关键问题是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我们的立法精神，没有用法律形式将各公民权利确定下来，划清各利益主体的利益范围，从而让各相互冲突的利益都通过对权利的诉求达到法律裁决的目的。

倘若法律能够明确规定农民的各项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那就不可能发生如此普遍，且屡禁不止，越演越烈的各种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现象。据一则苏北淮阴市农民负担调查（1993 年 4 月）表明，直接落到农户身上的负担多达 57 项，其中属于国家和地方“正税”的仅有 4 项，其余 53 项全是巧立名目的“苛捐杂税”。其中生产性项目有 6 项（植保费、农机推广费、灌溉费、排涝费、种籽费等）；行政性项目 13 项（宅基地换照费、宅基地有偿使用费、村镇建设规划管理费、土地使用费、耕地占用费、农业重点开发基金、结婚手续登记费、司法服务费、治安联防费、领准生证费等）；服务性

项目 11 项(畜禽防疫费、房屋人身保险费、农村养老金保险、司法调解费、学生人身保险费、中学生资料费、学生保险费、学期保险费、拖拉机维修费等);摊派性项目 11 项(乡村道路费、路灯集资费、地产品销售费、学校绿化费、初中生毕业考试费等);村立项目有 6 项(村架电费、杂工费、村有线电广播事业费、儿童保健费等)。上述只是“乱收费”情况。至于向农民乱集资、乱摊派更是名目繁多。据淮阴市某县统计,1992 年全县向农民集资摊派 644 万元,占农民社会总负担的 76%。似乎任何一个政府部门、党政群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性垄断部门,甚至医疗、教育部门,都有“权”向没有“权利”设防的农民伸手要钱。虽然这些以各种借口收集上去的钱有一部分用于公共事业,但绝大部分流入各机关部门的“小金库”或私人腰包。各“部门”凭权力向农民征收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迫使许多农民破产、流亡,或联合上告,寻求“青天大老爷”替他们“作主”。造成这种情况的重要根源在于法律没有确定和保护农民的权利。农民不知道哪些费用是应该交纳的,哪些是不应该交纳的。如果法律明文规定只有立法部门才有权力制定税费种类和数量,如果法律明文规定只有经过纳税(费)人的同意才能征税收费。那么数十百双手怎么能直接伸到农民的口袋里去呢?农民怎会被“上头文件规定”所吓倒呢?

把每个公民的个人利益与他们要服从的法律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既是法律的首要目的,也是培养全体公民权利意识的基本前提。我们经常听到有些法律学家抱怨中国缺乏权利意识:中国人遇到利益冲突,要么讲谦让和忍耐,要么大吵大闹甚至大打出手,要么就找“清官大老爷”来“替民作主”。他们不知道权利,以及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在解放后 40 余年时间内,我们虽然在宪法中规定了若干种公民权利,但我们在实践中不但将公民权利束之高阁,且在“文化大革命”中,肆无忌惮地践踏公民权利,哪里谈得上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法律制

度呢？中国人缺乏权利意识是制度造成的，它会随着制度的改变而改变。在我们的这个时代，用什么办法能使我们的人养成权利观念，并使这种办法能被人们所牢记呢？看来唯一的方法是让所有公民都平等地行使一定的权利。法律首先赋予公民权利，才能培养公民的权利意识。当人人都利用法律规定了的权利来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时，法律才能获得它赖以生存和有效运转的坚实基础。

让每个公民都建立起权利观念，可以说是民主与法制社会的真正基础。权利观念明确的公民，可以独立地表示自己的意志而不傲慢；正直地表示服从而不奴颜婢膝；他尊重别人的权利，恰如要求别人尊重他的权利一样。权利观念明确的公民，他服从且仅服从法律，而无需对他从属的共同体或共同价值表示特别的效忠；他摆脱“自己人”和“陌生人”或“外人”的狭隘区别，而将自己的活动扩大到整个社会。这样的社会，就是公民与法制的社会。当然，要使做惯了“臣民”的中国人彻底摆脱“臣民观念”而成为具有权利和法律意识的中国公民，需要有一个过程，或许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因为这涉及到传统文化向现代文化的艰难转型。

第五章 健全的个人与和谐的社会

从世界历史发展的角度看问题，人类从古代社会向近现代社会的转移，实质上是从群体向个体、从身份到契约的进展。这些逐渐割断群体自然关系脐带而在复杂市场经济中追求各自利益的个人将通过何种方式结成一种既有个人自由，又有和谐秩序的新型社会关系，可以说是近现代哲学、伦理学、法学、政治学等等社会人文学科关注的中心。

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改革开放过程，标志着一个社会历史时期的结束和另一个新的社会历史时期的降临，其实质就是“个人”从他们曾经隶属的单位群体内逐渐地分化出来。在这场充满希望和挫折、机会与风险的社会历史变化中，一切固定的事物变得流动了，一切熟悉的秩序变得陌生了；共同的信奉分裂为千百种物质的营谋，而共同的效忠转化为“自我价值的实现”。一方面，我们看到被“发财致富”的热望激励起来的个人为社会经济的空前活跃注入了内在动力；另一方面，我们又听到旧秩序的崩溃和新状况的混乱而引起的各种叹息和叫喊。我们能否将这些在观念上、利益上甚至组织上已经分化出来的个人，从市场经济的利益追求中重新召回到原先的秩序和道德规范中来呢？不能，决不可能。我们已经不可能回去了。绝大部分人即使牢骚满腹也不愿再回去了。那么我们只有继续前进。这样一个全新而重大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在复杂市场经济中追求各自利益的个人将以何种方式结成一个既有个人自由、又有和谐秩序的社会主义社会呢？！这既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

在纯朴的“计划一单位”体制内，既没有“个人”，也没有“社会”，个人与社会是随着“计划一单位”体制的逐步解体和市场经济的逐渐形成而同时产生的。这里的“个人”是分化中的“个人”，这里的“社会”是各独立的利益主体在市场交换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社会”。我们既要分析形成过程中的“个人”和“社会”的现状，更要研究它们应有的趋向。

第一节 个人与个人之关系

无论在家族制度内，还是在“计划一单位”体制内，都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个人”——独立而自由的个人。没有独立而自由的个人，当然也就谈不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在传统的封建家族制度内，当我们谈到人与人之间关系时，所指的只是家族或准家族的各成员之间的关系。如夫妇关系、父子关系、兄弟关系等等。国家政治结构中的君臣、臣民之间的关系被视为父子关系的引伸，朋友关系被视为兄弟关系的引伸。因此，在传统社会内，人们处理各种人际交往关系的第一个前提便是确定双方的“身份”，只有建立一种模拟的血缘关系之后，双方才能按照传统文化早已设定的行为模式发生交往。否则他们将“手足无措”。在“计划一单位”体制内，“单位”取代了家族，并在表面上用共同的“同志”称谓取代了复杂的亲属称谓，但“家族精神”并没有死亡，相反借“单位”而保存。当我们谈到人与人之间关系时，主要指的是单位内同事之间，以及群众与领导之间的关系。恰如在家族群体中一样，在单位群体内，个人也不是作为独立一员而成为单位成员的。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发展，以及家族群体或单位群体的解体，原先隶属于群体的各成员才得以分化为市场经济中追求自身利益的独立个人。恰如黑格尔在《法哲学》中所说的那样：“市民社会把个人从这种关系中揪出来，使家族成员相互之间变得生疏，并承认他们都是独立自主的人。”并说：“市民社会具有惊人的权力，

它把人扯到它自身一边来,要求他也替它工作,要求他的一切都通过它并依赖它而活动。”我们或可以这样说,市场经济既是促使个人从各种传统约束中分离出来的原因,同时追求自身财富和享受的个人又是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原因。只有当摆脱传统群体社会一切束缚而通过市场谋求自身利益的个人产生之时,才有近现代意义上的“个人”。只有各独立的单个人通过复杂的市场交换关系而结合成统一的社会时,才有所谓“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当群体社会(无论是家族群体,还是单位群体)逐渐分解为各单独个体时,我们所要研究的不再是群体内部各成员的相互关系和群体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而是要分析个人与个人以及个人与社会的一般关系了。事实上,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的一般关系一直是近现代西方哲学、伦理学、法学、政治学甚至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关注的中心。不理解这一点,就无法理解近现代西方文化的实质内容。

在研究个人与个人一般关系时,我们必须把“现实生活中,个人与个人是怎样一种关系”与“我们应建立怎样一种个人关系,以便形成一种既有个人自由,又有和谐秩序的社会状态”区分开来。“是什么”是一回事,“应怎样”又是另一回事。虽然两者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说来,在设定社会价值目标时,后者(应怎样)优先于前者(是什么);但在研究问题时,前者优先于后者。同时,在考察“是什么”的时候,我们必须联系自身的传统文化及其行为方式;而在展望“应怎样”时,我们通常以近现代西方文化作为参考框架。

一、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现实情况

我们曾经说过,从“计划”到“市场”的转轨过程,决不单纯是一个社会资源配置手段的改变,它必然同时引起社会结构与观念形态的重大的、根本的变革。因此,经济体制的改革过程,也就是单位整体分解和个人化兴起之过程。随着整体到个体的转变,人对

自身的存在和意义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们从整体利益返回到个人自身的利益，从整体所趋赴的未来目标转向谋营个人的现实事务，从整体对个人的各种约束，转向个人利益的追求和享受。简言之，就是从整体转向个体，从历史（包括未来）转向现实，从禁欲转向享受。我们将这一转变的结果用一句话来加以概括：“我现在享受”。

“我现在享受”中的“我”，就是从整体中分离出来的独立个体。无论在古代家族群体中，或在计划经济时代的单位整体中，个人都不是作为独立一员而成为共同体的一员的。相反，无论家族还是单位，都是一个实体、一个伦理实体。个别成员与整体的关系恰如手脚与有机体，或螺丝钉与机器之间的关系。脱离有机体的手，只是一只名义上的手，脱离机器的螺丝钉只是一根无用的废铁。因此，在群体社会中，有意义的是“我们”或“我们大家”，而不是“我”。现在“我”从“我们大家”中分离出来，这样，“我们”这个整体不再是一个伦理整体，而是一个独立个人的集合体。随着“我”从“我们大家”中分离出来，利益主体也就从“整体”转移到“个人”。在整体中，每个成员都有固定的身份、地位和职守，对其他成员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责任。正是这种国家的身份、职守和相互间的义务和责任，使整体成为一个伦理共同体。现在摆脱了各种义务束缚的个人获得了在市场经济中争取自身利益的自由。的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社会资源，包括财富、身份、社会地位、名誉等等都变成凭借个人努力和幸运可能获得的东西。

“我现在享受”中的“现在”，不仅指个人的有限生命，而且指个人生命活动的现在。在群体社会中，真正的生命实体严格地说来是个人所隶属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的“生命”与个别成员的生命相比，可以说是不死的，或说是不朽的。共同体有久远的过去，也有悠长的未来。任何一个有限的个体生命只是共同体继往开来的一个环节，恰如有机体内各细胞的生生灭灭，推进了有机体本身生

命的延续一样。在家族制度中，家庭成员的婚姻和生育是为了传宗接代，而不是为了自身的爱情欢愉。家庭成员的努力和奋斗是为了提高家族的社会地位，而不是为了个人的当前享受，是为了光宗耀祖，恩泽子孙，而不是自己的名利。个别成员的死亡，远不是生命的中止，相反，他的事业和理想通过子孙而继续下去，永垂将来；在“计划—单位”体制中，群众和人民就是不朽的实体，故而个人生命虽然有限，但人民是无限的。有限的生命一旦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的宏伟事业中去，就是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低级趣味的人，也是一个不朽的人。但从整体中分离出来的独立个人，因与整体割断了联系而成为孤立的个人，他将生看是一种偶然的赠予，他将死看成是一种永久的结束。他的生命仅只是生死之间的一段旅程。这个偶尔得之的生命便是世界和宇宙的中心，这个世界和宇宙随他的降生和死亡而生成和毁灭。这个孤独的个体既没有生之前的过去，也没有死之后的未来，那么他只能抓住现在，抓住当前的片刻。

“我现在享受”中的“享受”，指的是欲望的满足。与动物相比，人的欲望是不固定的、无限的，而动物的欲望是固定的、有限的。与人的无限欲望相比，能够满足欲望的社会资源总是稀缺的。这个道理，2000 多年前的荀子就说得清清楚楚，《荀子·荣辱篇》中说：“夫贵为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则从人之欲，则势不能容，物不能赡也。故先王委为之削礼义以分之，使贵贱有等，长幼有差，智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然后使谷禄多少厚薄之称，是夫群居和一之道也。”这就是说，在社会资源相对固定的情况下，要使共同体保持稳定和谐，只有用伦理道德来节制各成员的欲望。在宋明理学中，一方面将伦理实体内的道德规范抬到“天理”的高度，另一方面与人欲对立起来，提出“存天理，去人欲”的口号。在“文化大革命”中，所谓“斗私批修”，所谓“狠斗私字——闪念”，实乃是“存天理，去人欲”的现代翻版。一般说来，整

体(无论是家族整体还是单位整体)中包含着某种程度的禁欲主义。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古代社会的宗教、哲学、道德等等意识形态,一方面将人们的注意中心从现实事务中引向遥远的过去或同样遥远的将来,或引向超现实的天国或精神领域,另一方面集中精力压制人们内心的欲望。启开人类近代大门的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率先发现了“人”,发现了“人性”。其实,这里的“人”就是“个人”,这里的“人性”,就是长期被宗教禁锢的“个人欲望”。所谓市场经济,不是别的,正是一种满足欲望及满足欲望的各种手段(工业、商业和科学)急剧发展的一种经济社会体制。当我们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之时,当个人从整体中分离出来之时,这些独立的个人,既不是为整体,也不是为他人,而是为自己,也仅为自身的各种欲望所推动,在充满机会和风险的市场中寻找满足自身欲望的各种手段。在市场中有一种东西能满足个人的绝大多数欲望(如果不是全部欲望的话),这个东西就是货币。有了货币,不仅能购买一切商品,而且还能购买权力,购买地位,购买名誉,于是享受主义与拜金主义携手同行。

概而言之,随着每个社会成员曾经所隶属的单位整体的解体和个人化的兴起,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人们将有限的、一次性的、不可重复的个体生命看成是利益的主体和价值中心;相反,将他的曾经为之效忠、服从和奉献的整体,或视为索取的对象,或视作一种空洞的形式。当人们将利益主体和价值中心从整体转向自身的时候,同时将个人的生命理解为一串必须加以不断满足的欲望。各种急迫的欲望活跃于内心,不断刷新的商品和广告诱惑于外,工业、商业和科技不断提供满足人的需要的强大手段。这种作为社会资源(或说社会财富)分配机制的市场经济,同时也决定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一般模式。

其一,市场经济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大大地简化了,简化成一种主要的关系——利益关系。

在古代家族制度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指的是家族或准家属成员之间的关系。家族成员间当然存在着利益关系，但这种利益关系是用伦理关系掩盖着的，是隐晦不清的。《孟子》一书开宗明义表明儒家“重义(伦理)轻利(利益)”精神：“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万取千焉，千取百焉，不为不多矣。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厌。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这就是说，家族和国家之内的父子、兄弟、君臣之间人人言利，并追求各自利益，势必引起利益之争而使“国破”、“家亡”，只有将利益关系通过伦理关系掩盖起来，并由伦理关系来加以规定，给家和国罩上一层厚厚的温情脉脉的面纱，这样才能达到家宁国安的目的。在“计划—单位”体制中，每个社会成员的具体利益是由国家统一规定，并仿佛是国家给予的，而每个社会成员不必关心自己的利益，相反，将他们的精神注意中心引向政治、引向人民和国家这个共同体，这就叫做政治挂帅，或为人民服务。因此，人与人之间的主要关系是一种同志式的道德伦理关系或政治关系。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它已经取得统治的地方，将一切人身隶属的保护与被保护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单位整体中的形形色色的羁绊，使人和人之间除了利益关系和“现金交易”之外，很少再有其他的联系了。它将尚存在于村落和亲友中的各种患难相恤、守望相助的田园诗般的关系，逐渐变成“一次性结算清楚”的买卖关系。相互拖欠着的“礼尚往来”式的人际温情和照料通过劳务和金钱的一次性结算而消失。当物质刺激原则逐渐取代“精神鼓励”时，一切努力和荣誉似乎也可以用金钱来加以结算了。曾经被赋予“革命”、“为人民服务”的各种职业活动，现在

一概放到金钱和个人利益的天平上加以称量权衡。在学术讨论中，激进知识分子将劳动力、知识、科技、艺术都看成是一种商品的时候，他们原以为这是抬高知识分子自身的价值，其实是抹去一向受人尊重的职业亮光，将知识分子从政治侍从变为市场中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从而将人的尊严变成一种交换价值。

其二，市场经济不仅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加以简化和物化，而且也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普遍化了。

无论在古代家族制度中，还是在现代“计划—单位”体制内，所有的社会成员都不是作为独立的一员而成为广泛社会联系中的社会一员。相反，他们只是各自狭隘群体的附属物。他们对自身所属群体的紧密联系，意味着与本群体之外的人没有什么联系。他们对本群体的效忠，意味着对群体外的“陌生人”的冷漠。在家族制度中，人们只有确定一个“外人”与自身的血缘关系或拟似的血缘关系后，才能与之发生相应的交往关系。同样，在单位体制内，我们只有首先确定一个“外人”是何单位、何身份的人，才能与之发生相应的关系。对于一个没“单位证明”（工作证或单位介绍信）的“陌生人”，往往被视为“来路不明、行迹可疑”的人。一般来说，人际交往的范围只限于他们亲邻和单位同事。然而，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从各自单位体制内分化出来的独立个人有可能将社会结合的各种形式视作达到他私人目的之手段。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不再限于亲友、同事和熟人之间，而且拓展到所有的“外人”和“陌生人”中间去。从人们活动空间上来说，也不再局限于家庭和单位。随着不断扩大产品销售的需要，驱使谋求利润的个人奔走于全国各地甚至世界各地，他们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因此，产生这种单个个人的时代，正是迄今为止最发达最普遍的社会关系形成的时代。然而，值此社会转型之际，各独立谋求自身利益的个人之间的行为规则远未确立起来，更谈不上普遍遵守了。的确，各独立的“陌生”的个人，如何结成一个组织，如何分

工协作,如何分配由合作而产生的利益,对于我们民族来说是一个随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带来的全新课题。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仍然按照传统习惯将人区分为朋友、熟人、自己人和外人、陌生人。传统的“同志关系”随单位体制的衰落而衰落,传统的亲戚、朋友(尤其是朋友)关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这在我们的日常语言的称谓中已明白无误地表现出来了。不过,现在的亲友关系与传统的亲友关系有着一条根本的区别,从前是相互承包义务且以情义相结合的群体,现在只不过是个人用来实现自身利益的一种熟悉的结合方式而已。

虽然市场经济将个人从他们各自所属的群体内分化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利益主体,成为一个与他人无差别的普遍的个人;但是这个独立的个人对“自我”(这个唯一的、一次性的、不可重复的自我)的理解上却会形成两种不同的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将“自我”仅仅理解为“唯我”,从而走向“唯我主义”或“极端利己主义”;第二种情况是将“自我”理解为“普遍的个人”,与一切人同一的、无差别的个人,或说是与一切人平等的个人。这样就形成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两种截然不同的人与人关系的基本模式:一种是以自我为中心,而将他人或视为虚无,或仅视为实现个人利益的工具和手段;一种是将他人看成是与我同样的个人,因而将自身看成目的的同时,也将他人看成目的;在满足自身利益的同时,实现他人的利益;在要求别人尊重他这个“个人”的同时,尊重他人,从而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在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之上。一般说来,个人意识的这两种形式以及因此而决定的两种不同的人际关系模式是随着个人化过程的展开而同时出现和形成的,但在个人刚刚从群体内分化出来的“个人化初期”,个人意识往往会沿着两个极端形式而展开:个人或将自己看成是整个世界独一无二的中心,唯我独尊,将他人仅视为实现自己私利的工具和手段,或依然将自己视为某一狭隘利益群体如家属、朋友圈、本单位、本部门、本村落、本地区等

等的一员,将自身所属的群体之外的“他人”视为“外人”和“陌生人”。只有当个人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确立之时,第二种个人意识形式及相应的行为模式才会逐渐占据主要地位。对于我们这个缺乏个人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传统的民族来说,要使每个公民确立起权利和法制意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的确,当国家不复一视同仁地保护和照料所有的单位,当单位不复一视同仁地保护和照料所有单位成员时,或说,当单位不复效忠更大的整体利益而谋求各自的特殊利益,当单位成员不复效忠单位整体利益而谋求各自的特殊利益时,每个人都返回自身,首先考虑的是自己的存在和自身的利益。原有的道德标准已经不能维系人心,而新的社会责任感远未普遍地确立起来。在这特定的社会转型时期中、个人主义会导致恶性发展。在利己主义(个人主义恶性发展的必然结果)推动下,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实现自己的野心就不择手段,不顾一切,为非作歹,无所不为,但图自己之快乐,不管他的痛苦和舆论指责。这种极端个人主义将改革开放的社会看成是人与人之间为争夺财富和享受的一场相互吞噬的混战,要么被别人所吞食,要么你吞掉别人。在他看来,这个世界只有他的生命存在才是有意义的,而世界的其余部分或可供他利用,或是一分不值的。什么他人的利益,对亲友承担的责任,什么社会的前途,祖国的命运,都不在他的考虑之列。他用别人的恶行来为自己的更大恶行辩护,同时又将一切德行嘲笑为迂腐和虚伪。在“计划一单位”体制内,所有的人都有各自的固定位置和相似的财富分配,现在一切固定的秩序都打乱了,人们开始纷纷寻找自己的新的社会位置。当他看到在新的社会秩序中竟然没有自己满意的位置时,当他看到原先与自己地位相同的同伴,甚至比自己低不的人们纷纷捷足先登,占据发财致富的大小要津时,他的聚敛财富和向上爬的激情变得难以抑制,于是不择手段地去达到自己的目的。有权的凭权而贪赃枉法,有智的凭智而坑蒙拐骗。于是社会中各

种腐败现象和劣行罪恶更肆意地泛滥起来。当羊群中一只羊变成了狼而吞食自己同胞的时候，其余的羊或联合起来驱逐这只狼，或自己也变成狼，否则将会遭到被吞食的命运，于是温顺的羊都被变成狼，羊与羊的关系也就变为狼与狼的关系了。

在这里，我们当然不是说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实际境况就是一种相互窥视、相互剥夺、相互猜忌和防范的恶性关系，而是说，在个人化过程中，当传统道德规范已丧失约束作用而新的责任感尚未建立起来之时，确实产生出典型的自我中心主义性格的人。如果我们的舆论或法律不能有效地揭露、惩罚和驱逐这些极端自私、贪婪且不择手段的“狼”，那么就会形成“逼羊为狼”的效应。

事实上，市场经济并不是一种“抢劫经济”或“剥削经济”，因而是“一方所得，必是另一方所失”的活动。市场经济是一种自由交换经济，交易双方在自由交换中都有得。进入市场交换的每个人在主观上是谋求自身的利益，但他必须首先满足别人的利益方能实现自己的利益，因而每个追求自身目标的个人通过“一只看不见的手”而促进了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即所谓“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首先表达了这一观点。他说：“鉴于每一个人都尽其所能，把目标对准其产品可能具有最大价值的产业，因此，每个人都必然辛勤劳动，为社会提供他可能提供的一份收入。一般地说，他的确既不是有意识地在促进公共利益，而且也不知道象他这样把目标对准其产品可能具有最大价值的产业，他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公共利益。他所注意的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也象在其他情况下一样，一只无形的手使他产生了他没有注意到的结果。对于社会来说，并不会因为这个结果是在无意中产生的而总是一件坏事。他通过追求自己的利益与促进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往往比他真正有意识地去促进社会利益更加有效。”这就是说，在市场经济中，各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人可以做到既利己且利人而不必损人利己。如果他能够刺激别人的利己心

而有利于他，并使他们看到为他作事是为了他的自身的好处。那么他就更有可能达到自己的目的。一般来说，这也是全部商业广告的设计意图。

当然，市场经济决没有亚当·斯密所描述的那样美妙。市场经济会自发地产生贫富分化，甚至贫富对立。从理论上来说，参与社会竞争的个人在法律上和机会上是平等的。然而在实际上，人们在性别、体质和禀赋方面存在着自然差异。在社会方面，每个人出身的家庭背景各不相同，有的家庭拥有权势，有的家庭拥有财产，有的家庭则既无权也无钱。即使在计划经济时代，各家庭在财富的占有方面大体相似，但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各不相同。这样，一个人占有财富既受到家庭所能提供资源的制约，也受到家庭所提供的社会关系资源的制约。个人的知识、才能、胆略以及各种偶然机会无不对他的财富占有同样发生重要影响。完全竞争的市场虽然使自由交易的双方各得其所，但不能担保各人有获得同等财富的必然结果，相反，市场只奖励成功者。人人都想发财致富，并不一定人人都能发财致富。事实上，真正能够发财致富的人只是少数。“让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能否达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价值目标，这依然是一个有待证明的大问题。现实生活却展出一幅贫富日益分化的严峻图景。当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的生活下降到一定水平之下，从而丧失自食其力这种正直和自尊的感情时，在他们的内心就会产生一种对富者的忌妒和怨恨的情绪，尤其当富者的巨量财富是通过不义的手段聚敛起来的时候，贫者的怨恨就带有社会正义的性质。相反，从各种权力、法律和道德的缝隙中，或从社会转轨时期产生的各种国有资产的“漏失”中冒出来的暴发户们用各种“奢侈消费”来炫耀自己的财富、成就和社会承认时，他们一方面激起他人的羡慕和仿效，另一方面也召来了忌恨和愤慨。当贫富对立成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要内容时，整个社会将处于骚动不安的状态。

二、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应有状态

当人们尚处于伦理共同体内之时，或说原有的伦理道德尚能维系人心、约束行为的时候，每个人应该怎样对待自己周围朝夕相处的同胞，应该对同胞尽些什么义务，那是再清楚不过的了：人们只要按照从小就输入他的头脑中并成为所谓“良心”的道德嘱咐就行了。他应该孝顺他的父母，尊重他的领导，友善他的同事；他应该见义勇为，乐于助人；他应该克己和谦让，如此等等。总之每个人心中都应该放着一个他人，放着一个他所归属的集体。虽然在伦理共同体内也存在算计、猜忌、防范和埋怨，但这些“卑劣的情感”都应该加以克服。

问题在于，当这个“伦理共同体”实际上已经处于解体状态之时，分离或独立出来的个人开始追求自身的特殊利益。如果有人再想依赖同胞的恩惠和照顾而指望得到他的帮助，那一定是要落空的。独立的个人必须学会自己照顾自己。如果有人继续实行谦让和利他，那么很有可能“成全”周围已经信奉利己主义的同胞。他像一个不设防的家园，大有可能被人席卷一空。当别人都开始在各自的家门修筑篱笆和围墙时，他也得赶紧这样做。在这个时代，如果有人重复原有的道德，虽然其志可嘉，然迹近空话；如果人为地树起一个道德英雄，或重新开始抬出以往所供奉的道德尊神，以便振起衰落的道德，但已不合时宜。即令引起一时的激动和热泪，这只能表明在新的秩序中找不到位置者或沦落者渴求道德英雄的恩惠和帮助而已。在大多的情况下，空洞的道德说教只能令人生厌和反感，能否将未被利己之心“毒化”的年轻一代从人人谋营自身利益的日常生活中割离出来，封闭在校园之内进行单纯的道德灌输？这只是许多教育家的理想实验，但以为现实世界的精神不具有穿透围墙的能力那就大错特错了。事实上，有哪个学校不想“破墙开店”呢？

现在,我们所能谈论的已经不再是同一伦理共同体内各成员的相互关系了,而是分裂为各“独立原子”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或在市场经济中追求各自利益的独立个体之间的关系,或构成“市民社会”的基本单元的各独立个体之间的关系。那么这些追求各自利益的独立个体间应该确立怎样的一般关系,才能形成既有个人自由,又有和谐社会秩序的那种理想状态呢?

第一,每一个人都不应侵犯他人的利益。

所谓“他人利益”,主要指个人的人格(包括个人生命健康、人身自由、个人名誉或荣誉等等)和财产。当伦理共同体散为各独立个体之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化为利益关系。当利益关系成为人与人之间最基本最重要关系之时,“不侵犯他人利益”就成为人际相处的最基本、最普遍的行为规范了。个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时,与他人利益之间通常会发生如下几种关系:其一是“损人不利己”,这种人或出于愚蠢和自私,或出于偏狭和忌恨而损毁别人的人格和财产。“我不能得到的,也不让你得到”就是这种人阴暗心理的写照。其二是“损人利己”,这种或损毁他人的人格来抬高自己,或用欺骗、要挟甚至偷盗、抢劫的卑劣手段将他人的劳动成果占为已有。其三是“利己而不损人”,对这种行为,我们无可非议。其四是“利己且利人”,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换中,这种行为模式最为普遍。一般说来,一个完善的市场经济,就是一种“利己且利人”的精巧设置。其五是“不损己而利人”,在日常生活中,有时他人急需某种帮助,而你恰恰能够提供这种帮助,且是易如反掌或举手之劳,如将一个跌倒的小孩扶起,把一位盲人扶过马路,替迷路的旅客提供一个咨询,如此等等。它既不损害自己的什么利益,但却帮了别人一个大忙,且善化了社会风气,这所需要的只是你的一善良心灵。其六是“损己而利人”,拿出自己的一份财富去资助灾民,营救一个落水的人,放下手中的事务而将一个病倒在路边的病人送往医院等等,都是这样一种高尚的行为。你虽然付出了一份代价,

但却给他人、给社会留下一份真情，同时你也有所得，那就是内心的愉悦和崇高。

在这六种行为方式中，任何一个社会若要维持自身的秩序和善良风俗，总是将第一、第二种行为贬之为恶而加以谴责，而将第五、第六种行为称之为善而加以褒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大量发生的是第四种行为方式，因为市场经济使个人利益与其他一切人的利益处于辩证关系之中：个人主观上的利己心只有转化为对其他人的需要得到满足之时，才能实现利己的真实目的。每个人在为自己取得生产和享受的同时，也正是为了其他人的享受而生产和取得。要使一个社会维持最起码的秩序，对各个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人所要提出的最低要求是“利己不损人”，其关键在于“每一个人都不应该侵犯他人的利益”。

“每一个人在实现自身利益时都不能侵犯他人的利益”，这条行为标准形似简单，其实却相当地复杂。这条标准要加以贯彻，其先决条件是将“我的利益”和“你的利益”划分得清清楚楚。因为，如果“我”连什么是“你的利益范围”都不清楚，那“我”怎么知道侵犯还是没有侵犯“你的”利益呢？俗话说：“亲兄弟明算帐”。倘使兄弟与父母同处一家，等于一个财产共同体，那么他们只有“我们的利益”，而没有“我的”和“你的”。只有当兄弟分家析产，明确了各自的利益和财产的范围之后，才能谈得上“明算帐”的问题。同样，在“计划一单位”体制下，我们更多地说“我们大家的利益和财富”，谁也说不出在庞大的公有财产中那一部分是“我的”或“你的”。当我们从单一公有制经济向多元所有制经济转轨时期，一方面，庞大的国家资产原则是属于“全民”的；另一方面，“全民”这个实体随着“计划一单位”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轨而分化为各独立的个人，客观上要求分清什么是“我的”，什么是“你的”之要求。一方面，我们不能将国有（公有）财产等量地分给每一个社会成员所拥有或使用；另一方面，谁来代表全民管理和使用全民财产又发生

了严重的问题。于是就产生“无主”的“国有资产”大量被人侵蚀的腐败现象。如果说，国有资产的产权不清问题既然是国有资产大量被人吞蚀的原因，又是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关键难点。另外，虽然从静态角度来看，各私人财产范围还是比较清楚的，但在各个人组成一个法人从事谋利赢利活动时，对于共同合作而产生的利益如何公正的分配，对于法人的经济活动给外部利益带来的影响如何界定（如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这些问题并非清楚明了。上述种种情况说明，我们的立法机关如何尽快地根据我国的民事习惯，根据改革开放以来的实际情况，以及参照先进国家民事立法的经验而制定一部完备的民事法规或法典，已经刻不容缓了。

第二，每个人都应该尊重他人的权利，恰如要求他人尊重“我的”权利一样。

“个人权利”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当法律划清个人之基本需求和利益范围时，这些受法律保护的个人需求和利益，便转化为个人权利。在这里，“个人”指“普遍的个人”。将同一社会内不同阶级、阶层、不同社会地位、身份、不同社会集团和团体、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民族、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具体个人理解为同一的、无差别的个人，即普遍的个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养问题。将人划分为“自己人”和“自己人”以外的“陌生人”或“外人”，并用不同的道德标准对待“自己人”和“外人”，这是群体社会的基本特征。当所有个人从各自所属的群体——家族、等级、集团等等分化为各独立个人之时，人之为人，并不是他是同乡、朋友、亲戚、同事、上海人、广东人、北京人或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等，而正因为他是人的缘故。将所有他人都视为与自己同一的个人，这种个人的普遍化意识具有无限的重要性。在这里，“权利”指的是同一社会内每个人都同等的具有的“权利”，既没有任何人比他人多一份“权利”，也没有任何人比别人少一份“权利”，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一律平等的。“个人权利”也被称为“人权”，虽然不同国家，以及同一

国家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内容，但人权概念通常包含三个基本特征，其一是需要性。人权所包含的内容一定是对所有人的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凡不属人所需要的东西，不能构成人权的内容。其二是资格性。凡是人们享有权利的东西一定是人所需要的，但人对其所需要的东西并不都是享有权利的。只有当人所需要的东西成为人们应当享有、有资格享有的时候，才成为人权。其三是普遍性。人权不是指某些特殊个人或集团享有的权利，而是所有人平等地拥有的权利。凡某些特殊个人或集团享有的权利不是人权，而是特权。所以，人权的基本前提是“普遍的个人”，社会被视为各独立平等个人的集合体，一个社会的法律之基本职能，就是确定和保障各独立个人的基本权利。

人权包含着极其广泛而复杂的内容，但就个人与个人关系而言，人权的主要内容是人格权和财产权。当个人利益主体成为法律上的权利主体时，“你”对“我”的个人利益的侵犯，不只是对我个人利益的侵犯。侵犯“我”的个人权利，所侵犯的不单单是“我”，而是整个法律，反之亦然。因此，“我”保护我的权利不受别人的侵犯，并不单纯是维护我个人的私利，而在客观上维护法律的尊严。只有当法律都一视同仁地保护每个人的权力时，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的每个人就会逐渐地学会尊重法律，并自觉地服从法律。只有尊重法律、服从法律的人们，才会尊重他人的合法利益，如同要求他人尊重我的利益或权利一样。事实上，只有当任何人在对他人的权利侵犯中，不仅得不到好处，相反必定会遭到法律的加倍惩罚和社会舆论的谴责时，他才不敢侵犯他人的利益。只有当人们将任何侵犯他人权利现象视为对整个法律的侵犯时，才会自觉遵守法律，从而尊重他人的权利。这可以说是全部法律的第一条社会定律。

第三，人与人之间应该具有宽容精神。

法律划清各人的利益范围，在“你的东西”和“我的东西”之间

筑起一道法律篱笆：尊重他人的合法权利，固然能够起到减少或避免个人之间的“利益之争”，但如缺乏人与人之间的宽容精神，乃会引起各种相互侵犯和纷争。在封闭的群体社会内，整体（或说伦理实体）不仅规定每个人应该怎样思想和行为，而且规定每个社会成员生活方式的各种细枝末节，稍有不慎或越规，立即会遭到周围舆论的指责。每个人似乎都生活在他人目光的监督之中，既没有个人自由，也不可能有个性的充分发展。但在开放的个体化社会中，法律赋予每个人广泛的自由空间，法律既设定个人自由的界线和范围，又积极保护个人自由。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每个人都是他思想和行为的中心和主宰。在法治社会中，每个人只服从统一的法律和各自内心意愿，只要他不侵犯别人的权利和违反法律规定，别人就无权干涉他的自由选择。光凭“我看不惯”并不能成为“我”在行为上干涉别人的充分理由。习惯穿长裙子的人看不惯穿超短裙的人，但无权禁止别人穿超短裙；习惯于欣赏高雅艺术的人看不起迷恋流行歌曲的人，但不能禁止别人唱流行歌曲。“我”固守书斋的寂寞与清贫，在文字中寻找秩序与安宁；“你”弃文经商，追求金钱和享受，或开辟另一种人生天地；“他”眷恋官场仕途，在权力游戏中体验自我的尊严，如此等等，在这不同的人生选择中并没有高低优劣的价值评价。我们可以不喜欢甚至厌恶别人的生活方式，但至多对他进行忠告、规劝或避之不理，但不应对他人的行为进行干涉。在开放社会中，利益主体的多元化使曾经高度一致的价值规范失去意义，从而使开放社会成为一个多元价值观念并存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内，只有相互宽容精神才能使信奉不同价值观念的个人，在肯定自己价值观念的同时并不否定他人的价值取向，至少不将自己的价值观念强行扩张到他人的身上去。如果一个人有能力干涉另一个人的行为方式以适合自己的价值目标，尽管他可能出于“关怀”和“爱”的主观动机，那也是对另一个人的权利的粗暴干涉；如果一个人想干涉而没有能力改变另一个人

的行为以适合自己的价值目标,那么这只能给自己增加内心的痛苦。第一种不宽容给别人造成痛苦,第二种不宽容方式给自己造成损害。在一个价值多元的开放社会内,一切主观的愿望、偏好、激情、个性,各种不同的人生选择、生活方式都竞相表现,既使社会生活生动活泼,丰富多彩,又发生各种冲突和矛盾。只要“他”没有触犯法律和侵犯到“你”或“他人”的利益,“你”就应该对他人选择抱一种宽容态度,虽然“你”可能在内心“看不惯”他的行为方式,甚至厌恶他的价值观念。

第四,人与人之间应多一份同情和理解。

在群体社会中,相互间的义务将人结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紧密群体,没有个人的空间,没有个人的特殊利益,没有个人自由和个性发展。而在个体化社会中,冷冰冰、赤裸裸的利害计算使人与人之间保持相当距离,各个谋求自身利益和自由的个人有可能深陷冷漠和孤寂,于是又渴望相互的理解和同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恰如冬季的刺猬,为相互取暖而紧挨在一起,但被对方的刺所刺痛;为避免相互刺伤而又分开距离,但双方又感到过于寒冷。相互计算将人们分开,相互“取暖”又将人们联合在一起。“计算”与“同情”之间充满着张力,求这个反比函数之间的极大值确实是人际相交之道的艺术。

“同情”一词,通常被人理解为“怜悯”。怜悯是这样一种感情,一方面,我们对别人受苦不能无动于衷,即要给受苦者以适当的安慰;另一方面意味着怜悯者对受苦难者一种恩赐态度。“怜悯这个女人”,意味着“我”比她优越,“我”要降低自己的地位俯就于她。“我不要你的怜悯”,意味着你的怜悯使我处于受屈辱的卑贱地位。这就是“同情”一词常引起人们怀疑的原因。我们这里所说的“同情”,具有更为广泛的内容。“同情”是人与人之间情感的交流,心灵的贯通。“同情”,意味着我根据对方的语言、表情、动作等等情景而在我内心唤起一种我曾经历过、感受过的情感和体验,并据此

推己及人，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为他的忧而忧，为他的乐而乐。因此，唯有经历和体验丰富者能同情人，唯有心胸博大者能同情人，唯慈悲仁爱者能同情人。

当市场经济将原属各群体的成员分解为各“自我依靠”的独立个人时，立即引起两种同出一源但又各不相同的个人意识状态。一方面，只有摆脱狭隘群体束缚的个人才有可能建立起更广泛的社会联系，在一个多元价值并存的社会内，每个人的心胸有可能变得更为开阔；同时割断传统观念约束的个人，有可能发挥他的全部潜在才能，发挥个人的进取性和首创精神，从而使整个社会充满着活力。另一方面，冷冰冰的利益计算消解人间的温情，各崇尚“自我”的个人为防止他人的侵犯而在“自我”的四周筑起一道利益的篱笆和精神隔离的高墙。这些自我封闭的个人虽然在大街上相互拥挤，但仍可以使一座城市成为情感的荒原；他们可以在商业宴会上不断发出“友谊第一，友情为重”的套语，但内心仍可能为计算得失而苦恼；他们或到舞池中寻找疯狂节奏的感官刺激，但外部的喧闹并不能填补孤寂心灵的空白。在每一个自我封闭的高墙内，我们不断听到“自我”所发出的孤独的叹息和“理解万岁”的呼唤，但这只是一种自私且苍白的呼唤，因为他只要求别人来同情和理解他这个“自我”，而如果人人都向别人提供一份同情和爱，这个世界将会变得更加温馨和美好。

同情心就是仁爱之心。仁爱是一种相互勾通和对话的能力。爱你周围的亲友和邻人，你就参与了亲友和邻人之间的心灵对话；爱你祖国的同胞，你就学会使用祖国的语言，并通过共同理解的语言而使你成为祖国大家庭中的一员；爱你的民族历史和文化，那就参与历史和文化的不断对话，从而使你成为祖国历史文化继往开来中的一员；爱清澈的流水，爱妩媚的青山，爱蔚蓝的大海，爱灿烂的星空，那就获得一种与自然对话的能力。一个具有如此博大襟怀的人，虽然不能不参与忙碌的世俗事务，但总会从谋生及计算中

超拔出来一瞥神圣的事物；一个具有如此仁爱之心的人，一定会冲破自我封闭的围墙而达到“物我同胞，民我与也”的崇高精神境界。对于一般的个人来说，只要每个人都增加一份同情心，那么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将会变得和谐和温暖。的确，只要我们少一点利己和冷漠，多一点关怀和同情，这个世界必定更加美好。这对于每个社会成员来说，不存在“能不能”的问题，而只存在“愿不愿”的问题。

同情的实质是将人视为目的。恰如康德的道德原则所说的：“要这样做，就是在所有情况下，要把人看作是目的，永远不能看作是工具，无论那人是你自己或任何别人。”将自己视为目的，就是说要自尊和自爱。他独立地表现自己的意愿而不盛气凌人，他表示正直地服从而不奴颜婢膝；他既无任性也无奴性；他是一个堂堂正正的人。将他人视为目的就是说要尊重人和爱人。并不是因为他是我的亲友，我的顶头上司，我有求于他的财富和权力，我才尊重他；更不因为他是贫者、贱者、弱者，我就轻视他和蔑视他。我之所以尊重人，仅仅因为他是人。只有当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互为目的而不是工具之时，同情才能穿透超出肌肤的自我感觉而达到情相感、心相印的境界。

第二节 个人与组织之关系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所有社会成员都被组织在统一的单位组织中，每个人在各自的单位组织中有固定的身份、地位、职守和义务。他服从本单位领导的意志。领导的权威合法性，或来源于上级党组织，或人事部门的任命。他的工作意义不在于报酬，而在于为单位集体，因而为国家作贡献。报酬和福利被视为单位所从属的更大整体（即国家）对职工的关怀和恩赐。他在私人生活中所发生的困难通常找组织帮助解决，而且也能指望得到一些解决。他退休后，便能从他曾效忠多年的单位每月得到一笔退休金，还能如数报销全部医疗费；他死了，单位组织给他开个追悼会。就

单位组织而言，领导既代表国家，又代表单位集体。单位除了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外，有责任照料全体职工的生活。在单位内设置托儿所、幼儿园甚至小学和中学、设置浴室、娱乐场所、食堂和商店等等。稍大型一点的单位组织简直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小社会。人们的所谓社会关系，实质上就是单位内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概而言之，在“计划—单位”体制内，个人（即单位成员）与单位组织的关系是明确的，至少在理论上是如此。

近10余年以来，中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时期。个人与组织的关系逐渐变得模糊而复杂起来。在农村，农业生产集体单位的解体，一方面使古老的家庭组织恢复了生产和经营职能，另一方面在家庭组织之上只有被组织经验的农民却没有将分散的各自为政的小生产联合成产供销一体化的组织经验，因而在个体家庭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发生严重断裂，“买什么难”、“卖什么难”的呼声遍及全国乡村。虽然在形式上，乡政府是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凡有乡村两级企业组织的地方，集体企业资产属于谁？是属于乡村全体农民，还是属于集体企业的全体职工？是属于承包者，还是属于乡政府？谁也说不清楚。在中国南方某些地区，农业生产集体组织解体之时，恰是古老的宗族势力抬头之日，修族谱，建祠堂，家族组织颇具规模。在城乡社会治安恶化的地方，各种帮会组织自发产生。在城市，国有企业单位正处于“经营机制”的转变过程之中。谁来代表国家行使对国有企业的“所有权”职能？国有企业的领导层代表国家还是代表单位集体，抑或只代表他们自己？国有企业职工到底是主人，还是单纯的雇工？理论上的模糊不清伴随着实践中的五花八门。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濒临破产，原因或有“种种”，但企业职工（包括体力劳动者、技术人员和管理者本身）不再效忠企业整体利益，相反各从自身特殊利益出发“扫荡”企业利益，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因素。重庆有一家西南地区最大的棉纺厂在濒临倒闭之时，该厂四周竟“繁

荣”起百余家生产同类产品的私营小厂。究其原因，实是该厂内部职工“吃里扒外”所致：这些私营企业的设备、原料、技术、劳力大多来源于该国营企业。从前组织将个人作为实现自身宏大目标的手段，现在轮到个人将单位组织视为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不过，只有少数有权势的个人，才能利用单位组织而拥有更多的资源，透过转型过程中的制度空隙来实现自己的私利。那些依然怀有效忠集体和国家的个人变得无所适从了。至于那些应运而生的无数私营公司，真可谓“其兴也勃，其亡也速”。究其原因在于，这些靠微弱的亲戚或亲戚的亲戚，朋友或朋友的朋友之“情义”纽带相维系的“友情公司”，一旦投人运行便感到权力和利益的纠纷。由于个人与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界定不清，这帮口称友情、心存计算的朋友，始因“友情”而结合，终因“计算”不清而解体。这说明，传统的人际行为规则已不复适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中的企业公司制度。

概而言之，一种新的经济形态需要创立一种新的组织形态，一种新的组织形态便有一种新的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组织之间的新规范。只有家族组织传统和单位组织经验的民族，一旦步入市场经济，如何创立一种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结合形式（组织）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本身的需求，实已超出我们民族全部组织经验，从而面临组织制度创新的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

要分析个人与组织之关系，尤其要研究社会组织形态转型过程中的个人与组织的关系，首先要找到一个分析的出发点。第一个出发点是，我们曾经有过怎样的组织形态，该种组织规定了怎样的个人与组织之关系。第二个出发点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结合的各种组织形式中，何种组织是最基本、最普遍的组织，就是说，我们应建立何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组织形态。然后，我们才能说明在社会组织形态转型过程中个人与组织关系的种种变化和困惑现象，从而为我们自觉地调整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清理出一条基本线索。

一、两种组织资源：家族组织和单位组织

中国古代社会(从战国秦汉，直至明清)最基本的组织形态是家族。家族组织之所以是古代社会最基本组织形态，乃是因为它是古代社会内其他各类社会组织的原型或摹本。古代社会的小工商组织、帮会组织、教育组织、宗教寺庙组织，直至封建国家组织，都是按照家族组织的原型而构建的。家族组织一方面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适应，另一方面又规定着古代社会人与人关系的基础，规定着封建道德法律及其他观念形态的基本特征。在这里，我们将从组织的权威基础、结合原则与管理方式三个方面来分析家族组织、单位组织。

家族组织的权威基础

按社会组织学的定义，所谓组织，就是两人以上为达成一定目的而结成的分工协作系统。这个分工协作系统要发挥自己的正常职能，必须要有统一的意志和权威基础：有领导和指挥者，有服从者。按照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韦伯的理论，组织内权威基础共有三类，其一是传统权威，其二是感召权威，其三是法理权威。所谓“传统权威”，即这种权威的建立，是基于对传统的秩序、文化价值观和信仰的尊奉。例如在“君君，臣臣”、“敬老尊贤”和“长幼有序”的传统里，“统治者”、“老人”、“圣贤”及“长者”是处于拥有权威的地位上，而“被统治者”、“年轻人”、“一般人”及“幼辈”必须遵从和尊重前者的命令和意志。换言之，传统权威，是基于对传统价值体系的尊重，理所当然地接受社会中的某种人的权威地位，也认可这部分人有权去行使及运用其权威而影响他人。这样说来，家族组织中的“父权”，或说“家长权”，与其说来源于“父亲身份”或“年龄和经验”，倒不如说来源于传统的价值观念。我们曾经说过，血缘关系是人自身的一种自然关系，根据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而确立“长幼尊卑”的身份地位，这是一种文化设置。确切地说，是传统道德将

“尊卑长幼”的伦理秩序建立在亲疏远近的区分之上。对于所有“被统治者”的家族成员来说，“父权”的统治地位不是他的自由选择和同意的结果，而是自然生成的，且被传统文化认可的。执行着多种社会职能的家族组织为什么不选择最有能力、最有道德的成员作为该组织的领导者，为什么不将全体一致的同意和选择作为该组织形态的权威基础，而将自然生成的“父亲”作为“家长”，实在是一种文化的设定。传统文化对家族组织内权威基础的这种设定方式，在非家族组织中起着同样的作用，只要人们将各种非家族组织视为或者比拟为“家族组织”即可：国家政治组织比拟为放大的家族组织，君臣关系比拟为父子关系，于是父权引伸为君权；寺庙组织、教育组织、帮会组织都可按照那个时代人们所熟悉的家族组织而构建，于是有师父、师兄、师弟之称，于是父权成为这类组织内领导者的权威基础。传统文化对家族组织权威基础的这种设定方式，甚至在家族组织全面衰落之后依然发生重大的影响：无论何种组织（政治的、军事的或经济的），只要将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关系搞成“父子”、“君臣”关系，领导者的权威就能得到组织内部成员的普遍认可，同时领导的个人意志便能发挥着比表面制定的规章制度更为有效的作用。

家族组织的结合原则

在家族组织内，所有成员都不是作为独立而平等的个人而出现的，而是一个由不同的血缘身份构成的有机群体。所有家族成员，不是父便是子，不是夫便是妇，不是兄便是弟，如此等等。在盛行家族制度的中国古代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全部关系概括为五种关系：君臣关系、父子关系、夫妇关系、兄弟关系、朋友关系，即所谓“五伦”。所以“五伦”也便成为中国古代社会中人们之间各种社会结合的五种关系，或五种原则。在五伦之外，有没有一种普遍适用于所有社会成员的一般相互关系的原则呢？没有。在五伦之外，或之上，或之中，都找不到一条普遍结合原则。墨子的“兼爱”，或

许是一种普遍原则，但孟子骂“兼爱”原则是“无君无天”的“禽兽”原则。故儒家的“仁者爱人”中的“爱”是针对与“我”之关系之远近而有区别的“爱”，而非适用于一切人的“普遍之爱”。这样说来，家族组织的结合原则在于它的“特殊性”而非普遍性。事实上，在家族组织内，父子、夫妇、兄弟在身份地位上是不平等的，不仅父子、夫妇、兄弟依据不同原则而确立关系的，就是父子之间、夫妇之间、兄弟之间的关系也不是对等的：父对子是慈，子对父是孝；夫对妇是仁，妇对夫是顺；兄对弟是悌，弟对兄是恭，如此等等。这样，在一群非血缘关系的人之间要联合成一个组织，实现某一非单独个人所能完成的目标，首先得依据年龄、性别、辈份、资望等等确定各自在类似家族中的位置，将所有合作者安排进“五伦”关系之中，否则就无法组织起来，更谈不上统一认可的权威指挥下分工协作了。

家族或准家族组织并不是按普遍原则（即适用于所有组织成员的行为规范）而是按特殊原则，或个别原则（即不同的“关系”有不同的行为规范）结合起来的，这类组织可视为“一组两人关系（夫妇、父子、兄弟、婆媳、妯娌、祖孙、姐妹、母女等等）的网络”。故每个家族或准家族成员必须“看人办事”而不能按照“统一原则办事”。“我”必须首先确定“对方”与“我”是什么关系，然后才能采用何种相应的态度和行为方式。对方是父母，则必须孝顺；对方是子女，则应该严慈；对方是兄，则必须恭；对方是弟，则应该友，如此等等。尚不能确定对方是何种身份，那首先得依据对方的年龄、性别甚至姓氏和籍贯将其置于一个模拟的亲属关系网络之中，才能与之发生相应的关系，否则就会“手足无措”。这样，在家族制度内，做人便成为一门艺术。

重视特殊关系甚于抽象原则的家族伦理道德体系所造成的结果便是人们在由陌生人组成的社会环境中失去明确的行为规范。或者根据“因亲及亲，因友及友”的原则，将亲友的关系网络层向外扩展，从而把与之交往的“陌生人”转变为“熟人”、“朋友”或“亲

戚”，然后在一个拟制的亲友关系网络之中与之发生交往关系。故中国人每遇事总喜欢攀关系、托人情。在“请客送礼”的背后，我们总可以看到这种“攀关系、托人情”的微妙活动。倘若你说“公事公办”，他便说你“打官腔”；或者他“手足无措”，不知与他人如何交往；或者如入无人之境横冲直撞。一群在村落内文质彬彬的村民，在公共场合很可能成为一群毫无教养的野蛮人。放在一切公共场所，在车站、码头等等，我们必须设置十分坚固的铁栏杆和严阵以待的警察，方能维持纪律和秩序，否则一定乱成一团。

家族组织的管理方式

家族组织，或各类准家族组织内，组织管理方面是人治的，而非法治的。要说明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得对“人治”和“法治”这两概念作出一般的界定，因为在近 10 几年内我国兴盛起来的政治学、法学和管理学中，这两个概念曾引起惊人的混乱。在一个由各独立平等的个人自愿组织起来的契约组织中，权威基础来源于参与组织活动的全体成员的一致同意与授予。实施组织领导的权威角色来源于全体平等参与的选择，而由全体成员共同制定的组织活动规则（规章制度或法律）为包括领导在内的全体成员的遵守。因此，所谓法治，即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治理。在这个意义上，法治即民主。在一个非独立、非平等的成员组成的家族或准家族组织中，血缘或准血缘关系上的“尊长”成为传统习俗所认可的权威基础，“家长”个人意志是保证这类组织内部协调和运行的基本前提。在家族或准家族组织内，也有一定的“家法”，在按家族组织原则组织起来的各种帮会中有“帮规”，按家族原则构建起来的封建国家中的“国法”或“王法”。虽然这些“家法”、“帮规”和“国法”与契约组织内的“法律”在形式上都是一种强制执行的行为规范，但在方向和内容上有根本之不同：前者是“家长”个人意志的体现，后者是全体成员意志的集中体现；前者是“家长”用来“治理”下属成员的，而后者是各组织成员用来约束行政领导及全体成员的。故而，在

家族或准家族组织中，有“法律”但不能叫法治，在各种契约组织中有“管理者”或“统治者”，但不能叫“人治”。人治是家长制的产物，而法制是民主制的结果。

虽说在家族或准家族组织内部实施的管理方式是人治，虽说处于“家长”地位的“父亲”、“帮主”、“庄主”、“头头”、“首领”、“领导”、“第一把手”等等拥有管理各组织成员的绝对权力，但他们的专断意志往往受到传统文化的诸多制约。第一个重要制约是要他们尽可能多地保护和照料受他们统治和指挥的成员，第二个重要制约是要他们“以身作则”。“父”严且慈，是“子”顺且孝的必要前提条件。我国的传统文化之所以一再强调“统治者”（家长、官吏和帝王）要关心、保护和照料他们的家庭成员和臣民，之所以十分重视“领导者”的以身作则、以德服人，实是为了防止人治这种管理方式很可能导致的专断与妄为。源于家族制度的传统文化（确切地说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文化），一方面承认人治是家族制度唯一可能的管理方式，另一方面又设置了防止人治流弊的方法。事实上，只要处于“家长”地位的组织领导者能够保护和照料他们的“被领导者”，且“以身作则”，那么“家长”的个人意志就能被全体“被统治者”所接受和服从，这时，家族或准家族组织就能处于团结和有效运转状态。

问题在于，传统文化对人治管理方式很可能产生的两大弊端的约束能力很差。其一，如果拥有最高权力的“家长”偏离传统道德（保护下属及以身作则）时，“被管理者”或“被统治者”很可能成为“家长”们的任性妄为和专断意志的牺牲品。他们既没有一套合法有效的程序来表达自己的不满，又没有一套合法和有效的程序来罢免“家长”以保护自身权益。其二，家族或准家族组织内的基本关系是“父与子”关系，“子”只效忠于“父”，而不是效忠整个组织及一套抽象的组织规则。当“父”由于亡故或其他原因，离开“家长”位置时，要在若干“子”中产生一个类似“父亲”的人物困难很

天出“理想”城堡

大。通常情况下，家族或准家族组织在“父”离职后，各子分家析产，独立门户，自做“家长”。故这类组织每遇领导人的更替，便发生权力继替过程中周期性的内部震荡和分裂。

渊源流长的家族制度内产生出来的人治管理方式，并没有随家族制的衰落而消失，它不仅透过计划一单位体制内的“民主集中制”而顽强地表现出来，在改革开放中产生出来的乡镇企业制度中，我们更可以发现它的踪影。中外闻名的河北大邱庄企业集团总公司，从其组织形式上看似乎是一个现代科层制企业组织；但从其内容上看，却是一个标准的准家族组织，或说准庄园组织。集团总公司的董事长禹作敏就是“庄主”，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即是其儿子“少庄主”。在大邱庄内，没有法律，有的只是禹作敏的意志和指示。其实，作为农民企业家，他们所熟悉的管理方式就是家长制。

在计划经济时代按统一模式建立起来的单位组织，无论从权威基础、结合原则，还是从管理方式上看，都存在着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现象。

单位组织的权威基础

从理论上说，各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来源于职工代表大会，单位领导产生于全体职工的民主选择，因此权威建立在全体职工的同意和授予的基础之上。然而，在多数情况下，这仅仅是一种形式上，或说表面上的权威来源。事实上，单位组织的党政领导通常来源于上级权力机关的直接任命。任命与委派本身就将实施领导的权威授予了领导者。既然单位的领导和权威来源于上级的任命，那么单位群众很难约束领导者的专断与妄为。为防止这一流弊，于是采用两项对策：其一是建立党委集体负责制，吸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脑负责制；其二，是加强自上而下的监督。然而，这二条措施往往是软弱无力的。具有2000余年家族制和家长制文化传统的中国，极易将家长制作风带到单位体制内部来。群众有事总要找“说话算数”的第一把手，而“第一把手”也往往将他们所负责

的单位变成一个类似于家族的组织。这样，形式上的领导集体负责制或流于家长制，或流于谁也负不了责，谁也不负责的“无人负责制”。

单位组织的结合原则

从理论上说，单位组织（无论是农村中的公社、大队和生产队，还是城镇中的工厂、商店、学校和医院）由于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因而成为各摆脱了剥削关系的“平等劳动者间的自愿联合”。然而在实践上，所有的单位都是通过行政力量自上而下组织起来的。某人属于哪一个组织，并不是他自愿选择的结果，而是国家按需要分配、安排的结果。因此，单位组织并不是单位各成员的自愿组织，而是一种被组织。就社会主义所要达到的政治平等和经济分配平等而言，虽然在各类组织间有些差异，但就同一类型的组织内部而言，应该说基本上实现了自己的目标。所有的单位人互称“同志”，多少反映了单位组织内部结合的平等原则。

单位组织的管理方式

适应计划经济而建立起来的单位组织，其地位及职能类似于一个车间，如果我们将全国比喻为一个大工厂的话。因此，所谓管理，就是由上级任命的单位领导组织自己的员工完成由上级下达的各项指令。从理论上说，单位组织的管理方式是民主集中制，实际上往往流于集中制。单位领导的权力往往只限于落实上级计划的权力，且在职工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员工的任用和解聘方面通常由国家统一规定，单位领导并无变动之权。这样，为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只能诉诸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或采用入党提干等有限手段。一旦这些手段失效，管理的难度大大增强了。在考察单位组织管理方式时，我们一方面发现权力集中于“第一把手”，因而有可能导向“家长制”；另一方面，“权力”似乎分散于全体职工，因为他们的就业、工资级别、劳保福利等等受国家直接规定和保护，从而使单位领导丧失了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的主要手段。这两种情

况,使得单位管理出现程度不同的低效和混乱状态。当然,倘如“第一把手”能将分散在其他单位领导中的权力集中到自己手中并且以身作则,精明干练;且更多地照料和关心本单位职工利益,那么就能得到全体职工的敬畏和效忠,这样,单位组织也能处于高效运作状态,因为他的意态很容易成为全体职工的共同行为。

严格说来,在家族组织和单位组织这两种组织形态中,并不存在“个人与组织”之间的关系。因为这两种组织并不能视为“单个人的集合体”,个人决不是作为独立的一员参与组织活动,并将组织作为实现个人目标的手段或工具。相反,这两种组织都是一种社会有机体,单个成员都作为有机体的一个“部件”而从属于组织的。在家族或单位里,集体利益高于各成员的个人利益,个人无条件地服从集体利益,“家长”或“单位领导”仅仅是“代表”集体组织而决不能将组织看成是实现他们个人目的的手段。“家长”或“单位领导”的以身作则和尽可能地关心、照料每一个集体成员,是取得各成员信服和尊重的先决条件。倘使个别偏离集体目标而谋求自身的利益,那么就会得到“个人主义”、“自私自利”的恶名而受到集体的排斥。

一般说来,不同的生产方式或经济形态有着各自不同的组织形态。随着生产方式或经济形态的变更,组织形态也将发生根本的变化。在中国,绵延 2000 余年的家族组织状态是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单位组织形态是与计划经济或说产品经济相适应的。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将出现何种组织形态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这是我们每个人不能不关心的大问题。

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组织形态:契约化、科层化的组织及其与个人的关系

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何种组织形式能够经受住市场

风浪的考验而驶向胜利的彼岸？这与其说是一个单纯的理论问题，远不如说是一个实践问题。作为一个只有家族组织和单位组织资源的民族来说，即令处于完全陌生的经济情势之下，最初所能运用的只能是他们所熟知的传统，或借用盛行于发达国家中的组织形式的名称而不是它们的精神实质。

在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从社队企业转化而来，或新建的乡村集体企业，一方面模仿单位组织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模式，然而这些从单位组织中抄袭来的规章制度只是贴在墙上或锁在办公室的柜子里。另一方面，这些大大小小的企业、公司或集团公司内部的组织形态和管理方式往往浸透着家族组织精神。至于规模较小的私营企业或个体企业，通常就是…个家族组织，或准家族组织。在城市，没有多少亲属关系可以利用的个人，往往利用朋友关系（一种模拟的兄弟关系）创办各种民间私人公司，并往往寻找某一单位组织作为他们的“挂靠单位”，以便使私人公司获得某种“单位组织”的外形。然而，将家族组织和单位组织形式移植到市场经济中去的时候，往往产生很多的流弊。我们知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归根到底是各谋求自身利益的个体。而家族和单位组织作为一个有机整体，通常对其各成员的义务与权利，以及各成员与集体的义务和权利并不进行明确的界定。这样，进入市场经济的家族和单位组织内部的各成员对自己的劳务投入和收益在内心进行明确的计算。另一方面，家族和单位组织本身又不对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的成文的规定，因而使这类组织在内部协调、职位安排和利益分配方面有可能出现潜在的或公开的冲突。我们看到，那些利用亲属、朋友关系迅速组织起来的民间私营公司，往往迅速解体，而在解体时，翻了脸的“哥儿们”相互指责对方“不上路”、“不够朋友”。问题恰恰出在：每个人对什么叫“上路”，什么叫“够朋友”的理解方面往往有着重大差异。我们还看到，那些挂上现代企业名称（公司）的单位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陷入更多的混

乱，每个人不再服从和效忠单位整体利益，相反，人人都希望将单位组织作为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有的人利用单位工作时间到“市场”中去捞外块，有的利用单位设备和资料去谋私利；供销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建立私人的供销渠道、营谋特殊利益；一个濒临破产的企业经理可以动用公款替自己购买房子和汽车，到处吃喝玩乐。一个公司经理可以借用“办三产”的名义，暗中收授各三产公司负责人的“孝敬”，如此等等。如果有谁继续效忠和服从这种名存实亡的单位集体，相反有可能被人视为“愚蠢”。近10几年来，我们对国有企业尝试着多种改革方案，然而在日益汹涌的市场冲击面前，绝大多数国有企业日益衰微，根本原因就在于，适应计划经济而建立起来的单位组织形态从根本上说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并不是“转变经营机制”，而是脱胎换骨，改变自己的组织形态。

那么何种组织形态方能适合市场经济的运转呢？答曰：一种契约化、科层化的现代企业组织。

契约组织

我们曾经说过，从计划转向市场，就是从群体（家族或单位）走向个体的运动过程。市场经济本身具有一种强大的动力。它不仅将单位所垄断的物质资源拉到自己这方面来并受自己所支配，而且将原先约束在单位群体中的成员吸引出来，成为市场经济中独立而自由的个人，并激励这些个人按一定的竞争规则去追求各自的财富、名誉、职业和社会地位。但是，这些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人并不能够只通过单独个人的努力来实现自己的目标，他们必须结合成组织，并通过组织才能实现各自的真实利益。市场经济中的组织既然是各组织成员实现自身利益的手段和工具，那么这种组织决不可能像以前一样是一个有机的伦理实体，而只能是有共同利益的个人间协商达成的契约组织。我们不能说，家族组织是由全体家族成员自由地创立的。某人属于哪一个家族，并不是他

自愿选择的结果，家族制度及各成员的行为规范也不是他们协商订立的，而是来源于传统习惯和文化。我们也不能说，单位组织是由单位成员自由创立的。某人属于哪一单位，并不是他自由选择的结果，单位制度及各成员的行为规范也不是他们协商制定的，而是来源于国家的统一规定。如果说，契约组织是实现个人利益的工具的话，那么在群体组织内，个人仅仅是实现整体利益的工具。在市场经济中的各类组织，本质上一种契约组织。当作为伦理实体的群体（家族或单位）解体之后，依靠什么关系将各独立、自由且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人重新结合起来呢？那只有通过他们之间的共同协商。换句话说：当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松弛之后，契约关系将成为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组织、个人与社会关系的重要基础，而且是最重要的基础。作为现代社会中最重要、最广泛，也是最基本的一种组织，即工商组织，就是一种契约组织。我们可以将现代企业组织视为劳动所有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工程技术人员、各级管理者）、物质投主者（包括土地所有者，设备提供者，原材料供应者）和资本投入者以及产品消费者相互之间的一组契约关系。现代企业作为独立法人，其职能是为个人之间的一组契约关系充当连接点。

各独立个人将他们各自拥有的资源（劳动力、技术、资本、土地等等）拿出来成立一个组织时，是需要事先讨论及设定章程，确定组织目标、分工及运用共同的资源，以达到最大的回报。这些被西方人称“游戏规则”的组织法规一旦设立，所有参与者必须严格遵守。这就是说，契约组织的理想运作方式是“法治”而非“人治”。契约组织一经设定，各人对原先所拥有的资源，便失去了以往的绝对支配权。对共同资源的支配，必须征求其他人的一致同意，通过内部谈判、协商及投票而达到“一致同意”的结果往往很困难，故为了维持契约组织的有效运行必须规定由“多数”代表“全体”，“少数”则服从“多数”。这就是说，契约组织的理想运作方式是“民主制”而非“专制”。这样，人创造了组织，并通过“法治”、“民主制”的

运作控制人自身的行为。将各分散的个人利益转化为组织共同利益，将各独立的个人意志转化为组织共同意志。

如果将市场经济中的各种契约组织视为在权力、职位和报酬分配上人人平等的经济组织，那将是远离事实的。造成同一契约组织内权力、职业和报酬上的不平等，根源在于谈判地位的不平等，而谈判地位的不平等又根源于各人所提供的组织的资源种类、数量及稀缺程度的不同。在资本、技术和劳力三类资源中，以资本最为稀缺、最为重要，技术（包括管理能力和工程技术）次之，而劳力（指体力劳动）往往过剩。这样，在成立契约组织过程中，以拥有资本者谈判地位最高，拥有专业技术者次之，以没有资本、仅有劳力（当然广义而言劳力也是一种资本）者谈判地位最低。就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绝大部分契约组织而言，其内部多数员工是可以替代的，在设计缜密、分工精细且有完备规章制度的大型现代企业内，大量中下职位都可以替换而不致影响组织功能的正常发挥。由此可知，契约组织内的权力、职业及报酬分配，实质上由谈判地位所决定的。

科层组织

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各种经济组织，从其组织原则（或说结合原则）来看，是一种契约组织，但从其内部结构及管理方式来看，又是一种科层组织。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认为，近现代社会里的组织发展，一个非常明显的趋势是：渐渐朝着以理性为基础的科层组织发展。据他研究，科层组织有五大特征。

1. 确立规章制度的权威性

组织之日常运作，是受到预先设定的制度、规章条例所制约。这些系统的规章制度明确制定各职位之间的关系、责任、义务及相应的权力和权利。既有规则在先，依规则办事，故不需因时、因地而权宜处理，也不必因人而异。科层组织之强调普遍规则，就是强调“理性”，因而将个别人的特殊情感、情绪、专断意志及偏好等非

理性因素尽可能地从组织活动中排除出去。避免或减少各种人为因素对组织效率的影响，达到组织结构稳定、运行高效的目的。

2. 权威层级体制的设立

权力的大小及责任的重轻依职位层级的高低而不同。处上层管理者依规章制度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下属人员；下属人中也可通过规定的途径向上级或越级建议和申诉，但必须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各项指令。权威层级体制的确立，使得复杂的分工体系能密切配合、协同完成共同的目标。

3. 用人唯才的原则

科层组织因分工之需而设职，不同职位需要有不同的专门知识。因此在人事的任用方面，只考虑被任用者的知识、技术训练及经验而定，而不能考虑其他特殊因素，如与雇用者的私人关系因素。在升迁和奖金方面，也是如此。简言之，在人事聘用及职务安排方面应贯彻“任人唯才”而不是“任人唯亲”的原则。

4. 专职观念的建立

科层组织内的所有职位和职务，都是专人专职的。在组织创建之初，规模偏小，一人身兼数职或能减少成本，提高效率。但当科层组织发展到一定规模时，荣誉性的虚职或兼差性的职位，都将降低组织效率。同时，组织付给特定职位以规定的酬劳外，还必须提供其成员的合理的升迁机会。这种酬劳和升迁并非是组织的恩施，而是组织成员的权利。

5. 文件档案制度化

文件档案的建立是现代组织管理的基本要求。无论是组织的章程或行政上的文件、合同及会议记录，都应明文写定，并存档备查。这样，组织的日常运作，皆有章可寻，旧成员的离职，新成员的补替也可照章办理。简言之，组织的基本元素是“职位”，而不是人。

总之，适应着现代大工业和大市场而建立起来的现代组织，从

其组织原则上看是一种契约组织,是一种各独立而自由的个人通过协商和同意而建立起来的责权分明的契约组织,虽然参与谈判各方的地位,由于所提供的资源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从其组织结构和管理方式上看,它又是一种科层组织。所谓“科层组织”,并不单纯指其“分科执掌,分层负责”的组织形式。如果科层制仅指“分科执掌,分层负责”,那么计划经济时代的单位组织及改革开放时代涌现出来的大量乡镇企业组织,就是一种科层组织了。现代科层组织是与集权式的家长制组织和单位组织相对立的组织形态,这种新组织形态的基本要件是一套共同制定并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按组织目标和分工要求而设定的职位。前者构成组织内部权威的基础和协作的方式,后者确定用人原则及各成员的权利与义务。这样就能将私人的专断意志特殊偏好以及各种私人关系从组织内部尽可能地排除出去,从而使得人员的更替不至妨碍组织的正常运作,并提高市场竞争中最为关键的组织效率问题。

现代组织(契约化科层化组织)与个人的关系

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必然伴随着狭小而职能齐全的家族组织(或准家族组织)以及封闭而同样多功能的单位组织的衰落以及契约化科层组织兴起。人们生活的主要活动,如经济的、政治的、教育卫生的、政治的活动,逐渐由各类规模不等的契约科层组织所承担。那些规模庞大的契约科层组织(如大企业、大公司或集团公司)将介入我们日常生活的每一个社会活动领域,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不可分割、难以逃避的组成部分。这些组织不仅集中着绝大部分的社会资源,生产出满足社会所需的各类产品,而且“生产”出大量可供个人所选择的社会职业和职位,并由此而决定每一个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所占据的位置。那么,当契约科层组织逐渐取代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家族组织以及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单位组织之时,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将是怎样的呢?

首先,现代组织给个人的职业选择以重大影响。在自然经济

条件下，个人从属于家族，具有婚姻、生育、教育、经济、宗教与社会等综合职能的家庭，确定了人生从摇篮到坟墓的全部过程，故而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个人职业选择问题。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个人从属单位，国家替每个社会成员安排好固定的职守，单位组织差不多满足职工的各种平均要求。个人失去了自由，但获得了安全。但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由各类科层组织所提供的职业，却存在一个职业选择问题。一方面，它允许所有独立的社会成员（个人）有职业选择的自由。这就是说，不再有人替他安排一个固守的社会职业，而必须自己去选择。个人的性别、年龄、教育程度、专业知识、兴趣爱好、家庭背景都可能直接影响到他的职业生涯。在众多因素中，个人凭借后天的努力而获得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职业选择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个人在求学过程中将选择何种专业知识，对往后的职业选择起着很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它允许所有科层组织选择适合自身需要的个人。有种种证据表明，现代市场经济更是一个“职位找人”的经济。各种组织依其组织目标和分工要求而设计职位，各有其确定的工作性质和要求，因此，它必须在众多的求职人员中选择最能胜任的人员来担任此职位。它要求个人去适应职位，而不可能拿职位去适应个人。倘使这个“个人”与雇主有特殊的私人关系而“因人设职”，就难以保证科层组织的正常运行。

在全部职业及劳动力市场完全开放的现代市场经济中，职业需求和劳动力供应就处于一定的供求关系之中。一般说来，在前者多而后者少的情况下，个人将获得很大的职业选择自由；反之，组织将获得选择个人的自由。在通常情况下，现代社会其实是一个“职业找人，而非人找职业”的社会。所以，市场经济给予个人的职业选择自由总伴随着找不到职业、尤其找不到称心如意的职业之风险。人能获得一份职业以养家糊口，已属大幸，哪有多余的职业供你挑挑捡捡呢？在旧行业衰落、新行业兴起的社会经济结构

转型时期,我们可以看到大量拥有旧技能的劳动力的失业,和拥有新技能者供不应求的双重现象:一方面是许多人找不到事干,另一方面有许多组织找不到适合的人才。这时,个人能否迅速调整自己的知识与技能结构,就成为能否在这个经济转型和快速发展时代能否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问题了。当然所谓个人的职业选择,总是要选择那些高职位、高报酬,能充分发挥自己创造性且有发展前途的职业。这不仅需要谋职者对社会产业结构的变动和发展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和估计,且具备适合这类职业的特殊知识和才能。每个行将进入大学的青年在选择大学及学科时,就应该充分考虑这一点。事实上,高考竞争,无非是社会职业选择与竞争的前哨战。

其次,现代组织决定着组织内部的人际关系,以及与组织外部个人关系的一般模式。我们曾经说过,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各类组织是一种契约组织而不是如家族那样是一种伦理组织。契约组织是依靠各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人之间达成的契约(即各种规定个人权利和义务及保障组织有效运作的规章制度)而维系着的。对于大多数受雇于组织的员工来说,虽然从事一份工作,有一份职业,但他们并不拥有生产资料,他们仅仅在生产过程中提供自己的精神和劳力,提取他们的工资报酬。他们个人利益与组织利益很可能是两码事。组织的所有者之所以投入大量资本创建组织,其根本目的在于赢利而非为了别人的就业和报酬。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关系往往简化为“你给我干活,我付给你工资”的关系。这样,在契约组织中,维系人们的情感和精神上的共同纽带大为减弱,甚而不复存在,而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和精神上的共同纽带仍是维系家族或单位组织的基础。虽然现代企业文化建设试图在现代组织内部重建员工之间的共同精神联系,但往往流于形式。倘使我们民族所习惯的家族伦理引入现代组织,其得往往大于其失。我们还说过,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各类组织,是一种科层组织。旨在提高组织

效率的科层组织之所以能提高工作效率,就在于将私人情感意志及私人关系这类非理性因素从现代组织内部排除出去。科层组织只有共同遵守的规章,而没有私人情谊,只有职位及适合该职位的能力,而不考虑人的其他复杂因素。或说,科层组织只重视公共关系,而排斥私人关系;只重视人的理性而排斥人的非理性因素;只看到人的利益要求,而不计人的其他要求。简言之,科层组织是由共同规章与不同职位所构成的理性设计,任何一个能胜任职位及遵守规章的人都能进入该类组织。这就是说,除了组织的所有者之外,所有组织雇员在原则上是可以替代的;就组织而言,只要这个替代者符合组织所要求的资格,谁来担任这份工作是没有差异的。这种情形,在设计十分缜密、分工精细且有完备规章的组织里,尤其明显。虽然全体雇员在原则都可以替代,但处于不同职位上的员工有着不同的替代率,这就是说,替代率有高有低。在由高层主管、中层主管、基层主管、职员、技术工人和普遍工人组成的科层组织中,被替代的程度由低到高的趋势。那些没有专业知识而仅出卖劳力的普遍工人的替代率最高。现代社会之所以高度重视教育,乃在于受教育才能获得各种专业知识。而具备各种专业知识的人们,不仅有较多机会升迁到组织职位的上层,且具有较低的被替代率,因而拥有较稳定的职业保障。

概而言之,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个人拥有选择组织的自由,如果他有足够的资本和组织能力,也有创立组织自由。在组织内部,员工只需服从共同规章制度,尽明文规定的责任,获得明文规定的权利和报酬而不必屈从各种专断意志。为此,所有个人必须付出相应的代价:人们必须承担失业和破产的风险,同时生存于一个缺乏共同情感和精神联系的契约科层组织中,人与人之间将感到孤独和冷漠。当个人与组织的关系简化为“工作与报酬”关系之时,我们怎能指望,个人再度激起对雇主和组织的内心效忠呢?同样,雇主和组织又怎能指望员工为了组织的利益而克制和牺牲他们自

身的利益呢？渴望从家族或单位整体中解放出来而取得自由的个人，有必要充分了解个人自由的代价，否则他将付出双重的代价。当然，社会主义版本的市场经济，能否创造出一种既有个人自由又有共同精神联系的新型组织形态，这依然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大问题，我们在上面所谈的只是一般市场经济中的契约组织。

最后，现代组织直接影响着个人在社会中的一般地位。现代社会是一种“组织的社会”。这不仅是因为成千上万、大大小小、各司其职的组织分占了绝大部分社会资源，而且提供了人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各类职业。正是各类职业所带来的收入和声望成为衡量个人社会地位的高低的重要指标。在同一组织内部，不同员工地位高低通常是由职位来决定的。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现代股份制组织中，情况更是这样。在组织金字塔的底层是从事一般体力劳动的员工，然后逐级往上是技术工人、机关职员、基层主管、中层主管到高层主管。这些分处不同职位上的雇员，依据组织章程拥有不同的权力、责任，以及相应获得的报酬和声望。那么个人在组织中的职位高低是由什么而决定的呢？从表面上看来是与该个人与雇主的私人关系深浅而定的，倘使雇主仅依据个人的偏好及与自己亲疏远近关系而决定各员工职位的高低，那么，这仅仅是一种具有科层组织外形的“家族组织”而已，这种组织因不能将“最合适此职位的人安放该职位上”而将大大影响组织效率，因有可能在无情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一般情况下，个人在组织中的职位应由他的实际才能和努力所决定的，而才能通常不是指他的天赋方面，而是后天获得的专业知识。现代科层组织既然由“规则”和“职位”所构成，那么，至少从理论上来说，每个具有胜任高职位专业知识的人，都有可能升迁到高层主管的位置上去。

当然，人们在组织中职位地位的高低，并不一定意味着社会地位的高低。事实上，在同一行业中，各个相互竞争，又相互合作的组织，在规模上，在经营绩效上，在发展速度上各不相同。因此，在

同行业中的各组织本身也有高低不同的位置。例如，同为塑料制品行业，在一家拥有3000员工，数亿资产，且产品畅销的公司中的经理，与一家只有30名员工的小企业厂长能处于同一社会地位吗？从更大的范围看问题，整个社会是由“三百六十行”构成的分工体系。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有些行业整个儿衰落了，有些新兴行业发展起来了。在古代社会，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最重要的位置，随着工业化时代的来临，制造及商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关键产业，在所谓的“后工业社会中”，第三产业将取代农业和制造业曾经占据过的显赫位置，由此还决定其他行业相对位置的升降变化。因此，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不仅要看该个人在组织中所处的职位高低，还要看该组织在全行业中，以及该行业在整个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位置。

总之，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一方面是在法律和社会面前的独立个人，他们因摆脱群体的约束而获得更大程度的个人经济自由；另一方面，这些独立个人只有结成更大规模的科层组织才能实现个人的经济目的。而只有少数幸运的个人才可能通过组织拥有更多的资源和权力，有力地影响他人的职业生涯和日常生活。绝大多数人只能依靠自身的体力和智力及其努力才能在组织中占有一席位置。形式上独立的个人面对于庞大的科层组织，虽然谈判的基础是自愿和公平的，但谈判的筹码却相当悬殊。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个人只能接受组织所提出的契约条件。科层组织绝大多数职位的可替代性，使得个人只有战战兢兢、克尽职守才能保住自己的职位，虽然他们有升迁的希望和辞职的自由。当曾维系群体组织的共同情感和精神纽带一旦解体，依靠契约和职位联系起来的科层组织既给予个人以进出的自由，也给个人投下孤独和冷漠的阴影。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将兴盛起来的组织形态，能否在契约化、科层化过程中注入人们生存所需要的情感和精神因素而不单单是一种“工作——报酬”关系呢？那就要看我们的

走出“理想”城堡

组织领导者们(董事长、总经理、厂长、校长、院长、老板们等等)是否仅将组织目标只确定为“效率”和“赢利”上,同时也要看广大员工是否将工作的意义仅仅限定在组织所提供的物质报酬上。换句话说,我们能否将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念与市场经济内有效运作的契约化科层组织形态有效地结合起来呢?这个问题只能由改革的实践来回答。

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国土上试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古老东方大国所进行的一次伟大的历史实践。我们相信,我们所期望的价值观念与组织形态能够有效地结合在一起。